



G. D. H. Cole 著
黃澹哉 譯

漢譯世界
名著

經濟計劃的原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著述此書所受到的困難，遠超我的預料所及，我動筆不久，就明白看出困難在什麼地方。完全從理論方面去說明一個無計劃的經濟之缺點，或是闡明經濟計劃的基本原則，都不費力。但是我懷疑一個純粹理論的說明，實際上是否大有助於一個多災多難的世界，結果我從本書中抽出了幾章，而在這幾章中我本想解決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中幾個較為複雜的理論問題。例如我已準備用幾章來詳論在計劃的生產制度下物品定價的理論根據，在完全的計劃制度下一個社會主義預算的結構，以及在基於計劃的收入分配與集合的資本累積方法的經濟下居間交易的理財方法。但是最後我把這些都刪了，因為目前這些事祇能使小部分的讀者感覺興趣，他們大都愛看範圍較廣的經濟計劃的著作，我不願過分專門，並且我覺得我若能先把計劃經濟的基本原則說明白懂清楚，我纔更有希望使這些問題的著述有益有用。

我不但要討論計劃的原則，並且也要論及適用這些原則的方法與計劃經濟為統制其中各

事務而設立的組織。至此我立刻又受到一個困難。任何社會的經濟組織，勢必與其政治組織（國家與地方的）有密切的關係；而這一點尤適用於一個在集合統制制度下從事計劃其經濟生活的社會。這種社會的經濟結構必與其政治結構緊相調和，因為此二者在各主點上非相接觸相交又不可。因此不對與其相連的政治結構加以假定，就不能闡明經濟計劃的組織。試舉一例，假使議會制度仍在，那必使經濟機關適合於最後議會管理的條件，適合於從最高議會取得權力（在理論上）的內閣制政體。在另一方面，假使沒有這個假定，那末從蘇維埃主義與工團主義到法西斯主義與企業組合主義，都要立刻發生無數不同的可能性，但是由考量這些無際無涯的可能性而寫成的著作，不是關於經濟計劃，但是關於政治與實業的將來。加之像這一本著作不是篇幅要比本書多幾倍，就是不能把握住本書原來要討論的經濟計劃的問題。於是我排亂除雜，假定議會制度下採用這種計劃，而加以修改，使之能執行一個計劃經濟制度所必有的大量公共活動，以限定本書的篇幅。我也假定如目前相同的地方政府機關，但我又因為集合的組織與管理的擴大範圍，加以不少的修改。

實則這兩個假定必有一個第三假定——就是不用完全推翻政治組織的舊形式的激烈革命手段，但是用由新途徑與新目標而利用這些舊組織的合法行爲，以促進計劃經濟制度。這個假定我也不加討論，因為我非另寫一書就不能盡述其義。但是我覺得我下這個假定，並無錯誤，因為事實上想改變英國目前經濟制度的基礎的大衆，希望用合法的方法，而非革命，以達到這變遷。將來由於英國或世界的事實的結果，這態度也許會改變的。但是現在這態度總是存在，而任何從現狀而著述經濟政策的人，非以此爲根據不可。我本人並不以爲這態度會改變得很快，除非由於外界的勢力之衝擊。因為英國的資本主義雖日趨沒落，但除非世界的狀況不斷的惡化，則仍足以支持而不至於瓦解。

在過去的幾年中，英國的經濟制度已證明有抵抗世界極度的蕭條與金融紊亂之力量。英國雖說損失不少的國外貿易與國外投資的收入，然而除了失業的人民外，一般的生活標準沒有什麼劇烈的降落，並且一九三一年的狀況至少已稍有復元。在這些狀況之下，我以爲沒有理由假定英國的經濟制度是由其本身的動力，而趨向將釀成潰崩的恐慌。我卻以爲應假定劇烈的國際競

爭狀況，將使英國工人的生活標準之提高，較爲困難，也許使這標準降低。我也以爲應假定在資本主義實業的範圍之內，不能解決失業問題。但是這些如此危險與強大的勢力，本身不足以促成一個革命的狀態。假使這種狀態發生了，那末不是由於別處的完全潰崩，大大破壞了英國的輸出業，而竟使不能得到用以保持在適可水準上生活標準的最低量輸入品；就是由於世界大戰的復起。

不過在目前英國社會（包括英國社會主義的一般人）的見解之下，討論本國若因上述兩個原因之一而產生革命狀態，將變成什麼情形，是沒有多大用處的。無論如何我不承認關於這些可能性的議論，是在本書的範圍之內。我貢獻此書於讀者，不是說明英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處於資本主義的經濟與政治制度的總潰崩之下，怎樣採用計劃；但是概述此時此地我們所碰見的問題——我們處於現狀之下，不得不在兩個途徑之間加以選擇，就是振興舊方針上私企業的努力，與代以不同的經濟制度以解放被禁的生產力及予全體人民以較爲富裕的生活之企圖。

（註）本書所討論的各問題，有的在著者的其他著作中更加以闡明，例如（1）*Studies in World Economics*

（1934年）（2）*Economic Tracts for the Times*（1931年）（3）*The Next Ten*

Years in British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y (一九二九年) 其他又見於(4) British Trade and Industry (一九三二年) (5) The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the World Chaos (一九三二年) (6) What Everybody Wants to Know about Money (一九三三年) 茲將有關係的各主要研究列之於下，標題後的數字是指上述中有道更進一步討論的各書。

第一與第二章……我們未用的財富(1) 世界恐慌(5) 第三與第四章……近世經濟學(1) 關於放任主義(1) 對於新的經濟理論(2)

第五與第六章……新資本主義(3) 合理化(3)

第七與第八章……輿論與貨幣政策(2) 爲什麼必使與怎樣必使銀行社會化(2) 銀行業的社會化(6) 貨幣的要素及其他要素(6) 銀行與信用(3)

第九章……世界經濟的展望(2) 消費者信用問題(1) 工資、家庭津貼與人口(3)

第十章……國際貿易的計劃(1) 自由貿易、關稅與其他途徑(2) (請參閱英國貿易與實業。(4))

第十一章……社會化(1) 社會化(3) 社會化的要素(2) 公營與半公營的事務(2)

第十二章……勞工的編制(3) (請參閱實業的自治 (一九一七年)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新說(一九二〇年) 勞工統制與實業的自治小冊子(一九三三年與新費邊研究社 W. Mellor 合著))

第十三與第十四章……英國貿易與實業(4)

目錄與綱要

第一章 我們爲什麼要有計劃……………一

生產力超過了消費力的組織——閒逸與失業的不同——機械化勞力的性質——失業者的厄運——新污街陋巷替代舊的——「實業與商業區」——貨幣力——經濟學家的態度——技術家與管理者的態度——「金融人」與「機械人」——「利潤」對「物富」——高利貸款以致富的技藝——利率的趨勢——資本主義的宗教——機械人的困難——不採用社會主義的計劃？

第二章 生產的資源……………一七

什麼是生產資源？——人的資源——自然的資源——資本的資源——「人類使用東西」——專門與非專門的資源——機械化的影響——生產資源並不構成一個數目——資源的適應性——資本貨物的耐久性——經濟結構中各部分的不同適應性——農業的情形——生產資源必與慾望相連——陳舊的生產資源——陳舊的經濟學——勞力的陳舊——我們肯怎樣勤勉工作？——爲價格制度而提出的辯護。

第三章 自由市場中的生產與分配……………三三一

計劃是分配生產資源的一個方法——什麼是「正當」的分配？——「實在需要」的測驗——對於這測驗適用的限制——個人的慾望與社會的需要——國家的行動如何影響於需要——使物品低廉或昂貴——改變收入的分配——收入是生產要素的價格——所謂的一切價格對於消費者需要的關係——貨幣的本身成爲一個目標能達到什麼地步？——總價格爲消費者的願付之價所限制——成本與費用之間的均衡——借款與銀行製造的貨幣的影響——由於金融原因的不均衡——價格變動的不便利——額外貨幣的注入如何改變需要的結構——而由此釀成不相稱的生產——儲蓄與投資如何使本身停滯——投資替代勞力——恐慌的進展——過度儲蓄是否不可能的？——生產力擴大時必須增加消費——貨幣的供給應否穩定？——在什麼水準之上？——債務的問題——價格爲購買力所限制——購買者怎樣分配他們的收入——替代與「兩可之點」——什麼規定物品價格？——以及收入？——企業家的行爲如何？——邊際的生產力——因生產要素失履而起的困難——什麼是生產力？——貨物與貨幣的生產力——購買者的獨裁爲生產要素的稀少所限制——「自由市場」中需要的不平等性質——價格反映目前的收入分配——改變收入分配就是改變需要與價格——任何分配制度都趨於自相延續——各生產要素的「經濟的優勢」——限制各要素的供給的力量——借用資本與投資——近世商業界的股東與債權者——我們必需一個計劃嗎？

第四章 無計劃的經濟的批評……………六七

經濟學家的「自由市場」與實際商業狀況的比較——消費者的選擇自由——需要的預測——企業家如何影響於需要——廣告——商家是居間人——烏爾華——廣告的經濟學——其他對於需要的影響——強迫的消費——輿論——時式——民衆教育的影響——美國化——俄國——消費者選擇的實在擴大——一個由企業家統制的市場——價格的影響——資本主義組合的影響——在伸縮自如與在不能伸縮的市場中——邊際成本的重要性——價格的規定對於出產量規定的關係——可能的需要的觀念——價格政策對於可能的需要的影響——真真的「自由市場」的不可能。

純粹的競爭——假定沒有資源失履——經濟的最適宜情形的觀念——出價對於所希望的滿足的關係——出價爲收入的平等所阻礙——按收入分配而再討論生產力的觀念——勞力與其他生產資源的所有權的性質——報酬不是歸於「生產資源」但是歸於所有者——正統學派經濟學的倫理含義——「自由競爭」能促成最高的出產量嗎？較爲平等的分配能促成較多的生產財富嗎？——計劃經濟下對於勞力的動機問題。

第五章 有計劃的資本主義……………九二

對於經濟制度的一部分加以計劃的影響——一個實業中的計劃——價格與出產量——大量生產與專門化的可能性

——出產品的標準化——購買與銷售的協定——需要的不同伸縮性——改變出產量對於成本的影響——資本主義的計劃必減少必需品的出產量，而增加低廉奢侈品的出產量——對於收入分配的影響——資本主義的組合固有的限制趨勢——尤以保護的狀況下為甚——資本主義的計劃增加可能的生產，但是限制實在的生產——過多的工廠應加廢除，而履用減少。

計劃的金融制度的影響——貨幣已計劃到什麼地步？——英格蘭銀行與合股銀行——銀行利潤——銀行對於實業的關係——銀行家與利率——資本主義下的計劃銀行業——普通人的反對高利貸者——貨幣的社會統制——銀行業的真職分——貨幣供給應否為自動的？——能否如此？——通貨與信用——「中立」貨幣的觀念——隱蔽的貨幣管理——固定貨幣供給的主張——異議——人口中每人的貨幣供給應否固定？——在下列的條件之下應加規定：(1)生產資源完全受雇——(2)信用與通貨都加以管理——(3)按季的需要都予以滿足——(4)貨幣使用習慣不變——今日如何適用這政策——任何銀行政策的限制——計劃的銀行業能將資本主義的限制取消到什麼地步？——「空閒的貨幣」的危險——政府借款的影響——國家生產貨幣的理由。

反對資本主義的計劃的理由——國家與私實業競爭——公共事業的進退兩難。

第六章 資本主義產業與農業的計劃……………一一四

近年來資本主義改革的種類——國家加以干涉與不加干涉的資本主義改革——中央電報局與倫敦旅客運輸局——

煤與鋼——棉業——農業——農業銷售條例——定額制——資本主義下國家公司可有的充擴——電氣改革的更加發展
——煤氣的「Berid」制——水的供給——總線鐵路——鐵路的電氣化與國家統制——對於公共服務的社會化的社會主義者與反社會主義的態度——贊成有特設統制機關的必要——政治的干涉問題——社會主義者與反社會主義者對於實業計劃的態度——法西斯主義與組合的國家——組合主義與基爾特主義的不同——「連合統制」的不可能——煤業中的改革計劃——鋼鐵業中的改革計劃——農業的情形——土地所有權與銷售的改革——對於農業的資本供給——戰時的經驗的追憶——銷售條例下的手續——有的銷售計劃——忽布與馬鈴薯——豬與醃肉——醃肉定額的影響——牛奶與牛奶出產品——全體的銷售條例——輸入貿易局的必要——農業與工業狀況的比較。

第七章 計劃的原理(國內生產與國外貿易)……………一五二

計劃的目標是解放生產力,不是限制生產力——合理化與失業——較多貨物與較多閒逸之間的選擇——今日這選擇怎樣成立的——對於閒逸的需要的阻礙——不能利用的閒逸——生產的價值取決於出產品的分配——限制的計劃的錯誤——予生產者以津貼金而引起別處的限制的阻礙——限制輸入的影響(1)對於雇用(2)對於生活標準(3)對於輸出的不穩定——考慮目前的農業政策——農業價格的穩定——津貼國內產產對於國外生產者的反響——對於製造品輸出的不穩定——考慮目前的農業政策——農業價格的穩定——津貼國內產產對於國外生產者的反響——對於製造品輸出

的反響——對於農業恰當扶助的限制。

操縱金融的可能性——通貨貶價對於貿易的影響——大規模生產的增進——「輸出傾銷」——保護的外表的目標——保護對於經濟結構的影響——在什麼狀況下保護能使生產資源的使用增加——(1)輸入「異常」時——(2)國內生產由於獲得國內市場而改良效率時——(3)保護構成用以促進資源的充分使用的政策的一部分時——先討論計劃經濟下的國外貿易政策。

連合計劃生產與輸入——在計劃下將輸入什麼？——償付輸入的能力——相互貿易的協定——輸出的計劃——關稅的放棄——要保持定額制嗎？——大量的銷售與購買——貿易局——目前國外貿易規則的限制性質——逃避經濟的國家主義的途徑——國際交易的計劃制度。

國內生產的計劃——生產資源的調查——可轉移與不可轉移的資源——調查機械能力(關於生產成本)——機械能力與國內市場的範圍的關係——計劃下的第一決議——生產的不定的要素——什麼是值得使用的工廠——需要的預測——較高的購買力對於各種貨物與服務的需要的影響——對於輸入的需要的影響——再討論輸入的償付——新資本的建設——關於輸入與國內生產的邊際決議——受通貨價值的影響的相對成本問題——對輸出的津貼金——反對匯兌的貶價——剩餘資源的使用——現在提高消費標準或提高資本的累積率——變化的需要結構——邊際下的工廠——計劃機關影響需要的勢力——計劃經濟下的售價——計劃的土地(生產要素)使用——計劃的勞力使用——土地與勞力的轉移性——生產資源的連合分派——概述計劃原理的大綱。

第八章 資本家的限制與國家統制——資本主義下的計劃金

融……………一八三

資本主義下對於需要的預測——在競爭之下對這預測的阻礙——資本家的組合所根據的動機——資本家對於價格與出產量的管理——定額制——資本家管理的限制影響——生產的可能節制——資本主義下機械化及其對於市場的影響——以及對於成本（與出產量相關）的影響——生產的集中——最大利潤最大的出產量——國家統制能使資本家的組合執行物價政策到什麼地步？——價格的統制——過剩利潤的課稅——強制提高工資——較高工資對於機械化的影響。

金融操縱能消除資本家的限制嗎？——銀行信用及其限制——國家統制銀行業——信用的數目與方向——對於生產者的國家信用的限制——對於消費者的信用的問題——消費者信用怎樣影響於生產結構？——對於額外輸入的需要——對於資本累積的影響——新的消費者貨幣必為贈品，而不能作為借款——怎樣並且幾時發行新的貨幣——國家實用的處理——再考慮公共事業——此處所概述的政策是膨脹的——對於價格與成本的影响——生產結構的變形——以及收入結構的變形——在蕭條期中的應急手段——贊成與反對贈送貨幣的理由。

第九章 計劃的收入分配與生產……………二〇七

計劃必有一個效用的標準——一個計劃經濟不能使收入分配沒有計劃——除非認目前的分配為當然的——在民主的國家中這是不可能的——為何資本家對計劃懷疑——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下不能有計劃——計劃在法西斯主義下的可能性——適合於計劃經濟的利益與公平的標準——替代需要的必需是第一標準——第一是規定最低的必需標準——但是將貨物分為必需品與奢侈品決非簡單的事——第二是給予全體消費者以廣大的選擇範圍——可替代的必需品的範圍——必需的生產取決於收入的分配——主要的必需品與其他貨物的定價——主要與次要的必需品大半是不同量的相同貨物——鼓勵與禁止某種的消費——消費者的選擇的範圍與運行——生產是消費者需要的反應（如今日的情形）——生產制度必需有一個有伸縮的組織——計劃與消費者需要的影響——計劃的收入結構是計劃生產的基礎——計劃機關必需知道總購買力及其分配。

今日收入的二重職分——收入處理消費者費用與投資——收入的這二重職分引起不均衡——計劃經濟要集合的準備資本的累積——個人的儲蓄能保持嗎？——祇有充足的收入以供消費者的費用——這收入的分配根據於什麼基礎？——有充分的收入以購買計劃下所得的一切消費者貨物——分配制度是「社會紅利」與工作的報酬合併而成的——經過變遷時期後，就停止利息的償付——「社會紅利」的說明——這是根據於一切人民的必需基礎——這些社會紅利根據什麼比例而償付？——紅利率與獲益率——一個收入較為平等的社會祇要較小的貨幣動機——「零用錢」的獲得——這制度使需要的預測較為容易——最後實業中最易發生錯誤——計劃機關必須保證生產的適應性——關於輸入方面而預測需要——全國消費的計劃——最低消費的預測——對於輸出的將來——輸出品定價——根據平均或邊際的成本——這兩個成本的區別——計劃經濟根據什麼價格纔值得出售輸出品？——輸入與輸出的調劑——國際貿易協定是其他各國的

計劃的動機。

第九章的附錄 計劃經濟下的分配……………二二二

現分配方式的分析——工作的報酬——借款的償付——地租——利潤——國家的「賤濟物」——定量分類的缺點
——國家收入及其分配——目前對於分配的國家政策的目標——牠們的結果——工作所得的收入與其他各種收入的差別——生產力的社會性質——現分配制度的不適當——另一分配方法——收入與消費之間的平衡——平均收入的預算（大約）——社會紅利——社會紅利的成本——社會紅利計劃的大綱——社會紅利對於生產成本的影響——在新制度下成本與價格的關係——社會紅利的經濟結果——收入分配的機構——在新制度下的資本累積——在新制度政府的費用——租稅的取消——社會紅利制度的優點——貨幣動機的問題——社會紅利可以分幾個階段而實行。

第十章 國際貿易的機構……………二二五

現今的政府如何管理輸入——關稅的影響——關稅的不確定——有消失其效果的趨勢——其他限制輸入的方法——由通貨貶價而加以限制——這往往引起別處的通貨貶價，而破壞其效果——在任何情形，這效果漸漸消失，除非通貨貶價延續不止——由統制國外匯兌而限制輸入——這可以同時規定某種的輸入——輸入的許可證制——英國的染料——

定額制——該制的目標——定額是貿易契約的要素——定額的優點——但是有與保證價格合併的危險——定額對於價格的影響——漸減的定額——管理這制度機關可行的政策——用以禁止增加的輸入的定額制——用以減少或替代輸入的定額制——後者對於貿易契約的影響。

國家統制輸入——歐戰時的統制經驗——輸入貿易局——牠們應統制國內與輸入的供給嗎？——在計劃經濟下應如此——輸入貿易局的出售與購買政策——購買的大量契約——售價的規定——輸入的成本——反對現定額制的理由——一切國外貿易統制（除了輸入貿易局之外）應為限制的——輸入貿易局能用以增加國外貿易——計劃經濟必不願排斥輸入以增加雇用——計劃經濟的唯一顧慮是發現用以均衡輸出入的最有利的水準，以得到最高的生活標準——國外貿易的數額，是取決於近世狀況下國際專門化的真利益——計劃經濟下的國際分工，將實現放任主義經濟學家的理想——在這些狀況下的國外貿易，不至再產生十九世紀的特徵——英國在十九世紀中的貿易——今日變遷的情形——各主要的實業國家之間的實業品的交換將減少——但是在工業與農業國家之間却極多——並且在大國與小國之間也極多——反對農業國家中的強迫工業化的理由——用於食物的收入的減少——歐洲西部人口的趨勢——農業價格的變動——農業國家的境況——工業國家中農業的前途——對於食物的狹小需要的理由——什麼食物的需要是有伸縮的？——反對工業國家中大部分農業方式迅速擴充的理由。

第十一章 國家計劃的機構……………一二七五

計劃不是突然間推行於全世界——完成的計劃經濟結構所必需的準備——每個分立的實業的統制——統制機關的職分——其他可行的方法——調節出產量的權力——以及監督效率的權力——對於每個實業的計劃草案——根據目前的需要狀況與可得的生產資源——對於增加或減少出產量的成本的影響——資本的需求。

各分立實業的調整——全體計劃的機構——全國與區域計劃——蘇俄的經驗——英國必需一個有大權限的全國機關——各實業的不同條件——房屋建築的區域計劃——區域與全國的實業計劃的調整——計劃的方式受地方政府的結構的影響——全國計劃機關的大綱——有三大職分——(1)起草全國計劃——一個專門的全國計劃委員會，而有諮詢的職務——(2)計劃的採用與以後的修改——政府的最後責任——議會的地位——全國計劃的總長——一個有行政權的全國計劃機關——該機關的組織——(3)檢查與監督——必需一個分立的機關——經濟檢查部——該部的權限與職務——負責生產的計劃機關與管理財政及收入分配的計劃機關之間的關係——與銀行機關的關係——負責分派資本資源的計劃機關——衛生與教育的經費應受政府的決議的批准——國家投資局——該局的職分隨增高社會所用的資本的方法而變動——假使投資成爲集合的，這就不重要了——資本累積應有多少的決議，是很重要的——這是全國計劃機關的職分，而最後受政府的統制——收入的分派應由分立的機關處理——社會紅利的多少應由議會議決——工作報酬的分派——一個工作報酬與條件的裁判所——這裁判所應根據什麼？——改變工作的報酬與條件以平衡各業中的受雇資格——每個實業將工作報酬與條件的計劃草案提呈裁判所——裁判所的組織——計劃經濟下的議會制度——區域分權制的必要——分權制是民主政制的保障。

第十二章 計劃經濟與工人統制……………三〇一

大規模組織固有的官僚化的危險——官僚化不限於國家的服務——計劃經濟有不均衡與過於集中的危險——責任與權限有普遍派之必要——職權的委任是促進非貨幣動機的結構的要素——現代實業下民主的統制能實行到什麼地步？——完全用政治手段以達到民主政制是不足夠的——一個實業機械人的社會勢必崩潰——實業的民主就是指工廠的民主——集中的計劃可與分權制相比較——機械化與工人統制——工頭與管理者的選擇——工廠與工作委員會——關於工人統制的區域與全國機構——計劃經濟下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目標——不能避免大單位的生產與組織——基爾特統制所能運行的範圍——工人統制與人性。

第十三章 英國的國際地位……………三二六

歐戰前後英國的收支平衡——國外投資——將來的英國的輸入水準——保護對於製造品輸入的影響——英國實際可得的生產力的預測——將來的收支平衡——歐戰後的國外投資——輸出業的前途——棉業——煤業——鋼鐵業——實業中擴充部分有發展其他輸出貿易方式的必要——英國對於這方面所有的優點——這政策對於主要產業的反響。

第十四章 計劃產業的預測……………三三四

基於資源的充分利用的計劃——預先起草計劃的不可能——對於需要的影響(1)使失業者重歸工作——(2)生活標準的提高——(3)工人階級的標準的再提高,同時嚴格的再分配收入——需要擴大的方向如何?——較低收入擴大的結果——較大收入減低的結果——近年來經濟變遷的實在趨勢——主要產業中擴充與緊縮的調查——建築與相連的實業——公共事業——傢俱業——公用物——電氣業的擴充——食物飲料與煙草業——其他消費者的實業——衣服業——紡織業——印刷與紙業——報紙的發展——分配——分配業中雇用增加的理由——現分配制度的浪費——運輸——鐵路——道路運輸——船塢與海運——造船與船舶工程——普通的工程——五金製造業——煤業——化學品——服務的發展——地方政府的服務——未保險的職業——農業的雇用——生產調查所供給的證據——實業的總淨出產量——各業中每個工人的出產量——各業中的機械化及其進展——主要食物的輸入與消費——歐戰前與今日的消費的比較——食物的國內生產與輸入。

第十五章 結論……………三六七

本書所根據的假定——俄國與英國以及其他西部國家的狀況的比較——英國資本主義的境況——本書假定從合於

憲法的改變而達到計劃經濟——議會機體的適應——除了社會主義的倡導，未必能組成合於憲法的計劃經濟——部分的資本主義計劃的可能性——工黨政府可行的計劃政策——資本主義下對於再分配收入的限制——這些限制使工黨政府較當初更急於趨向計劃經濟——再述贊成計劃經濟的理由——前進國家中計劃的礙阻大半是政治的，不是經濟的——再比較俄國與西部的國家——政治的阻礙能克服嗎？

經濟計劃的原理

第一章 我們爲什麼要有計劃

我們爲什麼要有計劃？因爲在現狀下，我們生產貨物的實力超過了我們消費這些貨物的財力，而這結果可證之於一般人民中普遍的失業，災難以及心身的墮落，因爲人類在可得的或實在的財物富之中而竟然餓死，是滑天下之大稽；因爲若不真讓他們活活餓死，倒不如賑濟他們，使他們工作而生。因爲倚賴一個以無計劃炫人的制度而使我們陷於這種窘境，我們若再這樣無計劃的混下去，決沒有希望進入繁榮之道了。

失業不必爲一個禍害。用閒逸二字指失業時，失業就非禍非害了。近年來我們生產力的激增，應使我們有三個途徑可以選擇，就是比前較爲富裕而工作仍同；與前一樣富裕而工作較少；與前

一樣或比前較為富裕，而勞力較有興趣並且有較多的人認之為一種快樂。

但是失業如現狀般降臨人類時，失業不是閒逸而是一個不能減輕的禍害——這樣的失業不是增加全體人民的閒逸時間而不減少收入，但是使一部分的人陷於可憐的貧困，而這貧困是使他們沒有機會利用他們空閒的時間，因為閒逸要化錢，並且要有寧靜的心情。一個人常擔心有沒有人再雇用他，而結果沒有人雇用；他又擔心兒女們下一餐的飯，以及他下星期的賑濟物是否被減少；他的襤褸衣服又羞於見人，而在鏡子裏照見自己的臉，或看見妻子兒女瘦削失望的臉，又不得不自覺慚愧；他終日在荒涼的工業城鎮中遊蕩，而找不着法子鼓起他的精神（祇是破產的實業制度下的漂泊者）。這種人不能享受閒逸之樂，他也不曾自覺有人發明減輕人類勞力的機器。他不是一個「有閒的紳士」，但是是一個「失業者」；而此二人是處於極端相反的地位。

假使要證明沒有計劃的錯誤，在這機械日奇與人心愚昧的時代，祇要考察我們對於閒逸的混亂。在一方面，我們有一小隊的技術家與發明家，沉醉於他們創造的機器以及他們想在幾年中完成的更新奇的「節省勞力」設計；而在他們的統治之下，有無數勤苦的勞工照料這些機器而

工作愈迅速，使人力每小時產出更大量的貨物。這些勞工大半不像技術家們，對於他們的工作並沒有興趣。他們的工作又單調又劇烈；即使不如舊式勞力的饑困，也常使精力痛苦。按快樂二字來說，在實業界中管理者與奴隸之間，是各有天地的。

在另一方面，我們有一羣日增月長的男女，而沒有人認他們是有受雇的價值。在他們之中有大批最熟練最可靠的工匠。不是機器奪去了他們的工作，就是需要的減縮或改變使他們的技藝多餘而無用。他們之外有一羣青年人，在這變動發生後就長到成人。他們從未受過任何熟練或未熟練的工作的訓練。他們大都以為遊蕩度日是世上最自然的事——終至流為乞丐竊偷。我們稱他們的遊手好閒為閒逸，那就是嘲笑；希望他們利用閒暇以改進他們的精神，那就是愚蠢；想他們能藉賑濟而快樂，那就是完全不懂使人類快樂之道，縱使賑濟物遠超所得的薄薪，他們也不能快樂。因為一個人的生活要快樂，至少要有「一點意義與價值」。他們的生活有什麼價值？假使大地張口把他們吞滅了，有多少人要說一聲「死得好」呢！

但是他們比老一輩的人（熟練的工匠並且是從前自尊的公民）來得快樂，因為後者的勞

力已無用於世。年青的失業者是生長在這爭殺場合之中，而老一輩的卻有所比較。他們從前是有用的受雇者，就是他們的勞多酬少，但不時有取償的機會，現在他們是成爲廢鐵殘片了，所別於舊鐵的，就是他們更爲討厭，因爲不得不有人出錢來養活他們無用的軀體。

在一個制度下，工作若較少，老張反而工作更勤，而老李卻一無所事，當然是十分荒謬，假使所有的工作加以適當的分配，那末工作較少並非禍患，且是幸福。這是指較多的閒逸，不是失業，但是事實上不是如此，老李的失業，不是因爲每個人都已富足，不值得再事生產了。實際是差得遠。我們的生產力近年來雖然突進猛飛，但是出產較前幾年爲少。我們總是告訴老李，他一無所事，我們祇能給他些微的賑濟；而且我們肯賑濟他，已是大慈大悲了。可是老李答我們他願意工作以生產較多的貨物，俾他能得較多收入的時候，我們就叫他把經濟學讓賢者來解決，假使他不聽，我們就請他聽從賢良聰明的銀行家與教授所說的話。他們一定知道什麼是對的，他們就爲此而受雇的。他們有業而老李無業的事實，是指示他們乃值得受雇而老李則否。

關於老李的命運要寫得冷酷無情，自很爲難的。假使我們想到老李是一個人，不是失業總數

中的一個單位，那就不能辦到這一點：一個符號決不能感覺飢寒，也不能作樂悲苦。假使我們能夠以爲失業者祇是總數中的各單位，也許我們永不會見到國中何以應該有一個計劃。假使人類都漠不關心，那末有否計劃是無甚關係的。但是人類是相關的——一切的人，不僅是我們所遇所知的人而已。

有人曾說過，假使 Jarrow 與 Ebbw 巷是處於 Mayfair 與 Lombard 大街的轉角上，我們早就尋出救濟失業之方了。我不信這句話，英國有許多最不堪的污街陋巷正是處於最恬適的住宅區，或最繁盛的商業區的轉角上，但是我們並未消除污街陋巷，就在現在我們的剷除工作也遠不如所願之速。因爲我們若放任失業進行無阻，則每掃清一處，失業就立刻造成一個新的污街陋巷。除非掃清了失業者的貧困與艱苦，我們是不能剷除污街陋巷的。

但是我們還未述盡全景。我們一方面描寫受雇者——高級管理者與機器的奴隸，另一方面是失業者——實業界主宰的犧牲者。可是還有較高於技術家的管理者。他們造成這班殘酷的主宰而得到很多幸福；他們從來不服侍主宰以玷污他們的貴手，祇是坐在黑暗神密的寶坐上，預言

休咎而已。他們被稱爲「商業區」，因爲都市的建設是人類文化的最高成功。他們的職分是告戒我們切勿利用主宰所賜給的財富，而干犯了他，祇有得他們的准許，管理者們纔能使奴隸藉機器的輔助而奏演奇工；可是要等高級管理者在金光燦爛的寶鏡裏，瞥見吉兆時纔頒給這種准許令，他們既是住在陽光不常射入的暗室中，所以難得看見吉兆的。高級管理者們崇仰稀少，而由於他們的意志與魔力，稀少成爲定律。

此外還有一班稱爲經濟學家的低級管理者，有時高級管理者請他們對人民解釋這定律。他們的主要職分是對人民說明大勢，而他們常沈迷於他們受命加以陳述的經濟制度的紛亂現象，竟至費畢生之力以想像更爲詭詐的錯綜混雜，並且絞盡腦汁以探求答覆他們所幻想的疑難。他們這樣破壞了擔任這定律的解釋者的價值，因爲這使他們的著述除了他們自己沒有人能懂得，並且也使這些著述與事實的觀察相離。但是有一班性情坦直的經濟學家，他們想用明白的言語來說明經濟制度，而他們（我也是其中之一）通俗的學說，爲俗人庸夫所共知。可是他們有許多人也很愛從又不定又紊亂的現象中辨別各定律，並且他們也弄不清「什麼是」與「什麼一定

是，「或是「什麼是」與「什麼應該是」的各點。他們有幾個人竟然否認經濟學中有「應該」二字，而他們以為經濟學是一種科學宣佈人類必須遵守的不變之定律。有的容納「應該」二字，而說明生產的每個要素祇是得其所應得，因為每個的報酬是根據牠的生產力（這又用所得之數來測量。）無論如何，到最近他們大半給讀者這個印象：就是在這經濟界的最良情形下，一切差不多都是最恰當的；並且至愚莫過於人類用不潔的手，加諸慎重均衡的經濟制度的機體之上。

近來這班低級管理者有更多人變得不安分了。大家明白假使一切都是最恰當的，那末這最恰當的決不是至善的了。高級管理者對有的經濟學家就大加譴責，罵他們不忠於職。有一班經濟學家眼見情形萬分錯亂，就倡議用「管理」的方策來改良，而以調和「商業循環」或是預防財富的涸竭（因為人類好儲蓄而不好投資）為目標。並且有一個趨勢專注力於貨幣的最高祕訣，因為認之為經濟制度中最需要「管理」的一部分。

當然高級管理者一向是用自己的方法管理貨幣的。請問那個鬼怪儀式的幕後，是沒有一點策術的？但是有一個差別。高級管理者的管理貨幣，是要使世界安藏貨幣；但是管理的經濟學家往

往主張貨幣的職分是服役，不是統治——是灌油於交易的輪軸上，不是僅僅塗飾高級管理者的軀體。

實際上這些經濟學的褻瀆言辭傳聞時，另一班的經濟學家就得大聲咆哮，根據他們的意見，我們一切的困難不是由於管理的失敗，但是由於我們妄想干涉經濟勢力的「自然」運行。假使人類肯聽物之自然，那末世界不久就入正軌了。沒有人能得到超過他對於生產的貢獻，或是操縱價格，或是造成不自然的稀少。沒有銀行能傾出不自然的貨幣，或是釀成必至收縮的不自然的暢銷。沒有國家肯設立貿易的障壁以抵制別國，沒有國家的立法是不嚴正的。我們回到這烏托邦的過程，也許真有一點困難。也許失業更蔓延一時。我們可以放棄基於苛稅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多數的商人也許要破產，而使他們的繼承者真能繁盛起來。工資也許不顧生產力的增加而永久的減少，因為機械化不是不斷的貶低人力的真經濟價值嗎？但是最後這班經濟學家又說我們必使每人又都有工作，因為失業顯然是工資過高的表徵。

代表經濟學舊派的這班快樂的領袖（因為他們常是十分樂觀，）見悅於高級管理者遠甚

於異端的「管理」與「計劃」的提倡者。但是眞眞管理機器的第二級管理者卻不作如此想。他們的整個業務，就是管理各事；而他們沒有這個幻想；就是經濟的機械如果不加干涉，是會自動工作的。牠並不自動的工作；除非他們使之動作，牠就立刻停止不動的。但是他們喜歡使牠動作，並且他們移動牠的職權往往被高級管理者所否認。既然造成一個怪物能不斷的增進財富，他們就要牠產出財富來。就是在他們本身的生活無憂無慮的時候，他們也不願看見這機械漸次陳舊，而不能運行牠龐大的勢力。他們也許對於人類的失業漠不關心，因為機械到底還有什麼其他用途？但是等到機械本身無工可做時，他們纔大爲憤怒。

於是在上述兩種人之間發生了衝突，一方面是金融人，他以貨幣獲利爲貨幣投資，而貨物與服務（如馬克斯早已指出）祇是貨幣與更多貨幣之間的居間物。一方面是機械人，他要使他精巧的機器盡其所能，並且表現他改進一般人類的成功。金融人並非時時崇拜物少；這全按情形而定。假使他能見到物富給他的報酬最多，他也極願意崇拜物富的。試給他一個由減少價格而得入擴大市場的機會，如果他的總利潤（按他投資的大小）可增加，那他就行之唯恐不及了。一個管

理製造摩托車或無線電器的人，也許都是爲物之富足；但是一個磨煉麵粉的人就寧願物少了。因爲有的物品的需要十分有伸縮，而有的則不然。

但是就是有贊成物富的傾向的金融人，假使他發見自己是處於激烈競爭的市場中，也往往改變他的態度。因爲在需要伸縮，而成本能由擴大生產而大加減少的時候，金融人就紛紛奪入，每人都急切要在市場中爭得一個最大的地盤。想得的利潤在爭先出售之中消滅了，而信仰物富之徒也至改奉物少。他們結成一黨或「紳士協約」以限制「不公平」的競爭；祇剩下剛想到一個新奇方法來增加出產的機械人，空得沒事可做。

同時在低級金融人或雇主，以及機械人或技術家與經理等之後，坐着高級管理者——高利貸款的富人。要使貨幣昂貴，是這班大人物的夢想（我們必以爲這是指使物品較賤於貨幣。）但是事實決不是如此簡單，因爲他們所要使之昂貴的貨幣不是購買物品的貨幣，但是用以繁殖貨幣的貨幣。換言之，他們要利息高，而使貨幣可以生殖更多的貨幣。這個目標常能由於使貨幣較少於需要而達到，或是如高級管理者所假定的。但是這並非指貨幣較少，則貨幣就愈「稀少」愈昂

貴。這種觀點完全與所觀察的事實相反。貨幣的「稀少」決不是絕對的，但是與需要相較而言。祇要貨幣是按這意義而稀少，那貨幣就愈多愈好；因為利率必可維持，並且還有更多的貨幣來生殖貨幣。

於是高級管理者的一生都消磨於探求這相對的「稀少」。他們祇要能按上升的利率而借出更多的貨幣，他們就立刻擴大貨幣的供給。惟一的限制，就是貨幣萬不能擴張到有使利率降低的危險。這就是造成暢銷的情形——由於銀行家為願意按上升利率而償還的借款者，造出增多不已的貨幣。這班借款者有希望，是因為祇要有更多的貨幣造出，他們必能從他們的貨物之代價而收入更多。高級管理者與低級金融人皆大歡喜，而機械人也歡天喜地，因為他們有自由使機械輪轉動得如他們所欲的那麼快。

可是這個快樂並不持久。終有一時高級管理者對於低級金融人償還付款契約的能力大感不安。終有一時低級金融人發見愈難出脫他們生產的堆積如山的貨物。終有一時購買者要懷疑上升的價格會延長多久，因為價格必跌而想延遲有的購買物。終有一時按股票市場上升的價格，

而購買證券若狂的金融人，漸漸不安，因為他們祇能按假定高利潤永久維持的價格而購買。商業大海的整個水面漸漸起落不定，預示暴風狂雨的將臨。何處發生暴風雨，在目前是次要的事。我們的主點是暴風雨真的發生了。大家都如狂如瘋，股票經營者售出，銀行家收回借款，商人減少定貨，製造家減縮生產與工人。無論是誰開始，其餘的必隨之；並且在歷史上似乎恐慌有時在商業界的這部分開始，而有時在別部分發生。他們全體是同居共處的：其中有一個說聲「改變」，大家就都改變。

這情形發生時，高級管理者像其餘的一樣束手無策。他們對於這大難並不多負責，他們急加解釋，他們說這是由於生產過剩，信用過大，投機過甚等等，祇要把貨幣發行過多除外，任你說什麼。但是他們立即再鞏固本身的安全。在暢銷保持時，「稀少」與大量的貨幣供給是並立的；因為假使貨幣的供給增多，願意借這貨幣的則更多。但是現在祇有極少時貨幣纔成爲稀少，並且這小小數目很難得到。銀行家盡力收回借款，取得不能償款的債務者的財產的優先留置權或債券，而在這普遍擾亂情形下他們蔑視資力不可靠的借款者。這情形發生時，銀行家本身當然也損失貨幣，

並且銀行不時左傾右倒，一九三三年美國卽是一例。高級管理者一旦不見了，在暢銷期中應手而得的利潤，是很痛苦的。但是重要最大的事，是重新鞏固貨幣主宰的勢力；而這全藉恢復「流動性」與「稀少性」，否則就要破產。

因此即使銀行管理者在貸款過多時得到最大的利潤，我們也應稱他們爲稀少的信徒。他們的目標始終是使貨幣較需要爲少，毫不顧及他們的政策對於以貨物表現的貨幣價值的影響。他們在暢銷期中強使價格上升，在暴落期中使之下跌，而張大價格的變動。但是他們的目標不是使價格上升或下跌，而是使貨幣盡量的生殖更多的貨幣。

機械人在暢銷期中無由指摘銀行家。但是一到暴跌期，而機器空閒無用的時候，他們自然要歸咎於金融的勢力。他們很難看出可以改變這情形的方法。因爲當權的金融人是一種宗教的高級管理者，而這宗教也爲多數的機械人所崇拜。這宗教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不平等的宗教。這制度不是他們的制度；他們是這制度的忠僕，而不是主人。但是這制度卻雇用他們的大多數，待遇頗優，一方面給他們極有興趣的職業，一方面給他們高居一般人之上的社會與經濟地位。其中有

的也有投資也有薪金，或分得他們所助理的商業的利潤。因此他們也可說是金融人而兼機械人。更有不少人周旋於社交，而與金融階級通婚，並且因為勢利，享受與安全而重視他們的收入。有時他們也許毀謗高級管理者，正如人們咀罵他們本族的天神一般。但是他們不能沒有這個感覺，就是他們既是這金融制度的特殊階級，大家都有異於在下民衆的共同性。

當然這意義下一切財產所有者與經濟優越的人的聯結，在機械人的不同等級中，其強弱的程度是各相懸殊的，這個聯結力在他們這階級之中，遠不如在一般小財產所有者，小雇主，小商人，以及從各種企業得到較多收入者之中的強大，而這些人是有社會主義觀念的民衆，所急欲推翻的，這因為沒有人排斥機械人。假使全世界社會主義化了，對於機械人的需要當更大，也許會給他們更大的權力。機械人不必怕失業，但是他所顧慮的是他的社會優越地位與收入之損失。因為高大的橡樹若砍倒了，人們不是立刻要砍去其餘的小樹嗎？並且他們多數的親戚朋友是財產所有者，而在我們這樣古老而固定的社會中，階級聯結是極有力的。

雖然如此，機械人並不滿足。因為社會組織不良而沒有方法能分配你能生產的貨物，而破壞

了你的工作，真使人憤懣。使你的新發明無聲無臭的埋沒了（許多新發明如此）深怕牠們促成物富而使市場的貨物過多，真令人發狂。最無意識的是你可以生產的貨物數量不是取決於需要，但是取決於生產貨幣器具的擺動，而這器具似乎較之從前未廢棄的任何機器壞得多。

加之這班機械製造者是人類，並且有正當的人的感情。他們對於新機械的替代工人，常漠不關心；但這是因為他們的職業就是發明機器。據他們看起來，認一個節省人力的機器是禍患而非幸福，真是太傻。他們以為再雇用被革退的工人，或是分佈工作以使大家多一點閒逸，是別人的職務。他們的職務就是將生產的效率提到最高點，而分配由別人去處理。

但是機械人的工作，使他比金融人較接近於民衆。他住在工廠的附近，並且熟習工廠城鎮；他直接看見失業就是人類的痛苦與人類的頹廢，尤其在過去多災多難的幾年中，他漸漸不很注力於他本身的職務，也不認這制度的其他為當然。他開始高聲吶喊，雖尚未擁護社會主義——因為被勢利心與失去社會及經濟的優越地位之恐懼心所阻礙——但是至少是要求「計劃」就是使他可以執行他業務的一個計劃的經濟與金融制度。他最贊成計劃的財政，因為這樣似乎對於

他與他的親友的地位，妨礙最少。但是即使計劃不很切實，他假使不為整個的實業界，也常為他自己的實業而贊成「計劃」的。

同時機械人對於政客與官僚，都很懷疑。他對於韋斯敏斯脫宮或白宮(註)都沒有什麼敬愛心。他往往夢想「技術統治」——一個由技術家管理的世界，其中沒有東西能停止機輪的轉動，而機輪轉動愈快，人類就愈變愈富。

但是技術統治是一個夢想，機械人不能獨自統治天下，但是他們祇能做金融勢力或全體人民執行者。假使他們要成為後者，他們就非有同盟不可。而除了幸福繫於機輪的轉動的消費大眾之外，他們不能有同盟，機械人必須在這二者之間加以選擇：做金融勢力的忠僕，而得到不可靠的特權；或是冒險與人民相連而得到同盟與勢力，這也許不能抵償失去社會優越地位所受的損失。

目前機械人的直覺是站在兩邊而要求「計劃」，不要求社會主義。但是「計劃」包括什麼？沒有充分的社會主義，計劃能實行到什麼地步？

(註) Westminster 是英國的下議院，而白宮是英國的外交部。

第二章 生產的資源

任何社會在任何時都有某數量的生產資源，以供使用。社會就藉這些資源所能供給的貨物與服務（直接生產或與外國出產交換而得）以謀生存，並且必須準備將來之需。這個定則有三個例外：第一，一個社會能用以前各生產時期所剩下的貨物，來維持一時；第二，可用過去在國外投資的獲利，來補充牠的資源。第三，暫時的生計可以超過資源，而向國外借用貨物與服務，允許將來償還。

目前我們姑且撇下這些例外，而假定這個社會也不從國外得到資助或借用，同時也不用完所有的物品。按這假定，這個社會確是應該藉目前的貨物與服務（直接生產或與外國出產交換而得）以謀生存，並且應準備將來的需要。

這似乎是一個十分簡單的真理，但是分析起來就立刻不見了。因為這可得的生產資源的供

給包括什麼？第一是人類，他們有力量，忍耐力與勞力；並且也有利於生產的某種知識與技術。這個方式可以包括社會所繼承而用於生產技術的整個人類知識。因為一件事除非有人知道，是不會相傳的，知識祇有包含於可以應用牠的人類中，纔是生產力。

第二，生產資源的供給包括自然所供給的物質資源，而由於人類知道牠們的用途，使之成為生產的因子。這些資源包括土地，而因為化學性質，水料，氣候與自然的便利，有不同的生產力。牠們又包括地下的礦產，祇要人類知道牠們的用途與開拓的方法。牠們又包括海，河與湖，可供自然的物產，又可作交通之道（祇要人類知道航行術）並且也是「力」的來源。牠們也包括空氣與雨水——總之，凡是人類受諸自然而知道利用之的東西。

第三，社會對於生產技術愈進步，生產資源包括人類所造而用以減少勞力，或增加他們出產的種類與數量的東西就愈多。其中顯著的是各種的工廠與工場，有各種複雜的機器，各種的動力設備；船，鐵道，火車以及其他設備；又有道路與車輛，各種各式的房屋與建築，工具，包含於半成原料中的營業資本；此外還有經濟學家常統稱為資本貨物的一大堆東西。

實際上我們不能劃分第二與第三。每個人造的物品多少總是與自然物相合的，並且每片土地經過人手接觸後，多少總成爲一個人爲的物品。就是海洋也已非自然的狀態，尤其是今日船隻駛行其上，而殺死了無數的魚。但是我們不必分別純粹的自然物，與人類改造以供人類使用之物。加之我們已看見自然物祇是生產的資源，假使人類知道如何使用牠們；而知道一件東西的用途，是按改變其物質形式而加以改變。煤是一塊石頭與煤是可用以燃燒以取熱的不同，正如一大塊煤與能從煤產出的電氣之大相懸殊。

於是生產的資源是人用物。但是人與物於生產某種貨物，有多寡之分。土地可用以生產各種的穀物，如麥與樹木；或用爲遊戲場與公園，以及其他用途。但是並非一切的土地都適宜於這些不同的用途。有的能用於多方，有的祇有一種用途。有的土地簡直沒有用處，也不能生產物品，也不能直接滿足人的慾望。有多少土地是有用的，而有多少用途，都是取決於與人類需要相關的人類知識。假使世界的人口增多一倍，那必有許多今日無用的土地變爲有用。增加人類的知識，則使用更多土地的範圍就大大增加。

人類從土地所得的物產，或是從土地開拓的礦物，也都是能供許多用途。木料，鐵與其他金屬，以及煤等都能更成爲其他的物品。其他如橡皮，羊毛，獸皮，菜類的油與脂肪，以及主要的穀物，棉花，絲等也是如此，但是這些物品中有的特長於某幾種的用途，所以在其中之一的時候，生產力的供給已經有一部分用於完全有限的範圍了。

物品從原料到完成而經過各製造階段時，牠們照例是愈變愈專門。一噸煤的用途較廣於牠所能改變以供人用的副產品如焦煤，黑油等，有的已成品確有極大的適應性，但是大多數的貨物到完成時，就專供一種的用途。一件大衣是穿用的，一支香煙是吸的，一輛自行車是騎的；對於其他這些物品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生產的工具也有這種不同的專門性質。在大體上，較簡單的工具沒有較簡單的機器那麼專門化，而最精良的工具以及機器等類，漸漸祇限於一個用途。大量生產的經濟之一，就是能夠利用極專門的工具與機器，由於將生產牠們的成本分攤給牠們所能生產的極大量相同的貨物。但是這種使生產低廉的方法，必受使生產的結構有些不能適應變化的需要之懲罰（如何嚴重容後

再論。

生產的人類因子也有各種不同的專門性。比如一個用力或用心的工人，他得了某種困難工作的技藝；那使他幹一個完全未熟練的工作，比他沒有特殊技藝更壞——並非指用一個有技藝的工人從事一個未熟練的工作，會破壞他的技藝，而使他再從事熟練的工作時變壞了。但是一種特殊技藝所應付的各種工作的範圍，在各情形下大不相同。有的熟練的工人是專長一事的工具，而有的則能從事各種不同的活動與職業。一個工人的技藝常有一部分能從這工作移到別的工作，而另一部分非分別從事每種工作不可。試將一個熟練的紡織機的製造者，移到一個小兵工廠去；他的技藝有的可用，但是他還有許多要學習。他要多少時學成，一半是取決於他所受教的技藝與耐性；但是大半還得取決於他本身的適應性，而這適應性又大半是（決不完全是）年齡的關係。

近數十年來生產方法的特殊進展，是專供一用的機器的用途之擴大，從其服役者得到大量的機器技巧，但非大範圍的技藝。凡能得到這技巧的人（大半的男女工人都能得到），所受的訓練時間，比手藝工人的各種不同技藝所受的短得多；而且機器工人學習了一種機器的技巧，再學

習別的也比較容易。這個趨勢使技巧的機器勞力，比極熟練的技巧勞力來得容易轉移工作。因此大量生產的進行，使全體的機器愈不能適應，而勞力則愈能適應。在較舊的而需要高度技巧的業務中，纔找得到最不易轉移的工人。

但是大量生產的發展，雖然限制極熟練的手藝工人的人數，而使他們祇占受雇工人的總數的極小比例，卻並未取消對於他們的需要。有一點可憂，就是在新狀況之下，極技巧的手藝工人受訓練的機會將大減，而使供給不足，正如在從前狀況下所訓練的老工人的退出實業界。假使這情形發生了，那就必採用特殊的技藝訓練方法。但是熟練的手藝工人的人數減少，是一個紛亂的禍患，因為這增加勞力的適應性。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嚴重的禍患，因為熟練的工人對於他的工作有尋求快樂的最好機會，並且因為熟練的工人一向是職工組合的柱石，所以工人階級的議價力量因他們的減少而大受影響。

上述各點的主旨是說明「社會中可得的生產力的供給，」不是一個可以容易加多的無差異的數量；但是包括各種特殊的要素，其中有的能用於各途，有的用途較狹，而有的祇能用於一途。

社會的生產力，不是一個產出整數財富的能力，但是一個生產各種物品的一個差異而極分化的能力。

可是有一個充分的適應性，使這生產力能在很大的範圍內伸縮自如。我們不能轉移全體的礦工去生產其他不同的物品，而不受大損失。但是假使採用適當的方法，在範圍之內我們能夠年年改變礦工的人數，而不受任何的損失。關於這一點，採煤業是最難辦到的例子之一。至於大多數產業之間相對出產的變化，所受到的阻力卻少得多。

適應性當然不但取決於工人的轉移，並且也取決於資本結構的適應性。在大體上，生產工具遠不如人類的能適應。一個煤礦工可以變成一個菓類罐頭工人，但是一個煤礦決不能變成一個罐頭製造所。工廠的建築常可以改爲別用，有一天我看見一個釀酒廠現在用以製造網球拍。但是凡採用任何大量生產方式的地方，其中機器除了原定的用途外，不能適應其他用途。我們不能用織棉機來織毛織品，或是用紡織這種棉物的紡機來織別種，而不感到困難。近代機械設備除非能用以生產原定的特種物品，有許多是毫無用處的。

這情形有多大關係，大半是取決於近代的產業機械設備所定的使用時期。每個管理適當的工廠，在經期中於生產成本內加入一個折舊費，以備將來機械設備損壞時代以新的設備，這折舊費漸漸也包括陳舊——就是在生產工具未損壞之前，代以效率較大的工具。機械設備預定的使用期愈長，則廢舊用新所受的損失必愈大（當然預算要恰當）但是有一個趨勢與增多極專門的機器及加速生產方法的技術變化的趨勢並行，這就是使機器較為輕便與較不耐久；因此在各產業中生產量的改變所必需的機器之廢棄，受到的損失不如近代產業主義的極度機械化所受的。換言之，產業結構的難改性（即認為是大量生產方法的必然結果）由於減少機器的成本與使用期而改變了，雖未完全取消。工廠的建築大部分也是如此。近代的工廠比舊產業區中古老的全磚或石造的建築，工程較小，而廢棄建新也較速。

的確還有幾種產業比較難於隨境而變，棉廠中的機械設備仍是極為持久；而在這產業中的勞力也是極為專門，而不易轉移別業。在煤礦中，掘入坑井的費用浩大，而在礦地未涸竭之前廢棄不用，要受很大的損失。加之煤礦工人是難於轉移而極專門的工人，尤其是在探礦區中常沒有其

他的產業。但是雖有這些不能處理的例子，其餘的產業於資本與勞力二者，是有漸能適應的趨勢。至今經濟組織中最不易適應的部分是農業。這是由於各種的原因——某種的土壤與氣候祇能適合某種的穀物；缺乏運輸各種產物於市場的便利；農夫應預先計劃他的生產，並且應採用固定的輪種法，假使他不使土力用盡；而最後是耕者的知識與適應性的有限。加之農業家對於定量的勞力能收獲多少生產，遠不如其他生產者的精明，自然的豐歉還不能預測，而耕者所處的地位常不易立即改變他勞力的方向以抵消自然的產額。

從上述各點可知社會中生產資源的可得數量，決不是如乍看時那麼簡單的一個觀念。除非用以生產必需的東西，生產力是無用的，但是所必需的，不是無論什麼貨物與服務的總數量，而是合於人類需要與慾望的適當的出產量。人民所需的各種貨物與服務的數量之間，是沒有固定的關係，因為需要的分配大半是取決於各種貨物所定的價格。增多一種為人人已得所需之數的物品，對於財富所增無幾，無論如何除非人民急需的物品之供給，也能增多。假使大麥的需要遠甚於小麥，那末，就是一塊產小麥易於產大麥的土地，也必用以生產更多的大麥，至於額外的小麥能按

有利的條件而交換外國的大麥，自不在此例。

因此我們在計算生產力時，不能僅僅將一切可得的勞力，土地，自然資源以及其他生產工具加起來，以得到生產力的一個總數，就是可能（事實上不能）我們也不能用一個共同的定量單位，來表現這些品質上不同的物品。因為一個可用以生產一些物品的生產資源之存在，不足以證明這資源有或永有使用的價值。

這樣人人必同意每片能出產的土地，不必都加以耕種，或是將一切的土地都用於生產之途。但是許多人不能覺察一個能生產貨物的礦地或工廠可以存在，而在任何環境之下卻不能用於有利之途。一個煤坑可以有煤在內，但是假使從這坑開採的每噸所需之力，較大於掘新坑以得到同量煤產的成本，那這煤坑就沒有使用的必要。在暫時勞力稀少情形下，這定則確有一個例外；因為開掘新坑的總費用雖然較少，而目前的費用可以較大，所以也許值得繼續使用舊坑，直到可以省卻用以開掘新坑的勞力。再則新舊的煤坑若是處於不同的區域內，那不但得開掘新坑，並且也得建築新的房屋，甚至新的人口中心點，其中有必需的設備以開採新坑，也許仍然使用舊坑，以省

卻這些額外的費用，但是這是指一切必需勞力都計算過，而開採舊煤坑的成本的確較少。

煤坑的情形也可適用於工廠。一個被棄的工廠不是證明生產資源棄而不用，除非增多該廠所生產的貨物，就有再開工的必要。假使開設新工廠與生產額外的貨物所需的成本，較低於使用舊工廠，那就是指後者已不是一個真的生產資源——除非該廠能有利的改爲別用。

這一切就是說世上之物並不因爲損壞而消滅不見。破鐵罐，舊汽車，其他各種零星廢物，以及用於設法利用「廢物」的許多智力等情形，可以窺見一斑。但是並不容易使我們覺察一個設備完好的工廠，假使按上述的條件，其經營所需的人力較大於建設新廠而生產同量貨物的成本，從經濟的觀點，卻無異於廢物。

這個真理是包含於「陳舊」的這個觀念之內，而這觀念是指一個生產工具在未損壞之前，可以成爲廢物。因此社會中的技術進步愈速，陳舊就愈成問題，而愈不能製造不必要的持久的生產工具。

但是生產工具若能機械完好而永無使用的必要，那末人力也能如此嗎？從表面看起來，有能

力而找不着工作的人，明明是指生產資源棄而不用，但這是必然的情形嗎？我們目前的經濟制度顯然是根據於「否定」的假定；因為實際上在這制度之下，工人不能受雇，除非他們的出產的實價值超過雇用他們的成本。換言之，他們要受雇，非能再生產用以維持他們的成本不可。假使他們出產的價值較此為少，他們仍然不能受雇，這當然是一個假設的簡單說明，但是頗足以證明我的主點。

但是一個不用的工廠與一個不用的工人，決非處於相同地位。假使這工廠是認為暫時不用，而仍維持其秩序；那就必需維持費，雖然這費用祇占該廠開工時的成本的小部分。但是一個工廠閉門歇業時，那就能完全廢棄，而牠的殘餘價格無論如何總在零點之上。在另一方面，一個不用的工人就是永不能雇用，也不能認為廢物而棄之。他以前的雇主不能斬死他，而出售他的屍身所包含的有價值的要素。可是雇主決不用繼續養活他。但是即使他的生活標準比他受雇時為低，也必有人要負這責任的。因此完全從經濟的觀點說起來，任何工人能生產超過他所用的工具與原料的價值的物品，是有雇用的必要；換言之，任何對於他的生活費有任何實在貢獻的工人，縱使這貢

獻是較少於維持他的成本，唯一的例外是：生產原料與工具不足時，雇用該工人將使生產力較大的工人失業。

但是在計算生產的人力因子的供給時，還有一個問題。我們不能說社會所有的這種供給多大，直到我們知道了其中各人的勤奮與工作能力的程度。這包括兩個問題——第一，人民能怎樣勤勉？第二，他們肯怎樣勤勉？他們能怎樣勤勉是取決於他們的體力與智力，以及氣候與他們所習慣的工作。在較冷的國家中的人類，比熱帶的人類勤勉；受慣資本主義訓練的人類，能較勤於未受這訓練的人；身體較強的人能比病弱的勤勉。飲食顯然是大有影響於工作的能力，而增進勞力舒適的工廠空氣以及工廠設備，也是如此。

但是人民能怎樣勤勉與人民肯怎樣勤勉是不同的，雖然二者都是受習慣的影響。在一個組織完善的民主社會中，勞力必恰在更多勞力的出產，認為不值用這更多的勞力時停止工作。換言之，勞力必在人類視更多的閒逸較重於額外貨物時，停止工作。這停止點對於孤島中的魯賓遜，是很容易解決的；因為他能直接比較他的勞力與從其出產所得的滿足。在一個人力為市場而生產

貨物，就是在一個爲人而不爲己而生產貨物的社會中，這就很難解決。我們要見到資本主義的社會，有一個解決的方法，正如任何社會必設法解決之。但是資本主義的解決方法並不擔保每人都工作到這一點，但祇能到他寧願閒逸較多的一點；或是在全體社會中勞力恰用到較多貨物的社會利益，與較多閒逸恰恰相抵的一點。

有時根據這點而使人類的工作超過他們的所願，有時不給他們機會工作到這最適宜的一點，而他們也沒有權利消費較多於維持生活的最低限度。在有的社會中竟然連這最低限度也不能保障。

這樣任何可得的勞力供給，包括合成這供給的人類，而以他們工作的自願與能力乘之。但是我們又不能將這些各種勞力的供給加起來，以得到一個總數。在每種勞力不能轉移的範圍之內，這供給不能與別種勞力相等，正如一個煤礦不能與一個鱈魚製造廠並列。加之，就是可轉移的勞力也不完全相等；因爲一個熟練的工程師也許祇能轉成一個未熟練的蓄水池的看守者；而我們不能用同一的定量價值，來核算他的勞力對於這些不同的用途。

但是正統學派經濟學家的主張，以爲這些明明不相等的物品，事實上在資本主義社會是都歸於一個共同的價值本位之下。這本位就是貨幣，或就是價格；牠們都按在市場上所得之數而定價，而這不但測量一種勞力與別種勞力的比例，並測量凡能送入市場以交換其他物品的每一種物品。當然我並不否認價格制度的促成這個測量。我的問題是：從社會的立場，這個測量是否正確的。假使是正確的，那就極有利於資本主義爲制度的主張。這不能消除認資本主義有極大缺點的異議，並且也未必成爲資本主義的有力辯護。但是假使這關於價格制度的主張能站得住腳，那人類必審慎勿使替代資本主義的任何新制度，不能採用資本主義的估價方法。因爲假使我們對於整個經濟界，不能比較各物，那我們根據什麼原則來決定生產資源的取捨？並且如何處置我們所用的資源？我們已知道不能直接用一個定量的總數包括一切的生產資源，或是用定量的名稱直接比較各種的資源。但是物品有了價格，我們就能比較牠們；並且我們能夠將一切的價格加起來，以得到一個共同的總數。即使我們不能求得貨物與服務可得的總生產力。我們能否用貨幣來核算社會可得的總收入呢。

第二章 自由市場中的生產與分配

一個經濟的計劃在本質上，是一個用以求得對於生產資源的正當分配的計劃。但是什麼是這些可得的資源的正當分配？一切的生產祇是一個消費的手段，所以生產的「正當」祇能指生產是恰恰適應某種的消費標準。我們祇是將這問題往後退一步；現在我們要問：什麼是一個正當的消費標準？

正統派經濟學指出「實在需要」的測驗是唯一的經濟測驗，以解決這個問題。生產制度應供給最「需要」的物品於消費者，而需要的測驗就是願於付價。在人民準備對於這個貨物與服務的總數，付價較高於用可得的生產資源的供給而生產的任何其他總數時，那就達到了最高的經濟效率。按經濟的意義而測驗生產任何物品的「正當」或「錯誤」也就是該物品所得的價格是否較高於任何其他用同量生產資源而生產的物品。

當然我們知道沒有社會會企圖得到這意義下的最高經濟效率。每個社會決定不生產能得高過牠所生產的物品之價格的某種物品——例如社會限制科卡因，威士忌酒，娼妓或彩票的生產，使之達到願於付價的測驗所限的一點為止。每個社會也決定集合的供給有益於公民的某種服務，使之超出他們人人對這些服務願付一個「經濟價格」的一點之外。每個社會更集合的「需要」某種物品，例如軍隊或海軍，而為公民所不能人人各自需求者。但是從正統派經濟學家的立點，這一切對於每個公民願於付價的測驗之差異，是認為「非經濟的」並認為是踏進了「經濟」的動機必與「政治的」，「社會的」，「倫理的」以至「審美的」各動機相融合的範圍之內。

這個差異不在需要所包含的動機之性質，因為對一本聖經願於付價與願付價而買一瓶啤酒，一樣是屬於經濟的。這差異是在使這需要有效，或使之無效的集合體的性質。因此凡是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權力本身起來需要任何東西，或者影響每個公民去需要這東西時，那這問題就不是個人的需要，而是集合的需要問題了。人類就不祇表現他們私心之慾，但為己為人而形成這些觀念：就是不論需要與否，人類所應該需要的，或是他們所應有的或不應有的。國家一干涉需要的方

向，我們就從個人需要的範圍而進入社會需要的範圍了。

按正統派經濟學家所承認的意義，一個純粹的「經濟的」社會除了其中人民的個人需要所表現的之外，沒有其他的需要。牠也不承認任何個人的需要，除非這需要是在願於付價的範圍之內。我並不誣指正統派經濟學家欲造成這種的社會，但是他們確欲盡力的接近牠，因為他們承認國家與其他國家官吏必須將某種的集合需要變成一個方式，而使之與個人需要相等——就是出價以取得牠們的滿足。國家付出貨幣以建築學校與道路，以維持軍隊，警察與行政機關，以及救濟災難。國家用稅捐以徵收這些用途的資金，因此將公民的私人收入的一部分轉移於集合的用途了。但是這個轉移並不擾亂經濟制度的運行，因為國家正如任何公民，對於所需要的任何物品都付給一個價格，無報酬的強制勞力已成過去，除了在落後的國家中，有時就是白種統治者使土生的人民所擔負的「徭役」。

國家除了出價取得牠認為社會所需要的物品之外，還能影響各公民用以取得滿足慾望的物品的價格。牠能資助物品的生產或銷售而使之低廉，或者課以特別租稅而使之昂貴。正統派經

濟學家更承認國家有時如此行動是正當的，總之，是使社會上有害有危險的貨物或服務昂貴。他們對於補助金的情形卻猶豫不加承認，因為一承認了，似乎大有礙於「價格經濟」的結構。但是在論理上，這兩個程序是處於同一的地位。我們區別牠們的唯一理由，就是因為國家可以設法使之低廉的物品，範圍比較根據社會或倫理的理由而設法使之昂貴的物品小得多。

但是國家能行第三步驟，而可以遠超前二者之上。國家除了為社會而集合的需要某種物品，以及用補助金或租稅而使某種物品低廉或昂貴之外，能夠變動收入的分配而影響需要的性質。牠能採用規定最低工資率的法律；或提高或貶低價格以影響進入某種職業的難易；或直接用其租稅權而將這部分公民的收入移給另一部分，以達到這目的。國家在設法救濟貧困，或是按擔負的能力而分列租稅時，就如此執行。近代頗注重於租稅的重加分配的性質，但是牠的實質是已見於古時。中古時期的什一稅制就是以此為基礎，而在宗教運動（註）摧毀了教會為財富的再分配機關之後，這性質就傳給卹貧律。在十八與十九世紀中，這是古典派經濟學家所特別怕的東西。他

（註）歐洲十六世紀中宗教的大革命。

們認之爲最有害於價格制度的運行。

的確在國家頒給貨幣爲救卹而再分配收入時，表面上是保持了價格制度的要件（這祇能間接的適用於以貨物爲救卹的情形；）因爲接受者願將這救卹金償付他們所需要的物品的價格，而使之變成需要。即使以貨物救卹，則救卹的團體必須購買這些貨物，而償付價格，價格制度的儀式就這樣保持了，但是經濟學家仍感不安，以爲該制度的真原則被推翻了。他們也許不得不在一八三四年卹貧律的提倡者一樣，承認有藉國家再分配收入的必要。但是他們極恨這必要性，而欲使之限於最狹的範圍之內。他們如此是十分對的——假使社會的目標是按他們所慣用的意義，而嚴格的遵守「經濟的定律。」

因爲從經濟學家看起來，收入就是價格，正如償付貨物的價格，購買勞力，土地，資本貨物，甚至貨幣；正無異於購買一片麵包，一串金鋼鑽的項鍊，一張戲票，或是一張車票。你對於這些貨物的購買或不買，是看你願不願償付用以取得牠們的價格。你買多少，是看值不值得按定價而買這麼多。購買用以經營生產的勞力，土地，資本貨物或貨幣的動機，自然不是直接與購買第二組貨物的動

機相同。你購買第二組的貨物，因為你欲用牠們來滿足自己，或是滿足你的家族及親友。你也能購買土地用作花園；購買勞力用作園丁；購買資本貨物用作住屋而非工廠或辦公室；購買貨幣用作消費的一張透支票；正如你購買一片麵包一般。但是通常土地、勞力、資本貨物與貨幣的使用，不是爲了取得直接的滿足，但因為這些「生產手段」能以生產售價超過成本而有盈餘的貨物。你所孜孜而謀的，就是這個盈餘。除非你希望獲得一個盈餘，你就不會化錢購買生產手段的。

這樣，在兩個情形下的動機似乎是迥然不同的。但是經濟學家告訴我們二者不是真真不同。他們更進一步，而主張生產手段的購買者所真真需要的，不是他們從牠們所得的貨幣的盈餘，但是貨幣當時所能購買的貨物。最後他們主張一切的購買，是從對於能有直接滿足的貨物（消費者貨物）的慾望而來，而「生產者貨物」的購買也正是如此。

假使這是實情，那當然是人所共知的常識。「生產手段」除了生產貨物，還有什麼用途？除非牠所生產的貨物予人以滿足，還有什麼用途？但是真這樣嗎？

證之實情真況，我以為不然。一個人，甚至一個銀行或合股公司能求富求利，而不爲了使用他

的或牠的收入於有直接收穫的消費貨物，但爲了多財所給的滿足，以及所得的權力與安全。一個人，甚至一個組織也許真求貨幣盈餘，而不求貨幣所能購買的貨物。世上有許多的「儲蓄」並非爲了「未雨綢繆」之計，並且也不是爲了使將來消費較多而現在消費較少。這是爲了多財權勢與安全而儲蓄。

這是經濟制度的運行的一個重要點，容後我們當再加以討論。在目前我們祇證實這主張不確爲止：就是生產手段的一切購買，以及牠們售出所得的一切收入；根本是無異於完成的消費者貨物的購買，以及償付這種貨物的價格。我們姑且承認這些收入就是價格，但不承認這些收入與完成的消費者貨物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是不重要的。

可是經濟學家又用別的方法來連絡這兩種價格。他們告訴我們，沒有東西能使一個消費者對於一件物品的付價超過他所願付之數——當然除了國家與輿論強制他購買。因此除了這種強制，消費者規定貨物所能得的最高價格。但是假使是如此，那消費者也必規定能償付用於生產貨物的一切生產要素的最高價格：因爲你從一磅杯既然祇能得到一磅的容量（雖然能少些）

那一切生產要素合起來的總價格，不能超過生產物售出所得的價格，所以能歸於生產者的總收入，是由消費者的「願付之價」所決定。

這當然是真確無訛，通常消費者願於償付消費者貨物的貨幣，包括他們的總收入減去他們的儲蓄，但是加上他們借來用於消費的任何數目。通常不用於消費的就用於「投資」亦即用於生產者貨物而不用於消費者貨物，收入的所有者的少消費多投資的決定，影響於生產者貨物與消費者貨物的相對需要，而因此影響於牠們的相對價格與生產牠們的相對報酬，祇要一切的收入不是用於消費者貨物與服務，就是用於生產者貨物與服務，則生產這一切貨物的「成本」（就是償付生產要素的一切收入）與牠們完全售出所得的價格（受制於我們就要論及的一個重要條件）之間，有一個均衡。但是假使收入的所有者把一部分窖藏起來而不消費，那這均衡就被破壞了；因為這時祇能用較少於償付生產要素的總收入之數，來償付這一切的貨物，換言之，收入的所有者的「願付之價」合計起來，比較他們的收入總數為少。

但是也許合計起來而較多，因為收入不是購買力的唯一來源，借款也是來源之一。祇要借款

祇有一個收入的接受者將他的收入借給別人一部分，那這均衡就不至擾亂；因為購買力的總數沒有受影響。但是若有人有方法憑空生出購買力來，那這均衡就被破壞；除非新的購買力恰恰能與當時的窖藏之數相抵。銀行有方法憑空造出購買力，而又能設法消滅之。有時銀行家想否認這一點，無論如何想確定他們的造出生產力祇是均衡窖藏之數，因為他們祇借出人民所交給他們的不用的存款。但是現在除了幾個特別愚昧的銀行家之外，沒有人肯相信這一點了。現在大家公認銀行在擴張他們的借款時，確是憑空造出購買力；並且在他們決定「減縮信用」時而消滅之。

這情形實現了，即使沒有窖藏，生產制度所分配的總收入與該收入的所有者對於出產物願付的總數之間，也沒有確定的均衡。銀行信用擴張的時候，願付的總數超過了在生產立即出售的貨物時所分配的總收入。這當然擴大歸於生產要素的所有者的收入，而這就是以較高的總收入與總價格而恢復了這均衡。但是接受較高收入的人，現在有一部分的收入是欠銀行的，就是他們所借來的購買力應付的利息與還款。假使銀行立即再借出這些還款，並且再償還就立刻再借出，那就能保持這均衡，倘若銀行不將從這些借款（原來借出的數目除外）所生的一切利潤，分爲

股息或再行借出。但是假使銀行在任何時不能再借出牠們所造成的新購買力，或是牠們未分配的利潤，那就立使可用以購買貨物與服務的總數，低於分給生產要素的所有者的收入總數，而擾亂了這均衡。

加之，假使銀行家看見他們所造成的貨幣都已被經濟制度所吸收，並且每人有了這貨幣似乎都比較快樂；而他們就重復使用這藥劑，那必發生同一的影響。這均衡並不永久的擾亂，祇要收入的接受者不停的化用他們一切的收入。加上借款，而銀行家不停的立即再借出一切償還之款，加上未分配的利潤。

雖然一切用以購買貨物的購買力，與代表生產要素的一切收入的一切價格之間的均衡，在這些狀況之下可以反覆的被擾亂而增加價格與收入的總數而立即恢復之，但在這過程中，有許多其他事物被擾亂了。第一，在目前的銀行制度之下，差不多一切增多的貨幣必用生產者信用的方式而發行。這原是增加生產手段的需要，不是增加消費者貨物的需要。但是接受這增多的貨幣的商業將立刻用以償付工資，薪俸，利息與利潤；或用以償付其他的生產手段，而又用以償付工資，

薪金，利息與利潤。於是這增多的貨幣立即歸入最後接受收入的人的手中，而成爲他們可用的收入的一部分。

新的貨幣如此濫過，將漸使價格提高。第一是影響於牠使貨幣需要較大的生產手段的價格，然後影響於人民要用增加的收入所購買的一切貨物的價格。但是價格提高多少，大半是取決於新貨幣產生之前的經濟情形。假使有大量的未用生產力而能按通行的價格使用，假使祇有在這些價格上的需要增多，那價格就沒有提高的必要，而祇須提高與較大的生產量相合的價格總數。假使生產成本隨出產量的增加而大爲跌落，有的價格或竟也跌落。但是祇能按較高的價格而生產要素的所有者纔能有利的增多產量的貨物之價格，必爲提高。

在另一方面，假使新貨幣的採用，正在可得的生產資源已完全使用，或是祇能按較高的價格而纔能有利的多用這些資源的時候，那任何大量的新貨幣若是產生了，價格必大大的提高。在這種情形下，雖然「均衡」能反覆的恢復，但祇有不斷的提高價格與收入的水準纔能辦到。

假使一切的價格的提高率相等，而一切的收入也是如此，那上升的價格水準就無甚關係

——假定這社會不是因一個固定的匯兌本位而受制於國際的價格水準。但是大家知道這兩個狀況在事實上都非如此。價格隨生產的不同狀況與各種貨物的需要之變化，而極不相等的提高；並且「價格」中受到變化最多的是收入。在貨幣極多而使貨幣價格提高時，固定收入的購買價值受害最大；而非固定的收入是按牠們的黏固性與流動性的大小，受到不同的影響。在大體上，占有在價格與費用之間的邊際上給與一個剩餘權利的生產要素的人，得到最大的利益；他們與短期借款的貸者，以及經營證券股票，原料物品與地產而獲得收入的投機者共享利益。最初食工資者因雇用的增加而獲益，但同時因為工資率的上升緩而不均而受損失。通常薪俸階級的損失更大，因為他們的損失照例沒有加工的報酬或增加包工的獲益來補償。

結果這新貨幣的灌注，使整個需要的結構以藉利潤與短期利息而生存的人，而犧牲了有固定或較為固定的收入的一般人的利益；因為貨幣供給的減縮，釀成相對的影響。但是減縮也有害於工資階級；因為雖然價格的跌落較速於工資率的下跌，而受雇者的購買力可以增加，但失業的蔓延決不能抵消全體工人階級收入的這個利益。加之，生活必需品與服務的成本的跌落，實際

上常比批發價格水準的下跌較少而較緩；並且工人的繁榮比較富裕階級，更應該完全用生活成本來測量。

各階級人民的相對繁榮的變化，自必發生對於各種貨物與服務的需要之變化。假使歸於較富階級的收入，以及合股公司作為準備金所累積的盈餘，對於總收入增加一分，那這必使總收入中接受者所想儲蓄的部分增加，而必使其中用於消費者貨物的部分減少。但是儲蓄除非用於投資而生產較大的消費者貨物的供給，那就比無用更壞。

我們已知道，個人或組織可以不為他們的利潤所能購買的消費者貨物，而儲蓄而投資；但是爲了多財，權勢與安全而儲蓄而投資的。但是除非有人願意購買他們的投資所買的資本貨物所生產的貨物，在事實上他們不能變成更富，更有權勢，更有安全。當然這個苦楚能夠延遲，假使他們祇建設工廠以生產當時用以再生產資本貨物的資本貨物；因此無論投資所造的有多高，不至生產超過市場所願吸收的消費者貨物的供給。但是實際上這是不可能的，無論如何，增加的投資終必使消費者貨物的供給增加。

有的消費者貨物的增加供給，在假定的貨幣供給增加的狀況下，當然能銷售到生產資源完全使用的一點為止；因為受雇的工人數目必增加，而且其他階級因收入的提高而消費增多。但是在不能再吸收失業之數時，情形就不同了。人類隨他們的收入之提高，而不斷的將較多的貨幣用於消費者貨物，但是總收入中若有較大的部分用於儲蓄或投資，那在上升的價格上對於消費者貨物的需要，勢必跌落。

假使增加的投資因增進有效的生產而繼續降低消費者貨物的價格，以使牠們的增加數量不斷的銷售，而任憑總收入中用以購買牠們的部分減少，那情形就非如此。但是如果這情形發生了，是出於一切的意料與經驗之外。在增加貨幣供給的時期中，大半消費者貨物的價格並不跌落，無論如何，在不用的生產要素再加使用之後，這些價格纔隨貨幣供給的增加而提高。

在這些情形之下，假使貨幣的增加供給繼續總收入中儲蓄與投資的部分，比前較大，那投資的進行不久漸使其本身發生矛盾。沒有擴充的市場以容納消費者貨物時，有兩種情形發生：不是新投資因為牠們所生產的貨物不能銷售，而不能獲利；便是用儲蓄的貨幣所買的新生產工具如

果比舊的較爲有效，那新投資祇有犧牲一部分舊投資不獲利，纔能得到利益。占有這些較舊的生產資源而成本較高的人，被驅出市場之外；並且全體的投資階級無論對於新投資獲利多少，對於舊投資卻受到損失，而他們的儲蓄落了一場空。

但是事實上還不止於此；因爲普通新生產工具所用的勞力較舊的爲少，而資本卻較多。舊工具的被斥於是釀成大量的勞力之轉移，這使社會的工資單總數跌落。但是在社會已經減少對於消費者貨物的相對費用，並且同時設法大增加生產牠們的能力時，這種的跌落是有害的；因爲食工資者收入的跌落將更使消費者的需要減低。

在這時候，這危機已逞爆發之勢了。因爲消費者需要的降低，必立即影響於開始減少存貨的商家而轉回製造家。並且由於消費者貨物的製造家減縮對於存貨的更新與補充，而波及資本貨物與原料的生產者。這程序一經商界的任何部分注意到，就設法應付；並且不久這程序勢必影響於股票與投資市場以及銀行。縱使後者（銀行）能確定短期產業借款的需要的跌落，也可不加关注，祇要用於投機與投資的借款需要繼續擴大以抵消之。加之，縱使他們注意到這跌落，他們也

可暫時供給「較爲鬆緩」的貨幣以抵消之。但是恐懼的手一伸到股票與新投資的市場中，就不免發生恐慌；因爲用總收入中增大的部分來投資，一方面必使一切可靠的投資的價格漲高，而一方面必產出極多不穩的新貨幣——因一般輕信心而起的商業樂觀主義的產兒。

在這情形下，獲利不同的證券的目前利潤必異常的低，而利息固定的證券的利率必異常的高。二者的價格是根據對於暢銷期中高利潤與利率的無定期的延續的期望，這期望一取消，勢必釀成空前的證券市場的崩潰，尤以獲利不同的證券爲最甚。產業股票的新發生市場必繼之而停閉，因爲無人願買這些股票。但是除了少數最不易控制的證券之外，沒有恢復利息固定的證券的市價之必要；因爲這恐慌大概影響於每種的證券。

這由證券市場而起的恐慌，將立刻蔓延各地。凡是按投資極盛期中膨脹價值而從事附加抵押品的借款的銀行，必急忙收回大部分的借款，以免落於其他債權者之後。雇主必極悲觀，正如他們以前的樂觀一般；並且大減工人。這時手中仍有錢的人，不是停止用於消費貨物——因爲他們希望這些貨物跌價，並且他們用這貨幣以備抵償將來的損失——便是停止用於投資——因爲

在這時期中幾乎沒有投資是有希望的。因此恐慌的弊端又多了一個窖藏的惡因。根據銀行信用的膨脹的投資狂潮，必由於使投資減至零點而終止。但是達到這一點，不是由於擴張對於消費者貨物的費用，而是由於促成可消費的收入總數的大減縮，以減少這費用。

我知道我所發表的各觀點，為許多經濟學家所極反對的。據我看起來，他們之中大半最會誤解他們所要駁斥的主張。這些經濟學家頗愛討論這題目：社會對於牠的收入不能儲蓄過多，或是一個經濟的恐慌不能因「儲蓄過多」而發生的。但是我所主張的並非恐慌的發生，是因為社會對於牠的收入所儲蓄的部分過多；我所主張的是：恐慌的發生，是因為社會對於消費儲蓄所增加的貨物供給，沒有準備。一個社會能任意儲蓄牠的總收入中的任何部分，而不致發生恐慌；倘若牠不用儲蓄去投資，以釀成牠所生產的貨物與牠願於購買的貨物之間的不均衡。假使一個社會預備無限的增加牠製造機器的能力，使之永無止境的製造下去，而不增加牠生產消費者貨物的能力，那牠對於收入中能儲蓄而不發生恐慌的部分，就沒有經濟的限度。當然有一個所謂人的限度。但這又是一件事了。

但是增加的投資若用以製造增加消費者貨物的供給的機器，那終必破產；除非在新消費者貨物送入市場時，對於這些貨物的需要充分的擴大，使增加的貨物能按有利的價格出售，而不至排斥過多的舊生產工具。當然有的舊生產工具必須時時被廢除；但是急施厲行的廢除勢必促成一個金融的恐慌，而使整個的結構傾覆。

換言之，在任何時的投資增加，是指投資一有時間多生產，就有增加消費的必要。假使經濟制度的佈置使這情形不能實現，那恐慌是不可避免的結果。

在幾頁中，我追溯投資超過消費力的趨勢，以至銀行膨脹的程序。假使銀行不灌注新貨幣以改變需要的結構，這趨勢就不能如目前一樣。因此，我確信那班主張這論調的經濟學家是對的；就是假定生產資源充分使用的一個情形，而再假定要保持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則銀行膨脹（即我所指由任何不負責的機關製造的任何方式的額外貨幣與信用）應該完全停止；並且主張製造這種貨幣而限於抵消增加的人口，或是在大量自給自足的農村人口轉移到產業主義時，對於使用貨幣的習慣的改變。

但是我們必須堅持這一點：就是祇有保持資本主義的制度，祇有在生產資源充分使用時穩定貨幣的供給，這個觀點纔能成立。關於這兩個條件的第一點，容後述及適合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的金融政策時再加討論。但是現在對於第二條件必須略述一二。從廣義方面，若沒有目前債務的紛亂，任何貨幣供給的水準都可適用——倘若這水準是穩定的。但是在許多生產資源荒置不用時，價格水準的大小也許使長期債權者對於國家收入分得的部分過多，而推倒了許多非破產不能償清債務的商業。因此擴大破產與抵賴負債以增加價格水準而使債務擔當得起，並且使不用的資源再用於有利之途，也許是唯一的出路，這是非改變需要的結構不能達到的，但是假使這結構因前期的恐慌而已經改變了，那新的「變形」也許有使之轉回到一個較為適宜的形式之必要——就是轉到一個較為適合生產資源的性質的形式。我們應注意這一點，因為反抗銀行膨脹的議論，常轉成允許銀行收縮延續下去的議論，而不顧其結果如何有害。

現在我們可以回到我們撇下而討論貨幣的旁題的一點。我們已見到離開膨脹的可能性而論，購買者對於貨物與服務的願付之價，是受制於他們收入的大小。因為我們在此可以不注意由

於在一時期中使用別時期所窖藏的收入，而發生的差異。這一點在有的地方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現在不必重視之。我們能贊同經濟學家的這個主張：就是離了銀行膨脹，一切貨物的價格不能超過消費牠們所可得收入，並且假使沒有窖藏，那價格與收入的總數將漸趨相等。但是如果真是如此，並且購買者如果能隨意買其所欲而不買其所不欲，那就沒有售者對於任何貨物所要求的價格，能高過總收入中爲有的消費者所願付的部分。每件出售的物品，是與其他每件物品爭相從社會有限的總收入中取得最大的部分。假使對於一件物品付價較多，其餘的就較少；假使付價較少，那所餘之數就較多。

經濟學家以爲在大體上，每個購買者是想用他有限的收入，以取得他所買的貨物的最大滿足。這一半是關於購買一種物品而捨其他的一種，但是大半也是關於按價格的高低而購買一種物品較少或較多。在全體的市場中，這兩個選擇方式是合而爲一的；因爲假使有較多人每人買一件，那對於市場的影響無異於一個人買了許多。所以在市場中，購買者的擇取必爲定量的形式，但是各別的購買者的卻是定性的。所以經濟學家述及市場，常說人民將對於各種貨物與服務的需

要推到「兩可之點」而隨相對價格的變動而「替代」這一種物品較多，購買另一種較少，以表明他的意義。這是市場的實情，可是卻不能適用於每件物品的每個購買者。

因此某種物品的固定供給，對於總收入中所能得的部分，是取決於市場對於這供給所願付之價，比較牠對於其他供給所願之價。經濟學家常設法使他們的問題簡單化，他們假定某種物品的全部供給應按一律的價格而出售，雖然這與實際相差甚遠，但是暫時我們能接受這個簡單的假定。在這假定之下，大體上任何物品的供給送入市場愈多，該供給量中每單位的售價確是愈低。因為若要全部供給都出脫，那有的必售給祇願按較低的價格而付價或購買較多的人。至於「實際」的價格這名辭，經濟學家是指使全部供給能恰恰售出的價格。他們又說這價格在自由競爭的狀況下，將成爲市價。

於是占有用以生產任何物品供給的生產要素的人，所得的總數不能超過購買者對於這供給所願付之價。但是這並非指出這總數如何分配於各種要素的所有者。關於這點，經濟學家又往下說明，正如他們對於物品定價所說明的一樣。在一個自由的市場中，每個生產要素的所有者是

與其他一切生產要素的所有者，爭於受雇。但是這個競爭不像物品出售的情形，不是直接的；因為有企業家或雇主介乎其間，而替消費者決定對於生產要素的取捨。

沒有一個生產要素的所有者得到超過企業家所願付之價；而且每個企業家設法分配他的貨幣資源，以得到最大的貨幣獲益。因此他將他的需要推到「兩可之點」，而隨相對價格的變化而「替代」。這個要素較多，使用另一個較少。支配他對於各要素的選擇，不是他從使用牠們所得的「滿足」（如最後的消費者），但是牠們關於價格的「生產力」或是使用牠們所給他作為報酬的貨幣價值之數。他們又假定某個要素的全部供給應按一律的價格而出售，並且這個價格必須低得使整個的供給都賣完。在這假定之下，付給每個生產要素的所有者的報酬，必與這個要素的「邊際生產力」相符。

我們可以承認這對於某一點是正確的。各種的生產要素決非永遠在競爭之中，因為有不少的例子中，對於有的要素的需要是補充的；所以一個雇主用了這個要素多少，也不能不對其他的一個使用這麼多。但是總有很多的情形，其中各種要素合併的相對比例，能用另一要素對這要素

的替代來改變，而使生產要素在市場中有一個競爭的性質。從廣義方面，根據「純粹的競爭」或「自由的市場」的假定，分配於各種要素之間的總價格，確是與各自所有的「邊際生產力」大約相等。

假使我此時對於這學說詳加研究，那就有許多地方要斟酌。例如這學說遺漏了這事實：雖然在假定的通貨制度之內，貨幣的一個單位與另一個的効力絲毫不差，但是任何其他的生產要素決非如此。顯然土地或耐久的資本工具，以至勞力，都非如此。因此要知道勞力的「邊際生產力」不能根據忽視各個勞工之間技藝與効率的差異的假定，祇將勞工的人數或市場中可得的某種勞工的人數加起來，而由此發見這些勞工能用以找到雇主的價格。全體勞工的價格，也不能用於「邊際勞工」——就是効率最小的勞工——的服務的價格來解決。在自由市場的假定狀況之下，勞工按他們個人不同的効率，而得到不同的工資；但是如李嘉圖的地租說，對於一切優秀的勞工的報酬，是由他們所勝過「邊際勞工」的程度所決定，所以雇主的雇用這個或那個勞工，所得正是相同。

當然沒有人以爲工資（即使是最自由的市場中）的恪守這個定律，會較嚴格於每片土地的地租之根據其超過邊際上土地的生產力。但是在兩個情形下，以及耐久的資本工具的價格，都有這個趨勢；並且可以假定在最自由的市場中受到最小的阻力。因此可見經濟學家對於他們的立論，頗下工夫。使用貨幣的報酬確有按完全定量的根據，而取決於使之恰恰抵償市場出借的貨幣最後單位的水準的趨勢。使用其他生產要素如土地，耐久的資本貨物與勞力，確有取決於（較爲複雜）下列的水準的趨勢：（A）使供給的邊際部分的報酬——就是效率最小的部分——與其他爭相求雇的每個要素的供給的邊際部分的報酬相等。（B）使供給中效率較大的部分的報酬，與各自所超過邊際部分的優勝性相稱。

除了土地的特殊情形之外，至此古典派經濟學家始終假定每個要素的供給必全部受雇，因爲加於其上的價格必爲競爭減至使雇主值得完全雇用牠的一點。李嘉圖派承認這不能適用於土地，因爲即使沒有地租，也有許多土地是不值得使用的。但是他們默認必有一個值得雇用勞力的全體供給的絕對的工資水準，縱使這水準有時是由在「生活水準」之下的勞工的競爭所促

成的。顯然結果並非如此，我們沒有正確的理由，要使一切的勞力比一切的土地或生產工具，對於雇主較爲有利。但是這並不影響於這個結論：每個要素漸按牠的「邊際生產力」而受報酬，這祇是指「邊際」並非該要素的供給量所規定的固定點，但是一個隨全體市場的狀況而決定的移動點。

在事實上，任何社會在報酬未達零點之前，對於勞力的雇用早已減縮了。但是即使在進化的社會中，也有報酬遠低於商部所規定的最低工資的在家工作的工人；他們常工作以貼補家用，或是藉恤貧金而維持生計。除了這些情形，勞力的雇用常在工資不足以維持生計的一點停止。即使沒有立法的干涉或與自由市場的集合議價，這必隨社會中通行的生活標準的不同點而發生。

但是這個爲一切生產要素的報酬，所趨向的標準的「生產力」是什麼？顯然這不是貨物的物質生產力；因爲一個工人可以加倍他的物質出產量，但卻不較爲「有生產力」的，並且同時他的出產的市價若減半，那就不能得到較高的工資。所謂的生產力是貨幣的生產力，不是貨物的生產力；因爲我們已見到企業家的目標不是取得貨物，但是他們的銷路的貨幣獲益。祇有這貨幣獲

益的期望，纔能使他雇用生產要素，而他完全根據牠們對於這貨幣獲益所供獻之數，來測量牠們的「生產力。」

可是貨幣的生產力，與貨物的生產力迥然不同。假定需要的狀況變化了，而使某種貨物的目前供給祇能按較低的價格而完全售出。用以生產這種貨物的生產要素的邊際生產力，就立刻降低。假使牠們要全體仍然受雇，那牠們的報酬就非減低不可。假使牠們的報酬仍然不變，那牠們有的就非失去雇用不可，牠們的報酬確是不能不改變；因為從前離邊際尚遠而報酬也較高的要素，現在必降到邊際點了。雇主或工人之中的組合也許能影響這地位；但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自由」的市場的狀況。按經濟的意義，「生產力」能如此改變而不至使生產要素的物質出產量發生變化。

加之，任何生產要素的「生產力」的變化，能影響其他要素的「生產力」，縱使牠們仍然完全不變。一個新的發明可以由特殊的程序，而影響於勞力與資本工具的相對「生產力」。資本工具的生產力也許較多，勞力的也許較少而其性質沒有任何的變化。在事實上，按經濟的意義，「生

產力」是指生產歸於企業家的盈餘獲益的力量。

祇有在這意義之下，生產要素的報酬纔有根據於牠們的「邊際生產力」的趨勢，而受制於上述的各條件。但是這些「生產力」是反映於購買者的擇取，就是由他們願付之價所表現的。於是購買者是歸於各生產要素的報酬的仲裁者，而唯一的限制就是購買者決定價格的能力，是受制於生產要素的有限供給。購買者規定最高的價格，而過這限度他們就不願買了。最低價格的決定，是由於生產要素的供給的用完；而在勞力的情形下，就是由於達到了工人僅能維持生活的一點。

購買者的需要並非全都成爲有效的。價格的經濟機能是使購買者需要的滿足，在他們不願付由生產資源的稀少所決定的最低價格的一點上斷絕了。價格是分派供給的方法，而祇滿足願於付價所包括而大於未滿足的需要的需要，以達到企業家再增加貨物就無利可得的一點爲止，因爲沒有生產要素再能按可得盈餘的價格而購買。於是生產要素的「稀少」限制購買者對於價格的操縱。除了這個限制的狀況，購買者的操縱權在「自由」的市場中是完全無阻的。惟有

他們，惟有由他們的出價，纔能決定什麼是企業家。值得生產的，什麼是不值得生產的。

可是購買者的操縱權決非如經濟學家常說的那麼平等。因為在市場中所重視的不是購買者的需要或慾望的迫切，但完全是他的願於付價。顯然一個富翁爲了滿足一個幻想，所願付之價可以遠大於窮人對於滿足最迫切的慾望所能付之數。市場對於這些差異毫不注意。一個先令對於窮人與富翁的差別，牠並不在意。在市場中，一個先令就是一個先令，不管牠對於占有者的輕重如何。

由此可知市場中貨物與服務的經常估價，反映着社會中收入的經常分配，一個貧富判然的社會，一個全體的收入平均的社會，以及一個由極富至極貧的社會，必各有其不同的需要表，各有其不同貨物與服務的相對估價與不同的數量。試改變任何社會的收入分配，那你就必立刻改變牠的需要表。但是你這樣做時，你就改變了用以滿足這些需要的各種生產要素的相對「生產力」。換言之，假使你現在改變一個社會的收入結構，那你就也改變了將來決定牠的收入結構的狀況。

因為我們已知道收入是「生產力」的結果。但是現在我們知道「生產力」是收入的結果。這就是說社會中收入的任何分配，一旦成立了，就有自相延續的趨勢。不平等生出不平等；平等生出平等。當然這並非指收入結構是不變的；因為還有其他的勢力不斷的改變牠——除了人民收入的總購力的任何改變，還有他們的願付之價的變更，以及生產各種物品的技術方法的變化。但是這一點是正確的，就是經過這些變化的程序，不平等一旦成立了，或近於平等一旦成立了，必有一個保持不改的有力的趨勢。

由此分析起來，根據每個生產要素的「生產力」而加的報酬，變成社會中收入結構自相延續的趨勢。這並非指在絕對的意義下，每個要素趨向於獲得牠所值的那麼多；但是指在收入按這特殊方法而分配的社會中，牠所值的那麼多。換言之，按假定的牠所值的那麼多。

從上述可以推定一個社會，假使由於立法或其他手段而改變牠有效的收入結構——例如採用租稅以重行分配收入，那也必改變將來的收入結構，而即使這租稅政策後來廢止了，這結構也必存在的。因為按生產力而歸給這幾個生產要素的報酬，在採用租稅後，必反映由此而發生的

願於付價的變化，而這變更的收入分配必又趨於自相延續。這是一個有力的理由，以擁護採用租稅爲再分配的手段的功能。

但是這種政策的效果，當然可以被相反方向的勢力所抵消。試舉一例，假使技術的發明提高資本工具與勞力比較的「生產力」，那這對於收入分配的影響，可以遠超過再分配的租稅。所以一個不膨脹也不收縮總貨幣收入，而對於牠們的分配有歪曲影響的銀行政策，牠的影響也是如此。但是這並不使這一點無效：就是再分配的租稅政策確有由自相延續的方法，而影響於生產要素的報酬分配的趨勢。

可是在生產要素的所有者所能爭得的「優勝」之間，有一個重要的區別。從廣義方面，土地與勞力的可得供給是在牠的控制之外，而貨幣的供給以及新資本貨物的供給則不然。土地確是能遠離市場，尤其是有大地主獨占時爲甚；而勞工也有一個極有限的力量，用組合以使某種勞力暫時離開市場，或者有時控制學徒的年限，在較長期中限制某種熟練的勞力的供給，但是這些都是組合的結果；牠們不存在於「自由」的市場中。

在另一方面，即使在「最自由」的市場中，貨幣以及新資本貨物的供給也是受控制的供給。這不是取決於收入的接受者的願於儲蓄或投資，便是取決於銀行的願於產生購買力的供給。假使工資的出價跌落，那勞工的有一部分供給不能僅僅消滅而已。假使銀行家限制信用而要毀滅貨幣，那貨幣的有一部分供給可以消滅了。加之，可用以投資的儲蓄的一部分供給，能移用於購買消費者貨物，或者窖藏起來，以使絕跡於資本市場。貨幣的所有者，不論是儲蓄或銀行貨幣的所有者，所處的地位比任何其他生產要素的所有者，較易於保持他們的報酬率。他們祇能限制供給以達到這目標；因為他們沒有力量使借款者償付高過他們（借款者）認為使用貨幣所值的那麼多；但是在生產要素的所有者之中，祇有他們能不藉組合以限制供給，而祇須有些人決定不值得按現行率而供給如以前那麼多的貨幣。

關於這一點，貨幣所有者的地位當然與企業家是相同的，後者也是這樣按他所能得的價格的適合與否，而決定供給較多或較少的貨物。但是他們不像其他生產要素的所有者；因為祇有他們能用從資本市場收回的貨幣，來購買消費者貨物，或者窖藏起來而絲毫不損（牠的購買力的

變化當別論，)直到有了較爲有利於牠的使用的機會。土地也能窖藏起來，雖然不是常不損壞的。勞力則大半因不用而迅速的衰退。在某種狀況之下，勞工能自用其力，而不售出他的勞力以獲得工資；但是在多數固定的社會中，對於勞力的這個用途的機會愈變愈少；而在需要工資勞力最少時，這機會最小。

貨幣的所有者——就是占有尙未用以購買特殊貨物，而仍保持其貨幣形式的購買力的人——於是享受兩倍的利益，因爲他們有窖藏的大能力，並且有能力將他們的貨幣從資本市場移到購買消費者貨物，其中包括耐久而以後能再出售的消費者貨幣，以替代轉移的資本。這利益使分配的制度有利於貨幣的所有者，而不利於其他生產要素的所有者。

但是貨幣的所有者，將他的貨幣一變成任何生產的物質工具（包括資本貨物）的所有權，立刻就放棄這利益。因爲除了貨幣，工廠與機器正如其他的要素，也不能窖藏起來而不損壞，或較能適用於各途，而產生一個直接的報酬以滿足牠們的所有者。生產的實在物質工具不是貨幣；這種工具所包含的貨幣資本與資本是不同的東西。

有的經濟學家否認與生產的資本工具迥異的貨幣，可視為一個生產的要素，但是貨幣能夠如此，在近世的狀況下，貨幣正如其他的要素，也是企業家所必需的，並且也由同一的方法而得到一個價格。

今日對於生產的物質工具所包含的貨幣資本與資本之間的區別，頗為模糊，因為貨幣資本的所有者已求到將牠投於生產工具的方法，而使牠對於投資者不至消失牠貨幣形式的利益。將這貨幣借給企業家，而不直接用以購買資本貨物，就可達到這一點。借用貨幣資本的企業家可以自己用牠購買資本貨物；但是他與貸款者約定將來用貨幣的形式歸還這資本，而在目前償付使用牠的利息。於是企業家冒險將貨幣變成資本貨物，希望他能使用這些貨物而得到超過他訂約償還貸款者之數；並且希望他所買的資本貨物爲了這獲得較大收入的能力，所值的貨幣較多於他用以購買牠們的數目。當然他這樣也許是對的或錯的。假使他判斷錯了，而除了他所借的又沒有其他的資源，那借款者的錯誤必連累了貸款者。但是他若有其他的資源——大概他有了其他的資源，纔能借到貸款者的貨幣——貸款者的要求必用這些資源來抵償。

在近世的商業界中，借款者多爲合股公司，而非各別的企业家。占有這種公司的股票的資本家成爲借款者；購買債券的人是貸款者。而債券所有者的權利比股東的占優勢。股東大半是資本貨物的所有者；債券所有者大半是貨幣的所有者。股東替代各別的企业家。而是對盈餘要求剩餘權利的冒險者；債券所有者是勒索高利的貨幣貸主。

債券所有者的貨幣，卻並不保持實在貨幣的完全流動的形式；因爲對於債券的利率常規定幾年，而在這時期中資本總額不能要求償還，債券的資本價值在市場中可以變動不定。債券所有者正如任何長期借款的貨幣所有者，在較長期中放棄了再占有他的貨幣的利益，以及利用短期借款的利率向上移動的機會。但是他不受向下移動之害，而除了與股票相似的永久債券的特殊情形之外，他的貨幣借款得到將來償還的保證。當然這保證或有不能實踐的危險；一切的貸款雖多少都有這危險，但長期借款較短期的危險更大。貨幣貸主不能完全逃避這危險；但是他卻將由生產而來的危險，大部分移給其他人去擔當。他對於他所擔當的這種危險，自必從利率中去求補償。

我們現在要估計這個主張是否正確的：就是沒有經濟的「計劃」是必要的，因為現行的商業制度在事實上已得到生產資源的最良分配了。我們對這問題必須分兩個步驟來討論：第一是實際的商業制度與各狀況已詳述於本章的「自由」市場，相似到什麼地步？第二是商業制度的現狀，或是該制度的任何無計劃的改革，對於使生產資源用於相當有利之途的主張，能實現到什麼地步？

第四章 無計劃的經濟的批評

第一，實際的商業狀況與經濟學家的分析所根據的「自由市場」的狀況，相似到什麼地步？關於需要方面，二者有極多相似的地方。購買者對於出售的物品，按規定的價格而自由選擇他們的取捨；並且祇有法律或輿論強制他們購買某種物品的最低數量，以及謀得生計的較久的強制力，在他們不同收入的限度內限制選擇的範圍。但是在事實上，收入的限制是限制選擇範圍的一個極重要的勢力；因為牠使大多數的貧民非將大部分的收入，用以購買必需品不可，並且必須購買低廉的各種類。一件物品愈必要，則較之其他替代物愈低廉；而種類愈少，則對牠的需要愈可預測。在大體上，奢侈品的需要較難預測，雖然成爲一班收入水準較高的人民的慣用必需品的，那些奢侈品，可以有易於預測的需要。至於爲較窮人民用小部分收入而購買的較廉「奢侈品」，那就更難預測對牠們的需要了；因爲在這範圍中，選擇的變化極大，並且需要的方向是取決於隨時式而

改變的個人的擇取，以及全體商業活動的上下動向。

但是能夠預測需要，對於企業家是極重要的；因為在近世的狀況下，他大半非預期生產不可。假使他的預期不對，那就易於鑄成大錯。他爲避免這個危險，不但竭力探求需要的情形，並且也設法用許多新物品去影響這需要，而這些發明的物品在低廉的奢侈品（包括各種各類的專利出品）的範圍內，占最大的部分。用以影響需要的最顯著而使用最廣的方法，就是廣告；而牠在生產低廉奢侈品的貨幣成本中，所代表的部分愈來愈大。這些低廉奢侈品包括附有商標的食料與飲料，低廉的汽車，腳踏車，留聲機，無線電具，自來水筆以及其他大眾所需要的無數的物品。凡研究窖藏或低廉的新聞紙與雜誌的人，不能不見到他們的廣告收入有多少是從這些貨物的製造者而來的。

但是廣告決非企業家用以影響需要的方向的唯一方法。第二個重要的方法用零售商，有時也用批發商作爲製造家與大眾購買者之間的居間人。人民衆多，大半的製造品的生產成本可以減少；有時製造家（尤其是在非專利品的情形下）不用廣告來漲大他的成本——這樣所有利

於己的也有助於他的競爭者——但對商人減少他的售價，而以購買大量貨物為條件；他就這樣擔任了對於需要預期錯誤的危險。於是這商人對於他所買的大量物品，特加展列；而用櫥窗陳列，或其他的廣告，或減低價格，將牠們推給大眾。烏爾華（Woolworth）式的商店代表這個政策，而推行至極點。烏爾華與其他相似的商店之所以能低價出售，是因為他們大量的買進，而擔當這購買所包括的危險。但是他們也能夠將這些危險減至最低點，因為他們有細網似的商店。沒有多少東西由烏爾華所購買而不能按他們原定的價格而出售的——他們很少有使這價格減至預計額之下的必要。

顯然這些減價貨物頗有利於消費者。從事這種商業的商店的極大成功，使其管理者有一個影響大眾需要的方向的大力量。假使烏爾華買進了大批的極低廉的自來水筆，那大眾購買自來水筆的數量必遠大於前，而社會的生產資源的分配必隨之而改變。一個大規模的廣告運動也可影響對於一件物品的總需要，以及對於某企業家所造成的變種的需要。在需要沒有伸縮的物品如麵包與茶之類的情形下，一個附有商標的變種的廣告，在大體上可轉移廣告不力的其他變種

的需要。所以需要沒有伸縮的物品的廣告頗少，除非他們能有効的加以商標；並且對於總需要的影響也極小。廣告對於需要有伸縮的物品大施其經濟的利益，甚至大半是關於專利的或有商標的出產品。照例非專利的或無商標的物品，能用其他的方法來推銷，例如減價而大量的售給商人，或加特別折扣而出售。

從這些影響看起來，可見購買者從大堆出售的物品中選擇他所欲的，以及用他的需要影響生產者所以為將來值得出售的物品的自由，決不是乍看時那麼完全。大體的消費者大半反應直接由生產者或居間的商人所給予的刺激。在大量生產，擴大生產，大數量與小數量之間單位成本的差異，並使需要的標準化愈成為低廉供給的一個條件時，這情形就愈不能避免。大量生產者確已求到生產表面上差異而實質上相同的各種不同物品的方法。你可以使同一的物品有變化無窮的顏色，汽車或自來水筆即是明證。甚至於你可使完全相同的物品按不同的商標而出售——有時價格也不同——以投合市場中各部分的人。你可用不同的方法合併相同標準化的部分，以造成各式各種的物品。但是祇要多數的消費者比較貧窮，而需要比他們所能買的更多物品，就必

有使大衆需要標準化的強大的勢力，假使消費者不買由廣告與減價所推給他們的標準化的貨物，那他們的貨物不得不少了許多。按現狀而論，他們的擇取何途是無庸懷疑的，他們大半對於圖樣或工藝的精緻與否，並不十分容易感覺——也許標準化的激進使他們不易感覺，但我卻不能斷定。總之，從不知道對於最良者有極大的選擇的力量，他們自必寧願購買烏爾華等的貨物，而不願空手無所得。

這減價的商業，既予企業家——在這情形下大半是商人——以指揮大衆需要的力量，實際上確擴大了購買者的機會。雖然牠可以限制每種出售的貨物的變化，但是增加了消費者的選擇範圍，而供給許多他們以前無力購買的貨物。這是一個真的經濟利益，而貶低這重要性祇是矇昧主義而已。在大體上，大量訂購低廉的貨物，而低價售給大衆，是一個真的經濟服務；即使有時消費者爲了低廉的緣故，而購買不能真正滿足他的貨物。假使上述的減價貨物大半是無甚實用的外美內劣之物，那就不至如此。但是牠們大半不是這種劣品。牠們是有用的，若非耐久的；在大體上，牠們對於貨幣確能抵其所值。

這不能用以指大半藉廣告而推銷的物品。因為廣告常增多生產成本，而這增加額必從購買者去補償；一般人民購買了許多附商標與廣告上的物品，而付價遠高於相同或較好而未用同一方法推銷的物品。藥品是最顯著的例子，但尚有其他無數的物品。大眾有不少的貨幣是化在商標上，而不是用在貨物上的。

當然這不能適用於一切廣告上與附商標的物品；因為商標與廣告能使某一生產者由於擴大他在市場中所占的部分，而供給一種價格較低，或價同而品質較優的物品。這也可使新的生產方法的採用，以減低成本而足以償付廣告的成本。但是在製造成本減少時，其中大部分必為廣告成本所吸收；而製造家有獨享任何盈餘的最大機會，而不用以減低價格以利一般的人民。廣告多的物品（由大規模生產所得的摺節極大）最易於結合協力以維持價格；而在這種物品的總需要比較沒有伸縮時，大概發生這情形。

我們討論計劃的經濟的各問題時，再回到關於廣告與減價政策對於消費者需要的影響的問題。在此我們祇觀察這些政策改變「自由市場」的觀念的效果，而在這自由市場中，企業家所

供給的不過是反應消費大眾的自由而未受影響的需要罷了。

但是我們已知道還有其他的勢力限制這自由。每個社會總是以爲牠的各份子，多少必獲得貨物與服務的最低供給量。裸體是違法時，那即使氣候不需穿衣，或是輿論的強制，人人也必取衣蔽身。「妨害公益」是違法時，那即使強制的標準極低，人人也必使自己清潔悅目。在許多國家中，不撫養兒女或不送他們上學都是違法。住屋的不潔超過某程度，也是違法。此外還有不少法律以外的禁止事件，而由輿論有力的加諸於社會中的多數人民（雖非全體）這些禁令常強制各個入需要無強制就不必需要的物品。有時如初等教育的情形，國家規定不取學費而強制公民去受。但是付價與使用的強制若加諸於各個人，那所影響於生產結構的也不相上下。因爲這是指較多的生產資源，必用以生產或供獻人人所不得不使用的物品與服務。

輿論支配需要方向的勢力，自然比法律較爲普及與遠大；但是也比較不易於確認。我們想從完全未受輿論的影響的影響，而於他們的收入範圍內所必慾望與需要的物品，與他們在這不可逃避而影響不同的勢力之下所需要的物品之間加以區別，是徒勞無功的事。可是我們可以注意

「輿論」之影響於需要，是與企業家所施行的控制互相混合，而這班企業家的推銷力，大半是用以產生一個贊成占有他們所欲出售的某種物品的輿論，有許多的廣告是用以造成一個「時式」——從吃飯用芥子醬的時式以至衣服的某式剪裁，或塗口紅，或某種遊戲用某種的玩具，或到某處去遊覽的時式。有時某一種物品的一切生產者連合起來，共同舉行一個用以創造時式的廣告運動，如「多用煤氣或多用牛奶，」「多吃水菓，」「請先遊歷本國，」「多買書」等等，不勝枚舉。但是在競爭的商業中，這種廣告運動就比較少了，因為其中每個生產者常想用廣告宣傳自己的物品以制勝別人，而在有限的市場中得到較大的利益。

常有人說民衆教育（方式大都一致）的增進，使人民更易於感受暗示，而所以易於造成一個時式。我對此頗為懷疑：我竟然以為我們的大量生產的教育制度，在大體上有產生相反結果的趨勢。我們沒有證明人民比原來較易感受暗示的真憑實據。實際的情形是：人民有較大的收入，而他們的暗示感受性能影響於這些收入的使用，並且大量生產的增進也使在商業上更值得利用這個暗示感受性。在美國，關於對一羣僑民的速加「美國化」確曾特別努力用教育制度以分佈

美國主義，而這頗有利於美國的大量生產者，因其反應所促成的是美國民衆的需要更易於受大衆的影響。俄國現在確也採用教育以使落後的農業思想的社會，立即變成社會主義思想的社會；並且這個反應也與美國相同，雖然不是造成相同的需要結構。但是這些例子並非證明暗示感受性的增長，而是證明消費者的需要範圍的愈受利用。

從廣義方面，我們的結論必爲：以生產代表消費者需要的反應既是極大的錯誤，那在大體上，消費者的選擇範圍比人類史中所有的都較大。但這不是因爲消費者有較大的控制，卻是因爲從生產力的增加，而這增加量歸於較窮的消費者的部分，足以造成一個不僅容受生活必需品，但是各種各式的貨物的市場。生產增加時，勢必增多種類，從必需品以至必需品以上的盈餘所能購買的種類較多的貨物與服務。於是消費者的選擇範圍勢必擴大，即使同時生產者對於市場所增加的控制不止此數。即使企業家有權從範圍更大的其他物品中選擇出售，對於消費者不得不予以較廣的範圍。企業家鑄模需要雖愈甚，但全體消費者選擇的實在範圍仍然漸漸擴大。

這樣我們所有的不是一個由消費者指揮生產的「自由市場」，但是一個大半由企業家所

控制而消費者得到各種不同物品的市場。現在我們必須更爲精細的考察企業家控制的方法，他們如何超出他們的權力，而用廣告與居間的商人以影響消費者的選擇。

我在本章前面討論「減價」時，多不涉及普通以爲一種物品愈低廉則銷數愈多的觀點；我所着眼的是廣告者與零售商能將一件物品比另一種多「推銷」給大眾，即使這兩種物品是一樣的低廉。所以烏爾華訂購大批低廉的自來水筆，而低廉的領帶沒有這麼多時，未必是指他們供給自來水筆的價格能比領帶的較有吸引力；這也許是指他們對於這種貨物見到較大的贏利機會，或者是他們從所有的各選擇「方向」的範圍中，暫時推銷自來水筆而不推銷領帶。假使自來水筆能按較低的價格而供給，那就是將低廉生產的利益分給一般人民的普通情形。但是假使動機是較大的利潤而非賤賣，或是他們以爲自來水筆較領帶爲有利；那末烏爾華的影響生產與需要的結構，完全與從消費者方面來的任何新勢力分道而馳。

不過企業家大半還是由價格而影響於市場需要，假使他們低價出售，那除了特殊情形之外，他們在任何固定的經濟情形下都能憑藉消費者的購買較多——我們應注意資本貨物決非也

是如此，因在固定的情形下這些貨物的總需要，也許完全不受價格變動的影響，所以生產者對於價格的控制，至少與他們控制消費者的嗜好，是一樣的重要。

在經濟學家的「自由市場」中，他們假定製造家與商人互相自由的競爭而沒有任何的組合。並且在「完全的自由市場」中，他們又假定沒有生產者充分的控制任何物品的總供給，因為祇要他的出產量的改變就可影響於市場價格。但是大家公認在任何十分發達的產業中，極少或從不發生這種狀況。不是企業家大規模的生產，而他對於他的出產量的增加或減少能影響市場價格，便是有足以促成這結果的某種組合。在事實上，價格不是常被競爭減至每個企業家。若將在完全自由競爭的狀況下所出售的數量，送入市場時所必達到的一點。或者價格達到了這一點，但競爭常不是唯一的原因。當然仍有在某時期中狀況幾等於完全競爭的商業——例如在一個前期所有的組合解散的時候。但是在今日，這種狀況是例外而非常例，並且除了異常的商業衰落由於將近破產的商家而使遍地「銷路疲滯」時（近年來的棉業卽是一例）在有勢力的組合之下，或在如競爭較盛的狀況下的一個商家足以支配全市場的情形之下，至少可以達到經濟學家

的最低價格。因爲在完全競爭的商業中所認爲最低的價格，也許足以供獻一個大盈餘於結合嚴密，或由一個能充分利用大量生產的商家所操縱的商業中的企業家。當然這指示這個組合管理得當，而不爲過度的資本的費用所妨礙，這也指示通常對於上述出產品的需要，是頗有伸縮力的。

一個組合過分資本化，尤以在先的費用過大時，常常難於處理得當，或遵守出產量大而價格低的政策。因爲在先的費用阻礙有效的大量生產所需求的資本之再發展。過度資本化的商家常常不能稱職：假使他們得到了獨占的地位，他們往往甯願稀少與昂貴，而不願低廉與物多。在需要沒有伸縮時也是如此；因爲在這種情形下的極稱職的生產者，雖值得減低價格以制勝他的競爭者，但是常常更值得與競爭者締結契約以維持價格。在沒有伸縮的市場中銷路不足的競爭者的報酬，常常不足以吸引大規模生產的企業家。

可是在一個伸縮自如的市場中，即使沒有競爭的強制，也常常最值得減低價格以增加需要。在這情形下出產量增高時，單位成本的減少必很多；但這常發生於用大量生產方法來生產消費者貨物的各產業中。

加之，這個「純粹」的經濟學家的假定：一切同類的貨物必須按一律的價格而在市場中出售；決非實際的情形。根據純粹的理論，假使一個企業家售出一百單位，每單位一先令，而在考量是否值得再生產十單位而按十辨士出售，那他對於出售全體一百十單位的核算，必根據於十辨士的價格了。但是這決非常情。即使他按一律的價格而出售一百單位，他也能按十辨士的價格出售額外的十單位，而不至因一百單位按一先令的價格而擾亂市場；無論如何總不至使全體的售價都低過一先令，假使出產量是出售於幾個不同的國家中，就必有這情形；但在本國的市場中也常有這情形。祇有少數的企業家。在事實上能按一律的價格，而出售他們全體相同的貨物出產量，並且連折扣也完全沒有差異。假使真有這種的企業家。那必從防衛極固而能用相同的條件加諸分配業的獨占物品的供給者中去找他們。

因此一個商家看見他能按較低價格出售額外的出產量，而不至擾亂其餘物品的定價時，常值得擴大牠的出產量。但是假使全體的供給是都得按較低價格而出售，那出產量的增加就不得不償失了。不過一業中每個企業家。往往憎惡這種的減價，而這減價祇能發生於世界市場中除了特

殊貿易協定的範圍之外的部分。這常指輸出業的市場——由此發生一個奇特的事實，就是有時一件物品的售價在非生產國中，比生產國本國市場中的較廉，雖有運輸及其他增加的成本。在幾個分國而組織的生產者團體於「中立」的市場中競相「輸出傾銷」時，尤易發生這情形。

「輸出傾銷」常解作貨物在國外的售價低於生產成本。但是誰能說他們的生產成本是少呢？假使有一百單位，每單位的生產成本是十辨士，而能按一先令的價格而出售；再生產十單位的額外成本是每單位四辨士，而這些能按六辨士而出售，那末他們按六辨士出售是否售價低於生產成本的情形呢？假使總成本是按全體一百十單位而平均，就是的；假使祇計算額外單位的額外生產成本，就不是的。顯然企業家值得生產額外的單位，而其他單位的消費者所付之價，並不使之超過額外單位未生產時所應付的數目。但是消費者一想到平均的成本，假使有的消費者（大半是國外的）所得的貨物比他低廉，往往憤憤不平。但是由「邊際成本」（就是生產額外單位的額外成本）而得利的企業家，卻振振有詞的說他是無損於人而有利於己。

在完全的自由市場中，不能發生這情形，因為完全的競爭必使一切相同貨物的價格水準相

等。實際上，確有這情形，並且規模日益增大。

企業家不能隔離他的市場以促成價格差異時，他較易於傾心於貴昂與稀少，而不願物多而減低價格以至影響他全體的出產量。因此獨占與組合常釀成有組織的出產量的限制；因為除了限制市場上某種貨物的數量，沒有其他維持價格的方法。達到這一點可以由於規定各關係商家同意不減低的標準或最低價格，或是由於規定他們同意不超過的標準或最高的出產量。二者的效果是相同的，因為無論誰規定出產量就間接的規定價格，而無論誰規定價格就間接的規定出產量。這麼多的出產量能按如此如此的價格而出售，而許多的出產量能得如此如此的價格。當然各關係商家在規定出產量時，要受大眾不願按預期的價格而購買他們一切的出產品的危險；在規定價格時，他們要受大眾按這些價格不買他們所預期的那麼多的危險。有時採用這方法，而有時另一方法較為適宜。有時規定出產量與最低價格並行。但是沒有方法能避免對於市場誤斷妄決的危險。

於是我們有一個勢力與企業家。用暗示與廣告以影響市場需要的勢力齊驅並駕，這第二勢

力是由於支配價格與出產量而影響市場需要。關於各種托辣斯與組合對於價格的影響的著述頗多，我們在此祇須略加敘述。我們的目標祇是着眼於這事實：就是每次由雇主者組合或一個足以影響市場的雇主，規定或變化價格或出產量時，必促成需要結構的改變，而使之迥異於各關係企業家。若採用不同政策時的情形。各企業家確是祇能在受他們暗示的消費者的慾望與估價所規定的狀況之內行動；但是我們的主點是：在假定的「完全競爭」的狀況下，企業家對於消費者的慾望的反應不止一個，他們有可加選擇的許多不同的反應，企業家不僅僅反應而已；他在這個價格與出產量的範圍（增大不已）中，選擇最適宜於他的反應。

不僅如是而已。人類除了幻想之外，並不常想到購買在他們收入所規定的實在選擇範圍之外的貨物。他們並不帶了對於他們心目中想得到的每種物品的每個數量的可能的需要表東跑西奔。他們可以有對於他們所慣買的，或近於他們的範圍能使他們決定購買與否的貨物，能購買較多或較少的需要價格。但是祇此而已。有實在性的唯一需要表，就是那些包括於實在需要或近於為收入所有者所嚴加考慮的需要中的需要表。

什麼需要滿足或不能滿足這個條件，是取決於最近期內的價格如何。人民並不需要虛無縹緲的物品；他們的需要是根據於他們所經驗過的物品的價值。因此一個企業家組織的追求某一價格政策，必影響於一般對於他們所供給的物品的慾望。汽車若仍極昂貴，大多數的人民就從不想到去買一輛。福特之所以與當初的股東不合，是因為他與他們的意見不同，他想使美國人民感覺汽車的需要；而這非由於使價格減至大多數人能考慮。應否購買汽車的一點不可。直到達於這一點，就沒有對於低廉汽車的可能的需要表了。要促成可能的需要，必先有「低廉」的汽車。

我們討論計劃的經濟制度時，再回到這一點。這顯然是一個極重要點，因為這必使人類的慾望與可能的需要大部分追隨生產的實在方向，而不如經濟學家所常假定的生產是實在與可能的需要的方向。不知道過去與現在的價格，人類能有任何的需要表嗎？假使他們有的，那必大異於反應目前價格結構的實在的需要結構了。

我們由考察知道市場的實在狀況與經濟學家所理想的「自由市場」的差異，比這班經濟學家對於事實與理想所承認的差異更大。加之，我們知道這些差異並非都是（雖然有的是）由

於企業家中的組合或獨占，或由於國家的干涉。其中有許多是大量生產與技術進展的狀況的必然結果，而這些狀況與商業組合或立法的干涉完全無關。假使一個從維也納來的經濟學家成爲世界的獨裁，竭力使市場「自由」；他也不能使之成爲他的理想中的「自由市場」。這「自由市場」可以存在於課本之內；牠的狀況可用極精細的圖表或代數方式來表現；也可使牠比象棋問題或一首離合體詩更爲迷惑。所不能的就是在實際商業界中牠能存在而執行其功用。

當然這並非指經濟學家的理想世界，與實際沒有相似的地方。二者有不少的相似點，因爲前者是根據於隔離後者所有的某種勢力與趨勢。但是用於其一的政策，不能適用於其他。

現在我們可以討論第二問題。經濟學家的理想世界或我們所知道的實際商業界，對於無計劃的充分利用可得的生產資源的主張能證實到什麼地步？

在完全競爭的理想世界中，生產資源的分配祇認爲是對於消費者的願付之價所表現的慾望的反應。所出的價格既能用以預測滿足，這種世界確似乎必得到一切生產資源的最良使用。他們假定一切值得使用的資源都必使用，因爲競爭必強使牠們的所有者接受其他企業家所值得

償付的價格。有用的資源必不至失履，而且每個資源必趨於最良的用途，因為用牠於能吸引消費者最大的出價的任何途徑，是最有利的。當然這理想決不能完全實現，因為人民不斷的錯斷誤決，如企業家對於消費者需要的預測，以及消費者對於他們的收入的化用，但是在這些不可免的人類限制之內，似乎能得到完善的經濟的最適宜情形。

不過我們應注意這個最適宜的情形，祇是根據於這個假定的一個人類的最適宜情形：就是我們能使願付較高價格與預期較大滿足合而為一。祇有一個購買者的情形下，而他對於兩件物品之一願付較高的價格，能作為他較重視其中之一的表徵；換言之，就是他願放棄這件物品以取得另一件物品時，自能達到這一點。（註）但是我們決不能假定因為有人對於A物品所願付之價，較高於其他人對於B物品所願付之價——或者說對於A物品的額外一單位的付價，較高於其他人對於B物品的額外一單位所願付之價——所以較大的出價就代表滿足的較大希望。消費

（註）一個人能買兩件物品時，對其中之一付較高的價格不是指較大滿足的希望，但祇是用較高價格購買這物品的

習慣。我對於一瓶酒願付較高於一片麵包的價格；但是我若加以選擇，那結果我必捨酒而取麵包。

者所願付的價格，是取決於他們收入的大小，以及他們所希望的滿足的多少。最荒謬的就是指示一個富翁用二千英鎊買一輛額外的新汽車，所希望的滿足必為四萬倍於一個窮人用一先令買一包額外的留聲機的針頭，不用說一磅的肉了。市場中的出價不是希望的滿足或慾望的相等總數，而祇是按出價者的收入與得滿足的能力而計算的慾望總數。實際上即使我們能不願得到滿足的不同人民的能力之差異，我們卻不能不願他們支付能力的極大差異。

但是經濟學家以為這差異對於結果並沒有影響，因為人民的收入是他們對於生產財富的不同服務的結果——或就是他們對於他們所有的生產資源的服務的結果。收入是生產要素的價格，而這些要素在完全的競爭狀況下，是按牠們的邊際生產力而加以報酬的。於是收入的差異反映着生產能力的差異；並且即使生產資源的分配不促成滿足的最高總數，也必引起與每個生產要素的所有者得到的報酬（按該要素的服務而計算）相符的最高總數。

但是我們已知道收入的任何分配一成立了，必趨於自相延續；並且各生產要素的所有者所分得的報酬並不表示他們絕對的「生產力」，但祇是按牠們以前的分配比例而再分配收入的

趨勢而已。這與這一點不同：就是既沒有東西能使勞工與他的勞力分離，所以他的占有這個生產要素是一個明白的自然事實；至於其他的生產要素都能與他們的所有者分離，並且若為別人所占有，仍能執行牠們不同的服務。除了在奴隸制度之下，一個人不能出賣他的能力於勞動，雖然他能出賣這能力一天或一月的實在用處。但是一個人能出賣他的土地，或他的資本貨物，或他的貨幣而不必使牠們的生產力比原來的變多或變少。在事實上，勞工的占有勞力是一個自然的事實，而占有其他一切的生產資源完全是傳統的，並且可以隨意改變。

可是報酬不是歸於生產要素的本身，而是歸於牠們的所有者。地租是付給地主而非土地，依此類推。主張每個生產要素是按其服務而報酬的觀點，是不確實的。實際上每個所有者是按他所有的而社會承認他是所有者的要素的「生產力」得到報酬的。因此我們說自由競爭的制度對於一切人的報酬是按他們的「不同」生產力，「是無稽之談；除非我們要使一人的「生產力」與他所有的要素的「生產力」合而為一。以自由競爭促成完善的報酬分配的學說，不但是假定報酬在開首時就分配完善，因為一有分配就趨於自相延續，並且也假定生產要素的所有權的分配與

所有者所執行的服務暗相符合。

當然我注意到「純粹」的經濟學家要使他們的學說，與一切的倫理問題不發生關係。他們自稱他們所悉心研究的不是分配的倫理的公道，但是分配的「經濟的正理」。但是我對於這個神祕的名辭，不能把握住牠的意義。假使我們能定論在競爭狀況下的分配制度，必趨於增進人類滿足的最高總數，那這名辭就有各種的意義；並且能夠區別這個樂天主義的最高度與人民所應有的倫理的最高度。但是我們已知道決不能定論競爭的分配的結果，對於這樂天主義的總數確有增加。事實上明明沒有這回事——假使能假定有一個用以分配的固定的出產品總數。

可是論者否認這個假定有成立的可能，而以爲在「自由競爭」狀況下的財富分配必趨於最大的生產，其他任何的分配必使生產較少。但是我們一承認出價不能作爲滿足的測量標準，這爭論就失去牠的根據；因爲經濟活動的目標是生產滿足，而不是與滿足分離的貨物而已。在這個收入的分配下較少實在貨物所得的滿足，也許比另一分配下較多貨物所有的來得大——假使貨物的總數量的觀念，認爲是有意義的。在任何的分配制度之下，一切出價的總數合起來必相等

的，除非這社會中貨幣的總數有了變化；因為出價祇是總貨幣供給的一部分而已。重要的是對於不同物品所出的相對價格，而非絕對的價格；一個制度能得到最大的貨幣收入總數的觀念，是沒有意義的——祇有能得到較大滿足的觀念纔有意義。

這個普通的爭論就是完全競爭的制度必趨於生產最大的財富總數；在事實上是沒有真根據的。在另一方面，一個是近於分配平等的制度，最能得到這結果，並且同時最能使人民注全力於生產。牠分配滿足的効率不是取決於競爭，但是取決於用於生產的技藝與能力，以及牠分配收入的平等程度。

但是經濟學家說祇有在競爭的狀況下，人類纔肯努力工作。至於這一點，經濟學家並不比別人易於判決；因為這不是關於經濟學的，而是關於人性的問題。這一點容後再加討論。但是我們假定他們是對的，就是經濟制度分配每種人力的報酬是完全競爭的，但牠使用其他生產要素的方法並非競爭的。沒有東西阻止一個社會——這社會頗近社會主義，購買了土地，一切的資本貨物，而銀行與一切可借的貨幣都是集合的占有——按「邊際生產力」而報酬每種的勞力。各種勞

力的「邊際生產力」在這種社會中，必迥異於牠們今日的情形，在今日牠們是用基於土地與資本的私有權與繼承權的極不平等的分配的標準來測量。但是我們注意的不是這一點，我們所着眼的：是假使「人性」確使勞力有競爭根據的必要，那在基於集合占有其他生產要素的制度之下，比競爭的原則不時受基於私人占有其他生產要素的部分獨占的干涉時，較易於達到這目標。

於是我們能定論這個觀點是沒有根據的：就是「完全競爭」的制度（即使牠能存在並能使一切有用的生產要素完全受雇）必促成財富的最大生產量。更沒有什麼理由確信實在商業制度必得到這結果，這制度所異於競爭理想的就是必使生產減少的地方。第一，實際商業制度並不使一切能用以增加財富，而從社會立場值得用於這目標的生產資源都固定的受雇。我們並沒有真憑實據可證明工資即使沒有職工組合與國家的干涉，也必跌至全體勞力都受雇的一點；或是企業家使用一切的生產資源，比使其中有的不受雇以維持價格較為有利；或是生產的「社會成本」與企業家所擔當的貨幣成本相合——而祇有這社會成本使他決定生產與否。實際商業制度與理想的「完全競爭」狀況的最大異點，就是前者受制於不利於完全使用生產資源的許

多限制的勢力。

破壞以在私企業下一切事物在這最良的經濟社會中都安排得最恰當的奇論，是一件事；而指出目前的「無計劃的經濟」的缺點，可用計劃來更正，是又一件事。至此我所能認為成功的是證實了許多擁護無計劃的人的謬誤，並且主張至少要審慎的研究一個計劃的經濟制度的可能性與其前途。這又使我們回到我在前幾章中提出而未答覆的問題：計劃包括什麼？

第五章 有計劃的資本主義

第一我們試考量假使經濟制度的一部分有計劃而另一部分沒有計劃，將發生什麼情形？最容易想到的例子，就是一個已受頗為完善的組合所支配的產業，開始計劃牠的出產量。我們知道有兩個方法達到這目標，一是直接決定生產多少，然後按這出產量所能得的價格而出售；一是規定一個價格分級表，然後生產能按這些價格而出售的數量，有時採用兩個方法，但是結果不是價格必適應於出產量，便是出產是必適應於價格，沒有一個組合（無論其勢力多強大）能按牠所規定的價格，而隨意出售多少。

我們所想像的這個組合，也許贊成按較低的價格而出售較大的出產量，也許決定按較高的價格而出售較少的出產量。牠必採用較為有利的政策。牠的決斷一方面是取決於對牠出產量需要的伸縮性，一方面是取決於大規模生產所能得的節省，而在生產程度極端機械化並需要與

受雇的勞力數量相連的最大資本設備時，節省最多（尤以機械設備以前未充分用於生產時爲甚。）

這組合的存在往往影響於大量生產的可能性。假使牠不是獨立商家的散漫的聯合，那就必促成較高的專門化，由於將一個工廠完全用以生產一種物品，而另一工廠用以生產另一種物品。這能使大量生產比未有組合之前更爲增進，即使總出產量仍沒有變動。因此這大概會減少工廠的生產成本而刺激出產量的增加；因爲較專門化的工廠的出產量，能較大於未採用專門化之時，並且「減少成本」的狀況較佔優勢。

除此之外，處於相等統制之下全體產業的組合，往往能增進所生產的貨物的標準化。從競爭而起的千種萬式必趨於消滅，尤以沒有真用途的物品爲甚；而這又必趨於減低成本，以及增加較大出產量的刺激力。加之，假使組合產業的聯合行動達於市場買賣，那大概能改良與擴大牠的銷售組織，而增加對於牠的貨物的實在需要。這也許能增多資本與購買較廉的原料，並且更能強制國家與顧主們讓與差異的利益——如關稅，購買協定等等。

這些要素大半使這組合願於增加出產量，縱然這使價格減低，因為也許最值得與顧客們分享所節省的利益，而使他們多購買，以使可能的節省範圍更為擴大。但是除非這結果是可得的，最大利益，這組合必不採用這政策。所以除非市場頗有伸縮，而價格相當的減少必能擴大銷路，牠也不至採用這政策。即使市場有伸縮性，但除非有希望增加銷路以減少生產的單位成本，也不至採用這政策；除了額外貨物的出售是因為不要減低以前售出的出產量的價格。

在這些情形下，綜合促成部分計劃的組合的增進對於出產量的影響，是不成問題的。根據每個情形下供需的不同狀況，這影響增加有的物品的出產量，而減少其他的出產量。從廣義方面，牠往往減少必需品的生產，而這些必需品大半在需要上又沒有伸縮，而對於大量生產的較大節省又沒有反應。牠往往增加在大多數購買者的財力之內的低廉奢侈品；因為這些物品在需要上極有伸縮，而對於大量生產方法也極有反應。牠必限制昂貴奢侈品的生產，而這些物品的生產市場常祇有極少的伸縮力，並且生產成本隨出產量的增加而稍為減低。

因此假使我們假定一隊的分部組合，各追求其本身的利益，並且大半操縱主要的產業，那生

產的總結構顯然必大受影響。並且還有一個受影響的地方。在各組合得到最大利潤的範圍內，牠們常用三個方法來改變收入的分配。第一，從社會中未組合的部分吸收某數量的額外收入；第二，增加組合的企業家與受雇者議價的能力；第三，更推進機械化而至少促成一部分的勞力轉移。有了組合之後，國家收入中歸於企業家的部分往往較前爲大，而這將影響於生產者貨物與消費者貨物二者的需要的均衡。

有時這些對於收入分配的次要的影響，有礙於增加出產量的政策，即使各組合設法採用這政策。因爲這些影響必趨於限制低廉奢侈品的市場，而這市場正是大量生產能獲得最大節省的活動範圍。如此組合的次要影響的限制力，將漸漸較大於牠的主要影響。

如此改變的生產結構，必有一個擴大而能用以生產貨物與服務的能力；因爲該結構必有「合理化」生產可得的節省，不論牠們實際上是否充分的被利用。但是在長期中，對於消費者的利益並不勝過所受的損害，一方面爲了限制政策的增進，而一方面是爲了在企業家與工人之間，以及在從事於組合的與未組合的產業及服務的各人之間的財富分配，更爲不平等。

加之，組合所固有的限制趨勢，往往在國家於組合的影響之下採用保護政策時而鼓動起來。一個組合在本國市場中受到外國競爭時——即使這競爭祇是可能的而非實在的——牠採用限制的而提高價格的政策的力量就有限了。但是在保護擔保牠在本國市場有實際獨佔時，牠常常致力於維持該市場的價格，而不願擴大銷路，並且放棄了國外市場；然而假使牠非在國內外市場中競爭不可，那國內消費者必得到牠不得不採用的減值政策的利益了。現在我不是討論保護根據其他的理由是否正當的，我祇要指出保護對於組合政策的不可免的影響之一；而這影響促進了該政策的滋長，自無庸疑。

假使一個「有計劃的經濟」是指產業組成一串密結緊連的組合，而各自追求其本身的最大利潤，那末就沒有理由相信這一點；就是這種制度在生產技術上雖有進步，但對於出產量過重的影響必為限制的，而對於收入分配的影響必為不平等的。「有計劃」的產業必能生產較多，但是牠們實際上大半生產較少，無論如何總比牠們原定所生產的少得多。這結果可見於「過多」工廠的廢棄，也可見於工人的普遍失業。

我們現在姑假定與這產業的部分計劃並行的，有金融制度的計劃。按我們所說及的產業的「計劃」之意義，金融制度顯然已經計劃了一半。貨幣（即通貨）原料的製造，已歸於一個獨占的機關——英蘭銀行。根據於這原料的信用的製造，是歸於一個嚴密合作的大合股銀行團體——英國「五大銀行」（註）——而他們為情勢所迫而追求一個共同的政策貨幣的「有計劃」已不減於在資本主義組合的方式下的任何產業。

但是有一個區別。英蘭銀行是一個國家特許的機關，牠雖為私人所有，但其經業不是為股東，而為國家的利益。各合股銀行的領袖會告訴你，他們的營業不是為股東，而是為全體的存款者。這些存款者又可認為「國家」的代表。總之，各銀行家所爭辯的是：他們的經營不是為了獲得最大的利潤，但是為了服務整個的國家。

我們可以反駁即使銀行不是為了最大利潤而經營，他們卻設法獲得頗多的利潤，而且是在

(註)「五大銀行」即 (I) Midland Bank (II) Lloyds Bank (III) Barclays Bank (IV) Westminster Bank (V) National Provisional Bank

別人不能獲利的時候。這是正確的，但不足以答覆他們。英蘭銀行以及各合股銀行能得到較大的利潤，假使獲得最大的直接利潤是他們唯一的目標。他們能如此牟利，直到暴怒的民衆強迫議會取消英蘭銀行的特許權，以及暴動者搗毀了「五大銀行」的總行。對於「國家利益」的關心，是准許銀行執行業務的緘默（若非明顯）的條件。至少在英蘭銀行的情形下，這並非完全不確的。但是各銀行家對於「國家利益」有特殊的觀念。處於「匯劃所」（這些匯劃所組成倫敦金融市場）的支配之下的英蘭銀行，往往以「國家利益」為維持倫敦為期票與國外投資的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牠的董事心目中祇有商業區的事務，而不以產業為重，並且他們常對產業家說，他們的繁榮祇是商業區繁榮的附屬品而已。自從一九三一年的放棄金本位使英蘭銀行採用完全「管理」的通貨，以及世界物價暴跌差不多消滅國外投資市場而大減縮期票的週轉後，這種態度就差得多了。英蘭銀行自一九三一年以後，大大注意產業情形，而遠不如前的偏於「收縮」；但是沒有人知道幾時牠又得恢復從前的態度。

合股銀行對於商業區的關係不如英蘭銀行的密切，牠們較接近於產業，而產業所需的信用

借款大半由牠們所供給。但是牠們處於貨幣經營者的地位，常希望不要使貨幣過於低廉。加之，牠們又沒有任何的國家監督或統制；並且牠們也不如英蘭銀行的以國家利益爲首，而被認爲是準國家的組合。牠們時時追求利潤，即使牠們因其他的問題而改變牠們的牟利動機。牠們極像嚴密組合的產業，因爲恐怕要受國家的統制，而不得不改變牠的限制的傾向。

合股銀行最有力的方策，就是牠們必須保障存款者的利益。這必使牠們的資源流動不止，而避免長期借款的束縛；就是在存款銀行也從事於投資事業時（美國與歐洲大陸的合股銀行多兼此業），所必發生的。牠們主要的業務，除了保存人民的貨幣之外，就是借短期借款給本國的生產者與商人，但是牠們對於這種借款，爲維持利率於有利水準上的慾望所限制，並且祇借給可靠的借款者。假使牠們的資源超過牠們按這些條件所能借出之數——牠們的資源數量是取決於英蘭銀行——那就非投資不可；但牠們大半是投於最上等的證券，不是投於投機較甚的股票。因此牠們最關心的是短期借款利率，次則上等股票的價格，即長期借款利率。當然產業的繁榮對牠們最適宜，因爲在繁榮期中一切的利率都高。假使中央銀行不加干涉，牠們照例是極願資助以促

成暢銷期。但在衰落期中，牠們的政策常是限制的，因為貨幣需要的伸縮性低，而牠們設法維持利率於有利的最低度上。

如此看起來，我們已有形式上「有計劃」的銀行制度，而不是完全爲了銀行家的利潤而計劃的。但是利潤的動機卻占很大部分。在英蘭銀行的情形下，最重要的不是牠本身的，但是商業區的利潤。在合股銀行，則較重視本身的利潤；而這動機常是對於「貨幣」的滿足價格的維持。

那班要求「有計劃的金融制度」的人，所希望的有異於此。他們議論產業的計劃時，他們也許願意立即接受這觀念：就是除了公用物服務之外的有計劃的產業，應爲股東的最大利潤而繼續經營。但是他們論到「有計劃的」或「管理的」金融制度時，他們的態度就不同了，並且測驗一個不是爲了銀行股東的利益，但是爲了供給充分的貨幣以服務產業的穩健的銀行政策。銀行家常爲這種歧視而不平，並且爭論凡適於甲的必同樣的適於乙；但是人類的意識中有一種深刻的力量，擁護這歧異的態度。他們以爲貨物的生產者是生產實在的物品，所以他們執行一個實際的服務，而他們有權利要求相當的報酬。但是貨幣不是實在的物品，而祇是用以交換實在物品的

手段而已。因此任何態度對貨幣承認牠是實在的物品，並承認牠能「繁殖」的，真是荒謬可笑。經濟學家對於利息的性質與必要性的一切證明，用以矯正這根深蒂固的成見（是根據牠的古典派的意義），也許是徒勞而無功的。

這並非指人類否認貨幣是執行一個主要的服務。但是在任何發達的社會中，用以促進貨物與服務交換所不可免的貨幣，是認為社會的產物（這些貨物與服務卻不然；）而按這社會產物的本質，貨幣應屬於全體的社會，不應作為高利貸者的任何特殊階級的利潤來源。假使高利貸者可以有利潤，那這是讓步，而以他根據一般而非本身的利益而放款為條件。生產貨物或個人服務大眾的商業企業家，是認為有取得他的報酬的權利。祇有高利貸者一無所產。他祇是得到特權而鑄造貨幣以代表社會本身的信用。

我敢斷定普通人的這個成見，是根據於健全的天性。高利貸者對於社會確有特殊的關係，這社會准許他重利放款——簡直就是准他假公濟私。高利貸者不是一個生產者，但是一個代理者。他必須受代理者的佣金而自滿，並且應守代理者的職分。

於是貨幣的「計劃」是指牠的管理，是爲了全體社會的利益，而非爲了銀行家的利益。假使爲社會謀利益是與獲得滿足的利潤相符合，那這就並不排斥將銀行業歸於私人的手中——倘若社會能有效的執行所需要的統制，並且擔保銀行家的私利益不超過共同的利益。但是即使其餘的資本主義制度要支持下去，銀行業也必成爲一個公共的服務，無論爲一般利益而經營使銀行家沒有大利，或是社會強使牠們將私利益置於全體利益之後是不平等的。

假使社會要達到這公益先於私利，那對於牠願銀行家所做的事非有明晰的觀念不可。等事情弄糟了責備牠們，是無濟於事的，除非這責備是根據如何使大勢歸入正軌的明確觀念。對於金融政策應該怎樣的明確觀念，是應使銀行制度「社會化」之前所必有的觀念。因爲除非社會化的銀行的統制者的心目中，對於金融政策有正當的觀念；社會化又有什麼用呢？

管理完善的銀行制度的職務，是處理交易以促進對於可得的生產資源的充分利用。牠使通貨與信用的數量適足以使貨物與服務從生產者固定而漸增的流到消費者，而不擾亂這源源而流的貨物的數量與方向。貨幣的職分應爲「中立」的——就是對於各種貨物與服務的相對供

給與需要的影響愈少愈妙。假使這些流動的貨物與服務要受購買力分配的變動的影響，那在經常的狀態之下，正當的影響是由於直接影響於收入，而不是間接的由於貨幣供給或信用分配的變動。

但是這並不如有的經濟學家所爭論的，以為最能達到這目標的是使貨幣供給成爲自動的，而放棄了一切「管理」牠的企圖。因爲惟有在這意義下，貨幣供給纔能成爲自動的。通貨的供給確能加以規定，或是按現金數量或中央銀行所有的金銀數量而自動的變化。但是此二者都不能有效的決定「貨幣」的供給，而這貨幣供給不但包括通貨，並且也包括在其上所設立的信用結構。對於銀行根據於定量通貨供給所能設立的總信用，當然能加以限制。但是銀行是私立機關時，不能堅持牠們應出借到這最高限度。即使能達到這一點，這問題也不能解決，因爲這不但關於銀行借出多少，並且借給誰也有關係的；而借給不同借款者的借款，對於貨幣的實在流動並沒有相同的效果。即使絕對的規定通貨數量，也不能決定牠的用途如何，或是實際上基於其上的信用數量——更不能決定如何使用這信用。

一個使通貨供給自動的隨中央銀行所有的金銀條而變化的政策，並不能達到「中立」貨幣的要求。因為中央銀行所有的金銀條祇有一半是在牠的統制權之內。在牠的支配之外的金銀條，使社會受到貨幣供給的各變化，而這些變化是起於許多不相宜的原因，並且常不能使國內的價格變動與全世界的價格變動並行。至於中央銀行能支配所有的金銀條的範圍之內，這政策的施行又不能自動的，而成爲中央銀行的祕密的「管理」。但是這個「管理」必不發生效力，因爲從不能完全支配金銀條的供給。

對於通貨供給絕對的加以規定，勝於取決於所有的金銀條的政策。贊成後者的唯一理由是：假使其他的國家也採用這同一的政策，那各種通貨就用一個國際的本位而聯合起來——當然要各國中央銀行總是按本國通貨的定價而隨意買賣金銀條。但是繫於這種不定的國際本位的缺點卻不少，因爲這必使發生於國外的膨脹與收縮的變動與國內的經濟相連，並且也不能保持國內通貨的固定供給，也不能使供給適應國內需要的任何變化。一個國際的貨幣本位對於任何國都不適宜——除非其中有一國聲勢強大，而能強使其餘各國將牠們的反應適合於牠的需要。

但是一個固定的通貨供給也有極大的缺點。漸增的出產量確能按較低的價格出售，而不增加貨幣的供給，但這出產量是較大的生產效率的結果。至於出產量因人口漸增而增多，情形就不同了。因為假使由這原因而增多的出產量的出售，不增加貨幣的供給，那價格的跌落必較速於生產的實在人力成本，而這必減少這些要素的所有者的貨幣報酬。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下，我們不能將這些減縮均勻的分攤於一切的收入。所以這些減縮的結果，是使社會中的收入結構變形，尤其是給予長期債權者階級一個大增加的購買力。祇要根據這個理由，可見規定貨幣總供給的政策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是不合宜的。

凡承認這一點的人常又提出這議論：就是貨幣的數量祇應隨人口的多少而變化。這必使貨物的價格依據生產效率的改良而跌落，但祇以這種改良範圍為限。在某種假定之上，這是一個合理的政策。

這些假定的第一個是：在這政策開始時，可得的生產資源是充分的雇用。因為不如此則再雇用以前未用的資源，必發生與人口增加的相同效果，並且使價格的跌落超過生產效率的增高。因

此生產資源若未充分的使用，則必須得以隨意的將貨幣供給增至可使牠們充分使用的一點，而不至爲了債權者階級的利益而使收入結構變形，甚至於不至取消在開首時歸於債權者的利益。因爲凡在生產資源未充分使用時，我們大概可以確定債權者收獲了不相稱的利益了。

第二個假定是：對於貨幣供給的管理有效的用於信用與通貨。但是這使商業銀行的政策必與用以管理通貨的政策相符合。商業銀行不僅要能夠借出某數量，但實際上必須借出某數量，而使信用供給充分的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這必需控制信用的方向與數量，例如以防止信用移用於投機之途。我能確定這與商業銀行的繼續爲私營牟利的組織一節，完全不能並立。第三個假定（較爲不重要）是：貨幣供給的規定，必須預計已知的及可預測的季節的變化——例如假期與聖誕節的貿易，或農業國中的穀物收入。這是比較簡單的問題。

第四個頗爲重要的假定是：社會的使用貨幣習慣，沒有重大的變動。例如一個農業社會正在產業化時，牠的出產量中送入市場的部分必增多，而直接消費的減少部分竟至沒有售出。經過這種變化程序的社會，勢必使貨幣供給的增加較速於人口，假使牠要避免由於貨幣價格的抑低較

速於實在成本的減少而引起牠的經濟的重大變形。

根據上述的四個假定，或在這些條件之下，我以為金融政策的恰當基礎，是穩定全人口中每人的貨幣供給，但是這些條件是極遠大的，這政策的實施必引起許多可疑的要素，而使牠不能成爲自動的。因此這應爲「有計劃」的銀行制度的統制者的指導，使他們以穩定全人口中每人的貨幣供給爲主要的原則，而祇有根據明晰而審慎考慮過的理由，纔能違背這定則；並且在每個情形下必須將這些理由公佈出來。

假使今日適用這政策，就必發生這情形：

(甲) 貨幣供給的增加足以使可得的生產資源充分雇用，而不減少生產要素的所有者的報酬。

(乙) 隨人口的增加而繼起的增加。

(丙) 沒有用以抵消因生產效率而增加的貨物與服務供給的增加。

(丁) 社會的使用貨幣習慣的變動所必需的增加或減少。

(戊)對於貨幣需要的季節變化的準備。

(己)對於信用與通貨供給，以及分配這信用於不同用途的有效統制。

我並沒有假定任何的銀行政策，本身能充分利用牠所促成的貨幣資源。銀行的職務是限於使貨幣可用，而使要求借款者去處置牠。但是沒有銀行制度，本身能確定有相當數目的可靠的借款者。這不是關於銀行政策的事，但是關於廣義的社會的整個經濟政策。我們能希望各銀行能夠並且願於管理社會中充分的生產與消費力；我們不能希望牠們成功，假使產業的組織不善而收入的分配又紛亂不清。

我們至此應討論「有計劃」的經濟制度的正當銀行政策的問題。此時我們祇須說出這種政策所必根據的極廣泛的原則。我們的第二步驟是考量假使銀行制度按上述的各方針而改革；並且假使改革的銀行必須對付一班基於組合與出產及價格的部分計劃，而各謀己利的「合理化」的產業；會發生什麼情形。

在這些狀況之下，銀行政策的改革不會使合理化的產業放棄牠們的限制慣技。牠們之中仍

有不少對於促進昂貴與稀少的獲利，較大於減少價格而使物多，所以牠們必不使各銀行所增加的信用有效的流動。假使牠們仍孜孜於營利，那各銀行也不要「合理化」的產業擴大牠們的出產量。因為假使限制的政策最能獲利，那末放棄牠必減少這些產業——即借款者的信用。所以銀行必為本身的「過多」的貨幣，尋求其他的出路。這些出路也許可以在仍「未合理化」的產業中找到；但是這些產業所增加的出產量，因為別處厲行限制而不能推廣。牠們之中的劇烈競爭大概要釀成減價，而這減價從銀行的立點說，對於牠們的信用必有反應。因此牠們吸收新貨幣的力量是極有限的。

當然銀行能擴大牠們對於第一等證券的購買。但是在市場中購買這種證券——除了新借款的情形之外，結果是貨幣的立即歸回銀行而作為存款者的財產。銀行的購買證券，祇是擴張牠們必需尋求用途的空閒的貨幣數量。

最後銀行能貸款於投機者。但是這正是牠們所必不可行的事，假使增加的貨幣供給是用以促進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而不是用以改變收入與生產的結構。

在資本主義的狀況下，祇有兩個可能性。一是增加的貨幣供給不加使用，所以也不必使之有用。一是政府起來而借用牠，支付利息於銀行或存款者，並且採用一個公共事業的政策而用牠以促進可得的生产資源的充分使用。

政府這種爲公共事業而費用的政策，確是在私企業家以放棄生產資源不用爲較有利的情形下，使銀行貨幣的較大供給成爲有效的唯一方法。但是假使結果是如此，那政府爲何要爲了借用牠會給與創造權的資源而支付利息呢？當然正當的辦法是由政府本身去創造貨幣，不必爲了使用牠而付利息；但是所生產的數目，必限於銀行根據了前面述及的銀行政策的原則所能生產的數目。假使政府這樣辦，那牠必憑空而完成牠的公共事業；必充分的得到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而增加生產資源的使用以均衡新生產的貨幣的責任，是由一個能統制兩方面的政府單獨去擔負。

據我所知道的，反對這倡議的唯一理由是（當然不是爲銀行與貸款利益所必提出的抗議）：政府爲政治勢力所支配，必不在相當時阻止生產額外的貨幣，但必繼續生產直到一切生產

資源都已再雇用爲止。這當然祇是向來反覆爭論的特殊形式，就是以爲政府總是比商人較爲愚昧，較爲鹵莽。但這個既定的定理我不能接受，不是因爲我對於政府的智力與純潔過分的尊敬，但卻因爲我懷疑這些品質是否必爲「私企業」制度的附屬物。

本章所得的結論是：假使「有計劃」的經濟是指一隊隊的「合理化」的產業，各爲本身的利益而操縱生產與價格；加上一個爲全體利益而審慎管理的銀行制度，那這種政策就不能解決生產過低的問題——就是可得的生產資源的使用不足。最好的結果也不過是國家由於大量的公共事業的設計，也許能使不用的生產要素再受雇，而這樣辦不至因使用牠所准許生產的貨幣而使銀行與私投資者負債累累。在這種「有計劃」的經濟下，國家的供給事務與改革金融政策一般，都是「計劃」的重要部分。祇有其一是必不發生效力的。

但是似乎「合理化」的產業愈推進牠們的限制趨勢，國家必使更多的不用的生產資源受雇，以補救均衡的局面。並且「合理化」的產業對於維持價格的成功愈大，則國家必生產更多的貨幣，以使不用的生產資源再被使用。這不是「有計劃」的經濟：這是兩個計劃不一致的制度的

交戰狀態。一方面國家與改革的銀行要使一切的資源受雇；在另一方面「合理化」的產業阻止牠們被使用，以使自己的出產品稀少而價格高。

那末要發生什麼情形呢？假使國家重視「合理化」的產業的希望，牠就必將牠的公共事業政策限於生產不與牠們的出產品競爭的物品。這必使這政策大半從事於公用物的供給——已往的公共事業政策的範圍。一個社會所得的公用物，遠大於在國家不以鼓勵生產為抵抗失業的手段，或不根據對於這些服務的社會需要的立場時，必發生這結果。生產的結構必偏向公用物的供給，而不致力於其他各種貨物與服務的供給。

從社會的觀點說起來，到某一點這是有利有益的；因為這能改變經濟制度的實在重力以傾向於供給窮人之需要。但是就是窮人並不希望，也不需要完全由較充足的公用物供給來使他們富足。他們所慾望的所需要的，是「合理化」的產業應供給的較多的各種貨物，但因為不滿足這些在願於付價的高水準之下的需要較為有利，所以不予以供給。

然則國家應怎麼辦呢？爲了雇用可得的資源，牠也許得侵入一向爲「合理化」的產業所獨

占的供給，而從事於生產牠們所不願生產的額外貨物。國家一這麼辦，或甚至於供給替代物，牠們的部分獨占就因此而破壞，而牠們的價格非跌落不可。但是事實上還不止於此，因為國家成爲與私產業競爭的生產者。在這不爲牟利，但爲獲得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的競爭之下，私營牟利的產業顯然是站不住的。這兩種「計劃」之間的衝突，結果推翻了「合理化」資本主義的限制的「計劃」。用以救濟失業的公共事業政策的合理結果，是國家佔據了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生產的整個範圍。

正因爲這是合理的結果，而且「私企業」對之有些暗示，所以公共事業政策受到極有力的反抗，而國家凡採用這方策時，必竭力使之限於「非競爭」的範圍之內。就是因此而政治家常說他們懷了滿腔的同情心，到處尋求有益的公共事業設計，但是結果他們交出了一張白紙。他們的一無所得，是因爲他們的第一定律是：這種設計必不能侵犯資本主義限制的神聖的領域。設計生產較多的物品而不使牠們較多，當然是困難的。你不能做一塊餅而又不使牠；但是這正是政治家的行徑，他們一眼看着大資本主義的利益，而另一眼卻注意於要求職業的選民團。

第六章 資本主義產業與農業的計劃

前章中雖提出對於根據資本主義方針而再計劃產業的基本異議，但此時却應該更縝密的考慮近年來這種計劃用於各種產業的方式，以及所倡議用以適應未計劃的產業的方式。因為即便資本主義的計劃決不能制勝大規模的資本主義企業的固有限制性，並且在許多地方必加強牠的限制趨勢；但祇要資本主義制度一日存在，產業組織的需要仍必時時發生於某一部分的生產，而這部分生產已極不合於目前的需要，以至不使全體國家經濟受到大損失在現狀下就不能支持下去。在這些狀況之下，有時產業本身以一個牟利企業的地位而從事於改革，有時因為某一產業的無組織與衰敗對於國家與經濟制度中其他產業有損害，受國家的強制而從事改革。

有時資本主義產業的改革完全出於產業家的自動，而不受國家的任何干涉。近年來英國帝國化學業公司主持的化學業的改革，以及造船業公會發起的造船業的改革，即是明證。除此之外，

當然有許多其他產業中某商家或團體的部分合併與改革，其中包括鋼業，織物業，煤氣以及其他。棉業是在邊際上的例子。嚴格的說，蘭格郡棉業組合對於棉布紡織的改革是沒有國家的干涉；但是這例子與其他的一般，英蘭銀行頗盡力促成這改革，而大家知道該行是與政府緊相關連的。各銀行對於改革許多產業的各部分的運動，確頗予以實力的援助。主持者大半是政府所鼓勵而組織的銀行發展產業公司，而也有一部分是由於英蘭銀行的附屬機關證券管理信託公司。

有的例子中的改革，是由國家的直接干涉而促成的。這干涉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國家所主持的最完善的改革計劃，是將倫敦的一切旅客運輸服務（除了鐵路總線的服務之外）歸於倫敦旅客運輸局。第二例子就是在電氣業條例下的電氣業的改革。但是這不如前者的完善，因為由中央電氣局所支配的 Q.E.B. 制度（註）祇限於電力的總批分配，而發電與零批分配仍在許多分立的電業的手中。國家對於這些電業當然能加以控制，如根據電政司長所擬的計劃而選擇在 Grid 制度下的發電臺，以及用國家的規則控制零批分配者（他們現在必須從中央電氣局取得供給）

（註） Grid System 即蓄電池用有孔的鉛板。

對於電流的定價。電氣與倫敦運輸兩個例子中改革的最大結果，就是設立國家的組合以控制產業或其一部分；而資本爲國有的，並且限制利潤動機的作用。這動機在兩個例子中並不完全消滅，因爲二者的國立組合必須從該業獲得足以抵償資本與經常費的收入。倫敦運輸局更規定被收買的股東對於他們的資本，仍然能得到與該業的利潤相差不多的獲益。但是利潤動機受到極大的限制，雖未完全消除。從廣義方面，我們可以說倫敦運輸與電氣業在新組合的控制之下，現在成爲國家的服務，而以供獻與成本（包括資本成本）相抵的最有用的服務於民衆爲目標。第三個爲經濟的服務而成立的公用物組合——英國播音公司，不在這討論的範圍之內，因爲這討論是限於在資本主義控制之下已有的產業改革。

國家對於倫敦運輸與電氣的總批分配，雖然促成了一個完全新的產業組織，但在其他的產業中牠所干涉的範圍較爲狹小，除了農業之外（容後討論），這干涉範圍較爲狹小的主要例子是一九三〇年的煤礦條例，以及輸入稅諮詢委員會所主持的鋼業改革的方策。歐戰結束後，國家對於染料業大加干涉。但是這又不在目前的討論範圍之內，因爲當時採用的方策多爲後來的發

展而作廢，其中除了下章討論的輸入染料許可證的控制。

國家對於煤業的干涉至此有二大方式。國家將各獨立的煤田與全國的煤主合成一個共同的組織，以規定出產量與價格，而除此並不干涉各個煤礦的管理。但是在同一的條例之下，國家又設立一個煤礦改革委員會，有權使各煤礦合併為較大的單位，即使各煤礦主不願如此。這些方策的第一例就是強迫設立一個煤業卡臺耳，以管理在市場中的買賣，其方式與德國有的產業中所組織的同一卡臺耳極相似。第二，在名義上雖予以強制全體煤業的改革的極大權力，但實際上却極少成就，因為政府不願加以鼓勵，甚至不願委員會使用牠的權力。這個情形大概可以改變，而委員會的權力仍可用以強迫各煤田的改革。但是我們知道除非政府在委員會之後予以較大的援助，並且明確的表示願意強迫反抗的礦主接受該會的計劃，就不會發生這情形，即有規模也很小的。(註)就是一九三〇年條例下的強迫組織卡臺耳，也受到一部分礦主的極大攻擊，而使大家遵

(註)煤礦改革委員會在此時(一九三五年正月)確預備在幾個較小的煤田中，執行強迫合併的計劃，並且在二二重要的情形下實現強迫聯合的計劃。但是這些方策較之煤業若要充分的改革(甚至根據資本主義的方針)時所應行的，真是至微極小的了。

守他們的規律也要受到困難。

在鋼業中，國家於未討論改革的計劃之前雖不止設立一個研究會，但是對於實施任何有計劃的改革所加的實力，真是微不足道。這產業不如倫敦運輸，電氣業與煤業，改革的強制並非直接由於議會的條例，但是以關稅為議定的工具。鋼鐵業需要保護以抵禦外國的輸入。據說該業要遵守不憑藉保護的地位而向消費者勒索高價，而不延遲改革的條件，纔能得到保護。因此所批准的保護關稅制的有效時期極短，並且除非該業同時提出一個使輸入稅諮詢委員會滿意的改革計劃，就有取消這些關稅的危險。經過長期的討論後，鋼鐵業到底擬就了一個計劃。但是大家承認祇有特別優待該業，纔能稱之為改革的計劃。在事實上，這無異是組成一個能使後來對於改革問題再加考慮的機體的計劃。但就是這點已被認為足以踐約了，而鋼鐵稅就根據了這極不可靠的改革心而再延期。到了後來，這些關稅竟然無期限的延續，因為鋼鐵業果真聯合組織一個協會，雖然並沒有保證這個組織能設法將該業合成一個健全而有組織的服務。

不說有否關於全體鋼業的改革與計劃的廣大的設計，我們必須承認這對於鋼業分成的大

團體的部分改革，頗有成績，鋼鐵製造的各分部雖有不少的商家，但是實權却操之於少數的手中。因為該業的大多數的商家，是屬於少數財政相連的大團體。有時每個團體獨自，有時與其他團體連合實行大改革方策，大半是與該業各部分借款最多的銀行商酌而行。政府是爲了這些部分的整頓使改革進行頗速，却不是因為該業擬就了紙上的計劃，而感覺應使關稅繼續有效。在事實上，即使沒有改革的希望，這些關稅也必展期的；因為鋼鐵業的保護，構成新英國保護主義的一個主要部分。

在棉業中關於改革的討論真不少，並且有一個特別的政府委員會以審查之。該業本身擬就了許多計劃，而現在正從事於討論這些計劃的最後一個——一切至此都已無效。我們已知道，該業所已完成的的一部分改革——蘭格郡棉業組合的設立——沒有直接受政府的干涉，而大半是由於英蘭銀行居間的援助。這想接收大部分從事於紡織美國棉的紗廠的野心，在財政上是一個失敗，大半是因為該組合被迫而接收情況最困難，並且對銀行負債最多的紗廠，至於自能維持的紗廠卻拒絕歸併於這新的組織。於是該組合發見本身增加了許多無效無用的財產，而事實上由

於所處的狀況而變成了一個異常大的競爭單位，以及異常高的生產成本。這組合仍然存在，但是對於蘭格郡棉業的實在改革是毫無貢獻了。

國家另有一個方法干涉棉業——通過一個條例，而這條例所促成的雇主代表與紡織工人之間的工資協定，能予以強制力，而強迫的施行於整個的棉業。這條例的通過，是國家對於產業狀況管理的干涉的一個重要的新政策，但卻不能包括在產業計劃的討論範圍之內。

此外還有國家對於農業改革的方策，大半是根據於農業銷售條例。農業與煤業一般，國家也想從研究以銷售為目標的問題而影響於改革，希望組合的銷售協定以及銷售狀況的強迫管理，能使生產效率發生相同的變化。正如國家干涉煤業的目標，不是將從事於生產的人歸於外界人或公共利益的代表的控制之下，但是鼓勵生產者自行組織受到最低度的外界干涉的團體。所採用的方法大半是設立關於各種農產物的銷售局，一方面以援助農民從分配者得到較優的條件，一方面以促成農產物的較良分級與分類，根據對於市場的較深認識而發生的生產種類的變化，以及使第一等農產物得到較高的價格。

英工黨政府所採用的第一方式中，國家對於農業的干涉範圍就止於此。但是在伊里亞（Major Elliot）的倡導之下，這干涉範圍推廣得多，並且涉及農物輸入的管理了，這第二方式中農業銷售計劃的較為重要的情形，在其他各章中曾討論及之，所以在此不必再累贅了。

國家對於麥產的干涉方式卻不同了，因為用於麥產計劃中的「定額」二字，雖也用於伊里亞的其他新計劃中，但其間實在沒有共同點。醃肉定額計劃是一個限制輸入英國市場的數量的方法。在另一方面，麥產定額計劃對於一切的輸入並沒有直接的限制，但祇規定麵粉業使用英國麥的定額。在醃肉的計劃中，加以「定額」的是外商；而在麥產計劃中卻是英國麵粉商。醃肉的定額是一個最高額，而英麥定額是一個最低額。

關於近年來國家改革各產業的直接或間接的干涉，我們還可以舉出許多例子。但是上述的各例子已足證明實際上所施行的各干涉，並且促進普遍的討論在相同或不同的方針上進一步的干涉。我們已見到國家干涉的兩個例子，就是將一個產業的整個部分歸於一個國立而資本國有的組合的控制之下，而二者都近於服務性質而非生產的產業。關於這兩個方策，促成中央電氣

局的條例是由保守黨政府所通過的，而倫敦旅客運輸條例原爲工黨政府所擬就，後由繼起的「國民」政府所通過。因此在服務而非產業的情形下，社會化方式的採用與產業界中較大部分資本主義企業的保持，並沒有矛盾。確有保守黨攻擊電氣條例與倫敦運輸條例，而斥之爲社會主義的方策。但是他們的抗議爲同黨所排斥，而後者也是篤信全體產業的私營的信徒。

無論將來的政府是什麼政黨所組成的，必有類此的其他方策。例如電氣業的設立鉛板制度，使電流的總批傳遞完全社會化，而使電力的供給能遍於全國。但是前面已指明這供給未必能實現，除非零批的電力分配也歸於相等的控制之下。現時零批的分配是受許多私營者與許多市政當局共同控制，市分配者有一個困難，就是他們的供給範圍大半是由地方政府的界線所決定，而不從經濟的方面着想。私營者也不免受同一的困難，因爲他們的供給範圍是由給予他們權限的國會條例所規定，並且他們的範圍必須適合於市營者與私營者所已占據的區域。當然二者在過去多注力於較大的人口中心，並且在大半的範圍內即使沒有法律反對將供給擴充至人口稀少的各區，經營者對於這擴充卻猶豫不決。他們寧願供給人口較爲稠密的中心，而期望所能得的

淨利潤。假使從經濟利益着想而今日重新計劃電氣的零批供給，那國中大部分的服務範圍必與今日的情形很少相似點，是十分明顯的。不用說必設立統一的供給範圍，至少占有現時由許多分立的經營者所供給的大區域。在電氣條例之下，各區中的公私經營者確有權力根據分區基礎以組成連合的電業管理者，而促成聲氣相通的組合。但是這些權力極少執行。電氣的供給應推廣全國，顯然在社會方面是極重要的；並且在經濟上也頗重大，假使從鉛板制度能得到最大的利益。因此爲使全國總批分配一致而採用的方策，不久大概更有其他的方策繼之而起，以統一電流的零批供給（至少根據於分區的基础）。在這服務的大部分已操於市政府的手中，無論由於什麼政府，這統一除了根據於國家的基礎是不至發生的。因爲市政府決不會將牠們的營業讓給任何私營的資本主義的商家。所以我們可以希望組織包括各市及全國的分區的國家組合以供給電氣，尤其是將牠們的服務推廣到較小的人口中心。這些新的國家組合與目前的中央電氣局的關係如何，是一個問題。也許將這些組合處於該局的監督之下，或者使牠們不受該局的牽制，而歸於電業司長——全電業的中央統一權的控制之下。

煤氣供給發生的問題，與改革電氣供給的問題極相似。近年來電的產量雖然激增，而煤氣業雖時時恐怕這新來源的競爭將減少煤氣的消費，但煤氣的產量的增加頗速，大半是由於供給家庭之用，當然有大部分的燈光是以電力代煤氣，但祇有在幾個範圍中電力會嚴厲的侵奪煤氣對於熱力的供給。在較大的人口中心中，煤氣實際上已完全不作為燈光之用，而牠不得不與電力分享熱力的範圍。但在較小的人口中心中，有一個稍為不同的問題。因為使其中消費者對於這兩種供給有自由的選擇，也許不能不受嚴重的經濟損失。因此煤氣業與電業的活動範圍應加以明確的分配，所以假使電燈與農田的電力供給為全體農村所共有，而煤氣的供給熱力（在這範圍內似乎仍較為低廉）在規定的範圍之內，無論如何仍可維持牠的地位。

這關於煤氣與電氣供給熱與力的相對利益的問題，顯然是十分專門的。至此對於這問題的討論差不多完全根據黨派的立場，就是由於這兩個服務的熱烈擁護者，並且常根據對於該業有關係方面的立場。現在煤氣業的規模與效率都大大改變。近來有許多鄰近的煤氣業已互相合併，以使服務改進，並且最近更宣傳較大的合併計劃。但是目前關於根據電氣供給的相同方針而改

革全體煤氣業，或該業的大部分計劃，似乎已銷聲匿跡，並且也不大提及幾年前全國燃料與電力委員會倡議的組織「鉛板」制度的計劃了。

的確我沒有充分的專門知識，足以判斷電力與煤氣在爭奪優勢的範圍中的相對利益，以及從產業區傳遞煤氣至住宅區的長距離在經濟方面的可能性。長距離的傳遞在歐洲大陸有的部分推行頗廣，而尤以德國為最盛。但是關於這一點我在英國沒有聽到十分可靠的，或公正不偏的判斷。顯然這兩個問題應該由能夠權衡這兩種服務的相對利益的人，去詳細的加以研究。這似乎指示假使決定用與電力零批供給相同的分區國立組合的制度，來改革煤氣業，那就必須設立一個共同的執權者，從國家利益的立場而統一的控制這兩種的服務。這執權者應有充分的權力以分配兩種服務的活動範圍，以及管理其中資本發展的速率與形式。

此外還有一個與總批及零批傳遞不同的問題，就是電力的發出。這個服務的控制正如電流的零批分配，現在是由市營者與私營者共同擔任。這已受一點的國家管理，當局根據電業司長所擬就的計劃，而採用（Grid）設計以取捨發電臺。但經過這關於鉛板的改革之後，控制權仍由公

私經營者共分，並且分立的發電臺在財政上仍爲獨立的公司。

在新狀況之下，市營與私營的發電臺將牠們全體的出產量出售於支臺，因此不至再有加諸牠們的供給範圍之上的地理限制。在這些環境中，牠們是否仍操於目前經營者的手中，或是完全歸於新的國家控制之下，也許是沒有什麼大關係的。但是牠們不受控制似乎是一個異態，並且電力的零批分配若由分區的組合而歸國有，那同時發電臺的所有權也必移給中央電氣局了。於是國家根據經濟的效率，而有發展與取消發電臺的完全自由權。

除了煤氣之外，用於電氣的總批傳遞與倫敦旅客運輸的統制方式，在其他的產業與服務中推行到什麼地步（不顧政府的當權者爲何。）現在我不討論一個工黨或社會主義的政府要決定將什麼產業或服務歸爲國有，但是要論到什麼產業或服務爲反社會主義的政府所社會化。推廣這計劃的改革方式最顯著的範圍，是水的供給與總線鐵路制度。前者是下次進行社會所有權最易受影響的範圍，因爲大家都承認英國的水供給極不完善，而鄉村區域尤甚，他們也以爲在私營之下，是沒有實施任何有效的改革的機會。假使英國要供給充足的水量於鄉村與城鎮，那祇有

一個方法能達到，而這就是組織用國家資本的國立組合。

總線鐵路的情形爭論更厲害，國會條例已將歐戰前許多分立的公司合併為四大公司——現在已占據全國——而一九二一年鐵路條例使這些公司的車費與運費受國家的控制，假使這制度仍在現在的技術基礎下延續下去，那牠的四大公司將合併為一個國家組合的改革，該業的成本與性質也不至有什麼大變動。因為目前的公司已協力合作，而從完全的合併所能得的擷節已不甚大。但是若決定這制度按總線鐵路電化的計劃而行，那情形就完全不同。這計劃最初是由一九三一年威爾（Weir）報告所提出。在這報告中，完全的電化所需的資本是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鎊，而中央電氣局用以擴充服務以應增加的需要的八千萬鎊不在內。按威爾委員會的預算，中央電氣局的電供給的價格足以抵償所用資本的利息之外，這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在長期中尚有六厘左右的獲益。但是這些預算就是在當時也是推測的，因為牠們是根據對於鐵路交通的將來數量與將來公路及鐵路競爭的極不確的預測。加之後來建築材料的價格之變動，這些預算現在簡直是完全無用。祇有新的調查，而用威爾委員會的報告為出發點，纔能指明在

現狀下電化所需的資金。即使有極審慎的考察也不免是有點推測，因為將來的運輸狀況是極不確定的。此外還有一個懷疑的原因，就是完全電化不是唯一可行的途徑。威爾委員會認為部分的電化是不經濟的，除了少數城外或近城外的路線如白里登（Bridgton）計劃。但是該會不大注意支線上用（Diesel）火車機，而總線是電化的可能。在任何計劃未曾再加考慮之前，這計劃與其他的可能性應加以研究。

顯然任何部分或完全的電化計劃若嚴加考慮，則必再發生鐵路國有的整個問題，當然要鐵路公司籌劃資本以供部分的電化而沒有國家的保證，是不可能的。但是若要國家保證甚至電化總路線的大量資本的本利，那末最反對社會主義的人也必寧願將鐵路直接歸為國有，而不願歸於半由國家保障股東的混合制度之下。暫置電化不論，鐵路國有未必除了社會主義的政府就不能實現；但是鐵路不歸國有，電化是絕對辦不到的。

在某種狀況之下，反社會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可以主張某一種服務的歸為國有，雖然反社會主義者往往開首有反對國有的成見，而要求這國有的主張應有異常例外的理由來證明。但是

社會主義者與反社會主義者雖可贊同某一種服務的應加社會化，而對於社會化所應取的方式卻各執一見，現今的社會主義者確已充分承認歸爲國有的每種服務，應有一個自行管理的組織；並且現在已沒有這個觀念（假使真有的話）：社會化的服務祇要歸於如普通文官管理處的政府機關，就能處理得當。社會主義者與反社會主義者贊同社會化的服務或產業的恰當管理組織，是某種的國立管理局或組合，而這些組織必時時使管理不受外界的干涉，並且也必保證社會化的服務的財政賬目與普通的國家預算應加劃分。

但是這在原則上對於最恰當的組織方式的同意，實則是包含了他們的基本異見。因爲主張社會化的反社會主義者，大半想極力組成類似私企業的國家組合，並且想盡力除去各種政治的干涉或統制。在另一方面，社會主義者以爲對於某一種產業或服務的社會化，是促成有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的一個步驟；他們想保障全體民衆的代表者的權利，使他們控制每個社會化的服務的政策，而將牠與其他已經或可以社會化的服務的政策相連。因此兩方面雖同意爲了效率起見，對於管理的普通行爲的不斷的外界干涉應加消除，而主張社會化的社會主義者卻完全反對社

會化的服務保持商業的性質，或使爲牠們而組織的管理局最後不受政府的統制，當然反社會主義者必同意最後手段是不能免除政治的控制，因爲任何社會化的服務勢必由國會條例所批准而後施行，並且國會能隨時修改這條例，但是在這限制的條件之下，他們常想消除一個部長或全體政府對於這服務的任何行政的干涉？他們有了這目標，所以常設法使管理局的委任不受政治的干涉，無論如何職員的任期不受政府的牽制，並且賠償或其他償付方式，或管理局執行某種事務的資格等問題，不應訴之於文官任用部或政府，但應取決於非政治的仲裁法庭，不論是普通的法庭或是特爲此而設的執權者。

這不同的見解，顯然是取決於對產業管理的根本態度的懸殊。在一切情形之下，社會主義者主張產業政策的控制是有關社會幸福的基本問題，所以不使之處於政府權力範圍之內，必使民主自治的權力無效。他們主張一切的產業應根據爲民衆利益，而最後受民衆統制的廣大計劃而管理。因此他們認任何產業或服務的自治，是限於統制用以施行爲全體社會而決定的產業政策的方法。他們也認政府（或在其最後統制下所委派的特殊經濟的機關）是對於每個分立的產

業的政策大綱，應隨境負責加以決定與修改的執權者。

這個觀點似乎是由信仰一個計劃完全的經濟的效能而來的。假使反社會主義者是有計劃的經濟的信徒，那他們必被迫而容納社會主義者的這個結論：產業政策必受國會統制的支配。否則他們也必計劃使之代表社會意志的其他辦法，而不僅是為各產業而設的分立的，不負責的經理者而已。曾有各種的觀念根據這點而加討論。關於與國會並行，但在本範圍內有自治權的分立的，獨立的社會經濟組織的可能性，有不少而多為不明晰的議論。按反社會主義者所提倡的這個執權機關，雇主，商人與金融家，以及技術，行政與手藝工人都有代表，並且根據這些不同要素的合作而設立的產業「自治制」，當認為是滿足「社會應保持本身對於經濟事業的最後權力」的主張。

在義大利的組合國家的進展中，這觀念當然是充分的發表了（無論如何在理論上。）處於法西斯黨的統治之下的義大利，現在正在組織一個與國會並行的完全組合；並且慕沙尼里反覆的宣稱這組合在相當時必替代下議院，而為國家的經濟範圍的代表機關。在實際上，這組合尚未

完成，(註一)當然對於產業或經濟政策並未執行實在的統制。將來的成功如何尙未可知，但是從新組合的結構看起來，顯見是賦予法西斯黨以與該黨在改革後的下議院中所享受的相同勢力，以操縱這些組合。所以在事實上，處於這組合制度之下，政治與經濟政策的統一是由法西斯黨的，最後統制而達到，而國家的經濟或政治機關始終沒有自治制。顯然假使經濟與政治機關真是各不相謀的，並且最後各自負責規定本範圍的政策；那牠們之間必有衝突的危險，因為在近世社會中使政治與經濟問題分離，是不可能的。假使法西斯黨不是最後的統一權，那末政治與經濟機關之間應計劃其他的統一方式。

在表面看起來，組合國家的結構（如義大利所實施的）與社會主義者屢次提出的計劃有幾點相似。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倡議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之內，產業的統制應交托許多自治的基爾特（guild）(註二)，各負責其本業或服務的內部管理，而全體由一個控制全體產業政策的基爾特

(註一)促成新組合的法律大部分頒佈於一九三四年。

(註二)即同業的聯合會。

會議或公會所統一。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的這個主張，是完全承認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這種基爾特的組織與政府的政治機關之間有最後統一的必要。他們也擬就用以促成這最後統一的各種計劃。^(註)但是除此之外，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倡議的基爾特與義大利現在進行的組合，完全不同。因為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假定在他們的社會中，完全沒有雇主的特殊經濟階級，並且生產手段完全歸為社會所有。他們的基爾特所以是從事於某種產業或服務的一切勞力與勞心的工人的聯合；而這些基爾特的管理機關可以認為民主的，因為牠們代表本業的全體人員。因此將這些基爾特合成一個基爾特會議，是用以代表全體社會的經濟利益。當然基於分立的與各經濟階級的偏重代表的機關，不能認為是民主的。這種機關可以認為代表社會的經濟利益，但這是反對民主，而主張貴族政治與寡頭政治的理論。

法西斯主義者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對於他們所想組織的經濟結構的顯著要素，至少是明

(註)請參閱作者的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and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以及霍卜遜著
National Guilds and the State。

白的。但是近年來在民主的國家中，有不少所謂的產業自治制的計劃是很不明瞭的。在英國，各業組合會議以基於直接經濟代表的全國經濟會議的觀念爲兒戲。但是有的職工組合主義者的主張這個計劃，以爲這是根據於產業的社會化，同時其他的計劃則由各業組合會議與英國產業聯合會組織一個聯合代表機關。結果是一串紛亂錯綜的計劃，而不能加以任何有益的批評，因爲我們無從發見牠們的真意義，就是連主張者也沒有弄明白呢。

據我的意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往往主張雇主與受雇者的連合控制產業必不可能。我們可以大大改良雇主與受雇者之間的商議與交涉方法，而由此使兩造討論他們的經濟組織與政策的共同問題。有時他們的意見相洽，而協力實施所同意的計劃。但是祇要產業是私有的，其最後的統制則仍在所有者的手中，或是操於代表他們利益的人。至於對受雇者允許部分的「連合統制」，僅僅是一個可取消的恩典，而雇主祇要拒絕受雇者的條件，就可收回成命。改良的商議機關可以促進產業的效率並使之較爲順利，但在私有權之下，不能眞眞促成連合的統制。當然雇主能夠在受雇者之中組織附屬的自治制，就是由於將某部分工作的實在組織交給工人所設立的工

廠組織。印刷業中大部分實行「印刷職工會」的方式已頗久，而在其他業的各工廠中則較少。這「工人的統制」的方式有時成績極佳，使工人實在控制對於他們的日常生活影響最深，而爲他們所最能了解的服務狀況。但是這種的讓步正如上述的較大讓步，祇要產業所有權仍在私人手中，至少在形式上必須仍以雇主的允諾爲轉移。此外，各業中對於工廠組織的這個委托權，是大相懸殊的。

在本章的前面，我曾討論由反社會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的同意，所能促成社會化的產業與服務。我們已見到除了服務，這情形未必能發生，因爲反社會主義者常終止於公共服務與狹義的生產的產業的界線上。確有一個極近邊際的大生產的產業，甚至可以得到反社會主義者的提倡社會化。煤業雖然與前面所討論的服務極相近，但是爲了牠是一個生產的產業，並且牠的社會化將成爲國家占有其他產業的先例；所以將煤業歸國家管理的主張所受到的反社會主義者的抗議，尤甚於電業，煤氣業以至鐵路服務的完全社會化的計劃。

歐戰後嚴格討論煤業社會化的問題時，有一個所謂的 *Duckham* 計劃，是求國家與私人管

理的折衷辦法。在這計劃之下，煤業強迫組成許多分區的卡臺耳，而這些卡臺耳是根據於國會條例，而由國家規定組織法。這些組織法規定工人與雇主對於管理機關的代議制，並且國家對於同盟的服務有頗大的統制。這計劃與改革鐵路的原來 *Goods* 計劃極相似，因為在後者中，也規定強迫的組合以及受雇者對於新統制機關的代表權，但是這計劃因為鐵路管理者與全體雇主的反對而作罷，而鐵路工人所接受的是承認他們的職工組合，以及設立關於勞工問題的新商議與交涉的機關。在煤礦的情形之下，不但是為工人的代議制的 *Dethlefsen* 計劃中止了；並且關於強迫改革產業的整個計劃，因為煤礦主的不妥協與其他財產所有者的擁護而取消了。直到一九三〇年條例採用強迫的卡臺耳組織時，立刻所實施的祇限於銷售方面，而除了上述的極偶然的方式之外，對於改革煤礦的生產事務沒有規定。該條例也不採用任何「工人的統制」的方式。甚至所提出的工資交涉機關也因為煤礦主的堅決反對，而終未實行。

其他近來提出用以促成公私統制之間的折衷計劃的產業，就是鋼鐵業。鋼鐵業聯合會（組織工人的第一職工組合）得到各業組合會議的同意，擬就了一個強迫的組合的計劃，以連合各

業中從事各種出產的分立的團體。按職工組合提出的方式，這個組合必包含工人代議制的規定，並且在國家的認可之下是一個執行強制權的法定機關。但是在目前各分立商家的私有權仍然存在，而其目標祇是將全體歸於新組合所規定的共同政策之下。當然鋼鐵業的雇主毫不願意接受根據於這些方針的任何計劃；因為我們已知道他們拒絕起草一個有效的改革計劃，雖然現政府並沒有暗示這計劃必須包括工人統制的任何規定。

現在我們確很明白十年前大家希望基於私有權的產業能加以改造，而使之包括一個工人統制的方策，是完全不能實現的，一九一七年 Whitley 報告書的大希望已完全消滅，而所剩的祇是幾個與歐戰前的許多調解委員會與其他交涉機關相差不遠的組織而已，許多人已知道任何真真的連合統制，必有分執大權的各團體之間的一個理想社會。因此連合統制在一個工人與雇主組織對於產業將來的觀點根本相異的社會中，是不能實現的。在資本主義之下，祇有工人與雇主組織都受一個法西斯黨的鍛鍊，而該黨宣佈國家是全權全能並主張為「全體」的國家，階級差別是必需的；這連合統制的方式纔能成功。

現在我們姑且撇下關於改革產業所討論的計劃，而轉到農業中所提出的計劃。這問題在本質上是不同的，一方面因為該問題包括分立而又關係密切的土地所有權問題，另一方面因為農業的經常單位仍然極小，而產業計劃的討論大半是限於大單位而集合大量資本與使用大量機械力的主要產業。在農業中（無論如何在英國）是沒有使耕種迅速社會化的問題。社會主義者如亞笛遜博士（Dr. Addison）當然想組織比較大規模的國家農業的試驗，並且希望將這些試驗漸漸推廣。但是在英國沒有一個人倡議國家在社會化的進程中，很早就直接管理大部分的農業。土地國有的計劃是使一切的農業者最後都成為國家的佃戶，而完全消除私人的地主。但是農田仍由農人耕種則認為當然，無論如何鼓勵發展新的農業單位，如大產業化的農田與合作的小農田。

在這些狀態之下，最近的將來農業計劃的三大問題，是關於土地所有權的方式與銷售的組織。社會主義者與保守黨都指出傳統的英國土地制度，已不按舊方法而實施了。這傳統的制度是根據於三階級——地主，佃戶與農業勞工。其中地主不僅是吸收地租的土地所有者，他也是農業

中固定資本的大部分供給者。但是近年來地主對於農業事務愈形消極，而大半停止供給以促進農業效率所必需的資本。在這些情形之下，農民本身必需有較大的資本，否則他就不得不借用漸增的款項。他不能借款時，就必從他的營業資本中提出補充用於農業建築與改良的固定資本供給所需的數目。於是沒有充足的營業資本，或不得大量的借款，使農民更難按有利的條件而出售他的產物；並且還得擔負高利率，而近年來農物價值的銳減使這擔負尤為重大。假使他在價格高的時期中購買土地或用大資本於改良，那他受害當更甚；因為他現在不但要擔負他不能使之降低的高利率，而且還得負起與他的土地及改良的現價值相差極遠的資本重擔。地主的退出土地投資的範圍，以及農民對於借用資本的愈形困難，使國家不得不加干涉，大部分是由合股銀行代理而採用規定農業信用的新計劃。但是這些計劃並沒有減輕已不堪債務重擔的農民的困難，並且對於低率借款的供給也頗少。

在這些情形之下，有一個充足的理由以主張農地的歸為國有，着眼於規定公允的地租以及國家負責供給固定的資本，以救濟農民本身的資源與供給營業資本的借款力。根據於這些目標

的國有土地是爲社會主義者以至保守黨領袖所提倡，雖然在社會主義者之外的大衆深怕國有土地爲社會主義的初步，而仍加反對。但是此外還有一個國有權的情形爲社會主義者所特別注意。在歐戰期中，爲了增加食物供給，曾由郡農業委員會執行農業統制的制度，而該會有權暫時沒收凡不充分利用他們的土地，以及不能維持按國家利益而定的標準與耕種方式。在歐戰的狀況下，這是由加諸政府的緊急權所促成，而土地並未歸爲國有。但是除了根據於國有權，這很難維持永久，如社會主義者所期望的方式。國家既成爲農田的總占有者，一方面對於耕種按相當的效率標準，並且遵守經濟計劃中農業部分各需求的農業所有者，給予充分的公允佃租的保障時，所處的地位必使強迫加諸想保持他們的農田的全體所有者的這些標準與條件，能夠遵守。沒有這個權力（當然爲了農民應加以保障，）實際上國家不能發展任何的廣闊的農業計劃。

另一點是從銷售目標而討論這問題：這兩個研究方法在本質上確是補充的。若沒有促成農地歸爲國有的贊助，則近來的發展幾乎完全精力於銷售的統一控制，包括農物輸入的統制定理。代表農業的計劃制度的初步的目前結構，是包括在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三年的兩個農業銷售

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頒佈的命令與規則。其中第一條例（一九三一年亞笛遜條例）的擁護者，原來認之為引起其他方策的初步而已。在這條例之下，任何農物的多數生產者都能強制少數生產者採用銷售的計劃。因為採用一個計劃，必須有全體註冊的生產者的三分之二的人數；但是在得到這三分之二的人數，而計劃又經過農業部的批准，則所定的條件能強加於該農物的一切生產者。在這條件之下，祇有一個忽布產（註）的計劃真真正實行了，不過亞笛遜條例設立以後由伊里亞所提倡建設的結構之基礎。

一九三三年農業銷售條例較之一九三一年條例，範圍廣大得多；而後者應與前者連合研究，因為二者合組成一個政策。一九三三年條例增加一九三一年所賦予的職權，而使國家有權限制任何農產物的輸入與國內的生產，並且在相當時設法發展國內的生產。這條例是由對於各農產的銷售計劃而實行，而銷售計劃的擬稿非歸於生產者即取決於農業部。通常是由農業部設立一個銷售委員會，有時是在全國農民組合提出生產者的提議之後，而由這委員會擬就一個計劃，經

（註）Hop.用於啤酒藥物中的果實。

過公判抗議後就成爲農業部接受與修正的根據。在一九三三年條例之下，牛奶，醃肉，豬以及蕃薯都已實行銷售計劃，並且正討論其他農產的計劃，其中包括牛，雞蛋以及家禽。

至今所採用的各計劃，表現一個根本一致的觀念之下的歧異方式。第一草成的忽布計劃賦予忽布銷售局以銷售的完全獨占，而有百分之五十左右從價稅的保護。忽布銷售局對於牠的出產能得高的價格，以鼓勵國內的種植。該局現在正設法阻止這種植，不但由於完全排斥新的生產者，並且也用一個嚴格的定額制加諸已在這計劃內的生產者。另一個農產物有銷售計劃而享受輸入關稅的保護的，就是蕃薯，其所採用的方法是出產量的限制。但是不如忽布的情形，牠的銷售局卻沒有獨占銷售的規定。所執行的是根據以前的耕種記錄而以登記的種蕃薯畝數限制生產者，以規定總生產。此外更規定不准太小的蕃薯輸入市場，以應付豐收期中的變化。這排除小蕃薯的方法，是由於使蕃薯所經過的篩孔大小不同，而使較小的蕃薯按豐收的比例而愈加排除。增加的生產是用登記畝數制，以及對額外種蕃薯畝數的徵收罰金來抵制。

在忽布與蕃薯二者的情形下。其目標是調節供給以與既定的水準相近，而不是用確定的方

策以增加生產。在另一方面，豬與醃肉的計劃是以刺激國內出產量為目標，這不但應付漸增的需要，並且也因為對於輸入的依賴減少。至此所執行的計劃祇限於醃肉、火腿以及用以製醃肉與火腿的豬，而卻未推廣到猪肉的市場。該計劃會限定用製醃肉的豬的品質與重量以分離這兩個範圍，而使供給這兩個分立市場的畜養程序專門化。於是在目前，猪肉與用以製猪肉的豬仍在統制範圍之外，對於醃肉豬的計劃根據是按標準價格而購買註冊生產者預定送到醃肉保藏廠的全體的豬。較小的生產者可以組合以預訂送貨於保藏廠的契約，而較大的生產者就各自訂定契約。保藏廠在這計劃之下所付的價格，是按豬的不同品質而懸殊，並且也按飼養料的價格而上下變動。這些飼養料的價格是決定以供醃肉市場的豬生產的成本的要素。（註）

英國在這計劃之下，對於豬生產已有極大的增加，從一九三〇年的平均五百五十萬，到一九三三年的七百萬以上，而一九三四年的數目更大。這增加量比在銷售計劃下規定契約價格時，以及根據預測的國內生產量而限制輸入時所預期的大得多。結果醃肉的保藏者變得不得不接受

（註）現在這付價的根據爲了保藏廠的利益而修改，但是飼養料的成本仍爲決定契約價格的要素。

異常多的醃肉豬，而對於契約價格的償付極感困難。銷售局非向政府借款以應付這難關不可。這借款是使保藏者能償付協定的價格於生產者，而以此後契約期中所付的價格的課稅來抵償這借款為條件。同時爲了國內生產的意外增多，對於醃肉輸入減少百分之十六。

在經常的狀況下，這醃肉輸入的嚴格限制必使輸出大量醃肉於英國市場的國家受極大的壓制，而以丹麥爲尤甚。但是在事實上卻毫無壓制。在一九三二年的前六個月中，醃肉與火腿輸入有六百萬擔（*car*）以上，值一千五百八十萬英鎊。在一九三三年的同時期中，輸入減至五百多萬擔，但價值卻增至一千六百萬英鎊。在一九三四年的前六個月中，輸入跌到四百萬擔，但總值又增至一千六百六十萬英鎊。因此英國的醃肉消費者對於輸入最大跌的醃肉與火腿，支付較高的總價格。當然這價格的增加有一部分是歸於輸入所經過的中間人所有，但是組織完善的丹麥醃肉業能得到較大部分的利益。於是這包括定額制與保證價格的醃肉計劃，似乎加諸英國消費者，的重擔遠大於英國生產者從牠所得的利益。近年來國內的豬肉生產約占總消費的三分之一。這比例現在必已近半數；但是即使這樣，加諸消費者的重擔卻比歸於國內生產者的利益大兩倍。關

於這輸入管理制度的計劃的缺點，在本書的另一章中曾充分加以批評。(註)

在牛奶業中這問題又不同了。英國的生產者對於流質牛奶市場有實在的獨占，除了在過去曾經大量輸入的凝結與罐頭牛奶的競爭。但是英國的生產者與外國生產者對於牛奶製成品競爭頗烈，而尤以牛油與乾酪爲甚。在一九三二——三年中英國牛油消費總數與國內出產量的比例祇有百分之九，而乾酪祇有百分之三十。因此英國牛奶業的改革所提出的問題，大半是關於取得用於製煉的增加量，雖然也有關於根據社會的理由以增進流質牛奶的消費問題，尤其是嬰兒，幼童與乳母等的消費。在未倡議銷售計劃之前的狀況下，大城鎮中的流質牛奶市場，大半由限制區域內的生產者所供給。這班生產者得到較高的價格，而其他限於供給小城市的生產者，不得不按較低的價格而將他們的剩餘產量售給用以製造的牛奶市場。此外還有牛奶產量的季節變化，而同時對於流質牛奶消費的需要沒有相等變化的問題。

最後提出的牛奶銷售計劃，在本質上與一九三二年改革委員會所擬就的大不相同。在原來

(註)請參閱第十章。

的計劃中，不但主張設立一個代表註冊生產者的牛奶銷售局，並且也倡議設立一個代表兩大批發牛奶購買者團體的中央牛奶場主與製造者局。該計劃又主張這兩大團體應共同委派一個牛奶協會，並且此外應有一個改革委員會負責發展全體牛奶業的方法。全國農民組合對於這些計劃嚴加反對。該組合贊成有強制權的牛奶銷售局的組織，但是反對計劃中的其他組織。牠以為在銷售條例之下生產者既有遵守契約的法律義務，則對於牛奶場主與製造者不應有相同的法律強制。牠也反對一個改革委員會用外界的方策以發展牛奶業的觀念。最後全國農民組合如願而償了，牛奶場主與製造者局，牛奶協會以及改革委員會都中止了，而祇有牛奶銷售局成立的。但是該銷售局的結構加以修改，其中添了三個公正的職員，並且規定遇到分配者反對該局所定的價格與銷售條件時的仲裁方法。

這計劃經過這些修改後就被採用（蘇格蘭也有相彷彿的計劃），而在這計劃之下，一切註冊生產者所生產的牛奶都成爲牛奶銷售局的財產。生產者仍與購買者訂立直接送貨契約；但是購買者不付價於各個生產者，而付給銷售者，並且該局有權更改任何契約的條件。因此銷售局對

於供給流質消費的牛奶所得的較高價格課稅，而將這課稅所得提高供給製造市場的生產者的較低價格。這辦法使地位較優的生產者所得的價格大為減少，而同時刺激在低價區域中的生產量。在大體上，這計劃似乎在長期中大大增進總生產量，並且反應於牛奶品的輸入量，而提議根據限制肉類輸入的相同方針以限制牛奶品輸入的計劃。但是迄今牛油與乾酪的輸入沒有跌落。一九三四年的前六個月中，牛油的輸入量較之前二年的相同時期中的數量大為增加。雖然英國的消費者對於大減的腌肉輸入量償付較高的總價格，但對於牛油他們償付大增的輸入量的總價格卻少得多。在一九三二年的前六個月中，四百多萬擔（cwt）的牛油值二千一百二十萬英鎊，而在一九三四年的相同時期中，五百多萬擔（cwt）的牛油值一千七百九十萬英鎊。

這對於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三年銷售條件下的情形的簡單調查，祇是證明各種不同產品所實施的不同方法而已。在這些歧異方法的基礎上，當然有一個統一的政策：每個例子的目標，都是對某一產品設立一個包括全體生產者的全國銷售計劃（也許除了出產量極少的產品），而在這計劃之下，設立價格分級表，而這表能調節以隨意的刺激或減縮生產。同時這銷售計劃使負

責行政的機關，能影響生產與價格的狀況，確定品質與等級的標準，以及給予較高的價格與保證優良品質與出產的多變化的銷路，以誘導生產者提高他們的效率。

顯然在實在的生產仍操於多數分立的農民手中時，這種銷售組織是任何有效的農業計劃所不可少的。但是我們也頗明瞭對於競爭的輸入品的數量與銷售條件若不加統制，則對於價格與生產狀況也不能有實在的控制。伊里亞用以統制輸入品的方法大半是定額制，而並不設法調節在國內市場出售的定額輸入品所根據的實在價格，或是干涉輸入商的組織。我們已見到這會促成極不良的情形，因為這必使國內生產者所得的任何價格的增加數，立刻加於准許入口的輸入品的價格。因此所有的利益按貿易的不同優勢，不是歸於輸入商，就是為國外生產者所有，當然也可按不同的比例而由他們所分享。這刺激國內生產與改進英國農民所得的價格的極浪費的方法——從消費者的觀點——似乎是錯誤的。已見諸實行的銷售計劃確足以表示定額制的採用，假使與直接統制輸入的出售及購買並行，那就不至使消費者受無謂的重擔。這直接的統制是由於設立一個能向國外生產者大批購買的輸入貿易局，並保證國內出產的定價與輸入品的價

格之間的任何差異，應用以減少最後消費者對於全部分供給所付的價格。採用定額制而沒有輸入貿易局，是十分不良的政策。牠懲罰消費者不是爲國內生產者的利益，但是爲了國外生產者或中間人。除非國外生產者的組織極固，這利益往往是歸於中間人所有。

因此我們可認銷售計劃以及統制輸入供給的輸入貿易局，爲任何有效的英國農業計劃的要素。但是在這問題完全解決之前，有先加改革的必要；不但以銷售爲目標，並且也使全體的農地歸於統一控制之下，以改良對於農民的資本供給並使他們能提高效率。假使刺激英國的農業而不使英國的消費者對他的食物價付不經濟的價格，那就可見農業效率的標準必大爲增進了。銷售計劃可以由於給予差異的利益於改良的產品與出產的改良品質，而予以刺激。但是計劃的本身未必能促成農業的一般標準必要的改良。

當然銷售局與輸入貿易局，以及農地的國有的組織，祇是使農業政策能夠實行的機體而已。牠們並不決定這政策應該怎樣。銷售局的結構不是用以保持某一種農產品的出產量的現在水準，便是用以隨所欲的增加或減少出產量。在農業銷售條例之下，對於現在漸漸促成以大增英國

食物生產的結構，可以利用到什麼地步，在本書的後幾章中再加討論。現在我們祇論及用以實施所決定採用的任何政策的機體。

農業的地位與本章前面所討論的各產業，大相懸殊。在主要的各產業中，任何計劃是必需大規模的改革。已昭然若揭。任何保持現商業單位，或促成基於牠們在資本主義商業的限制條件內的合併的組合的計劃，勢必不能得到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因為在這計劃之下，決不能避免資本主義的產業主義固有的限制趨勢。在農業中，雖然農民見到減少供給就有較大的利潤機會，而也極願限制出產量，但這情形卻不常發生。這是因為有較多的獨立生產者，並且也因為自然對於農業家的任何固定出產量的反應不確定。在有的情形下（例如忽布產）採用由生產者所控制的銷售計劃的直接影響，就是對於新競爭者的加入的極大限制。這個趨勢當然在其他的銷售計劃中，必再行發生。但是在太體上，農業的地位是：生產者必反應價格的刺激而迅速增加出產量，並且遇到價格跌落時不能急加減縮。因為對於有嚴格限制影響的農業組織的計劃，較為妥當。農業生產的不能急加改變，或農業的不能大規模的社會化，使農業計劃的問題在目前成為極力利用生

產的現結構，而一方面試驗（根據亞笛遜博士在他的大規模國家農田的計劃中所提出的方針）其他的生產組織的方法。

第七章 計劃的原理（國內生產與國外貿易）

用以適應今日的需求的計劃，必為解放而非限制能力的一個計劃。按產業合理化的改進產業技術的意義，合理化確已減少生產的人力成本，而使減少的人力得到較大的出產量。但是產業技術的改進除此二者，沒有其他的用途或目標。祇有增加生產或擴大人類的閒逸，合理化纔有價值。

但是有人要說如「合理化」的現狀，未必增加全體產業的出產量——因為有的產業中的增加為其他產業的減縮所抵消——但是確使用於製造物品的勞力數量減少。合理化確能如此，不過要受失業的代價，而我們已知道失業是與閒逸迥然不同的。可以用作閒逸的時間是擴大了，但是閒逸卻沒有增多，因為在不能將閒暇變成閒逸的狀況下纔有這閒暇的。

加之，社會沒有機會選擇較多的貨物與服務，以及勞力的較大節省。這個選擇是由在上者所

決定，就是由於生產與金融機關的統制者的命令。假使社會能用民主的方法而自行選擇，我深信牠目前的選擇必為較大的貨物供給，不是有礙於出產量的增加的閒逸之擴大。但是社會若選擇閒逸而非貨物，那牠必要求真正的閒逸——就是有閒暇而同時又有能使之享樂的充足購買力。貨物的需要與閒逸的需要同時並行，也不少見。我們的閒逸愈多，必要消費愈多以享用之。人類在假期中消費最多；他們工作最忙時消費最少。終年忙碌的美國商人的不適當消費，久已成為一個笑柄。產業革命資本家之所以「節用」，大半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太忙了。

然而人類在有一點上，對於較多貨物與較多閒逸之間應加以選擇，至此這個選擇常由階級爭鬪所促成。「有閒階級」（借用范卜冷（T. Veblen）的名辭）設法使勞工階級鞠躬盡瘁的工作，以增加能促進財產階級的閒逸的貨物與服務的供給。掙扎於渴望較多貨物與對於過度工作的反應之間的勞工階級，想立刻得到較高的工資與較短的工作時間，並且也想減少勞力程序的困憊，祇有在財產所有者或其中的一部分，全身貫注於製造貨幣而不重視自己的閒逸時，這個爭鬪纔有變化。但是這使窮人較前更苦，正如在產業革命的壓迫之下情形。

就是因為貨幣對於窮富的價值的不同，而價格制度不能預測滿足，所以對於閒逸需要的衡量也不相等。一個窮人爲了獲得一小時的閒逸，不但要放棄代表一個遠大於富人的滿足的收益——雖然後者在一小時中所賺的多得多——並且也要受不能用從工作抽出的時間作爲閒逸的危險，因為他的收入的跌落使這閒逸無效。因此窮人對於閒逸的需要算不了什麼。所給與他們的「閒逸」大半是強制的與無用的。加之，一個從事於固定職業的人，常不能隨意取消工作時間。他必須按規定的鐘點而工作，也許有時還不得不工作額外的時間。

一個社會用民主的方法決定較多的貨物與服務，或較多的閒逸，則對於貨物與服務以及閒逸的怎樣分配，應有明確的觀念。因為牠們的價值是取決於分配，較多的貨物與服務若歸於需要最切的人，就有價值；而較多閒逸的價值是取決於將這閒逸給與需要最切而又有財力的人。因此對於較多或較少的工作與較多或較少的閒逸之間的「有計劃」的社會判決，不是指「有計劃」的收入分配，便是指承認現行的分配爲完滿的或不能免的。除了關於收入的某一分配，對於較多工作與較多閒逸的相對價值不能有合理的社會判決。

顯然技術進步所促成的生產力的擴大，應使物質財富與閒逸同時與之俱增。我們可以暫時不提二者對於這利益應得的比例問題，而專注於閒逸的機會若為民衆所享受，對於貨物與服務有大增加的必要。我們也應明白在本章中，凡說所需求的是一切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時，總是包含這條件：就是到社會重視較多的閒逸甚於額外貨物的一點，纔需求這充分的使用。

在這條件之下，顯然要充分的使用生產資源，而阻止一切使可得的資源置而不用或使用不足的方策。這必有這結論：一個以有勢力的部分獨占普遍限制出產量的有計劃的制度，必為謬誤的與反社會的。但是近年來多數的政府以及多數關於經濟組織的國際機關，似乎將大部分的精神都用於促進這種部分的獨占，美國總統羅斯福的「新政」中的重要部分農業調整條例，大半是用以減少美國種植麥與棉的畝數，與限制其他的農物生產。在英國，造船業公會曾經購買並且毀壞「過多」的造船場。蘭格郡棉業公司停閉了「過多」的紗廠。煤與鋼鐵公司購買了並毀壞了「過多」的煤坑與工場。帝國化學業停歇該業組合中一部分的「過多」的工廠。一個工廠的歇業在同一的報紙中受討論失業的記者的悲悼，而在商業的一頁中又受到歌頌。在國際方面，麥

橡皮、鋼與其他產品的生產者集合以討論如何能限制輸出與生產，而這些事就等於設立普遍的經濟制度的「有計劃的合理化。」

在相反的方向確有幾個運動並行，有許多政府予糖、麥以及其他農產物以津貼或保護金，或設立高關稅與嚴格的定額制以鼓勵國內食料與製造品的生產。但是這些方策不是爲了增加消費，而是爲了限制輸入。國內增加的產品既然常按較高的價格而出售，所以這些方策的一般影響是限制總消費，而非增加之。這些方策對於輸出國的出產量的限制，較甚於國內出產量的限制。因此牠們的總影響也是限制的。祇有在運輸業下，津貼金是用以增加總供給的，但是運輸的貨物若較少，供給較多的運輸地位又有什麼用？這種政策不免要自歸失敗的。加之，在英國晚近的運輸業津貼金，是根據擯棄「過多」噸數的條件而頒給的。

我們不能否認在生產資源的普遍雇用不足的狀況下，一個從前輸入遠超過輸出的國家，採用了嚴厲的限制輸入的方策，能增加國內的雇用數目。但是達到這一點，必須也減低該國的生活標準，若不低於採用這政策時的水準，無論如何也得在該國輸出入較多時的水準之下。輸入的減

少未必立刻就使輸出也相等的降落，尤其是在從前的輸入水準（較之輸出）異常高的情形下。但是輸入的嚴加減縮，對於輸出必有大反應，我們不能希望以前輸入而現在限制的大部分貨物，能以在相同的國內生產狀況下所生產的貨物來替代。我們也不能奢望消費者對於現在國內所生產的貨物（以生產成本而論），與從前輸入以換輸出的貨物一樣滿意。從前所交換的貨物大半是因爲值得交換而交換的——就是各國對於生產各種貨物的適宜性是不同的。當然在有的情形下，在國內生產從前輸入的某種貨物的機會，可以促成以後能自立的農產品的產業或分部，但是這些情形必爲例外的。用國內產品普遍的替代輸入品，必增加生產的人力成本。

若非爲了兩國之間生活程度的差異，這情形當更爲顯著。因爲甲國將牠的出產品在乙國的市場中出售的權力，不是取決於生產該貨物的效率較大，但是由於對某生產要素的估價較低——尤以人力爲甚。當然論者以爲在完全的競爭社會中不能發生這情形，因爲其中各生產要素所得的報酬，是以各個的「生產力」爲準則。但是實際的情形並不如此，而對於勞力或其他任何生產要素的估價較生產力低的國家，能由此而出售較多的貨物於對生產要素估價較高的國家。

的市場中。

若非爲了兩件事，他們就不能有這個動機——就是阻止「較高價值」與「較低價值」的國家，使各自的估價適應共同的水準的報酬的有限伸縮性，以及作爲生產要素的貨幣的國際流動性。勞力在各國間移來移去以求受雇，是受制於極狹小的限制，其中有的是不可避免的，而有的是爲法律所限定。現資本資源大部分是不能移動的。但是新投資通常有極高的國際流動性，所以對勞力估價低於效率的國家吸引貨幣資本，而因爲對較不流動的生產要素估價較高的國家的失業，纔得到充分的雇用。於是後者用保護政策來報復，而即使這些方法提高供給消費者的貨物的成本，也是值得採用的，因爲這能使未受雇的資源有的重歸使用。

這狀況因爲三個要因而更爲複雜——農產品的不穩定，金融操縱的可能性，以及增加產量的摺節，自然對於定量勞力的反應的不穩定，使專事農產品的國家用以輸出的剩餘變化多端，並且使該農產品的出售價格有極大的變動。這個價格的變動，加上從自然的定量收穫的不穩定，頗使輸入國家中農業家受苦；而要求輸入的限制與調節以獲得國內供給的有利市場。但是一旦

採用了這種政策，就易於超過僅使國內生產者的價格暫時不至低於長期平均數的一點，而達到使增加的國內農產的成本必按較高的平均價格售給國內消費者的一點。這問題對於今日農業政策的關係至重且大，所以我不憚煩贅，而詳加說明。

假定某種的麥，在幾年中的價格都是五十先令一夸特 (quarter) 因此農夫值得生產能按這價格出售而獲利的最大數量，除非他們能用他們的資源於更有利之途。試再假定他們的資源沒有其他更有利的用途。因此他們值得生產最大的數量。而假定一個基於私有生產手段的制度，那社會就值得生產這麼多，因為假使不如此，生產資源非荒而不用即用於獲利較小之途。但是現在假定在同時期中，價格平均數是五十先令，不過在這時期中時時有大變動。社會在這情形下大概仍然值得生產同數量或差不多相等的麥產，但農夫卻不值得生產這麼多。社會確可在低廉期中集中購買國內外的麥產，而在昂貴期中減少購買量，以使平均買價低於平均價格。從在最低廉的市場中購買的觀點說起來，這是指國內生產較小數量為最適宜的情形。但是國內的農夫受損往往與社會所得相等；他也不能擇麥貴時而出售，麥賤時而不出售。因此他不值得冒險去生產價

格停止變動時（平均水準不變）所欲生產的那麼多。

也許社會值得予國內農夫以充分的誘導，而使他生產價格穩定於平均數左右，或差不多相等時所欲生產的麥量。在經濟上這可以證實用以保護農夫不受世界價格變動的影響的方策爲正當。這是英國麥產條列的顯著目標，對每袋輸入的麥或麵粉課稅，以使國內生產者獲利。

但是社會刺激國內麥產超過這一點能獲利嗎？假使不生產較多的麥，就是使用這些資源以生產能得有利價格的其他物品，那社會就不能獲利。假使不生產較多的麥，就是使這些資源荒而不用，那就可獲利。雖然沒有津貼金也許不能生產額外的麥——無論這津貼金是由消費者或國家所償付——但津貼金的成本也許較之使這些資源不用而對於全體社會的經濟損失爲小。

但是社會若根據這相對成本的計算，而決定用津貼金的方法來刺激生產較多的麥。那我們就應知道這個政策雖增加國內生產資源的使用，但必使一部分當用於國外麥產的資源失雇。因此這往往使輸出國對於製成品的輸入，竭力採用相同的限制（雖使成本增加，）以擴大國內產業的雇用能力。結果必減少國外貿易額，以及兩國能按較爲有利的條件而交換的貨物的生產。國

家的採用這種政策也許爲鄰國的行動所迫；但是全體若都採用之，顯然必破壞其本身的目標。輸入的減縮在長期中爲輸出的損失所抵消，而全世界的境況遠不如在較爲自由的貿易狀況下的繁榮。

但是生產資源失履異常多的某個國家，可以將這個損失推還其他各國而避免之。每個國家都希望能夠這樣，一個國家愈想採用這政策，則其他各國不論所望的是否相同，必更不得不採用之。因爲不如此就成爲其他各國的剩餘的傾銷尾閘，而從低廉輸入收獲的利益，用以抵償失業的損失卻差得多。

我們的定論是各國應着眼於國際的立點，而創設將對於國內農業的特殊扶助，限於保護本國生產者不受價格變動的影響的條件，而不至採用提高國內市場的平均價格的政策。但是在除了使用較多的資源於產麥之外，就是荒而不用的情形下，這種的國際間諒解是不能實行的。祇有各國間採用一個使牠們的一切資源充分用於生產的有計劃的制度，纔能有這種諒解。

使我們關於「國際分工」的結論紊亂不清的第二勢力，就是操縱金融的可能性。因爲一個

國家在短期中當然能貶低其貨幣的國外價值，以奪取別國的貿易。這能減低該國對於國外主顧所要求的實在價格，而不至立即使國內成本與價格隨國外貶價的多少而提高。因為成本中有許多要素是「黏着」的。工資並不按貶價的比例而提高，並且一切長期債務與其他契約的償款，在貨幣數量上仍然固定不變。所以輸出商能按外國通貨而廉價出售，而按他們本國的貨幣仍然獲得充分的利潤。

這通貨貶價的影響在「長期中」確必歸於消滅，因為國內成本漸漸適應貨幣的國外價值。但是這「長期」也許是極悠久的，並且若能將任何生產要素（例如勞力）的實在報酬，永久的減至較低的水準，那這適應也許竟不能完成。在任何情形之下，這影響能延持以改變感受這些影響的社會的經濟結構，而這個改變也許本身會反應收入的分配。但是這通貨貶價的影響也許大部分被抵消，假使發現容納貶價輸出品國家，開始採用高關稅與阻止「傾銷」的輸入品的定額制以保護本國的市場。

第三個條件是起因於大規模生產的擡節。我們已知道，按遠低於全體供給量的平均成本的

額外成本，可以生產額外的大量生產物品。因此生產者若能出售這額外的供給量而不影響於已經出售的供給量的定價，那他們就值得按低於平均成本，但超過邊際（即額外的）成本的價格而出售，這是與基於貶價通貨的「匯兌傾銷」有別的「輸出傾銷」的經濟基礎。

一個國家在考慮對於從國外來的輸入品應採用什麼政策時，必須決定對於這兩個「傾銷」方式，以及基於較高的產業效率與生產要素的較低估價的競爭，所取的態度。「傾銷」給予「傾銷」的產品的消費者以利益，事實昭然，其中包括購買「傾銷」的原料或跌價的半成原料的製成業。我們的問題是：這個利益有多少為由此而引起的國內生產資源的失履所抵消。

保護政策的顯著目標，通常是獲得生產資源的充分雇用。論者以為如此如此的輸入品若為關稅或定額所禁止，則必為國內製成的貨物所替代。實際上大部分有這個替代，而總消費中有些減少（除了最沒有伸縮的需要），以及對於價格提高的貨物的需要有一部分移於其他的貨物。假使至此為止，則國內未用的生產資源雖非完全使用，也必大為增加。但是還有對於輸出業的間接影響。在保護以抵制用於再輸出的製成品的半製成輸入品時，這影響最為顯著。不過在較廣的

範圍內這影響也很大，因為輸入品的減少就是這些輸入品所由來的國家的國外購買力的減少，而因此減少他們的購買能力。這並非指輸入品的減少必使輸出品同量的跌減，因為事實上沒有這種正確的符合。但是在大體上，輸入品必為輸出品所抵償，而輸出品為輸入品所抵償，則貿易的性質即使為居間的銷售所遮掩，在長期中這符合也必極相近的。

因此一個國家的採用保護政策或較高保護政策，勢必引起產業結構的變化，而這些變化不能限於擴充接受保護的各產業。從前倚賴輸出以抵償輸入（現在已不再輸入）的其他產業，不得不減縮。也許可訂立特殊的貿易契約以獲得輸出業的地位，例如協定保護國家仍然容納的許多輸入所由來的國家，應接受該保護國家輸出的特殊定額，以為交換條件。但是這種契約顯然祇能占一部分，而牠們的範圍必為容納輸入品的減縮所限制。

在大體上，祇有三個條件下採用保護主義政策，能促成受保護國家的生產資源的總使用的增加。第一條件是：在未採用保護之前的情形本身是異常的，所以容納異常多的競爭的輸入品：這是一九三一年英國的情形，當時國外的保護主義的激增，以及世界物價暴跌的加劇，使外國製造

家與農業家竭力將他們的「剩餘」貨物「傾銷」於自由的英國市場中。

第二條件的發生是：保護的影響確能使受保護的貨物，按較低於以前在國外購買的成本，而在國內生產。這情形是很不多見的，但是因爲出產量的增加能有大的擲節，所以不能以爲這情形是沒有的。這也可發生於「幼稚的產業」中，而在保護期中各業能確立於經濟的基礎之上，因爲沒有這初步的利益，各業就不能抵敵勢力鞏固的外國生產者的競爭。但是雖有這種情形，在資本主義的狀況下卻有嚴重的危險。因爲用以鼓勵國內生產者的效率的保護，頗容易引起相反的影響。加之保護即使祇行於一時，而因爲廢除保護的消息一出去，製造家就有全體斥退之危，也是極難取消的。

第三條件最爲重要。就是保護政策的採用，必須與能保證較爲充分利用生產資源的其他方針並行。在這情形之下，保護不是增加使用的原因。但可作爲用以促成這結果的政策의 必需部分。假定社會決定採用計劃的生產制度，而以一切資源的完全使用爲根據。如此則不能使這個計劃爲外國生產者對其市場的不可測的侵襲所擾亂。該社會的目標與其他保護主義的國家不同，不

是將輸入減至最低限度。反之，這社會的輸入如輸出的那麼多，而其他國外償付的方法將使牠購買。這社會必自由的如此行動，而不必深慮這些輸入會擾亂國內的市場。但是牠必主張「計劃」其輸入與國內生產——就是主張購買用以補充與配合國內產業與農業的出產量所欲購買的——而不讓輸入為外國輸出商與國內輸入商之間無限制的契約所支配，這班商人唯私利是圖並且不顧及他們的購買對於全體產業的影響。

着手如此進行的社會，必將國內生產與其輸入合併計劃，在廣義方面，其目標是從國外購買較廉於國內所能生產的一切貨物，而以用輸出為支付的能力，或其他方法如外國投資的利息與其他的「無形輸出」所決定的總數為止。這社會若是其他各國的資本借出者，則目前的購買輸入的能力必減少；若是外國資本的借者，則購買能力必較大。

這支付的能力當然不能正確的推測，因為對於外國容納輸出與這些輸出的售價，不能預知不誤，而尤以與無計劃的外國經濟的貿易為甚。在這範圍內，輸入的計劃不得受調劑。但是在有計劃的物物交易的基礎之上（即國際間的物物交易）與外國的交易愈多，這推測就愈正確。所

以英國的有計劃的經濟必根據於這互惠的基礎，以得到最多的國外貿易，而包括關係第三國的交易。例如用英國的資本貨物交換俄國的木料與油之外，可以用從馬來羣島輸出的錫與橡皮以購買美國的棉，而馬來羣島則接受英國輸出的製造品。

這個計劃的國外貿易的管理，與一切普通保護主義政策的相異點，是不以限制為目標。該計劃不是禁止外國貨物以增進國內的雇用，但是調節輸入的性質。以促成廣大的國內生產計劃，在本國支付能力的範圍之內，可以求得最大的輸入，因為這些輸入的影響不至使國內生產資源失雇。

國內生產的計劃自必包括輸出的計劃。這是又一理由使計劃的經濟盡力根據互惠的交換以管理國外貿易，而將對其輸出的需要的變動，減至最低程度。一個生產的計劃必預測國外與國內的需要，在這高度競爭而沒有計劃的相互交易協定的情形下，這預測的謬誤顯然是最大的。

關於這國外貿易的計劃的問題，以後有再加討論的必要。在此我是着眼於採用管理輸入的政策，大半構成任何充分利用生產資源的國內計劃的必要部分。但是這種的管理必與普通的保

護政策截然劃分。這管理的實施決不能採用極不穩定的關稅，卻可採用定額制或相似的制度，作為互惠交易的政策的一部分。但是在大體上。這管理的實行是由於大量銷售與購買的制度，而尤以與其他基於計劃的經濟基礎的國家的交易為甚。實行的方法當然是貿易局或貿易委員會，關於這一點容後詳述。

目前全世界對於國外貿易的管理，大半是根據限制的方針。這引起大家反抗誇大的保護主義與「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弊端，並要求回到自由或較為自由的貿易。但是現在所執行的限制方法，大半是反抗貿易較為自由時的狀況的結果。實則沒有使各國回到他們所放棄的制度的任何勸說，也不能證實他們若是如此而不至再發生相同的弊端。對於今日的「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弊端，就是企圖促進國內最不適宜的貨物的生產，以及其深信國家能由斷絕別國的購買力而致富，不能過事誹議，這正與人類放棄輪船，鐵路與汽車而回到航渡與馬車，尚希望能照舊運輸那麼多，是一樣的瘋狂。但是避免這瘋狂的方法，不是再回到無計劃的自由貿易的經濟，而是向有計劃的國際交易制度邁步前進。

在這種計劃之下，第一假定是一切有用的資源都被雇用。問題卻來了。什麼是這些資源受雇的根據呢？這必有可轉移與不可轉移的資源之間的一個區別，前面有一章已述及之。設立這計劃的第一步驟是登記一切可得的資源，而指出各資源能用於生產其他物品的程度，或認為不可轉移的，或祇有受許多損失纔能轉移的。我們姑舉一例，試登記可得的各工廠，而暫時撇下並行的可轉移與不可轉移的勞力問題。目前的工廠大部分不是不可轉移的，便是祇有在狹小的產品範圍內纔能轉移。或受許多損失纔能轉移。第一我們先認這些工廠為不可轉移的。

第一問題就是：這些工廠的生產力，是否超過對於牠們的產品的最低國內總需要？假使不超過，那就立刻發生第二問題。使用其中的任何工廠，是否必生產成本較高於國外所買的貨物？假使不較高，那當然全體的工廠都值得使用，若有充足的勞力工作，以及充足的原料供給他們的工作。但是使用這些工廠的成本若較高於輸入的同等物品，那在這困境下的工廠應另歸一個團體，而對於牠們的取捨問題，容後再加討論。

這情形在生產力的確超過國內市場的能力的產業中，有一點不同，例如英國與日本的棉業。

至此非立刻發這問題不可；這些工廠中何者的生產成本，能使牠們的產品有利的出售於外國市場中？我們可以立刻決定盡量的使用這些工廠。這同一的情形可適用於任何其他能在最低的國內需要之內，生產較廉於從國外購買以供國內消費的貨物的工廠。所剩下的是滿足這兩個條件的能力不可靠，或其他在完全不能滿足這些條件的工廠。至於這些情形下的取捨問題，也容後加以討論。

現在應將必需的勞力與其他生產要素的供給，分配給已經決定使用的各工廠。但是必剩下不可靠的工廠的供給，以及未分配的其他生產要素。第二關於不可靠的工廠問題，是使用牠們的成本是較大或較少於用新工廠代為生產同類產品的成本。這種的估計自必包括由幾年時期所分攤的建築新廠的資本成本。但在規定新資本費用後，而以新廠替代舊廠還能減低成本時，則廢除的舊工廠可以暫時從資源登記表上刪去，而認之為祇有折舊價值的東西。但是比新工廠值得使用的任何工廠，仍保留在登記表上。

第二問題就是預計需要。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而取決於一些截然不同而又相關的要素。在

現生活標準之下，所需要的若爲X雙的靴，Y噸的煤，Z輛的汽車等等，則生活標準提高了百分之十，必使這一切的數量發生變動，但是每個情形下的變動決非相同的事實上甚至需要必須隨購買力水準的提高而降低，因爲消費者纔能從較廉的貨物移到較貴但較適宜的貨物。

不但如此，總需要的合成有三部分，就是對於能按較低於輸入的成本而在國內生產的貨物的需要，對於祇能按超過輸入的成本而在國內生產的貨物的需要，以及對於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貨物的需要。我們的「計劃家」必以目前的生活標準爲出發點，而指定一切能按低於輸入的成本而生產的生產資源，來維持這標準。於是他們就考量對於在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貨物（包括原料）的需要，而規定任何「無形輸出」的購買價值後，指定能按使產品有利的出售於世界市場的成本而生產輸出的工廠與其他生產要素，以滿足這個需要。

現在有兩個可能的情形。不是「無形」加上「有形」的輸出不足以支付所需要而不能在國內生產的輸入（加上必需的無形輸入），便是這些輸出綽綽有餘。在第一情形下，社會應決定減少對於在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貨物的消費，而尋求替代物；否則也應決定將產品售價不得不低

於生產成本的工廠，以從事於輸出的生產。假使一個社會欲消費超過以「有利」的輸出（包括無形的項目）所能償付的輸入品，就必資助輸出。在事實上，這要提高受津貼的輸出所償買的輸入的成本，而津貼的成本可用這些輸入的加稅來抵償。這又必促成這些輸入的消費之減少，而以國內產品來替代。

但是通常在償付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輸入成本之後，從輸出必可得一個盈餘。這個盈餘可用以購買國內所能生產的輸入，祇是成本極高而已。這樣，對於有的國內工廠的使用必加消除，因為輸入祇能按較高成本而生產的貨物，獲利較多。

凡生產資源能生產貨物以維持現生活標準於輸入成本之下，或能生產在國外的售價超過成本的貨物時，對於這些資源加以使用的決心，必已有從事新資本建設的決心，祇要這予以成本能低於使用舊工廠的希望。這是指劃分這新資本建設所需要的生產資源，其中包括以輸出抵償最值得輸入的任何機器或其他資本貨物的成本。因此這計劃在這階段上，指示對於資本貨物的替代與發展，以及消費者貨物的生產，開始加以處分。

已下的決心可以充分準備，以滿足在現生活標準上的消費者需要，但是也許這些需要有一部分尙未滿足。這部分需要的滿足，是由於決定在國內生產從國外購買較爲低廉的貨物，或由於決定津貼較多的輸出以購買所需要的國外貨物，或由於二法的並用。關於某一種產品的採用那個方法，是取決於相對的成本。假使成本與輸出價格之間的邊際，較大於成本與輸入價格之間的邊際，那在國內生產的獲利最多。假使差額是相反的，那最有利的是生產以供輸出，而由此得到償付輸入所需要的貨物的方法。

當然我們應記着，生產與輸入的相對成本，以及輸出與輸入的相對成本，是受該社會的通貨的國外價值的影響。爲討論這一點，我曾假定固定不變的匯兌率，但是我們應注意在「無計劃」與「有計劃」的經濟中匯兌要素的極不同的影響。在一個「無計劃」的經濟中，對通貨的國外價值的貶低，就等於津貼輸出與重稅輸入，直到一切國內的成本與價格能適應貨幣的新價值。因此通貨的貶價必增加輸出而減少輸入。但是在有計劃的經濟中，對於輸出的津貼是用以購買較多的輸入。通貨的操縱是達到這目標的不適宜的方法。因爲這使「津貼」推及一切的輸出，然而

計劃的經濟祇要津貼從相對成本方面決定所欲擴充的輸出。加之，通貨的貶價使一切的輸入昂貴，然而計劃的經濟必將津貼的成本，集中於國內產品易於替代的輸入，並且欲使一般輸入降至所計劃的限度——即使總數中有任何的降落——而不盡量使之擴大。因此我們能判定匯兌的貶價不是計劃經濟用以管理輸出入相對數量的審慎手段，雖然我們不能判定由其他原因，或由其他國家的政策而發生的通貨漲落為不妥。

我們姑假定我們的計劃經濟並用上述的二方法，現在準備滿足在現生活標準上的一切消費者的需要。我們可以進一步假定尚有一個未分配的生產資源的盈餘。目前的討論再限於現存的工廠，所剩下的是（A）能生產消費者貨物的額外供給，以供國內消費或輸出的工廠，而其成本超過已派定從事這些生產的工廠的成本，（B）能生產資本貨物的工廠，而產量超過已派定生產這些貨物的工廠，以供輸出，或建築新的工廠，或應付替換已決定使用的工廠的目前需要。

我們的假定社會的第二問題，是決定用多少剩餘的資源來生產更多的消費者貨物，以提高目前的生活標準；以及用多少來擴充生產能力，以促成將來消費者貨物的增加量。對於這二者的

選擇，我沒有正確無訛的原理，正如我對於個人的分配收入於儲蓄與消費，沒有正確無訛的原理。這是選擇問題，我們可以說選擇得當與否，但決不能說任何定量的選擇是絕對正確的。一個社會不準備擴充將來的生產力，顯然是愚策；而對於目前的資源的折舊以及物質的損壞，沒有充分的準備，則更爲不當。至於完全不提高生活標準，而堅持將一切擴充生產力的利益轉給後代，也是愚策——竟至不顧這政策是不可能的，因爲擴大的生產力終必生產較多的消費者貨物，或使現存的資本資源隨其所生產的新資源而陳舊。但是在這些愚策的極端之間，有一個極大的選擇範圍，而沒有絕對正確無訛的標準。這個「中庸之道」的發現，不是一個無可疑的定量解決法的問題。

在選擇時，我們的計劃機關在大體上有兩個途徑，就是使用劣等的現存工廠，或是建築新的工廠。這選擇大半是根據於現存工廠生產消費者的收入擴大時需求較多的貨物的適合性。新工廠的建築，大半是集中於不足以滿足擴大的需要的工廠，或是有工廠而使用牠們的成本超過代以新工廠的成本。需要的結構變化，則新工廠的需求必愈大。但是需要的結構能爲了任何或許多的原因而變化。需要能因爲人民需求不同的物品而變化（暫置他們的收入，相對或絕對價格的

任何變化不論。需要能因為各種物品的相對價格之變化而變化。需要能因為同一總購買力在消費者中的分配不均而變化。需要能因為總購買力的增加或減少而變化。

目前我們姑假定計劃的經濟中的貨物的售價，是取決於生產成本。對於任何物品的需要，必受制於上述的各變化的原因。計劃的當局必須預計由總收入（經過分配的任何變化的修正後）的百分之十的擴大而發生的需要變動。我們假定剩下的生產資源的供給（假使一切都用以建築新的工廠）在三年中足以應付這額外的需要。在另一方面，假使祇有半數的剩餘資源用於新的資本建設，則歷時須六年之久，但是同時在前三年中能提高生活標準百分之二，在次二年中提高百分之二，而在第六年中提高百分之三。於是我們的社會有兩個途徑可以選擇，一是生活標準暫時沒有增加，繼則突進激增；一是生活標準漸漸增進，而這增進是基於將已折舊的生產要素再使用一時期。我們假定該社會選擇後者。

選擇後者有較多的理由，因為這解決法使用較為不易轉移的要素（除了工廠）尤其是較為不易轉移的勞力的問題。但是祇有在決定繼續使用「邊際下」的工廠，適合於供給消費者

收入按計劃的每年定率而擴大時所需要的貨物，或適合於生產能售於國外的貨物，以輸入較國內生產為廉的貨物時，纔值得採用這政策。剩下的邊際下的工廠不能滿足這兩個條件之一時，就不值得使用，而較多的邊際資源必用以建築能應付實在需要的新工廠。

至此我沒有論到計劃機關改變需要而使之較合於專門的生產資源，所必有的權力。計劃機關可以改變收入的分配，或調劑相對的價格，或推進某種的生產品，以達到這目標。但是收入的分配是在生產計劃之前的問題，而這祇要由至少與心目中概算相近的既定的收入分配來解決。至於價格的調劑（使之與生產成本分離）不是在社會爲了社會的原因，而欲增減某種服務的消費時發生——在這情形下也是發生於生產計劃之前——便是用以更正計劃機關預測需要有關的影響。假使計劃機關對於某種物品的需要的估計過高或過低，可以降低或提高價格來調劑供需，而在後一情形下，還可用定額的方法；這方法較爲適宜於必需的貨物或服務。但在大體上，似乎最好是假定計劃機關按與生產成本相符的價格，而銷售貨物與服務。（註）

（註）價格是否應根據邊際或平均的成本而決定，請參閱第二二八頁。

我們概述計劃的生產制度時，我們的注意大半是集中於一個生產要素——資本工具——因為關於工廠的情形顯然也可適用於礦地與各種的產業機械。大部分也可適用於土地，但祇有一個差別，就是額外的土地不能像新工廠那麼隨意的生產，雖然現存的土地可用排水，較良的水給與優良的運輸便利來改良。但是土地較產業的機械設備易於轉移用途，因此對於土地的計劃的決心大半不是對某塊地的使用與否的決心，而是用這土地於某種生產的決心。農業計劃是決定用多少土地於耕種或牧畜，用於產麥，大麥，雀麥，穀等的畝數；決定對於主要穀物的耕種與菓菜的培植。或畜養牛羊豬家禽的相對注意力；決定選擇羊種以供羊毛與羊肉，以及選擇豬種以供肉與猪肉的相對重要性；決定有關土地對於勞力與資本的需要的各種耕種方式的使用程度等等。一個輸出農產物的國家，應決定輸出的農產物能推廣到多遠，而以國內發展的產業為根據——從大量生產的節搵說起來，這決心應大半取決於國內的人口，但是也必受制於於其他國家增加農產，而減少對於農物輸入的需要的政策。一個人口稀少的國家去發展各種產業以滿足國內市場，而不使生產成本極高，是不可能的。但是農產成本高的國家若堅持發展本國的農產物，而

減少對於輸入的需要，則主要的農業國家爲自衛計，自必增進國內製造品的生產。

在另一方面，一個倚賴農產輸入的國家若採用了計劃的經濟，應決定農產物要增加多少，纔能得到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這情形下的準則與工廠的生產相同。假使可得的資源沒有更有利的雇用，當然宜於按低於輸入的成本而在國內盡量生產。至於是否生產較此爲多，或增加多少，是取決於使用可轉移的資源（在農業或其他產業中，）與不可轉移的資源的相對利益；並取決於不用這些資源以使當與之並用的可轉移的資源用於別途，與將這些資源與其他資源並用的相對利益。

使用某一工廠或某塊土地的決心，總必包含並用能使之充分利用的其他生產資源的決心。我從工廠說起，因爲工廠是生產資源中最不易轉移的一種。勞力在大半情形下較易於轉移用途。因爲即使一個工人的轉移不能不犧牲他的技藝，但祇要指示新加入的工人趨向擴充的職業，而避開緊縮的職業，卻能促成大批勞力的轉移。當然不能阻止全體新工人的加入一個產業，即使該業出產品的需要大減；因爲該業若要經營下去，非準備訓練新工人不可（人數雖大減。）加之，一

個極偏於地方性的產業如煤礦或蘭格郡棉業，其中的工人頗不易替他們的兒女尋找另外的出路。但是雖有這些困難，卻有不少方法能促成勞力的轉移，以使新工人恰如其量的移入各種職業。今日勞力轉移的真阻礙，不是工人方面的缺乏適應性，而是沒有他們能轉移的別種職業。

除此之外，有許多勞力能在很廣的職業範圍之內轉移，而不至大大犧牲他們的技藝。與精巧手工藝迥然不同的機器技巧，在許多不同職業中大半是相同的，或立即能改成新的形式。大量生產的增進（這減少對於高等手工藝形式的需要，）促進了勞力的轉移性。今日勞力轉移的困難，由於地理的原因遠大於職業的原因。假使產業能加以計劃，而能管理其位置以及各業間的活動之分配，這些困難就更少了。

因此在事實上生產結構的適應性，較調查工廠資源所見到的大得多。但是迅速的適應自必受損失。祇有適應的速度不超過資本設備的損壞速度，生產結構的適應纔能進行而不受損失。這種設備損壞時，不是代以用以生產相同貨物的新設備，便是代以因需要的變化而較為適宜的其他設備。但是需要性質的變化若較速於機械設備的損壞，勞力的轉移就必取消不用的設備的未

用完的價值。

機械設備損壞的速度的推算，不但應包括物質的損壞，並且也包括因技術發明而起的陳舊，就是使舊機械的繼續使用為不經濟的，但是這並不包括因需要的變化而發生的陳舊，除了這種變化的推測影響於值得設備的機械的耐久性。生產方法的技術變化的增速，以及對於許多低廉奢侈品的需要的久暫的愈不確定，勢必至採用較為不耐久的機械與工廠建築，自無庸疑。這些狀況由於減少以增進勞力轉移的速度所受的資本損失，而增加生產結構的適應性。

生產計劃既以獲得一切生產資源的最大利用為目標，在大體上必盡量使用一切可轉移的資源，以及盡量並用一切不可轉移的資源。即使最不適用的工廠，也不使之荒廢不用，假使這能使可以雇用的勞力空閒無事。但是某一工廠的不適用，是使用資源以建築新的工廠替代之，或轉移其中雇用的勞力於較優用途的有力理由。但是這勞力若極難於轉移，那可據此為繼續使用極不適宜的工廠的有力理由，假使對於該工廠的出產品有一點需要，而以為不值得用相同的新工廠來替代之。也許對於成本異常高的煤礦值得再使用一時，假使不用就祇有使採礦區荒廢，而找不

到其他與較優的用途以容納因此而被斥的工人。但是在計劃的經濟下，這種情形必為暫時的，並且可認為是實施計劃的初期後的例外。

本章的目標是陳述計劃的生產發展所必根據的極廣泛的原理，祇此而已。其中曾忽略許多複雜的地方，而採用任何實在計劃的起草者所必深思詳考的一般觀念。在後幾章中將正確的敘述有幾點，雖非完全加以討論，因為本書是以說明而非以窮究詳論為目標。我沒有實在的計劃制度所根據的事實，我以為不必擬就任何詳細的計劃。我不是寫一個計劃，祇是討論我們一旦決定要有計劃時，我們應怎樣着手而已。

第八章 資本家的限制與國家統制——資本主義下的計劃金融

每個資本主義的企業家的主要目標，是正確的預測對於他所銷售的出產品的需要——就是他能出售的一個定量所根據的價格，或是在一個定價上他能出售的數量。不同的數量按不同的價格而出售。企業家的目標是正確的預測經濟學家所謂的對於他的出產品的需要線。

但是在競爭的狀況下，即使預測需要最準確，沒有一個企業家能保證有暢銷的狀況。因為他不知道其他企業家的預測如何，也不知道他們如何行動。即使他能夠知道在某定價上的總需要——他並不能知道——他卻不能確定他的一舉一動將使之成爲市價。因爲他的競爭者的行動可以使出售的總供給超過或低於他所認爲最適宜的數量。除非他是處於生產總供給中大部分的例外地位，他決定出產量的行動對於價格沒有任何的影響，而這些價格是由消費者需要與全體競爭的供給者的總行動之間的關係所決定。他不能訂立計劃：他祇能根據以前的經驗與現在

的市情，而竭力將他的出產量適應他所期望能按高價出售的數量。

在供給因爲生產程序延長，而適應需要爲時頗久的產業中，尤其是預測需要，有誤的損失極大時，企業家必設法以避免這不利的地位。他們當然不能避免消費者的總需要中不能預見的變化的結果，不論這些結果是由於時式的變化，或由於經濟活動的一般水準的變化；雖然他們連合供給統計材料，能較易於預測總需要中的這種變化。但是他們能連合起來以消除預測銷路的錯誤主源，而這主源是由於每個企業家不知道其他同業的行動——就是他們對出產量的定價與數量的規定——而發生的。這種合作的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全體協定價格以防止任何企業家制勝其他的企業家。這使每個商家能推測本身在總市場中所占的部分，而由此減少其錯誤。但是品質與廣告的競爭仍然進行時，即使完全知道總需要，在這些狀況之下也不能保證每個企業家所能出售的數量。

因此遵守固定的或最低價格的協定，常包括對各企業家派定多少出產額。全體的產業規定總出產量的水準，而合成這總額的各部分是指定給各商家的。通常不能堅持嚴格遵守這些定額，

因爲有的商家也許祇能售出較少於定額纔能得到高價，而有的也許能售出較多，爲應付這個困難，而使總出產量發生最小的變化，常採用兩個方法之一。其一是允許任何商家生產較多於定額而償付一個罰金，而這罰金是作爲津貼出產較少於定額的商家，其二是使這些定額可以轉移，而欲超過指定額的任何商家若能使另一商家出售其指定額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就能行其所欲。這兩個方法都不能使總出產是絕對固定；但是時時調劑總數的準備，與每個商家的定額的相當變動，更能達到這目標，而必須根據改變的需要的預測，對於指定的出產量加以更正。

我們已知道，由生產者團體組合以決定出產量與價格的這個方法，確使企業家能大減因預測需要而生產所發生的不穩定。但是除了異常的暢銷情形之外，這往往引起生產資源的使用不足；不是因爲使現存的機械設備未盡其能力，便是阻止新機械的建築或新企業家的加入。對於這些新加入者常能用使商人祇向組合內的商家購買的特殊協定，加以排斥，或者堅決廉價出售，直到將他們驅出市場爲止，而該組合卻希望再提高價格以償其所失。但是這新競爭的阻止（加入產業的資本成本很高時最爲有效），不是這種組合能以限制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的唯一方

法。他們如此也是因為規定價格較高而出產量較低——就是規定價格較高於成本，而出產量較低於能按與成本較相近的價格而出售的數量——常是最宜於限制他們的危險。在需要極有伸縮時，這不是常例；但是對於總需要的伸縮性極不穩定時，就常發生這情形了。

的確在組合超過規定價格與出產量，而達到各企業家間對於生產程序與銷售的真合作——均分專利權與廣告，連合銷售契約，或是更進一步，真正的連合生產資源——也許能達到生產成本的摺節，以使價格降至在競爭狀況下的價格之下，而由此擴大總市場。但是即使這情形發生了，而產業是由一個公司或托辣斯所統制，價格也往往較高於，而出產量較低於該托辣斯不是求最高的總利潤，但是求生產資源的充分雇用與相當的利潤邊際時的價格與生產量。因此在多數的情形下，部分計劃的資本主義對於生產資源的使用是有限制的。

不但如此，部分計劃的資本主義達到完成期時，常促成較高機械化的生產方法。因此這使從事生產某定量出產的勞力數量減少。其限制的趨勢的運行，最有損於勞力的雇用。但是這個限制對於銷售低廉而大量生產的貨物的市場大小，最有限制的影響。牠減少銷售這種出產品的市場

能伸縮時所必擴充的購買力形式。因此這又反應而使限制加緊，因為各組合懷疑市場對於他們的貨物的伸縮性，而較易於採用價格較高與限制出產量的政策。在衰落期中總高價格市場變成極小，而危及組合的生命時，這政策的確常告失敗；並且這時爲了希望擴大市場，價格也許由組合本身或由其失敗的結果，而大加減削。但是這減價常常延宕至最後的一刻；而結果是促成價格的大變動，不是漸漸適應需要狀況的變化與成本的變化。

關於這一點，論者可以說高度機械化而包括大資本費用的生產方法，促進大出產量以使普通費用分攤至最小數目；並且最機械化的機械設備也就是其中工廠成本極速的降至工廠生產所計劃的充分出產量的一點。這兩個議論都是對的，但是常爲其他的勢力所抵消。因爲某一機械設備若要達到最低的成本，必用其充分的能力從事生產的事實，並非指值得擴大全體產業的出產量；這倒是使較高機械化的機械設備採用任何的方法，以排斥其他的機械設備；不是購買後者在可轉移的定額制下的指定額，便是收買各公司而消除「過多」的工廠，正如我們近年來所常見的情形。這樣最機械化的機械設備能夠生產充分的出產量，而不增加全體產業的總出產量。由

此被斥的企業家得到不從事生產的報酬，而他們所得的歸於仍繼續營業的企業家的成本之內，其中有一部分是由成本的跌落（由較爲機械化的機械設備的集中出產量所促成）所抵消。

這種限制的「計劃」能轉成極不相同的計劃，而該計劃祇有在統制各產業的組合受較高機關的強制，而採用一個不以最大利潤但以最大出產量爲主的政策時，纔以盡量利用生產資源爲目標。但是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者或生產者的組合，肯完全受損失而從事生產，除非暫時受損失以期待將來的獲利，這是很明顯的，因此在資本主義狀況下的最大生產，必以有利的生產爲條件，就是按必能抵償成本而剩下充分的利潤邊際給投資者的價格而出售。假使祇有目前的固定資本資源的使用須加以考慮，這個邊際確能降至零點；因爲這些資源的所有者能獲得極小的利潤，勝過一無所獲。但是假使目前的資源維持下去，而用新資源於生產，則利潤的刺激足以吸引新的貨幣資本，或至少足以阻止一切能變成貨幣形式而成爲可轉移的營業資本的逃避。沒有這個刺激時，生產資源必歸消滅，而生產成本卻隨生產力的跌落而立即提高。

因此任何統制機關用以使資本主義的組合採用最大出產政策的權力，是極有限的。這種

政策在短時期內可以發生效果，德國國社黨政府行之以減少失業，卽是一例。但是這祇能由阻止新的私人投資而達到，卻不能作爲永久政策的基礎。除此之外，一個統制機關的權力最多是限於強制資本主義組合改變其政策，以使生產增至與價格降至各組合的利潤減至用以維持發展與保持其生產效率的投資所必需的水準的一點——換言之，就是各組合的利潤率適應可得新資本的目前的利息率的一點。

但是即使這一點，也並不容易達到。可以由國家的管理價格或課稅利潤而實施之。但是處於近世資本主義組織的複雜情形之下，設立一個課稅獨占利潤的有效制度不是容易的事。有了互相連合的公司，各公司之間能用國內不定價的銷售以操縱利潤水準。加之，一個公司常對於某種出產品是處於獨占的地位；怎樣決定其總利潤中的某部分是由獨占而來的呢？我們也不能忘了這一點，就是假使一切超過「經常」的資本獲益的利潤都取消了，那改進效率的刺激都隨之而取消，而祇剩下一部分對於限制的刺激。獨占利潤的課稅雖然能用到這一點；但不能施行到取消限制的趨勢，也不能達到這一點而不引起其他極不利的結果。

管理價格的方法的希望似乎較大。德國採用這方法最廣，而英國與其他各國中高度獨占性的公用物服務也採用這方法。但是在公用物的範圍之外，這方法的結果頗使人失望。除了極標準化的物品之外，國家很難規定價格。但是出產量的變化使價格的規定超出這個範圍，假使這規定是有效的。國家主辦的價格的規定，往往要經過延遲的調查與手續，以致爲時過晚。貨物從生產者到消費者要經過許多人的手，而除非價格的規定根據一貫的政策而適用於每個相連的階段，這規定未必是有效的。這並非說價格的規定總是無效的，但是這是極難適用的，並且即使沒有各組合的政治勢力，以及維持製造家與分配者之間的均衡的困難，也是不容易採用的。

假使售價固定的各公司，與規定價格的機關合作以促成「公平的價格」，這些困難當然能消除不少。規定價格的機關所必須加以研究的材料，大半是爲這些公司所有，而非從他們收搜不可。這些公司常竭力阻止這程序的進行，或是盡力得到規定價格的最高水準。當局常不能得到所必需的一切消息：差不多總是延宕極久後纔得到。藉規定價格以救濟資本主義的限制的經驗，無甚希望。祇有在例外的情形下這方法纔有成績，就是獨占者本身有增加（非限制）消費的刺激。

時——換言之，在他們的成本隨增加的出產量而激跌時。這是有的公用物服務的情形。但是在這些情形下，即使價格不加規定，限制也是極小的。

國家解決這個問題的，確還有一個方法。國家可以強制各組合提高工資，以吸收後者的盈餘利潤的一部分。這擴大了銷售大量生產的貨物的市場，而能稍稍減少對於限制的刺激，以及抵消減低總工資單的機械化的結果。但是這政策祇能用到開始干涉新資本的流入的一點，或是用消除對於改良的生產方法的刺激的一點。不但如此，一個組合按低於本國市場的售價而輸出一部分的出產量時，可以爲了將成本邊際增至企業家無利可獲的一點，而破壞或減少這輸出。更有一個困難，就是一業中工資的增加，常引起另一業的工資要求。但是獨占地位較遜的產業中的企業家。也許不減縮生產與雇用就不能容納這種要求。因此除了其他的問題外，資本主義的國家不願強制獨占者讓僱工分享他的獲利。

我們也應記着，凡提高工資而資本的報酬沒有相等的增加，就必加強機械化的趨勢。這可以使總工資單在較高的工資水準上，也不較前爲大。但是實際若如此，就沒有擴大出產量的刺激了。

假使得到相等的工資總數的食工資者較少，那對於低廉奢侈品中有的產品的需要就擴大；但是對於其他的需要（較近於純粹的需要品之類）就減縮了。大量生產的產業之間的出產量必稍加調劑，但卻沒有淨增加量。

在事實上，一個統制的機關沒有方法能使部分計劃的資本主義採用最大出產量的政策，而不執行最大利潤的政策。在獨占的組合的統制之下，資本主義的企業愈是部分的加以計劃，則限制性就愈大，並且愈不盡力去充分利用可得的生產資源，無論國家怎樣設法來糾正這個趨勢。加之，這個限制性因托辣斯化與機械化之間的密切關係而增大，這二者的相連對於勞力雇用的限制甚於其他的生產資源，而使市場縮小。

這個趨勢也不能用金融制度的任何操縱，而加以消除。僅僅擴充信用的基礎以使之促成一切生產資源的充分受雇，本身不能使一個額外的資源受雇，因為信用的可以使用並不保證實際上要使用更多。除非有人借用，信用是無效無用的。中央銀行所擴充的信用便利，也許祇是委托各商業銀行以製造貨幣的非常手段而已。商業銀行當然能利用這些便利，而貸款於牠們所不信任

的借者。牠們如此，暫時可以刺激經濟活動，但是假使牠們的不信任是有根據的，那到這些擴充的信用應償還之日就可證實的。當然這些銀行也許過於不信任，而在這情形下使牠們貸款較多，可以激起持久的商業活動的擴充。但在不景氣的時期中，竭力貸款是銀行家的利益。至於憑藉有許多能貸出而有相當安全的信用，但又拒絕貸出，並非上策。加之，我們怎能希望以牟利爲主的銀行，貸出牠們認爲不可靠的借款？

假使這些銀行歸爲國有，或是假使國家一方面任各銀行爲私營，而一方面使牠們不受損失，這情形自必改變了。假使牠們有了保障，就能安穩的貸出無保障時所必拒絕的借款。假使牠們歸爲國營，那國家能使牠們採用任何的政策，受支付的同一處罰。但是國家保障或國有都不能避免這個困難：就是假使活動的增加是由於資助不穩健的企業，則貽害還須自受。市場上必有不需要或異常昂貴的貨物，而從促進未完的經濟復興說起來，這些貨物是釀成經濟衰落與崩潰的一個要因。用限制出產量的方法以從事於維持價格的企業，不會容納額外的信用；而這些企業必趨向集中於相對出產量已經最大的生產方式。生產的不均衡必增加；而新信用的接受者（由於使

市場中有的部分供給過多，將使其他的企業家與本身受到損失；最後的結果是總出產量的跌落，但非增加，而更有可得的資源失去雇用。

當然祇有在銀行的借款祇計劃總數，而不計劃方針時纔發生這情形。但是產業的出產量若不受核准這些借款的機關的支配，而受制於尋求最大的利潤的各資本主義企業家的部分的決心，怎能計劃這些借款的方針呢？國家不能強制企業家接受額外的銀行借款，猶如不能使他雇用額外的勞力，或使不用的工廠重新開工。即使國家能執行這些事，但總不能不引起極不利的反應，上已述及。

國家當然能用限制的方法，而計劃銀行借款的方針。牠能禁止銀行對於各產業的借款超過某數目。牠能使資源失去雇用；假使不以讓成物價暴跌為慮，那牠阻止暢銷的力量是無限的，但是牠操縱了金融，統制了銀行政策，甚至使銀行完全歸為國有，而增加用於生產的資源的力量，卻是非常有限；除非牠也統制生產應增加的各產業。

但是我們現在應該談這些議論：對於生產者的增加信用既受上述的非議，增加的信用若給

予消費者，那就可達到目標。他們又說國家若創造較大的消費力，較大的生產必立即繼之而起。我並不反駁這一點。我同意國家若以新的貨幣贈送於消費者——不是將來要償還的信用借款，但是贈品——那結果必激起額外的生產。因為使用額外貨幣後而起的成本的增高，必較消費者貨物的市場中購買力的增加為遲滯；而使企業家最值得繼續生產的一點，必推及消費者產業的整個範圍之內。

至此這似乎是增加的貨幣，能實在的激起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的方法。這是能使這些資源實際上得到最充分雇用的政策。達到這一點時，贈送於消費者的貨幣必加停止；因為若沒有未用的資源再歸使用，其影響祇能膨脹價格而已。但是這些資源若開始失去雇用，那這些贈品可以立刻恢復，而使這些資源重歸使用。

但是這種的政策並非如此簡單。額外的貨幣立刻歸於消費者所有。目前我們姑假定他們將這貨幣都用在消費者貨物與服務上，而不改變他們從前的收入對於消費者貨物與「儲蓄」之間的分配。於是全部分的額外貨幣供給，都集中於對消費者貨物的需要。假使這需要的滿足不使

價格提高，那生產這些必需的貨物的一切產業，必須供給現在需要的額外數量而不提高價格。其中有的當然能達到這目標，或者因為較大出產量的摺節而竟能按較低的價格而供給。但是我們可斷定其餘的不能如此，而有的消費者貨物的價格必增高。不但如此這政策若在不景氣期中採用，那許多的產業必不願生產成本單位隨出產量增高而降低的事實，而利用較為有利的市場條件以提高他們的價格。他們的理由是：以前他們是被迫而按不經濟的價格而出售。我們可以斷定大量生產雖然經濟，但一般的趨勢必使價格增加，尤其是目前的利率因新的消費者貨幣予投資以較有利的機會，而立即提高時為甚。

因此出產量的增高，比較對於消費者收入的增加額少得多，但是論者可以說這並無關係，因為這祇是指生產資源未完全使用之前，應有更多的新貨幣。但是在這一點上，又有兩個問題發生，第一，增加的消費者需要有一部分必為輸入品，而除非輸出增加，就不能購買之。但是這政策能增加輸出嗎？當然在長期中有這個趨勢，因為購買較多的輸入會擴大對於輸出的市場，但是這個反應不必直接的，或在相當的時期中足以使更多的輸入買進來。這可以促成貶低通貨的國外價值

的政策，以刺激輸出而阻止輸入，並且提高輸入的價格而使消費者不願將他們的額外貨幣，化在這些輸入上。這種政策自必不能實現，假使通貨是以國際本位為準則。通貨沒有固定的國外價值時，這政策是很可實施的，但是頗易引起國際的反應。

在事實上這政策能阻止輸入的購買到什麼地步，當然是取決於比較對於這些輸入與對於國內出產品的需要之強弱。關於這一點，不能加以綜合。但是採用通貨貶價的政策，顯然又多了一個要因以引起國內價格的提高，而由此更擴大用以使生產資源完全受雇所需的金融膨脹數量。假使消費者願意將他們大部分的額外收入用在輸入品上，並且需求迫切而不肯因為價格稍高而放棄之，那這影響就很遠大了。

第二，雖然新貨幣的發行可以是為了消費者對於消費者貨物的費用，並且甚至如有的人所說的，是祇能用以購買這種貨物的特殊貨幣；在實際上其影響卻不能造成的。因為阻止額外的購買力影響於人們對於其餘收入的用法，是不可能的。新貨幣發行時，以前用於消費者貨物的新收入，有的部分必從消費者市場抽出，而用於儲蓄或投資。這一點的影響必將額外貨幣的發行所給

予的刺激，推及於生產資本貨物的各產業，而使其對於整個經濟制度的衝擊較為均勻。

除非這國家從前受「投資過多」之害——除了這狀況是隨不適當的收入分配而來，而為對於消費者發行額外收入所能更正的，我不以為這是可能的——這由新貨幣所促成的需要的均衡，必有濟於事。這能減少價格的提高，不然這提高在有的生產消費者貨物的產業中必多；而這能予製造生產者貨物的產業以有益的刺激，在不景氣期內其中各資源的失業常是最大。在這情形下的生產均衡的擾亂，不如在增發信用於生產者的情形下之甚。將新發行的貨幣祇限於消費者貨物的費用，是錯誤的；但是這錯誤不能鑄成大害，因為消費者改變他們其餘收入的分配，就可加以更正。

這是上述的政策的成功條件，就是新貨幣應作為贈品送給消費者，不應作為借款；並且應由國家產生，而不應向投資的人民借用。因為該政策的目標是增加需要而不增加債務。對於消費者祇給予應償還的信用，其效力無異於分期價付的購買，或無異於銀行給予企業家以額外的信用。因為所借的款項將來若須償還，這借款減少收入之數恰與所增加的數目相等。暫時這可予以刺

激，但是要受後來減縮的損失罷了。

在另一方面，假使新貨幣是一個贈品，那就構成社會中貨幣供給的一個永久的增加數。因為貨幣不用借款方式而生產，就無限無期的繼續流通。我們在前章中已見到爲什麼理由，而主張社會中貨幣供給應增至適足以保證資源充分使用的一點，並且祇隨這些資源的數量的變化，尤其是人口的變化而變化。(註)然而這是一個完善的政策，用以促成摺節，而由這摺節消除了使用生產資源的變動的各原因(除了貨幣供給之外)。假使這些其他的變動原因仍然存在，那在生產資源的供給沒有變化，而必需增加貨幣供給以恢復充分使用時，可以再有促進這摺節的機會。

凡發生增加貨幣供給的必要時，我主張這增加不應增加對於生產者或消費者的信用借款，但應作爲贈送給全體人民的不償還的購買力，除了國家決定用新貨幣於國家用途之外，額外貨幣的生產決不應引起新的債務。這新貨幣應作爲對於社會的購買力(集合的或個人的)的絕對增加數。

(註)假使社會的使用貨幣的習慣改變了，貨幣供給也許也必改變。但是這並不影響本章的議論。請參閱第一〇七頁。

贈送購買力於消費大眾，或國家直接使用額外貨幣，要加以選擇。現在我們討論第二途徑。國家若決定使用這新貨幣，能將目前的租稅減少相等的數目，或用在額外的費用上。減輕租稅是等於按減少的租稅與租稅制度的歸宿而給予人民以贈品。這方法所促成的利益之分配，往往遠不如直接贈送貨幣於消費者的平等，而後者除了平等基礎之外不能成立。因此除非欲想增加分配的不平等，這新貨幣的用途是錯誤的。

這個異議並不適用於以貨幣應付額外的國家費用。因為這是指國家能實施有價值的公共事業，而沒有直接的費用。這新貨幣（大半用於工資與支付原料）必加入一般的流通額，與已使用的貨幣相等，並且促進產業的振興而不至引起大擾亂。國家執行公共事業，而由此將一部分否則應歸於私企業家的較高利潤（從更大的一般繁榮而來）轉入一般的利益。對於各個消費者的消費力的增加必減少，但是他們得到不使國家直接支出費用的公共事業的利益。

我們在前面已述及，對於採用這政策的阻礙，不是缺少適宜的公共事業，但是不能將這政策推行極廣，而不侵入「私企業」所爭為已有的範圍。試舉例為證，國家對於新貨幣的用途是供給

國家的建築房屋政策，而租金不受借用資本的利息的牽制。但是這必立刻侵害私營房主與建築業投機者的「權利」，他們的租金必為新的國家房屋的競爭所降低。私企業必極贊成新增加的貨幣的利益不應歸於公有，而他們的代言人要全體連合起來排斥任何如此「膨脹的」與不穩健的計劃。

但是生產新貨幣而無利息的膨脹，遠不如增加銀行借款的數量之甚。關於這一點的惟一區別是：在前一情形下對於貨幣的增加量是永久的，而在後一情形下祇是暫時而已。但是這若為不斷充分使用生產資源，而能免除以後的收縮的政策的工具，那為什麼不成為永久的？

無利息或不償還的新貨幣，以供國家或私人的消費，能激起經濟的活動；但不能阻止資本主義組合所固有的限制趨勢的延續。對於消費力的增加量必促進使限制的組合竟然準備推進生產之點。但是這一點祇是暫時的，而在生產能力更擴大時，限制的趨勢又復照舊發展了。因此國家必注入新的貨幣而再三使未用的資源重歸使用，以更正限制的復現，這必引起不斷提高的價格水準，或是固定不變或未提高前暫時降落的價格水準。

我們可以說這些價格上升的變動無甚關係倘使國內的通貨不附着一個固定的國際價值。這些變動祇引起並行的匯兌貶價的程序。但是我們應注意這一點：從生產資源一旦重歸充分使用說起來，增加貨幣的需要（除了與生產資源的增加相等）不是由於目前的貨幣供給的不足，但是由於統制生產的各關係方面所執行的限制政策。因為這些有關係方面能夠使價格高於適當點，所以必需較多的貨幣以維持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換言之，獨占者總是需要提高貨幣供給的刺激，以使他們將生產增至在完全無限制的競爭狀況下所能達到的一點。

因為成本並不立即隨新注入的貨幣而提高，所以這貨幣的增加必激起獨占者以及競爭的生產者的較大生產。但是繼續注入新貨幣而不改變相對與絕對的價格，是不可能的。在異常大的盈餘未取消前處於優越地位的獨占者，於每劑新貨幣加入流通時，仍處於相同的有利地位。他們必損失消費者，債權者，也許食工資者（因為工資的提高未必如獨占出產品的價格之迅速，）而自成暴富，資本家階級的某部分必褫奪其他部分，而這樣的獲利，並且不斷的獲利——引起大小地主與小企業家的大反動，他們不能用獨占的武器以自衛。

顯然這有一個影響是使生產的結構變形，而至少抵消對於需要的額外購買力的自由分配的一部分影響。消費者有較多的貨幣消費；但是獨占者處於較優的地位以限制的貨物供給，換得他們較多的貨幣。收入最高時，獨占者的權力是最大的，並且這時所引起消費者的反抗力是最小的。

然而按國家生產新貨幣而得以維持充分的雇用，獨占者必受到他們的雇工的更加擁護的需要。因為在企圖減價之下的失業者最少時，並且在受雇的工人最不怕失去職業時，職工組合主義的勢力顯然是最大的。因此資本主義的「計劃家」所能奪得的獨占利潤，有的部分必被他們的雇工所竊取。這會使獨占者加緊尋求「節省勞力」的生產方法，而將較多的資本與較少的勞力相輔而用。達到了這一點，這就漸漸限制工資的增高而增加利息率。

雖有這些與其他為讀者所能想像的反動，我卻以為不能否認這一點：就是國家生產新貨幣而不增加新債務，能使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就可達到，並且時時注入額外的貨幣，能使這些資源繼續受雇。但是完成這一點，不能不重復的提高價格，或不給予各種資本主義的獨占以極大的利

益，或不引起越出界限而使整個程序失調的危險。

在失業與災患遍地的不景氣的情形下，有採用嚴厲的應急手段的必要。假使一個生產新通貨的方策就能恢復繁榮，那不採取這行動是愚昧的，即使有錯算或既得利益會使之超過最適宜點，而引起將來須加以更正的膨脹結果的危險。但是考慮國家時時受這危險，以抵消牠不斷允許各產業的統制者所採用的限制政策，是完全不同的問題。因為這危險的重復發生使之更擴大，並且使國家不斷的受那班始終而且確信影響於經濟制度的每個禍患，能由發行新貨幣來救治的狂熱者的攻擊。

此處我所說的「膨脹」二字，祇是指「超過用以獲得生產資源的相當的充分使用所必需的數目。」我贊成「膨脹」二字能用於較廣的意義，而包括一切有提高價格的效果的額外貨幣的產生。我自己確曾在別處按這意義而採用這名辭，假使經濟制度不受制於限制的獨占勢力，我必以為一切提高價格，或阻止價格隨效率增高而降低的新貨幣的發行，是膨脹的。但是我們若處於限制勢力占優勢的制度之內，那就不能得到資源的充分使用而不使價格也提高。為目前的討

論（假定限制的組合的勢力）我用較狹的意義來解釋「膨脹」二字。

假使新貨幣的發行在任何點上成爲膨脹的（按這較狹的意義）那結果必爲投機的爆發。但是投機效果是使經濟制度失調，並且使其各部分不均衡的發展。這也會促成投機買賣中貨幣資源的閉鎖，而阻止新貨幣獲得資源必需的額外雇用（縱使新貨幣的數目過多）在這情形下，需要必上升以求更多的貨幣，而這又加速投機者的活動，依此類推，直到整個的程序達到極大的恐慌，而在這恐慌中貨幣一時差不多喪失了牠的購買力。

我承認額外的貨幣若爲國家用於公共事業，那這危險就較用其他方式發行時小得多。這貨幣若贈送給消費者，所引起的危險也較小於作爲銀行的額外借款。但是新貨幣的發行若超過了用以使不用的資源重復受雇所必需的數目，那就極容易陷於累積的膨脹的趨勢。

因此我主張一個全智全能的國家能不斷的操縱貨幣供給，以得到一切生產資源不斷的用時，我決非贊成採用一個時時發行新貨幣贈品的政策，作爲更正部分計劃的資本主義的限制趨勢的工具。爲禍較小而較爲適當的救濟，是對症下藥，剷除限制的本身，而得以成立一個健全的

金融穩定的政策。我們仍然准許產業受限制與獨占的原理的統制，而一方面追求金融政策的穩健，是徒勞而無功的。

第九章 計劃的收入分配與生產

真正的計劃必統制金融的組織，並且採用以促成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的金融政策。但是更不止於此。牠的目標是使可得的生产資源一方面盡量的利用（受閒逸要求的支配）而一方面用於最良之途。

但是什麼是最良之途呢？這種問題除了涉及效用的工作標準之外，是不能答覆的，這暗指社會的標準，而這標準不能與大半經濟學家認為足以測量純粹經濟貨物的價格標準，合而為一。因為我們開始考慮生產資源如何用於最良之途時所應考慮的貨物，不是純粹的經濟貨物。這些貨物是社會的與個人的，而涉及公平，幸福以及願於付價等的問題。

不但如此，經濟學家的願於付價的標準，在計劃的經濟狀況之下消失了。因為願於付價是取決於收入，而在計劃的經濟之下使收入分配無計無劃，是不可能的。我們已知道在無計劃的資本

主義的經濟之下，收入分配是自相延續的，以致歸於各生產要素的價格，趨於再生產前期中支付的價格，收入的分配當然變動的，但是祇有在遇到使之如向來那麼廣的強大勢力時，這階級的分配纔發生變動。

當然我們能想像一個計劃的經濟必承認目前的收入分配，而祇設法使生產盡量的符合需要的結構，認目前基於所有權，繼承權，教育的不同，以及使人類分成各經濟階級的其他一切勢力的不平等為既定的。我們能將生產適應任何的需要結構，而不引起關於決定這結構的收入分配的社會利益與公平問題。資本主義計劃的擁護者的心目中大概正有這種適應。他們反對無計劃的資本主義不是因為不能促進一個公平的財產分配，但是因為不能充分的滿足這分成各階級，收入與教育迥然各殊，以及承認財產權的社會的需要。

我並不否認計劃根據這些方針的可能性，雖然我曾指出這要抵觸發展的資本主義企業所固有的限制政策。但是我對於以民主統治本身的任何社會採用這計劃，卻發生疑問。在國家開始干涉企業家的生產時——命令他們對於這貨物生產超過他們以為能增加他們的利潤的數目，

或生產這貨物而不生產他們以爲能得較有利的售價的貨物——不久大家必羣起要求國家對於企業家所頒佈的命令，應根據社會利益與公平的問題；而不要祇促進對於現需要結構的較爲充分的反應。比較民主化的政黨必大唱此調，而使資本主義計劃的公平與利益成爲決定選舉勝負的一個政治問題。甚至非民主的政黨也必宣告他們的計劃雖以現財富分配爲根據，但在社會上也是最有利的，最公正的。

有許多資本家深以提出這個根本問題爲慮，以致他們認一班擁護計劃制度的資本家爲可怕的異端者（非被迷惑即將變成社會主義者）。大半顯著的資本家領袖之所以竭力擁護無計劃的經濟，是爲他們認之（不論其缺點如何）爲財產權的唯一可靠的後盾。就是因爲這理由，計劃的資本主義決不能嚴格的實行於任何仍保留一部分民主的政治組織的國家中。表面上也許有計劃的實施；可以採用計劃的金融制度，而同時並有普遍的產業的部分合理化。但是實際上沒有一般的生產計劃。

在資本主義爲抵禦社會主義而攻擊並推翻議會制度時，這狀況確可改變的。不受議會或外

界的抨擊的財產所有者的獨裁，可以創立與執行一個廣泛的計劃。但是就這一點也未達到，因為在獨裁的範圍之內，大規模與小規模的資本主義的利益是不相同的。法西斯主義大半由於調遣小財產所有者以抵抗社會主義者，而得大權；並且該主義的獨裁方式大半是屬於中等社會的。但是法西斯主義之掌握大權，不能沒有全體大資本家的援助。這些大資本家決不肯接受他們的聯盟的指揮，而小財產所有者不能強制他們。祇有在後者與工人連合起來以抵抗大資本家時，這強制纔能實現。但是連合工人是危險的。這促成民主組織的恢復，也許會使法西斯主義變成本身所仇視的方式。希特勒典型的階級利益的領袖，必立即放棄計劃以服從上層階級與大資本家的聯盟，而不願看見法西斯主義變成一種社會主義。

但是法西斯主義的實行計劃的資本主義，能較之在議會制度下的實施情形更進一步。該主義有較大的權力，以使大資本家接受於他們的勢力無甚大害的命令；並且在經濟制度已經紊亂的國家中，纔得占大權，而得到大量的國家干涉與統治。牠應供養人民，而為達到這一點，非盡力強制企業家雇用這些人民不可。國家不受法西斯的統治（大半因為經濟制度比較穩定）能採用

較少的國家干涉，並且除了社會主義的提倡之外，這些國家決不執行任何廣泛的計劃。然而社會主義者若採用了計劃，顯然該計劃必否認現收入分配，並且要設法計劃生產，多少必根據於社會利益與社會公平的觀念。

這樣，什麼是所適用的利益與公平的準則呢？第一而最遠大的是：必需（非需要）是生產力的價值的主要標準。麵包的必需先於蛋糕的需要，直到全社會有充足的麵包以滿足一切相當的需求。更進一層，對於一切能認為是文明生活的必需品的普遍供給的需求，有使用生產資源的第一權利。一個最低限制的食物，燃料，衣住，教育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是計劃的經濟所必須滿足的社會要求。

但是在任何進步的社會中，必有極多的貨物與服務也不能列為必需品，也不能歸入奢侈品。有的物品如麵包，房屋與教育在某最低標準上，是這社會中每人所必需的貨物。其他如香煙，電影與舞臺，啤酒，或超過最低標準的更多的必需品供給，不是每人的必需品；但是每人至少應有最低的收入，能用以購買這些第二級的貨物與服務。他購買什麼大半是他的事，而社會愈進步，他的

選擇範圍也必愈大。滿足這些高一級的貨物與服務的需要（其中無一是普遍的必需品，但卻是適度生活標準的必需部分），有使用生產資源的第二權利。

在主要的必需品中，關於計劃經濟要生產什麼是沒有疑問的，雖然對於必需的普遍最低限度的水準有疑問，因此對於主要的要求的總範圍也不能確定。但是在我們所稱的「可替代的必需品」的次要範圍之內，就有疑慮了。最好是予各人民以最廣的選擇範圍，以決定他所願買的這些次要的貨物與服務，以及他願將有限的收入購買之。但是一有了這選擇的自由，立刻就知道計劃經濟所必應付的「可替代的必需品」的需要結構，將取決於收入的分配，並且除了有確定的收入分配之外，是不能計劃這些必需品的生產的。主要的必需品能無限制的分給每個人，或是假使這些必需品出售，價格能降低以使每人得到最低的數量；或是每人能得到基本的最低收入，而不必將收入分配限於最低限度之上。但是這些方法都不能解決計劃可替代的必需品的問題。這問題的解決不是按原來的收入分配，便是按計劃的收入的再分配。

但是社會主義的計劃家決不認現收入分配，為這次要範圍中生產的利益與公平的充分標

準，而對於奢侈品的生產也是如此。因此他們必不得不計劃收入的分配，而作為公正與有利的生產計劃的先決條件。至少在他們討論計劃必需的最低主要的必需品的第一問題時，他們就要遇到這問題。

他們不久就要發現這問題，因為主要與次要的必需品所包括的大半是同類的貨物與服務。一間屋是主要的必需品：一間較優的屋是可替代的必需品：一間更優良的屋是奢侈品了。但是屬於每個範圍的房屋有多大，第一是取決於社會所能促成的生活標準，也取決於住在該屋的家庭的大小，並且有時也取決於氣候與家庭的職業。些許的肉是主要的必需品：再多一點是可替代的必需品：更多就是奢侈品了——依此類推，差不多全體的主要必需品都是如此，計劃主要的必需品，可替代的必需品以及奢侈品，並非計劃三種不同的出產量，但是同物的不同數量，生產計劃的這三部分是不能分開的。當然有極多的物品並不屬於主要的種類，不過大半是介於第二與第三之間。你所有的任何可替代的必需品超過某有限的數目時，差不多都變成奢侈品的。

除了先計劃收入，這更使根據社會的公平與利益以計劃生產，不能實現。事實上沒有明確的

理由，爲什麼社會在滿足適當與健全的生活的最低需求之後，而欲其中各人將收入用於這物品而不用於另一物（除了少數的特殊情形。）也許可以完全禁止某種的消費——例如迷藥——而限制這種的生產於必需的醫藥的用途。也許可以阻止某種物品的消費而不完全禁止——例如酒精，但是對付這情形的最自然的方法，是對這種貨物加以高價格，然後限制其生產於這價格上所需要的數目。在另一方面，也許可以鼓勵某種的消費，即使這些貨物不能認爲真正的必需品。最能達到這一點的方法是免費的供給這些貨物到定量的數目，或是按特別低的價格。津貼的市戲院或音樂隊，就是這一類的例子。

但是除了真正的免費供給一種服務，對於這服務的需要必受收入分配的影響。規定酒精或戲院座位的價格，對於社會中各份子的不同收入分配有極不同的影響。用以鼓勵或禁止某種消費的定價政策，祇能根據既定的收入結構而成立。

大半超過需要的最低標準的水準的貨物，國家就必根據社會的理由而加以鼓勵或禁止，在有的情形下，有極大的經濟理由以鼓勵一種的消費而禁止其他，假使一種的貨物的出產量較易

於增加，以使單位成本隨總出產量的提高而降低。但是這種的情形（不再引起社會利益的問題，）能按成本的跌落而降低價格以解決之。假使需要並不隨價格的降低而變化，那這就是不擴充生產的明確理由；因為這指示在既定的收入結構之內，對於這貨物較大供給的需求，不如對於其他貨物較大供給的需求之迫切。

因此在生產範圍的極大部中，計劃經濟的工作不是指揮消費的方向，但是反應消費者需要的變動。表示寧願要較多的留聲機而不要較多的煙捲，要較多的房屋而不要較多的汽車，要較多的羊肉而不要較多的醃肉——在事實上是不要較多的任何一種物品而不要其他各物——是消費者而不是計劃家。假使貨物出售（如我們所假定的，）那消費者祇要按售價而購買可得的供給量，或需要超過供給的數目，或不購買全體的供給量。計劃的機關必正確的預測所需要的是多少（根據所規定的售價，）而生產用以滿足這需要的數量。假使對於需要的預測過高，那就減低價格以售清所剩的存貨，或在耐久的貨物的情形下，就保存餘額而減縮下次生產期所需的出產量。假使對於需要的預測過低，那就提高價格，或是有的人民不得不以較少的貨物以自足，直到供

給增加。

這當然是今日無計劃的經濟的真情實況。一個出產品爲一個企業家的團體所獨占時，這團體就設法推測在某定價上能出售多少，而調劑價格或以後的生產以更正錯誤的地方。有競爭的狀況時，每個相爭的企業家就大家都如此，但因爲不知道他的競爭者的行動，而易於發生錯誤，所不同的祇是在現制度之下每個企業家調劑他的價格與出產量以獲得最大的利潤，而計劃的經濟無論何時都是銷售能售出的最大出產量，以抵償必需的成本。關於這重要的區別，我們以後再加討論。目前我們祇討論二者的相同點。計劃的與無計劃的經濟都必需將他們的出產量，適應在生產者所願出售的價格上消費者所願購買的數目。

消費者的願於購買，是表現他們爲收入所限的慾望。他們各有一個有限的購買力，而每人設法擴充之以獲得最大的滿足，因此需要是取決於兩個顯著的要因，而這兩個要因連合的表現於消費者所願支付的價格中。需要結構的改變，可以由於慾望的改變或不同慾望的相對緩急的改變，或由於收入分配的改變。試舉兩個數目，每個是一百英鎊。拿一百鎊給一個人，而一鎊給一百個

人。這對於需要的影響必大不相同。這程序在一年後再重覆一次，而時式上已有的變動必使相對的慾望發生變化，這變化又使這兩個款額的用法不同。

顯然任何計劃的機關，無論怎樣精明，也不能預測時式的變化而完全無訛。沒有一個計劃的經濟能生產各種物品，恰如消費者所欲購買之數。因此應使生產結構變動自如，而能迅速的適應需要的變化趨勢。但是我們已知道，大規模的生產者與商人都有影響於時式的極大勢力，而由此使他們的預測成爲事實。這權力對於計劃的經濟有更大的效果。這確是計劃經濟的重大危險之一：就是影響需要的權力也許濫用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力，而當局於實施計劃時應聯合消費者的代表，時時防止這個趨勢。但是假使消費者的收入能提高，予每人以用於可替代的必需品與低廉奢侈品的盈餘，那擴大的選擇自由往往制勝計劃經濟使消費者購買他們所不欲的貨物的任何趨勢。

需要不確定的第二原因——對於收入分配的不確定——計劃的經濟能加以消除。計劃的機關根據於計劃的收入結構，並決意使一切可得的生產資源一律受雇，就必預先知道可用以購

買完成的貨物與服務的總貨幣的購買力；而從廣義說起來，就是這總數如何分配於不同的收入。有了這個知識，計劃經濟對於各種不同貨物與服務的需要預測，必比較一個完全的獨占者在無計劃的經濟之內所能預測的正確得多。因為獨占者總是不能確定用以購買貨物與服務的總購買力，以及這總購買力的分配。除非對於他的物品的需要是異常的無伸縮，他必極不能確定在任何價格的水準上他所能出售的數目，或他用以售出定量的供給所能規定的價格。在另一方面，計劃的經濟祇要應付消費者的嗜好的變化，而不是他們的收入的絕對與相對數目的變動；除了後者的變化構成這計劃的一部分，而用之以預測生產。當然我不是主張計劃的機關，應預先知道每個人的收入的確數。這決非必需的。所必需的是要知道可用於消費者的貨物與服務的總購買力，以及概括的知道這購買力的分成各數各種的收入與分配於各區域間——例如城市與農村的人口之間，因為城市與農村的收入往往促成不同的需要的分配。

因此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的計劃未有較為明晰的觀念之前，我們應討論計劃的經濟怎樣並且用什麼比例來規定收入的分配。

在今日的無計劃的經濟之下，收入完成二重的職分。牠們應供給一切人民對於消費貨物的目前的費用，並且也應供給由儲蓄與投資而累積的資本。有的儲蓄與投資確已由特殊的方法而來，就是由於各商業與其他組合團體將款項劃為準備額。這些連合的儲蓄決不至成爲個人的收入。但是仍有不少的投資是由個人的收入而來，不是由於富人節省他們不想化的錢，便是由於較窮的人用以備不時之需，供養老之用或予兒女以優良教育的資金。因此歸於社會中各份子的收入的數目，本來是不但足以購買消費者貨物與服務的目的供給，並且也可購買一部分的投資貨物。

我們必可假定在計劃的經濟下，就不再這經濟界的擾亂的主源了。計劃的產業中投資的供給，不是求各個人節省一部分的收入，但是在私收入未分配之前，扣留用以獲得投資貨物的供給所必需的購買力。因此所分配的收入不必償付對於這種貨物的購買，但是全數都可用於消費。當然沒有理由爲什麼人家不當繼續節省一部分的收入，不過在計劃的經濟之下，他們如此是沒有經濟的效力，而他們的儲蓄自必不能得到利息。國家對於這種儲蓄必願於收爲存款，而在他們

要求時發還以供消費。但是國家對於人民儲蓄（在已有的集合的儲蓄之外）的這種處置，是由於將集合的儲蓄同量的減少，而同量的增加目前的收入分配。假使在任何時這種儲蓄有收回的趨勢，那計劃的機關也必增加從目前的收入分配所抽出的數目以應付之，而保持牠認為是資本積蓄與消費之間的適當的平衡，在這制度之下，也不能儲蓄過多，也不能儲蓄過少，除非由於計劃機關本身的錯誤。

於是我們能假定在常態之下，分配於人民的總收入必足以購買目前的消費者貨物與服務的供給，祇此而已。根據什麼原理而規定供給這些用途的收入分配呢？目前歸於各個人的收入或為對於生產的實在服務的報酬，或為國家的一種「賑濟」——此處「賑濟」二字是包括公債的利息與養老金，保險金以及卹資金等等。這制度的結果是：假使任何的生產加以減縮，那收入也必減少；因為國家的賑濟的發給，不是由於生產額外的收入，但是由於課稅已有的收入。因此假使發生生產資源使用不足，那收入必變成自相延續，因為收入直到生產增加後纔能增加，但是生產直到有用以購買額外出產品的收入後，纔有增加的。

計劃的經濟向另一目標進行，分配充足的收入而按計劃的價格購買能用可得的生產資源所生產的一切消費者貨物與服務，以使有充分的資源來生產必需的資本貨物的供給。這時必有一個計劃的總收入與總出產品，而這計劃的目標是在最高的水準上對於二者加以均衡。

怎樣分配這些收入呢？有兩個可行的方法——對於工作的報酬，以及「賑濟」或稱之為「社會的紅利」。我深信分配制度應為這二者的合併，但是與今日所有的合併迥然不同。經過予資本的所有者以補償金的時期後，利息就停止償付，而代以集合積蓄資本的新方法。這將取消付給對於生產的實在服務的大批收入，以及目前由地方與國家租稅所供給的大量賑濟。

在廣義方面，仍有兩個收入的來源——工作與公民權。收入有一部分是作為工作的報酬，而一部分是國家付給每個公民的「社會的紅利」——承認每個公民以消費者的資格而要求分享共有的生產力的權利。我以為這趨勢必使計劃的經濟漸漸減少總收入中用第一方法所分配的部分，而漸漸增加社會紅利的數目。

對於這紅利的分配，我以為除了需要之外，是沒有其他的根據了。這分配的目標應迅速的使

紅利足以滿足每個公民的最低需要的總數。若為公民的權利，那給予全體成人的數目應一律相等，而予兒童以相當的津貼。在開首時至少應足以供給社會中每個家庭僅以維持生命的必需品。按目前的生活費的水準，暫時規定每個成人每星期三十先令，十五歲以上的青年每星期每人二十先令，而每個兒童每星期十先令。假定總數目約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或超過今日的國家收入的三分之二。(註)這使收入的餘額（劃歸資本的積蓄之後）作為工作的報酬而分配之。顯然大多數人民所收入的社會紅利必較多於薪金或工資，而薪水必成為享受超過最低限度的盈餘的手段，但非現在用以供給生活的主要必需品的的方法。薪水必仍為不平等的，但是不平等的程度能大加減少。假使一人所能獲得的最大數目不超過他的社會紅利，那在這差不多以共同的標準為生的社會中，對於獲得這收入的刺激，必與在今日階級支配的社會中予以獲得百倍此數的刺激，一樣的有力。因為對於少許奢侈品與大量可替代的必需品的需要，是一切人類需要中最迫切的。需要極高的金融的刺激，是階級不平等的產物，而非人性的結果。人類不能再以積

(註)關於這計劃的進一步的討論，請參閱本章的附錄，第二三一頁。

蓄資本爲得權得勢的手段，或不能再希望高居於大多數人民之上時，這種刺激就必消滅了。

在這種制度之下，薪水必愈成爲零用錢，而不消失對於勞力的刺激（就是收入絕對平等所必有的情形。）工作必得其充分的報酬，但是國家收入的主要部分不再作爲產業的副產品而分配了。

由此可見在這種狀況之下，較大部分的需要比今日容易推測得多。根本的需要也不受個人的無恆心的支配，也不易於劇烈的變動。每個人所需要的是有變化的，但是平均律對於大部分的生產，予以對於市場需要的可靠與正確的指導。不確定大半是發生於薪水的費用——換言之，就是在全國最低的社會紅利之上的收入的費用。但是即使至此，因爲較近於平等也必使這不確定在短期中大爲減少。計劃的機關完全可以時時留神時式與嗜好好的變化而編制生產的計劃。以使預測發生很小的錯誤，並且準備隨時發現而隨時加以更正。這辦法比較實際，因爲最後的產業比最初的生產易於發生錯誤，並且由於轉移原料與半成品於各完成程序之間，就可立刻更正。最後產業的資本結構比根本的產業，較易於立刻適應，而計劃機關的政策中，有一部分應爲使機器與

工廠不比從事短期生產時較為昂貴與耐久，以增加適應性。

當然預測需要而使生產與之相合的問題，因為大部分的需要必須輸入品來滿足，而這些輸入品又必須用輸出品來抵償的事實，更為複雜了。因此在制定生產計劃時，應預測對於輸入品的需要，並且應將生產適應售出充分的輸出品以償付輸入品的需要。大半是因為這一點而使這問題更複雜，以致有許多擁護計劃的人，渴望達到國家的自給自足。一個自足的或大部分自足的經濟，當然比較大部分依賴國際交易的經濟，易於計劃其各種貨物與服務的出產量。但是無論廣大而複雜的國家如俄國或如美國，在長期中所能實行而不使生產效率受大損失，可是面積小如英國的國家卻不能沒有大量的輸入，並且輸入若限於在國內決不能生產的貨物，那必受重大的損失。至於計劃制度採用到什麼地步纔能促成較大的自足，或是大量輸出漸漸不能找到市場時這變動能實行到什麼地步，我們容後再討論。(註)目前我們不論及這問題的數量方面，而祇討論計劃的經濟對於必須輸出以償付輸入所應有的反響。

(註)請參閱第十三章與十四章。

計劃收入的合理結果，是制定一個全國的消費計劃。計劃的機關有了前一年的統計參考，就能大約知道所需要的根本的原料與食料的最低供給，以及對於在最低限度之上的出產品的需要的伸縮性。有的物品必須完全由國外輸入——如橘，香蕉，棉花，橡皮之類。其他如羊毛，肉類，蘋果以及生鐵等，必須一半輸入而一半在國內生產。還有其他的物品如煤，當然全部的供給都可在國內生產，而如糖之類，那祇能按遠高於輸入成本的價格而在國內生產。我們在前章中已見到，第一步驟是決定在國內生產凡能按低於用輸出以償付同量輸入的成本而生產所必需的數量——當然除去用以積蓄的貨物，這必發生許多關於定量預算的難題，正如伊里亞在起草國內農業生產的計劃時所發現的。生產的產業未完全社會化之前，這工作最爲困難，所以仍須預測私企業家對於某價格水準的反響。這樣的預測當然有不少的錯誤，因爲各企業家的反應不能正確的預見，並且因爲全部農產物的收穫是極不確定的。然而非有預測不可，而一個不確定的預測常是遠勝於無，尤其是這不確定爲保持充分資本所抵消時爲甚。

減去可在國內生產的數量之後，對於最低消費的預測必引起對於在最低總消費水準上的

最高輸入的第二預測。第二步驟是探討銷售充分的輸出以償付這些輸入的可能性，當然計及無形輸出超過無形輸入的任何淨餘額。此時應盡力設法用實在的物物交易，或協定由匯劃所處理雙方的交易，以抵償必需的輸入，而免去實在貨幣的償付。(註)輸入能這樣用與其他各國協定的輸出來抵償，必立即列入計劃之內——或是列入用以償付這些輸入的輸出。

實際上仍有一批應償付而未償付的輸入，假使這些是因無形輸出或因世界市場增多有形輸出而輸入。根據前一年的記錄而成的預測（斟酌目前狀況的任何變化），必為在某物物交易協定的範圍之外的輸出市場的容量。這些當然不是絕對容量的預測，但是在不同的價格水準上的不同容量。

我們姑假定在開首時，計劃機關的預測是根據於能按抵償每個物品的平均成本的價格，而出售於國外的情形。也許所售出的數目適足以抵償未償付的輸入的餘額。也許所出售的超過此數，或較此數為少。我們試分別討論這三個可能性。

(註)請參閱第十章。

假使預算必需的輸入，恰能用按平均的單位成本而售出的輸出來抵償，那第二步驟是考慮是否值得在國內生產一部分所計劃的輸入，而使國外的購買力用以購買較多的其他輸入品。我們應記着，最初的決心是在國內生產那些成本較廉於用以從國外購買牠們的輸出品。在這些數量之上，顯然有一個為輸入成本與國內生產成本幾乎相等的「不確邊際」，當局可以決定在國內生產這不確數量或其一部分，以增加購買其他輸入的資力，不是用以替代國內的出產品，但是用以增加總供給量。生活標準的任何提高，愈增加對於輸入的需要，計劃機關就愈趨於增加國內生產，而減少輸入那些在兩個途徑下的利益幾乎相等的貨物。

在另一方面，假使能按平均成本而銷售於國外的輸出，超過用以抵償在原來計劃中基本生活標準上所必需的輸入，那這就是擴充輸入以使生活標準提高的例子。於是原來計劃中的數字就上升了。

最後，假使能按平均成本而出售的輸出，不足以抵償預測的必需的輸入，那就有兩個途徑可以採取。輸入可以減縮，而在國內生產大量那些國內生產成本最低（比較輸入的成本）的貨物。

不然輸出價格可以減至平均成本之下，直到得到購買輸入所必需的能力。後一途徑是輸出不按平均成本而出售，但是按低於平均成本的邊際成本，或按處於二者之間的價格而出售。

也許對於這個不同點應加以說明。一個貨物單位的平均成本，就是出產量的總成本用各單位數目相除而得。邊際成本是生產額外供給所必需的額外成本，而不計入無論這額外供給生產與否所必需的成本。因此平均成本包含全體費用的一部分——如資本費用，薪金費用，利息，租稅以及各種的普通費用，而邊際成本在大體上祇包含額外的勞力，燃料，原料以及機器的損舊。

由此可見按超過邊際成本的任何價格而生產與銷售額外的出產量，而不至降低以前出產量的價格，是有利的，除非這額外的資源能用於生產其他更有利的貨物。因此計劃經濟按低於平均成本但高於邊際成本的價格而出售輸出，以償付所必需的輸入，是有益的手段。當然這是目前資本主義所慣行的例子。有時這稱爲「輸出傾銷」，但是這是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都有利益的完全正當的辦法。在無計劃的經濟之下，這辦法頗受抨擊，因爲傾銷輸入品的競爭易於引起輸入國家的商業損失與失業。但是在計劃經濟下就不發生這困難，因爲不使按特別低的價格而購買

的輸入，影響於這些貨物的國內價格，以使國內生產的計劃發生阻礙。假使這使計劃經濟所售出的輸入品有利可獲，那這利潤可以由別的方法而立即歸還消費者——例如減輕租稅，免費的服務，或加入社會紅利。

我們可以假定計劃機關草成了一般的國內生產與關於主要產業的輸入的計劃（當然不免要有頗大的不確定的邊際。）這不能成爲固定的計劃，但祇是對於生產方針的明瞭的推測；而必須時時根據事變而加以更正。試舉一例，假使有一個異常大或小的收穫，或是假使肉的供給受旱災或疾病的影響，那必更正計劃以補償這種意外。假使國外市場的狀況發生變化，而按計劃的價格能出售較多或較少的輸出，那輸入的數量必須加以調劑，或改變輸出的定價。這些調劑當然要集中於那些未曾預期協定物物交易，而祇有在異常例外的狀況下纔有這種協定的輸入與輸出。

這使願於售貨於以計劃經濟爲基礎的國家的各國家，不得不訂立大量物物交易的協定。因爲除非他們如此，計劃經濟對於輸入的需要的整個變動必集中於他們的出產品；加之這計劃經

濟若是個大輸入國，這可引起他們的經濟制度的大不穩定。因此他們要訂立協定以出售最大的訂約的輸出於計劃經濟，而後者也必要求訂立購買其同等價值的輸出的協定。

在英國，輸入所包括的大半是原料與食料，而輸出大半是製造品（除了煤）。前者的大量購買的協定較後一類的貨物易於訂立，尤其是在製造品的訂貨是零星由許多分立的購買者所處理的無計劃經濟之下。但是出售原料與食料的各國家若要保證他們的輸出在計劃經濟中的市場，就必須避免這個困難。他們也許不得不組織集合購買的輸入業組合，將由輸入組合所購買的鐵路材料，汽車，電機，輪船與船塢機械等按全國的規模而組織，以及調劑他們的關稅與定額協定，而使所需要的貨物從計劃經濟輸入。最近任西曼（Runciman）與北歐各國的商業協定，就是這種經濟協定（小規模的）的先聲。

由此可見相互交易的協定，在計劃經濟之間比較在計劃經濟與無計劃經濟之間容易訂立得多。這不但是因為計劃經濟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而由這制度能協定大量的購買與銷售並能合理的預測；反之，無計劃經濟卻沒有。其次也因為計劃經濟有了計劃的收入分配，處於永遠較優的

地位以測量需要以及調和輸入與國內供給。在一個依賴國外交易的國家中，祇要計劃經濟必與國外無計劃的經濟制度相交易，國家的計劃決不能完成的。這是使計劃經濟互相交易的極大勢力，並且是使其他大半依賴計劃經濟的市場的國家也採用計劃的極大誘引力。

第九章的附錄 計劃經濟下的分配

在現經濟制度之下，收入的分配有五：

(1) 工。作。的。報。酬。——工資，薪金，酬勞金與專業酬金等。

(2) 借。款。的。報。酬。——利息，我是指使用貨幣的報酬，不論是永久的借款如政府公債，或是本金將來應償還的短期借款（我並不包括與合股公司的債券有別的股票所產生的紅利）。

(3) 使。用。土。地。建。築。與。其。他。出。租。的。不。動。產。的。報。酬。——換言之，就是各種的租金。

(4) 出。售。貨。物。所。得。的。超。過。成。本。的。盈。餘。——利潤。（在此項下，我包括合股公司的股東所收入的紅利，以及歸於私營商業的所有者的收入。）

(5) 國家機關的賑濟——養老金，救恤金，對於農民以及其他特殊階級的津貼等等。（此處所用的「賑濟」二字並無任何不好的意義，祇是因為沒有較好的名辭來指示一種不以任何服務相償的報酬。）

上述的五個收入方式，可以用較簡單的方法而再加分類：(1) 個人服務的收入，(2) (3) (4) 物與貨幣的所有權的報酬，(5) 必需的或對於公認的權利的報酬，而這些報酬不以服務於生產制度或貸款於國家機關為根據。

這個分類不是十分正確，因為第(1)所包括的報酬實際上是在第(4)的邊界上——例如付給合股公司的不活動的董事的酬勞金，而第(4)卻包括商業家的工作的報酬。但是目前我不必判然劃分界線，因上述的各分類至少足供本章的討論的根據。

按可得的材料，而欲得到國家收入在各項下的正確的定量分類，是不可能的。第一，在第(5)項下的一切收入，與第(2)項的一部分收入——公債的利息——是從地方稅與國稅而來的，因此大部分是由其他收入中抽出的。論者也許說健康與失業保險費並非如此，因為這些是從雇主

與雇工的捐資而來的。但是這二者實際上已成爲租稅，無論其原來的目標如何。然而我們應注意工人的捐資雖是直接從工資收入中扣除，而雇主的捐資卻不是從收入中抽出的，但是列入生產成本，這生產成本在未獲利潤之前是必須償付的。

用租稅的方法而從其他收入抽出一個收入時，不能證明對於各級收入的這租稅的歸宿，所以沒有方法說明在第(2)與(5)項下的收入有多少應從其他各級的收入中抽出，以得到淨總額。第二，根據於可得的數字，沒有方法能劃分第(2)項的收入與第(4)項的收入，因爲徵收所得稅的機關將利息與利潤列入一項之下。

但是下列的百分數可大約的指示現在總收入的分配情形——不計入租稅所不免的重複情形。

$$(1) = 54\%$$

$$(2) + (4) = 31\%$$

$$(3) = 8\%$$

(5) = 7%

換言之，工作的報酬超過總額的半數，不包括對於商業家的工作的報酬；然而所有權的報酬（包括所有者的工作）約占百分之四十，就是(2)+(3)+(4)。必需的報酬祇占百分之七，但是若計入加諸其他收入的租稅的歸宿，這百分之七必較多——也許占淨總額的百分之十。

目前的國家政策的目標，是極少減低第(5)項下的收入，而近年來對於這項的分配的增高，被資本家認為國家之患。第(5)的主要部分是軍兵養老金，養老金，失業救濟金，其他救恤金與健康保險金。關於軍兵養老金因戰爭期遠而每年加以減縮，至於其他各部分是認為國家之患，而國家政策應使之降至最低限度。第(5)項的付款若必由課稅其他收入而來，這確是必然的情形。我們希望納稅者不用這種眼光來看租稅，是不可能的。

現制度對於第(1)(2)(3)與(4)各項下的收入分配，主張公平，而竭力使這分配受「供需律」的支配。按正統派的經濟理論，對於這四項下所分配的一切收入認為是動機——(1)工作的動機，(2)儲蓄與貸款的動機，(3)出租財產於他人的動機，(4)使生產資源受雇的動機。他

們假定收入之爲動機，能促成效率與得到最大的出產量。

在事實上，今日這分配的方法引起了極大的生產資源的使用不足。因爲在(1)(2)與(3)下的動機大部分不能運行，除非第(4)項下的動機運行有效而使之動作。但是第(4)項的動機不是獲得最大生產的動機，而是得到貨幣收入與貨幣成本之間的最大邊際的動機；而使物少（非使之繁多）更能促進這目標——就是限制第(1)(2)與(3)項下的動機所能運行的範圍。

在第(3)與第(4)項下的收入，大半是由占有不動產而來，而這些不動產能用於貨物與服務的生產。在另一方面，第(2)項的收入是由占有貨幣而來，這貨幣不是實在物，但是取得物品的一個力量，不但如此，貨幣與其他能占有的物品有一點不同，就是貨幣是由國家的命令，或由國家賦給特權的任何機關所憑空產生的。在現制度之下，憑空產生貨幣的這權力一半是賦給的，一半是由銀行所侵占的。

第(1)項之下的收入，是運行與人類不可分離的能力的報酬。不論勞手或勞心的人，都不能

與他的勞力分離。假使他死了或消失了他的技藝，那他勞動的能力就隨他而消滅。但是第(2)(3)與(4)項的收入，都是對於占有與占有者分離的物品的報酬。(註)無論占有的物品如何必需或有用，但卻不能說占有者也是有用的，也不能說對於占有者的報酬是因為他們的所有權是必需的或有用的。假使俠盜魯賓漢劫了諾丁漢(Nottingham)州州長的財寶，卻不能說這些財寶的生產價值就因之而減損。假使國家爲了社會而沒收該州長的財富，也是不能說這財富的生產能力就因之減少或增加。

生產財富的力量，是一個由社會的整個發展而來的社會力。這個力量能由個人技藝或勞力而增加；但是個人的技藝與勞力的運用，是在包含他們所屬的社會的整個社會遺業的情況之下。經濟學家說及人的「生產力」時，實則他們是指社會中由他的輔助而促成的那部分生產力。因此沒有人真正生產經濟理論中所歸於他的完全的價值，並且沒有其他生產要素真正占有與歸於牠的價值相等的「生產力」。使用生產要素而得到的出產品，大半是歸於社會的；個人對於這

(註)當然除了第(4)項由商家個人勞力而來的部分。請參閱第二三二頁。

出產品的價值祇有較小的變化，而以他使用生產資源的得當與否為根據。

實際如此，那分配社會收入（大半是對於工作或所有權的動機或報酬）的現制度，似乎是不恰當的。分配收入最恰當的方法，是開首就承認大部分所生產的財富的社會性質，而將這財富歸於社會中全體的公民（減去用以施行共同的服務所必需的部分之後。）因此準備這些共同的服務之後，似乎按下列方法而分配收入，最為合宜：

（1）給予社會中全體人民一個社會紅利，作為他們對於社會遺業所應得之份——接受這社會紅利的唯一條件是：願於參加全社會的共同的工作與職務。

（2）分給社會中全體工作份子以較小的補充金，而足以給予用以使社會的工作有效的貨幣動機。

假使用這些方法分配於全體公民的總收入，足以購買目前可得的一切貨物與服務，那仍然需要租稅以償付政府的費用；並且也必用租稅或其他的方法，而向各公民再索取他們的一部分收入，以供給用以再生產的資本貨物供給的替換與擴充。假使為這目標所必需的數目不用租稅

徵收，那就必須繼續償付利息，以使各公民將一部分的收入投於此途。然而分配於公民以供私用的收入總數，若是足以購買目前的個人消費貨物與服務的供給，但不足以購買資本貨物與集合消費貨物的供給，那就不必課稅或付利息以得到資本費用的經費，或集合的服務的準備。假使再進一步，付給國家雇工的收入，是包括在適足以購買目前的個人消費貨物與服務的總供給的總收入之內，那就不必用租稅以增加償付這些收入所必需的數目了。

一個組織完善的社會，分配於各份子的私收入必適足以購買全部分個人消費貨物與服務的目前供給，並且用其他方法以得到所必需的資本貨物供給與集合的消費。達到這一點，就可免除一切的利息以及對於私收入的各種租稅，容後詳述。

關於今日的國家收入的數目或分配，並沒有正確的數字。但是極相率的估計就足供本書之用。目前英國的收入大約平均每家庭每年是三百鎊，而每個有職業的人每年約二百鎊（按目前的物品與服務的價格計算。）從近年來技術生產能力的大進步看起來，這些數字顯然是太低了。勢必如此，因為這些數字不是指示生產力的充分使用，但是這些力量的使用不足。我要根據本書

的別章中所提出的各點而假定：假使生產手段得到充分的使用，每家庭每年的收入就可增至四百鎊（按現在的價格），並且不久又可提高不少。每家庭的收入有四百鎊時就是每個有職業的人有二六六鎊。

假使採用了我所主張的分配制度，那祇有一個分派社會紅利的根據。這個根據就是成人一律平等，而對於兒童與青年就按年齡而予以津貼。目前在英國，大約有一千四百萬的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四百五十萬的十五歲至二十歲的青年，以及二千七百三十多萬的二十歲以上的青年。

下列的數字完全是舉例的，而任何讀者能隨意而加以增減。這些數字祇用以指示在某報酬比例上採用社會紅利制度，對於國家收入的總分配的影響如何。

一個社會紅利平均十五歲以下的人每星期有十先令，十五歲至二十歲的人每星期有一鎊，二十歲以上的人每星期有一鎊十先令，總計起來每年約二，七六三，〇〇〇，〇〇〇鎊。目前全國的淨收入每年約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因此我們若以目前的國家總收入為出發點，那按上述的社會紅利的比例祇剩七萬四千萬

鎊以供其他支出之用，其中包括政府的費用，增加新資本的準備以及第(1)(2)(3)與(4)各項下的收入。但是即使按目前的生產水準，新資本所必需的數目每年約三萬萬鎊。這樣祇剩四萬四千萬鎊以供第(1)(2)(3)與(4)項的收入，其中包括從政府的費用而來的收入，而不是價付收入或新資本的政府費用除外。我不提及第(5)項的報酬，是因為這些報酬在採用社會紅利之後，大半是歸於消滅的。

但是我們不必認定目前的國家收入，因為我們已預計生產資源的充分受雇，必立即使之增高三分之一。我們姑且按這比例而提高我們對於國家收入的預算，而以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為根據。這使國家淨收入達到四，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鎊的總額，剩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供其他用途，而指定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供生產資源的使用擴充後所必需的新資本。

現在(1)+(2)+(3)+(4)的總收入約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總額，就是加倍從課稅其他收入而得的收入，或是淨額約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扣除其中的

重複之數，因此社會紅利若按上例的比例而分配，那一切其他的收入總數必減少半數左右，就說以生產資源的充分使用為根據，也必比現在的數目減少百分之四十。

假使從租稅，利息與利潤(2)+(3)+(4)的收入都完全消除了，那總數的減少必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是在任何的狀況下都不能達到這一點，不言可喻。因為即使一切對於所有權的報酬都停止了，也必準備用以替代現在從第(4)項得到收入的人的工作報酬的部分。這些收入也許改變形式，但是工作若仍然有報酬，這些收入也必仍然存在。不但如此，即使在經濟制度的最劇烈的變化期中，也必須有一點準備以減輕這變化，我在本章中要假定(2)+(3)+(4)項下的收入，從總額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減至淨總額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這使第(1)項從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減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有職業的人的總數是二千一百萬，其中包括雇主，獨立的工人以及雇工。這樣平均的收入每星期在一鎊以下，但是有職業的有百分之十是在十八歲以下，而有百分之四是在六十五歲以上，假定

六十五歲以上的都告退了，而所剩的有職業者是二千萬人。這樣十八歲以下的人每星期平均有十先令的收入，十八歲以上的每星期有一鎊，其中包括男女的工人，但是不包括可以報酬以前的僱主，獨立的工作或農夫的五萬萬鎊。

一個家庭有一夫一妻，以及兩個已屆得到平均社會紅利的年齡的兒女；這家庭的收入每星期就有四鎊（ $\text{£}1,10\text{s} + \text{£}1,10\text{s} + \text{£}1$ ）的社會紅利，假使丈夫得到平均的工資，而他的妻子或兒女沒有另外的收入，那每星期就加一鎊，比較這每星期的五鎊與現在平均每家庭每星期的六鎊收入；但是這平均數包括一切貧富階級，所以不宜於作為比較的根據，還有一個比較，就是這每星期的五鎊與產業中每男工資得者約五十五先令的平均收入，或與男女的工資得者約四十五先令與五十先令的平均收入。在農業中與非產業的職業如家庭服務的收入，當然較此低得多。英國各郡中有不少的農工的工資，現在是每星期三十先令。

採用本章所舉的極不同的分配收入制度，對於生產成本（貨幣的）當然會引起很大的效果。平均工資與薪金的成本必比較現在的數目減少半數左右，而這減少必影響於原料與生產工

具的成本，由於生產牠們的勞力成本的減少。現在償付租金，利息與利潤的成本——因為此處認利潤為成本的要素是最簡單的——必減少三分之一。

有的人對此也許會想像一個烏托邦，而其中的物品能按與大跌的生產成本相符的價格而出售。但是這不能成為事實。假使經濟制度健全穩定，那對於可供消費的一切貨物與服務所規定的總價格，必須與可以在生產資源充分使用的水準上購買這些貨物的總收入相抵。但是在新分配制度之下，能用以購買貨物與服務的購買力的大部分，不是從生產程序而來，而不成為生產的成本。在這些狀況之下，假使貨物按祇與生產這些貨物直接所用的其餘成本相符的價格而出售，那全部分的貨物與服務供給的銷售所根據的總價格，必祇與仍然作為生產力的報酬的總額相符，而不減去生產程序之外而作為社會紅利的購買力。在這些狀況之下，消費者對於他們大部分的收入，不能找到任何物品購買。他們的總收入的小部分就足以購買一切可得的貨物與服務，而收藏其餘的貨幣而完全不用。

因此在新分配制度之下，總價格不是等於仍然要用的生產成本，但是等於這些成本加上。

爲社會紅利而分配的購買力。假使總合起來社會紅利約占購買力的總供給的五分之三，如前例中所舉的，那貨物與服務的平均價格比生產的減少的成本大二倍半。

一切的消費者收入，無論其來源如何，合計起來必與一切消費者貨物與服務的總價格相等，除非貨物未售出或收入未用完。

雖然在新分配制度之下，貨物的價格必與總消費者收入相抵，但實際上生產程序中所受的成本的減少卻有重大的經濟意義。因爲這直接的成本平均若祇減少售價的五分之二，或任何不及整數的減少，那使生產資源不用決非最爲有利。我們現在的制度是將維持可雇用的人口的全部成本——無論這人口工作與否，必有一個標準以維持其生活——作爲雇用時的生產成本，但不作爲失雇時的生產成本；這使人誤認不值得盡量利用生產資源。等到社會紅利——就是社會決定用以供養其中全體人民的最低標準——不包括於直接的生產成本時，這謬誤就消除了。

在新分配制度之下，價格就不是等於生產成本再加利潤，但是超過改變制度後所仍有的減少的成本。這當然並非指減少的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歸於從事各種產業的人所有。從事生

產者得到超過他們在社會紅利中所應得部分的全體報酬，不能越出國家收入的剩餘數所規定的範圍，這剩餘數是減去社會紅利與其他集合的用途所需的數目之後的餘額，而這些其他用途包括新資本資源的累積以及集合的服務的成本。每個產業與服務必將其用以分配的計劃的收入，作為從事於生產的服務報酬。這作為工資或薪金付出的報酬，祇能依據整個計劃的收入分配中用於此途的數目。

在事實上，出產品的售價並不歸於生產這些物品的各產業所有。因為貨物的價格是由消費者付給他們所直接來往的分配業。分配業對於他們所供給的貨物，不必付款於製造業。分配業大概是將他們的總入款交給國家銀行，而這國家銀行祇將他們用以應付以後的費用所需的數目，記入他們的存款，正如記入其他產業的存款一般。消費者付給分配業的總額的餘額，是由國家銀行所保持與刪除。該銀行完全負責發行消費者所用的貨幣，就是社會紅利以及對於生產服務的報酬——或是對於所有權的報酬，祇要這種報酬仍然存在。但是這貨幣祇為消費者收入而發行，並且不用以供居間的付款。

此處應加入關於資本累積的方法，而在計劃的經濟之下，這祇是指所必需的資本貨物的供給。生產這些貨物所用的成本，當然與其他貨物與服務的生產成本相同。因為這成本祇包括生產者收入中工作報酬的一部分，而不包括作為社會紅利而歸於他們所有的一部分。因此國家銀行對於生產資本貨物的各產業，祇須付給用以應付他們的減少的生產成本的數目。

政府的費用也是如此，也必按國家雇工所收入的社會紅利（不是報酬）而減少。政府關於工資與薪金的費用所減之數，就是應付給國家雇工的社會紅利，加上或減去他們的收入總水準的任何變化的數目。

所剩的政府費用，就是那些非對於資本或國家雇工的付款。現在這些付款包括（1）對於公債的利息，（2）對於病弱、老年與失業者的「賑濟」，（3）對於政府之外供給貨物與服務的各業的報酬，（4）對於某產業或服務的津貼。這些費用有多少仍然存在，並且怎樣應付？

我們可以假定（1）依據所預計的用以償付租金，利息與利潤的總額的減少，而至少減少三分之一。第（2）的需要必隨充分的社會紅利的組織而消滅，但社會紅利的規模若低於我在本章

中所舉的例子，也許不會消滅。第(3)的費用必減低，因為政府對於其供給的付款，祇須按在新狀況下生產這些供給的減少成本。第(4)的需要必消滅，除非政府決定免費或按低於減少的生產成本——就是按上述的例子，較所規定的經常價格的五分之二為低——而分送某種服務於消費者。

對於這些政府的支出，沒有用租稅應付的必要。這些支出的恰當方法，是由國家銀行將相當的總額付給政府，或為政府而支出，並且將這些總額加入可以發行的總購買力的預算之內。這些政府的支出增高或減低時，可用其他方法支出的收入必較少。試舉一例，決定免費的供給麵包或任何的運輸，所減少消費者個人的貨幣收入的數目，就是用以應付對於這些服務所應規定的價格的數目。收入減少之數一定是所應規定的價格的總數，而不僅是所必需的減少的成本——就是按上述的例子，減少P而非 $\frac{1}{2}P$ 。因為否則購買力中必有 $\frac{1}{2}P$ 分配於消費者，而沒有同量的貨物供給以供購買。

新分配制度所得的利益有三。第一，這制度比現行的分配制度較接近經濟平等——足以取

消階級的區別。但是這制度達到這地步，並不破壞對於個人勞力的經濟動機。能夠如此，是因為較接近經濟平等，祇要較小於現在的貨幣動機就足以引起優異的勞力。這是根據貨幣的效用漸減律而來，這定律以一人的收入愈高，那額外的一鎊或一百鎊所予以工作的刺激必愈少。因此在新制度下的高級勞力所需的貨幣動機，比今日所需的小得多。

但是論者可以說，在新制度下即使較小的貨幣動機就足以引起較高級的勞力，社會中較貧階級的收入增高，必使此後報酬他們的工資或薪金的較小總數，刺激力遠不如今日的工資或薪金之大。實情並非如此。在現制度之下，對於勞力的動機祇有在雇用的淨利益超過失業的利益——就是工作所得的工資，超過歸於失業者用以抵消工作的痛苦或快樂減去空閒的快樂或痛苦的收入——纔發生效力。現在支付的工資大部分不是刺激良好的工作，而是工作以保持其位置。但是在新制度之下，對於精幹的人所付給的社會紅利，是以他們願於工作為條件，並且有方法根據一人的不願盡力於共同服務，而對於他接受社會紅利加以質問。任何願意工作的工人找不到工作，是不成問題的；假使因為暫時的經濟阻力而真發生這種情形，社會紅利在空閒期中當然

是仍舊付給的。但是欲得到這社會利紅，每個精幹的公民必須工作到足以證明他有權利分享社會的共同遺業的標準，正如他現在必須工作到使他不至被斥的標準。此處不能討論一個人因為遲鈍或疏懶，而取消他享受社會紅利的權利的真情實況，或是社會決定用什麼方法，以供給這班權利被取消者的需要。但是即使這種情形不多，對於他們總必有點準備，這是顯而易見的。祇有幻想家纔以為一切的公民若都有充足的生活收入，而沒有對社會盡相當服務的任何義務，那在現狀況下決沒有人不盡力工作了。

因為新制度下報酬工作的總額，不應與現在的總工資比較，但應與足以使一人保持其職業的工資與較良工作所能得的收入之間的差額比較。顯然在新制度下用於工資與薪金的總額，若能使工作報酬按現水準的半數而發給，那在新制度下的刺激必大得多，雖然歸於大多數接受工資與薪金的人的總收入增高了。

新分配收入制度的第二大優點是：使生產資源的盡量利用為必需的，最恰當的。因為假使歸於消費者的收入，是按生產資源充分使用時所能得的水準而計算；再進一步，假使這些收入大部

分是作為社會紅利而發給各公民，那使任何可用的資源失去雇用是決不能獲利的。新分配制度的成本觀念比較現制度實際得多，並且在社會方面也有益得多，而現制度常使生產資源荒廢不用。

第三，新分配制度的優點是這制度能分幾個階段而施行，以使新分配方法按需要而漸漸排斥根據對於生產的實在服務而分配收入的方法，而使作為勞力動機的總額的減少，能與階級區別的消除以及社會中新集合的自覺心的滋長，齊驅並駕。假使一時欲使貨幣動機較高於本章中所舉的水準，或是欲減輕現在財產權所有者的褫奪程序，那第一步的社會紅利的實施，能按較低於本章中舉例的標準，然後隨其他收入分配的需要而漸漸增多。

第十章 國際貿易的機構

現今各國政府對於輸入有六個管理方法——關稅，定額制，許可證制，國外匯兌統制，通貨管理以及國家獨占購買。關稅一半是爲歲收而課徵，並且是許多國家的稅收的重要部分。但是大半關稅的目標是財政與保護兼而有之。關稅的課徵是用以禁止有的輸入，以保障國內生產者在國內市場中占較大的地位。有時這些關稅也是用以區別輸入（按其所由來的國家）而保留國內市場的較大地位以供優待的輸出商——例如英國，優待英帝國內各輸出商以抵制外國生產者。有時在關稅戰爭進行之中，這些關稅可以審慎規定以歧視從某一國家輸入的貨物。

一切的關稅，無論其目標是歲收，保護，歧視或混合的，往往總有禁止輸入的影響，因爲關稅通常的影響是提高輸入貨物的價格。祇有在極例外的情形下，外國人纔償付這關稅的全數。即使輸入稅與同等的國產稅並行，也必禁止輸入的，因爲較高的售價往往減低對於課稅的貨物的總消

費。關稅在大體上是個限制的工具，而趨於減少國外貿易額。

但是關稅的執行是極不確定的。關稅的課徵若提高應納稅的貨物的國內價格，關稅就消失其效果，因為輸入商能藉較高的價格而償付關稅的。這是個極有力的理由，為什麼在徵收保護稅時，常常立刻發生提高這關稅水準的必要。最初課徵時效果最大，而在國內價格提高或雖因這關稅而減少生產成本，但不使之降低時逐漸減少。關稅愈高，愈使國內價格提高，而輸入額愈形減少，除非國內市場對於一件物品的需要的伸縮，足以使國內生產者降低他們的價格。的確國內生產者就是在其他情形下，也常提高價格，祇要他們以為不至損壞關稅的效果。但是實際上沒有這種絕對點：關稅禁止輸入的效力，在未完全消失之前早已漸漸減少了。

近年來關稅雖然突增，各國卻不能藉這些關稅將輸入減至所期望的水準，凡有大量外債應付的國家，有產生一個輸出盈餘或不踐約的必要，因為除此無法能償還債務。高關稅不能產生這盈餘，是因為牠們對於輸入與輸出都有反響，也因為牠們的效果大半為國內生產者加諸有輸入稅的貨物的較高價格所抵消，因此各國都採用其他的方法，而這些方法並不為國內生產者的

利益而竭力排斥某種的輸入，以限制總輸入於國家支付能力的範圍之內。這種的限制常在排斥的輸入不能替代，或祇能用生產成本高得多的貨物來替代時，引起生活標準的降低。

限制總輸入而同時刺激輸出的最通行的方法，是操縱國家通貨的國外價值。可以用匯兌的實施而審慎的達到這一點，或是在一個國家因無利的收支平衡而放棄金本位時而自然發生這情形。貶價的國家通貨的影響——就是價值在實際上降低而仍然不免變動，或是減至較低的金價值——是增加用本國貨幣表現的輸入的價格，而減少用其他未貶價的通貨所表現的輸出的價格。因此這是禁止輸入而鼓勵輸出。但是這些影響取決於未貶低通貨的其他國家的範圍，與此相等或較此更大。目前英鎊與仍然根據於未變的金本位的通貨比較起來，價值為低，但是用美元，澳幣，新西蘭幣與丹麥幣來表現，價值就高——因為這些國家的貶價較甚於英國。未放棄金本位的國家，對於輸出業受害頗大，以致不得不採用特殊的方策以阻止輸入。但是減少通貨價值的國家，按減少比例卻未因此而阻止輸入，因為他們的輸入來源有極大的變動，而從通貨價值有相等或更甚的貶低的國家而來的輸入，有漸漸增多的趨勢。

通貨貶價如保護關稅一般，常常在開首時產生最大的效果，而以後漸趨減落，除非貶價更加推進。這是因為國內價格水準漸漸適應於變化的通貨價值，並且因為一種通貨的貶價往往引起別處的貶價或其他抵制的方策。所以貶價一旦開始了，就難於抑止，因為若要維持最初的效果，似乎非時時再下一劑不可。

還有一個減少總輸入以改進收支平衡的方法，就是國外匯兌的統制，雖然此二者常同時並行。這方法的實施，常是將一切國外匯兌的交易集中於中央銀行，而使輸入商除了這來源，不能得到貨幣以償付外國的出產品。於是中央銀行按其可得的國外匯兌的供給，而規定以供國外支出的供給。這供給除了在借用外債的情形下，大半是取決於外人對於本國輸出的付款。這是等於間接的規定輸入，並且同時必按需要的急緩而對於輸入加以區別。因此這頗近於，而且實際上常不免採用許可證制與某種輸入的定額制。但是這方法的目标是減少總輸入額以改進收支平衡，而不是為了保護的原因而歧視輸入。後一目標可以存在，但是次要的。

一部分或全部的輸入，得到許可機關的核准後纔能輸入的許可證制，是用以保護某一國

產，或作為規定國外匯兌計劃的一個要素。前一種的最顯著的例子，是英國對於染料輸入的統制。這統制是給予化學業最大的保護以抵制輸入，而按適中的價格供給紡織業所必需的染料。在這種情形下的保護目標，大半是關於軍事的；至於捨關稅而取許可證制，是因為後者不易於提高價格，而不至損及紡織品輸出商的地位，換言之，這能使染料生產者不敢提高價格，因為深怕許可機關為了紡織業的請求，而准許染料輸入。若有良好與合理的行政，這方法顯然能減少保護的提高價格的影響。但是這不免是複雜的工作，而在染料的生產者能根據軍事的理由而請求保障「主要的出產品時，是不能阻止生產者提高染料的價格的。

通常定額制有兩個目標——限制某種物品的總輸入，並且將許可的輸入分派於各供給國家。在第一項下，有時是以減少某種物品的總消費為目標，但常常是用以增加或至少是維持國內的生產量，以抵制國外漸增的競爭。受無利的收支平衡之害的國家，不得不採用定額制以減少消費；但其主要的效用是保護國內生產者的利益。在第二項之下，幾個國家之間為促進出產品的相互交換，而對於貿易契約加入定額制，例如北歐各國接受英國煤產的最低定額，以報答他們在英

國市場中的地位；或者有的國家要求在限制的定額計劃之下，允許擴大某部分輸入的定額，例如伊里亞的醃肉計劃，所根據的理由是這些輸入就是英國貨物的出路，或英國投於其中的資本額。

定額方法的效果顯然較關稅確定。這方法規定輸入的最高限度（常低於現行的輸入水準），而祇能在這最高限度之下發生變動。但是這種定額制的實施，同時國內生產者若有超過以前市價的價格，那就得引起奇異的結果。例如在一九三四年，英國提高了國內醃肉價格，在事實上對於這限制的數量所付的價格，高過丹麥商在自由市場中對於較大醃肉供給所能規定的價格；因為有組織的丹麥輸出商能隨英國國內價格的提高而提高他們的價格。（註）這是鼓勵國內生產而對於消費者是浪費的方法。

但是定額制不必與保證國內價格並行。即使沒有這必要，限制輸入的效果仍然是國內價格提高，不過提高的程度較小。國外出售者（倘若他們是聯合的）仍然能得到這些較高的價格。但是對於消費者的額外取費是祇取決於嚴格的限制輸入，而不取決於高度的保證價格。這情形

（註）請參閱第一四四頁。

（其中輸入商的限制供給能得到較高的價格）祇要輸入能進來，必仍然存在的。

假使限制是用以刺激國內生產而完全放棄輸入，或用以減少輸入至極小數，那償付輸入的總額終必激減，無論每單位的價格多高。在這些情形下，國內出產量能增加時定額大概必減少；並且在大半的情形下，價格必增至極高而使國內生產者將出產量擴充到必需之數，除非生產成本或銷售成本能有極大的擡節，規定輸入額的機關可以不顧對於國內價格的影響而加以減少，而按任何的成本以擴大國內生產；或者使價格跌落，或價格穩定，或國內價格的適度增加，為輸入定額減少的唯一條件。假使該機關採用第一政策，國內生產的增多必較輸入的減少為緩，因為較高的價格勢必減少消費。假使採用第二政策，消費不必減少，並且可以增加，但是祇有在例外的情形下，纔能刺激國內生產者大加生產，除了准許規定的價格較高。這對於農產品尤為適用，因為農產品不如製造品，出產量擴大時大半並不遵守報酬漸減律。

因為這原因，祇有改良國內出產品的品質或減少銷售的成本，纔能有擡節。生產成本能由於較優的種類的選擇，較為科學的養育與分類，以及尋求較好的副產品的出路，而加以減少。銷售的

成本能由於廢除過多的經紀人，採用合作的銷售方法，以及調節供給量而阻止暫時的過剩與不足，而加以減縮。但是除非能有這種的樽節，要增加國內的農產額而對於消費者不提高價格，是不可能的。

大半定額制度是提高對於消費者的價格。大半在農物價格跌至遠低於其他價格的水準，並且仍在跌落時，採用這定額制；所以有一個明顯的理由以提高農田價格，或至少以阻止這些價格再跌落。但是一個阻止生活費用跌落的政策比較一個增加生活費用的政策，易於使都市的消費者接受。因為國內消費者若因定額或其他的協定而不能得到世界價格跌落的利益，他也許仍未發覺，或者即使他有一點知道，但所激起的情緒，遠不如一個出產品的國內價格提高時之甚。

我們對於這兩個定額制應嚴加區別；一是祇用以調節輸入以阻止總數量的增加，或用以將輸入減至極小的數目；一是用以使輸入在國內的出產量，能增至除了少數特殊種類之外輸入都停止的一點，而愈形限制。前一種的定額顯然能用為各國間的相互交換貨物的貿易契約的基礎，並且能使之擴充與減縮某種的輸入。另一方面，第二種的定額完全是限制的性質，當然是不合於

長期的貿易契約。這對於向來出售貨物於採用定額國家的各國有一種威脅，因為出售這些出產品的市場逐漸加以減縮。因此，他們不但不接受輸出以促進貿易，他們往往採用報復的方策以抵制排斥他們的出產品的國家。近年來生產食糧各國所採用的農物定額，大半是屬於第二種；不但用以排斥異常的輸入，或用以減少小部分的輸入量，並且使採用定額國家的範圍之內，確立農生產永久較高的水準。

其餘調節輸入的方法，就是使國家獨占購買。在俄國當然一切的貨物都如此，因為該國的國外貿易完全為國家所獨占，或為直接受國家支配的組織如合作運動等所獨占。但是一個國家頗能對於某種的物品確立一個國家的獨占，而不使之推及全部的國外貿易。採用這方法時，必有一種輸入貿易局或委員會的產生，祇有這機關在外國市場中纔能購買某種的產品。在歐戰期中這種的統制，當然推行頗廣。英國政府有了麥產委員會，糖產委員會，軍事訂約部以及其他機關，訂立了必需品供給的大量契約——就是購買澳洲麥或羊毛的情形——而將這些輸入的國內購買完全集中於一個機關的手中。近年來頗有人提議這種由輸入貿易局獨占大量購買的制度，應再

採用以調節輸入的供給，並按統制的價格而將這些供給售於國內市場。同時也有不少討論，關於貿易局是否也應有權，或必須購買這種物品的全部國內供給。例如，假使一個輸入貿易局是為麥或羊毛而設立，那是否也應統制這物品的國內出產量以及其輸入呢？

假使一個基於無計劃經濟的國家設立一個輸入貿易局，那關於這問題的答案就有疑問了。但是計劃的經濟採用了，當然宜於有一個機關以操縱全部的供給。即使國內出產品與輸入是由兩個機關所操縱，這兩個機關也必密切的合作以追求一個共同的政策，不但使輸入的數量按國內生產的數量而加以調節，並且也要使國內與輸入的出產品按一律的價格而出售（品質上可以有差別。）

在這些狀況之下，當然宜於將國內供給的銷售，歸諸統制輸入的機關的手中。大概所必採用的政策是：按預先規定的價格而購買國內出產品，以使國內生產者得到的報酬，足以使他生產計劃中所決定的出產量。這必使輸入貿易局第一是規定預計的最低輸入超過國內生產的數目，而由此購買額外的輸入以抵消實在的國內生產的不足之數（與預計的數目比較，）或是以減少

輸入，假使國內生產超過了預計的數量。但是超過最低定額，必有因國內實在的收穫而可以或可以以不必需的輸入。至於必需的最高額，輸入貿易局必能與供給國家訂立大量的契約；然而任何超過這最低額的數量，該局必須按變化的狀況而改變其需要，當然要有權保留過剩的貨物，而減少下一期的購買，假使輸入在任何期中超過了所必需的數量。

可見輸入國所必需的最低數量，必為與其他各國交換貨物而雙方協定的基礎。該國可以按必需的最高總額，而保證接受某生產區域的供給，使輸出國接受某數量的英國煤或製造品。但是這方法不能同樣的適用於超過最高額之數；而對於這一點，必須用較短期的契約，或直接在世界市場中購買而關於相互的銷售不加協定。

輸入貿易局用這些方法的任何之一，而得到國內出產量的全部以及所必需的輸入數量，必能規定對於該出產品的直接消費者的售價。這大半是用該出產品為再製造的基礎的一班商人。輸入貿易局按不同的價格而得到供給。國內供給必按保證價格而出售，而這些價格是根據用以給予國內生產者這麼多刺激的水準而預先規定的。輸入有一部分必按大批價格而出售，這些價

格是根據與輸出各國所訂立的特殊貿易契約而預先規定的。至於其餘的輸入必按現行的世界價格購買，而這些價格可以高於或低於為訂約的供給所預先規定的大批價格。大概輸入貿易局對於國內消費者所規定的售價，必根據於這一切價格的平均，而祇剩下一個足以積成用以抵償將來損失的準備金的盈餘。國內生產者所得到的刺激（這時國內出產量的價格必增至世界水準之上，）必影響於整個的輸入與國內產品的銷售；而得到訂約輸入的大批價格與得到補充供給的現行世界價格之間的任何差額，也必同樣加以平均——當然在一切情形下都有品質上的差別。

採用這方法可以避免這危險：就是國內生產者所規定的價格的任何增高，必引起償付輸入的價格的不必要的增高。試舉一例，在現行的醃肉計劃之下，國內生產者的出產量得到較高的價格，而同時輸入的數量為定額所限制。這情形的影響是：國外供給者（有時是輸入商）對於他輸入的減少數量，能規定一個隨國內出產品的價格的增高而增高的價格。因此消費者對於所消費的總數量所付的價格，與國內生產者對於總量中一部分所得到的額外刺激相符。輸入貿易局獨

占了國外的購買，所根據的價格就可不受國內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國內消費者所得到的供給必較廉，同時不必減少給予國內生產者的價格動機。當然國外輸出商對於由輸入貿易局這樣施行的定額制所加的攻擊，必甚於他們反對現行的定額計劃——假使是用以逐漸減少輸入。但是這制度的目標若是增加消費，而盡力輸入而以輸出償付，那他們對於使他們的價格不利的計劃的反對，必為他們保持將來市場的希望所抵消的。確除了市場或有漸漸減縮，甚至在長期中或有完全消滅的危險之外，輸出商常沒有理由來反抗現行的定額計劃。因為這些計劃使輸出商同時對於減少的貨物數量，能得高的售價；並且因為數量的減少，而能「榨取」本國中各競爭的生產者。現行的定額計劃對於經紀人非常有利，而對於消費者以及輸出國的實在生產者非常不利。這些生產者除非大家組合起來，是不能爭得經紀人的利潤的。

我們已見到，本章開首時所陳述的一切統制國外貿易的方法，至此都是完全用以限制的，的確除了最後一個——就是由國家輸入貿易局而購買的方法——其餘的性質都是限制的。但是實際上輸入貿易局沒有限制的理由。這種貿易局可用以統制輸入，不但爲了減少這些輸入，並且

也是擴大之以增加國內消費，或以替代宜於減縮的國內產業。一個計劃經濟的基礎，是將一切可得的生產資源用於最有利於消費者的用途，而避免因經濟阻力而發生的在最低限度之上的一切失業。根據盡量利用資源而計劃的制度，沒有減少輸入以擴大國內雇用的動機。該制度的唯一動機是確立輸入與輸出之間的充分平衡，並且在勞力用以生產交換輸入的貨物，較有利於用以直接供給國內消費者的需要時，鼓勵國外貿易。

因此在計劃的經濟制度之下，就不至追求用以增加雇用的商業政策，或誤以為雇用在長期中能由於限制國外競爭而增加。在這計劃之下，必決定擴充國內某種貨物與服務的生產，而用較大部分的勞力供給與其他生產資源以生產之。任何的這種決心，同時必引起決定生產較少的某種貨物，而用較少的生產資源於其他的產業。一個無計劃的經濟決不審慎的，自覺的決定減縮某產業中的生產或雇用，雖然可以因財政上的決心而促成這些結果。在另一方面，一個計劃的經濟必不反對限制這產業的範圍以擴充另一產業；因為在假定之外，任何這種的轉移必不至引起生產資源的較大與較久的失業。一個計劃的經濟因此沒有抵制輸入的成見，而大多數產業國家的

商業政策受這成見支配了幾百年之久。

在這些狀況之下，國外貿易實際上的範圍，是取決於近世生產狀態所必需的國際專門化的程度——當然也取決於其他各國所採用的政策。目前我們姑假定一切的國家都已採用計劃的制度，並且放棄藉排斥輸入以利己的觀念，而有這合理的觀念；就是國際交易供給消費者的生活標準，能比國內直接生產所供給的較高時，出產品的交換是必要的。在這假定之上，國外貿易以性質與數額是完全取決於專門化的經濟利益。這樣就不至有一個國家按較高於輸入的價格而生產麥，而另一國家按較高於用本國麥產來交換的成本，以生產國內市場所需要的製造品。總之，一個計劃社會的經濟的國外貿易的性質與數額，必與放任主義派的經濟學家所理想的社會相似。但是這結果不是因不干涉而實現，而是由許多國家的計劃制度（將貿易組織在互相交換的基礎之上）的相互行動所促成的。

我們的問題是：假使這完全合理的制度實現了，國外貿易實行到什麼地步。我以為這答案應該如此：計劃社會的國外貿易，必不至再產生國外貿易在十九世紀中所有的任何特徵。在十九世

紀的狀況之下，英國爲了久爲產業革命的嚮導，以及煤爲產業生產的基礎，在大部分的產業界中占了實際的獨占地位，而這地位因爲她是唯一的資本大輸出國而更爲鞏固。英國顯然能按遠低於任何其他各國的成本，而生產極多的製造品，其中紡織品占第一次，則資本貨物與煤。但是英國祇有在生產這些貨物時吸收極大部分的生產資源的供給，而剩下較少的部分以供其他物品的生產，纔能達到這地步。因此英國生產以供世界市場的紡織品，五金品與煤產增加時，勢必愈形依賴於國外的食糧與原料的供給，其中不但包括因自然的限制而不能在國內生產的部分，並且也包括那些用勞力與生產資源來生產而獲利不如其他產品的貨物。英國產業專門化以及英國出產品的成本與品質上的利益，同時必促成世界其他各國的農業專門化，而這農業專門化是特以供給英國市場的需要。在十九世紀中，各經濟學家研究這實在的狀況，並倡說「比較的利益的」的學說。當時大家假定經濟發展更進的趨勢，祇是確定與鞏固立繼產業革命之後的一時期中的各趨勢。

實則這情形本來是不穩定的。英國生產高度發展的工業品的大部分利益，不是自然的而獨

有的利益，但是由於英國占了產業界的第一位。其他各國經過發軔期（在這時期中成本不得不比英國的成本高）之後，當然能在本國的區域之內建立英國所特長的產業，而由此與英國勢均力敵。「力」的其他來源的發展，其中包括從水與油而得的電力，更損害英國的獨占；而英國所能維持的較優的生活標準（因為她的獨占地位），使各國能根據較低的勞力成本而與英國產業競爭。凡平心靜氣的考察今日情況的人，決不至幻想在完全自由貿易的世界中，或在完全合理的計劃經濟之間的經濟交易的世界中，蘭格郡棉業能再恢復在十九世紀中所占的優勝地位，或英國造船業或英國工程業能按向來的情形而供給世界市場。英國仍是最宜於生產工業品的國家，但從此她卻不是比其他許多國家更爲適宜或設備較良的國家了。在二十世紀的狀況之下，英國祇能希望在世界市場中占較大的地位，而不能希望有一種情形，使她的產業家能選擇他們最願意生產以供輸出的貨物，而使其他各國生產他們所不值得生產的殘餘產業。

在這些不同生產部分的比較利益的變化狀況之下，似乎有更多的國家必在國內生產大部分本國所必需的基本產業，並且即使一切的保護關稅與影響於國內生產方針的其他方法都廢

除了牠們也必如此。加之，即使在生產基本產業以供消費者的完成產業中，現今各發展的大國之間常沒有多大不同的適宜性。同此即使在自由貿易的狀況之下，現今大概有更多的國家供給本國市場所必需的這種產品。在這些狀況之下首先容納國外貿易的國家，第一是產業發展的各國，與專門生產食糧與原料的國家之間的交換產品。第二是從生產特殊物品的較大國家輸出，而運入不能有適當的國內市場而按適當的成本以生產這種貨物的較小國家。這必使這些較小的國家，專致力於大部分用以輸出的狹小範圍的特殊生產，並且必與較大的國家訂約接受牠們的輸出以交換這些較大國家所供給的各種各色的出產品。

在這些狀況之下，世界貿易能推行極廣。但是任何的大產業國家卻不能輸出大部分的總出產量，一如英國在十九世紀中所慣於輸出的。一個以農爲主的國家，或是一個從事於生產主要的原料如錫或橡皮等的國家，確可以輸出較大於英國向來所輸出的出產量，以交換輸入的製造品與其他特殊的貨物。但是一切產業化的國家，依賴本國市場以消費本國製造品的範圍，遠甚於已往的英國。

假使在這些世界貿易的變化狀況之下，大製造國家所處的地位是維持與改進其生活標準，那這些國家必仍然繼續出售充分的輸出以償付所必需輸入的食糧與原料。在另一方面，假使生產食糧與原料的各國有頗好的生活標準與擴充人口，那這些國家必在產業化的國家中尋求市場以容納牠們增加的出產量。這些國家不能達到這一點，除非牠們願於接受從這些國家輸入的相等價值的物品。因此牠們若欲維持農業輸出國的地位，那就不在本國領域之內發展用以替代現在從國外輸入的物品的各產業。但是這些國家不會以此而自足，除非牠們對於輸出的食糧與原料所得的價格，能給予一個很好的生活標準（與產業國家的人民所享受的生活標準比較。）因爲若以此自足，那本國人民的強求發展保護的產業，必不能壓制了。換言之，農業與產業的價格必達到平衡，而這平衡使交換對於交換的兩造不分軒輊，都予以很好的生活標準。

達到這農業與產業經濟之間的交換物品的良好基礎，有一個大困難：就是在總生產能力提高時，總收入用於食糧的部分的減少趨勢。對於麥與其他五穀的需要顯然是不伸縮的，而近年來對於肉類與其他主要食糧的需要，也祇有極小的伸縮性，但是同時農業中生產方法的改良，大大

增加農產品的出產量，或是減少生產定量供給所必需的勞力與其他資源。在這些提高生產力（同時有不伸縮的需要）的狀況下，農業價格不免較產業價格跌落得多，並且這些趨勢若繼續下去，農業國家的狀況自必很嚴重的。因為農業國同時見到生產力的提高與市場的衰落（或少擴充遠不如昔日之速的市場。）我們應記着，農業國家在過去五百年中出產量的擴充，大部分是藉助於從國外借來的資本，所以現在對於這些借款更受利息的負擔。祇要農業國能希望容納牠們的出產品的市場速加擴充，這利息的負擔就無甚關係，因為能用增加的出售額來抵償；或是這債務在實際上並不要償還，因為祇要有擴充的希望，新的借款必源源而來。但是今日利息的負擔因為對於農業物的需要的擴充率大減，以及農產物以產業貨物表現的價格的跌落，卻有極不同的情形了。這是國外貸款之所以停止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使農業國家的經濟災難更為劇烈了。

不但如此，還有第二重要的原因，引起大半藉農物輸出以維持生命的國家的擾亂。西方消費大宗輸入食糧的國家中，出生率大為跌落，並且已到了這時候：就是目前的趨勢若不反過來，這些輸入國家的人口必固定而迅速的跌減。試舉一例，有人預計生殖力若不變動，英國的人口在一九

三六年達到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後，在一九四六年必跌至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下；在一九五六年跌至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左右，在一九六六年跌至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而在一九七六年跌至三二，七〇〇，〇〇〇〇（註）當然這趨勢必引起對於主要食糧如麥的需要的跌落，因此這頗危及麥產輸出國家的將來，除非這些國家能找到不同的國家經濟的基礎，在不久的將來就有極大的禍患了。在另一方面，農業原料生產者所受的威脅卻小得多，因為對於他們出產品的需要在全世界生活標準隨增加的生產力而增加時，較易於擴大，而取決於產業國家的人口的範圍也小得多。

這食物消費的跌落趨勢到什麼地步纔可認為永久的？在最近的將來，各大輸入國的人口趨勢未必會反過來。加之，生活標準提高時，總收入用於食物的部分往往跌落，並且農業不得不雇用較小部分的世界總生產資源，除了農物原料（與食糧不同）的出產量有擴大，這是不用置疑的。有了這些趨勢，而希望農業總雇用增加，當然是可笑的；並且任何國家促進了「回到土地」的運

（註）引用李邦（G. C. Leybourne）著作，見於社會學評論（一九三〇年四月）。

動，勢必使別國的農業雇用大為減縮。不但如此，即使有的國家決定擴大國內食糧的生產，大半也不能因此而擴充農業的雇用，除非這些國家按異常高的成本而生產。在產業化的國家中，增加的農業生產若是根據經濟的基礎，那就必有基於較大的機械化與使用勞力的較大撙節的大生產單位了。可是也許農業出產量的增加，並不使農業雇用有任何的增加，或竟使之減少。因此要促成農業雇用的增加，必引起出產量很大的增加，並且對於現在專門生產農業輸出的國家的將來，也有很大的反應。

但是在預測農業國家的將來時，我們還應記着其他的問題。近年來對於食糧的需要不能擴大，祇有一部分是因為消費者使用收入的習慣的改變。也有一部分是由於普遍的失業，而這失業將消費者的總購買力減至現在生產力所能確立的水準之下，假使生產資源都完全受雇了，那對於食糧的總需要必有極大的擴充，縱使這個總需要仍然是代表總消費者收入的減少部分。當然這增加的需要必極不均勻的分佈於各種食糧。即使西方各國的人口並不減少，這些國家對於麥的需要也沒有什麼擴大；^(註)但是對於水菓，雞鴨之類，雞蛋與牛奶的需要都大為擴大，而對於肉

類的需要大概也有增加。加之，這些的需要即使在人口銳減時也必擴大的，因為就是較為進化的國家中的人民，大多數對於這些食物仍感不足。全體的農業國家在這消費者的增加需要所決定的範圍之內，頗有擴充的餘地，雖然從一種農業出產轉移到另一種，對於有的國家是很嚴重的問題。例如坎拿大，從此不能如近數十年來那樣擴充她的麥產在世界市場的銷路了。若以坎拿大仍為優勝的農業國家而論，她必尋求較大的耕種基礎。若以這必引起農業輸出的總減縮而論，她必不得不較為盡力於產業化的途徑。

從全世界的利益說起來，有一個極有力的理由，將對於食糧的總需要擴大到極點，以及減輕那些被迫而改變農業經濟基礎的國家的變遷狀況。若是不達到這一點，生產食糧的國家的不景氣，勢必反應於較為產業化的國家的輸出業——姑不論因農業國家不能償清債務所不免的投

(註)假使東方各國能成為夢的大消費者，這情形就改變了；但是似乎東方國家未必能輸入大量的麥。這些國家的生活標準的提高，必需要大量的資本貨物從較為產業化的國家輸入；但是牠們償還這些資本貨物的輸入與大量的食物的輸入，必擔負很重的外債。

資的損失。產業化的國家就是爲了這原因，在未採用單方面的方策以擴充本國的農產而減少農業國的輸入之前，要再三的考慮。但是產業國家當然以能找到容納牠們的輸出的市場，纔能繼續輸入。至於農業國家在未決定擴充牠們的製造生產範圍，而寧願再限制容納牠們的農物輸出的市場之前，也有再三考慮的必要。根據這兩個限制，農業與產業國家應該能夠訂立互相有利的交換產品的商業契約，並且假使這交換能由計劃的經濟（能得到輸入與國內生產之間的平衡）所組成，那這些國家就易於達到這地步，而根據於更爲合理的基礎。若不設法這樣計劃農業與產業國家之間的輸入與輸出，就有極大的危險：就是這兩造在設法解決牠們的問題時，必藉助於矛盾與自滅的政策。產業國家必限制食糧的輸入而擴充農民生產，並且設法出售較多的製造品於國外，而同時農業國家要擴充農物銷路，並且將生產的產業建立在非經濟的基礎之上，因爲深怕農業輸出的減縮。這兩大團體的國家必各行其道。因爲遮蔽背道而行的不可能性，是無計劃經濟的要素。在另一方面，計劃經濟必睜開眼睛而決定政策；牠們決不能閉眼不顧目標的矛盾，而這矛盾是今日的商業政策的一般特徵。

第十一章 國家計劃的機構

我們可以假定，一個產業前進的國家若採用了任何的計劃制度，那必分幾個階段而施行，並且也不是忽然的完全推及整個的生產範圍。在無論什麼狀況下採用計劃，都必如此。因為任何廣大的計劃必促成許多分立的機關，而每個機關可以草成一個計劃，或統制本身的特殊範圍之內的工作。就是最有決斷的政府，也不能同時使這些機關成立，並且沒有中央計劃機關能不藉助於這些機關，而完成一個廣大的國家計劃。

本章是陳述計劃的組織，在開首時最好是概述在產業前進的國家中，計劃生產制度的整個組織如何，而容後再討論這種組織成立的各階段。採用這方法時，我決不主張可以預測計劃經濟的組織而絲毫不差，因為在促進計劃的生產制度的程序中，免不了有許多的試驗與錯誤。但是我們至少能概述所必需的計劃與統制機關，不論其中正確的組織與關係如何。

第一，在整個國家或每個區域（假使區域統制制度較為適宜）之中，每個獨立的產業或生產分部必有一個總機關以調和本範圍內的一切生產單位。這個機關所處的地位，必能監督本範圍內的一切分立的組織或生產單位的生產活動，並且也應確認每個機械設備或生產單位的生產能力；這能力對於各種用途的適宜性；其成本以及提高或減低出產量對於這些成本的影響；可得的人工、技術與行政職員的供給；固定機械設備的狀況以及對於資本替換與擴充的需要；目前市場的性質與供給的來源；以及財政的狀況（假使各生產單位對於本身的職務，保持與調和機關分立的財政。）

在任何一個產業中，這調和機關不是在其監督之下一切機械設備的統制機關（如今日集中的資本主義托辣斯的情形，）便是對於獨立的公司的某方面的活動加以統制。假使該機關是處於前—地位，那當然是負責決定在其統制下各單位所應生產的貨物或所應盡的服務（要經過更大的調和機關的核准。）在另一方面，假使該機關是對付半獨立的公司，那這些公司各有一點權力以決定應生產什麼，尤其是該公司從事於供給本地市場時為甚。假使這調和機關是有托

棘斯的性質，大概就完全負責銷路與銷售，不論所決定給予各生產單位的權限如何。在另一方面，假使該機關的性質是調和半獨立的公司的卡臺耳，那對於銷售的責任可限於監督各單位所處理的銷路，或該機關自行銷售一部分所生產的貨物。

關於這些方面，不論調和機關對於分立的機械設備或區域的關係如何，必有充分的權力以調節影響於國家計劃的一切貨物的出產量與服務的供給；並且也必有很大的權力以檢查與監督辦事的效率如何。該機關必須有權斥退無效率或不稱職的管理者與技術職員；審查成本過高的原因；並且堅決使各部分的組織依據國家計劃的需要而工作。因此在實際上這機關對於社會與其所屬的較高計劃機關，負責使國家計劃中歸其統制範圍的一部分的實施，有完美的成績。

這機關當然宜於先草成本生產分部的計劃。根據於可得的生產資源，對於需要狀況的經驗，以及國家計劃中其他機關的特殊需要，該機關就可草成次年或下一計劃時期的出產量的計劃——當然必需生產按影響於供需的變化狀況而更正的預算額。這些預算的出發點，勢必為以過去銷路的經驗或國家需要所測量的目前水準。在目前的價格上任何促成需要的增加或減少的

已知的要素，也必計及；而在這範圍中，每個產業或服務的部分計劃機關必須予以主要顧客的需要的預算額——例如統制零售業的機關的需要，以及任何國家機關在下一計劃期中所需要的貨物。假使該產業是生產居間或資本貨物，而非消費者貨物，那就必預測對於這種產品有大需要的各產業的訂貨額。該產業有了這根據，可以預算所必需的出產量——假使價格不變與總消費者收入的水準不變。關於這預算，各機關第二步就是指示在這水準上的生產所必需的生產資源缺少多少，或超過多少；以及在這出產量與價格水準上是有盈餘還是有損失。該機關更須指示在這假定的出產量水準上，所必需的資本更新或擴充，以及額外勞力的雇用。

但是不僅如此而已，因為每個產業的機關必須繼續指示將出產量減至預算的水準之下或增加之，對於成本的影響如何，而在後一情形下定量的增加所必需的資本貨物與勞力。此外還得指示在什麼價格上（較高或較低，）能出售較大或較小的出產量，並且能設法以使所計劃的出產量水準增加與促成這一點。當然祇有在售價減低或總消費者收入增加時，這增加的出產量纔能售完。因為我們在主要的顧客與政府機關所提出的預算內，已計入在不變的價格與收入水準

上對於產品的需要方向的改變。各部分機關在實行增加出產量的計劃時，必須再與主要的顧客接近，而預測對於所計劃增加供給的各種出產品的需要的伸縮性。

目前任何的資本主義托辣斯在可能的範圍內，這些當然是常實行的情形。但是任何的這種托辣斯有了這些計算之後，對於出產量與價格自決自行，並不與任何的機關接近，而以得到最大利潤為目標。在計劃經濟之下，各部分的統制機關祇須草成一個計劃，而這計劃（與其他並行的機關的一切部分計劃連合）由負責調和全體生產計劃的高等機關，加以考慮，批准或修改。因此所草成的計劃未必是各部機關所必須實行的計劃。這祇是一個開端的計劃，而高等計劃機關就根據這計劃而分配最適宜的生產資源。

現在我們要討論困難得多的問題；全體計劃的組織。第一要解決的是一般的經濟還是用一個計劃機關，而直接調和管理各分立的產業或服務的國家機關的工作；還是這計劃根據於區域基礎而組織，以便分立的產業與服務大部分是按區域而加以調和，而全國計劃機關的職務是調和各區間的產業，但非全國的產業計劃。

關於這一點當然要提到俄國的經驗，而認之爲實施廣博的國家計劃的唯一國家。直到一九三四年，計劃與執行這計劃的監督大部分是付諸統制蘇聯全地的全俄機關，有的認爲是區域或地方性質的產業與服務，歸區域或地方的統制機關去監督。但是占生產界大部分的主要產業，是在中央指導之下，對於一個全俄機關負責，而這機關爲整個的蘇聯而執行一個廣博的國家計劃。在一九三四年宣佈這制度的變更。起草一般的生產計劃仍是全俄機關的職務，但是這計劃的監督與執行從此是各區的職務，而由蘇俄所包括的各分立的共和邦去統制。這個變更並不適用於農業或運輸業，而農業至今仍在中央統制之下；但是整個的產業生產都已適用這改革了。這變更所根據的理由是：將統制集中於全俄機關，引起了極大的延宕以及不可避免的官樣文章與官僚化，並且俄國領域遼闊，監督頗感鞭長莫及。這變更的政策如何實施，或其結果如何，目前還不能說，但是這指示俄國各機關深爲計劃問題的複雜所苦，而現在需要較有伸縮與較爲敏捷的統制了。

但是這並非說因爲計劃的區域統制宜於俄國的狀況，所以也宜於西歐的較小與更爲產業化的國家，在一個如英國的國家中，國家（非區域）計劃不必引起如在俄國狀況下集權制度所

必引起的延宕。不但如此，在極產業化的國家中，有許多產業已達到國家組織的程度，並且是供給國家或國際的，而非地方或區域的市場，所以要將牠們分成區域單位必引起這危險；這些單位必連合起來以破壞國家計劃的目標。無論如何在英國，對於鐵路，郵政與其他主要的國家服務必需有一個國家統制機關；但是對於主要的產業如煤礦，鋼鐵，工程，造船以及國家紡織業如棉與羊毛等，至少也有這種統制機關。然而無論英國計劃分權到什麼地步，也不能將這些主要產業分成區域單位，使之受區域調和機關的監督，而這些機關計劃這些產業的出產量而不顧及其他區域的行動如何。

但是有其他的產業不能適用這同一的條件，建築業就是顯著的例子。建築業與每個區域的市政發展的關係之密切，決不能將各區的建築計劃與各區對於都市發展的統制分離。房屋，學校與公共機關的建築必須作為城市與區域計劃的完整部分而施行。有的農業分部（牛奶生產與園藝最為顯著）大半也是供給地方或至少區域的市場。即使如電力供給的服務，甚至煤氣與水（可以需要國家計劃的調和）也必須使之與國內各區或地方的市政連合起來。

在這些狀況之下，英國或其他面積頗小而極產業化的國家，必須調和計劃經濟的區域與集權的組織。我以為每個產業必須有一個能起草與監督全國的生產計劃的全國機關。但是這些分區計劃機關對於批准牠們所呈的計劃草案的較大調和機關的關係，不是一律相同。大概煤業，鋼鐵業與鐵路及郵政，必直接將計劃呈上調和的全國機關批准，而不必先徵得區域調和機關的批准與批評。在另一方面，建築業或其他較近地方性質的產業的全國計劃，大半是根據與區域機關連合草成的區域計劃，而呈於全國調和機關（附入這些區域機關的批評。）同時區域調和機關本身有權呈報計劃，不是贊成就是替代各部產業所呈的計劃。

這個國家的對區域的組織與統制的問題更爲困難，因爲這問題決不能完全從國家的生產計劃而討論。對於區域機關的計劃範圍內能予以多少權力，是取決於執行其他目標（除了起草與執行國家計劃）的區域管理機關的方式與力量。假使英國的地方仍爲混合的較小地方機關所統制，那其中沒有一個的範圍足以完滿的施行一個計劃的區域生產制度，起草與執行一個國家計劃的大權必集中於一個全國機關。在另一方面，假使採用了區域政府以調和目前較小的地

方機關，並以減輕中央的繁冗工作，那這些區域機關所處的地位顯然對於全國計劃的執行與監督，比較地方機關在目前狀況下所能施行的多得多。我已在本書的前面說過，我很希望完善的區域機關的演進，能使計劃經濟有大量的分權。但是即使如此，在面積小如英國的國家中，分權的程度必較領域廣大的蘇聯或美國所適宜的小得多。

因此我們概述計劃機關的一般結構時，最好是根據於全國的調和——就是假定有負責監督每個產業或服務的國家分區機關，並且能調和這些全國分區機關所呈的計劃。然後我們能較為詳盡的討論在這種國家計劃的結構之內，區域分權制的可能性。

於是我們必須先有一個全國機關或各機關，而各分區機關能呈上所草成的計劃以請批准或批評。在前幾章中我們已論及全國機關在下決心時必予以指導的原理。此處我們不討論這些原理，而是討論所宜於設立的機關。這時必需區別三個職分。第一是預計國家對於各種生產的需要，以對照各分區機關所成立的預算，然後立一個全體產業的國家計劃草案的大綱，而能與各分區計劃草案相比較。第二是根據這全國計劃草案與分區草案，而決定全國生產計劃應該怎樣，然

後按變化的需要或執行的錯誤而決定加以更改，第三的職分是從促進各分區機關的行動與其間的關係的最高效率的觀點，而監督這計劃的實施。這三種職分也許有組織三種不同的機關的必要。

第一職分顯然必需有一個中央的計劃機關，而這機關有各產業與服務，貿易機關以及政府各部所能供給的一切統計；並且有技術專家以解釋與預測生產組織與需要結構的趨勢。這是指組織一個沒有執行權而為諮詢機關的全國計劃委員會。這委員會為使工作有效，必須有權以負責執行計劃中任何部分的每個機關，盡量報告消息，這委員會要先期收集各分區機關所編成的計劃草案，而加以批評，並且要有一組能巡視各地的專家，而調查每個生產分部的實在情形。換言之，全國計劃委員會是個專門的機關，但是這機關是供諮詢而不頒佈命令的。該機關除了各區機關所草成的計劃之外，本身也必起草一個生產計劃；但是牠卻沒有權取消各區機關的計劃，而執行本身的計劃。該機關祇能將其本身的計劃與批評，呈給其他有較大的代表性質而有權判決的機關。

第二職分（就是決定全國計劃，而後隨時加以修正，）必為不僅代表一班專家的意見，但代表社會意志的機關在民主的社會中執行之。最後國家計劃的批准，顯然必須付諸最高政府本身。假使計劃經濟中議會制仍然存在，並且仍有對議會負責的內閣，那最後對國家計劃負責的機關當然是內閣，將計劃呈報議會正如目前政府將預算案呈報議會一般，而議會若反對就有權否決這計劃。實際上預算案除了細節之外，從不加以修改，或政府自動的讓步，雖然政府結果會由議會而施行一個不滿民意的預算案。預算案的實在責任不是屬於下議院，但是屬於內閣，尤其是財政總長。假使議會制仍然存在，生產計劃的責任也必是在內閣，尤其是屬於有權調和對計劃組織負責的各機關的內閣總長，我們姑且稱他為國家計劃總長。這總長大概必須得到內閣各同僚對於他的計劃的同意，然後再提出下議院，正如目前的預算案提出的情形，並且不滿民意的計劃也必引起政府的變動。但是今日的財政總長是祕密與幾個高等國庫官吏共同準備他的預算案。至於根據由許多國家機關所提出的預算的國家生產計劃，當然不能如此，這些機關各起草本身在國家經濟中的部分計劃，也許到最後一刻還不能確定應採取什麼方式的計劃；但是在最後計劃起

草之前，必有許多公開的議論，而計劃總長決不能獨斷獨行，如財政總長現行對於預算案一般。

據我看起來，一定要有一種執行與代表全體的機關，負責起草這計劃，而由計劃總長提出於國會。這機關的結構如何呢？可以使負責執行國家計劃中各部分的統制機關都有代表權，因此每個主要的產業都有代表參加這全國計劃機關——這機關與上述的全國計劃委員會。但是我並不以為這方法是完善的。這必使計劃機關所包括的代表，各擁護他本人所代表的產業的部分計劃，因此各人都從本身的立場而決定計劃完善與否，而沒有人肯從全體社會的立場而着想。在未經批准最後計劃之前，全國計劃機關可以，並且我以為必須與一切產業或服務的代表商議，而使他們有機會反對，批評以及發表他們的不同觀點。但是這些代表的職務最多是諮詢商酌，而由與部分計劃機關分立的機關，決定計劃的最後方式。

有一個方法可以達到這結果，就是將關於這計劃的最後決斷付諸內閣本身，或委托內閣的經濟委員會，而該會包括各主要的經濟部部長。但是即使在形式上採用了這辦法，這包括內閣各總長的機關的職分，也未必能超過最普通的生產計劃的責任。他們必須藉助於其他方面的報告

與意見，而這是指（沒有其他特設的機關時）全國計劃實際上是由全體文官所起草的，祇受負責的各總長的指導而已。但是事實上卻沒有較好的理由，將全國計劃的起草付托一個文官的機關，而不將這責任歸於隸屬全國計劃委員會的各專家。假使我們反對這一點，而根據的理由是：各專家的職務是諮詢，不是決斷，那我們也必反對這意見；就是這計劃可以由一個藉各部文官的諮詢而行動的內閣各總長的機關所統制。我們需要一個能盡力實施這計劃的機關，但是這機關對於社會的關係，比政府各部的文官以及計劃委員會的各專家都較為平等。

我以為這機關必須根據代議制，其中必須包括代表全體消費者的利益與立場的各代表。也可以包括一些國會的議員——其中有非政府官員與政府官員——而他們是一種國會的委員會，以使下議院常與全國計劃的實施接近。也可以包括全國各區機關所派遣的代表，而他們能根據各產業所提出的草案而成立的計劃，是為各區的需要而着想；並且也可以包括合作運動以及其他有代表價值的特殊消費者機關的各代表。最後，該機關也可以包括職工組合所選出的代表，以保障在這計劃中居生產者地位的工人的權利，此外還能容納幾個委派的經濟、財政、區計劃

與工業衛生等專家。至於全國計劃機關的組織，不必嚴加規定，而能時時變動，倘使這機關是以代表一般社會的利益為主，不是代表某區域的立場；並且同時使特殊利益也有充分的代表，而這些特殊利益在以各產業與服務的計劃草案為根據的全國計劃中，有被忽略與不加注意的危險。

第三職分——就是檢查與監督全國計劃的實施——我以為非有一個分立的機關不可。這機關必須受政府的管轄，而對政府負責。但是我以為這機關應與全國計劃機關分立，使之能自由批評計劃草案與提議以供修改。這經濟檢查局必須得到關於計劃中所包括的各產業與服務的事實與數字，正如全國計劃委員會一般；並且各區機關對該局及其所派的檢查員，必須供給適當的文件與各種書籍。這檢查局必須時時從財政與技術的立場，而批評各生產分部的效率。此外還須有巡遊的檢查員，他們得時時遊行全國，從各立場而考察計劃經濟的實施。該局所執行的檢查與統制，大概與現在英國內務部或商務局的工廠部所執行的職務相同。但是該局的職務遠超強制進行勞動法，因為該局所執行的是關於技術與財政效率的各方面，不僅是勞工的狀況。也許有人要說這不免與全國計劃委員會的工作重複。但是這兩個機關的職分在事實上是完全不同的。

計劃委員會的工作是根據目前的狀況，而考慮全國計劃應該怎樣，並且時時應該怎樣加以修改。至於經濟檢查部的工作，那是以全國計劃爲出發點，而尋出這計劃實施到什麼地步，並且提議以供修改，而這些提議由全國計劃委員會與全國計劃機關本身去考慮。

這關於計劃的國家經濟的中央結構的大綱，當然是過於武斷。事實上有許多其他的方法以執行上述的各職務，但是我並以爲這是最完善的結構，我認爲最後所採用的任何結構，必須能充分執行這些主要的職務。假使我所陳述的是過於武斷，那是因爲這樣提出這問題，似乎最能說明根本的原理。

至此我們尚未說完一個計劃經濟的中央結構，因爲我們仍須討論中央計劃機關（不論其性質如何，）與負責爲社會而供給及分配財政資源並負責計劃國家收入分配的機關之間的關係。按前幾章中所述的各點，我們可以假定同時有在中央銀行組織的統制之下的計劃金融制度的計劃生產制度，而這中央銀行是直接負責分配短期財政資源於計劃中各產業與服務的機關。但是除此之外，計劃的執行必需長期財政資源的分配，換言之，就是按生產機械設備的替換與擴

充而供給資本於各產業與服務。全國計劃機關既是負責計劃全國生產的機關，當然分配資源於生產者貨物（包括資本貨物與消費者貨物）的生產，也是在職務的範圍之內。該機關（祇受政府與國會的最後統制）必須決定將多少生產資源劃作將來財富的生產，並且怎樣將這些資源分配於各產業與服務。這個決斷有一部分是包含政府所批准的一種社會服務的要求。例如教育部，或任何管理教育發展事宜的機關，將其計劃直接呈到內閣，而這些計劃要求某數量的生產資源供給以建築新的學校。衛生部也可要求相同的供給，而這些對於資本經費的要求就由政府機關提到計劃機關。這些計劃機關當然有權反對教育部或衛生部要求過多，或要求過大的生產資源，而這種異議必須由內閣加以決斷。但是計劃機關有了這限制，必有一些不得不予以滿足的需要，而滿足這些要求之後，必須決定有多少經費以發展牠們較爲直接統制的產業與服務的資本資源。計劃機關大概也必用出產量，而非貨幣來表現這些決議，即使仍然用貨幣來表現關於出產量的決議。在事實上，計劃經濟所決斷執行的是使用某部分的生產資源，以建築新的工廠，以利用或墾植多少土地，以建設多少里的新鐵路線等等。但是這些決議以後必用貨幣來說明，而必須規

定那些新資本因之而增進的產業與服務，所必需的財政資源供給。換言之，計劃經濟必須有一個機關，特予以分派資本供給（不論來源如何）的職分，而根據全國計劃的需求，將這供給分配於各種用途。

在經濟計劃中，這負責執行這任務的機關的名稱，常定為「全國投資局」。據我對於這機關的職分的觀念，這是一個附屬的機關。該機關本身並不決定新資本的供給是多少，或怎樣分配於各產業與服務；牠祇將全國計劃機關所已定的決議，用財政上的名辭與工具來說明。這是根據這觀點：就是在經濟制度下，貨幣應完全作為交換貨物與服務的一個因子，但非一個獨立的力的來源。全國計劃中的決議應竭力用實在物來表現，而以後為便利起見，纔能用執行決議時所必交換的貨幣來表現。

但是全國投資局的職分，是按計劃經濟處理資本發展的制度而大相懸殊，祇要新企業的資本大部分仍然是從人民或各區機關的「儲蓄」而來，因此支出的收入不但用以購買消費貨物，並且也用以購買資本貨物，那全國投資局必為從各個人與機關而來的儲蓄所必經之途，而再分

配於各產業與服務，由這些產業與服務按全國生產計劃的規定而使用之。在計劃制度下可以有一個過渡的時期，而在這時期保持這制度的全部分或一部分。但是在本章的前幾章中，我已明白指出在任何完全計劃的經濟下，這「儲蓄」的方法是不合宜的；並指出恰當的方法是由國家本身，劃出以供投資所必需的資源，而後予消費者以適足購買消費貨物供給（但非生產者貨物）的收入。達到這一點時，全國投資局的財政不是從個人儲蓄而來，但是從全國預算案的集合經費而來，而這是與關於消費者收入與自由服務的大小與分配的決議同時決定的。在這些狀況之下，該局的地位較爲不重要，因爲該局祇能接受國家獨自決定的數額，而根據全國計劃機關獨自決定的原理而將這數額分配於各應得者。這組織可以完全取消。換言之，全國投資局在組成一個全國計劃的過渡時期中，是一個重要的工具，但是在計劃經濟的最後結構下是無關緊要的了。

但是決議關於用以累積資本與直接消費的生產資源的相對數目，頗爲重大。什麼機關對這決議負責？據我看起來，這應由全國計劃機關負責，並且如其他職分一般，也受政府與國會的統制。因爲起草一個全國計劃，不能不下這決議的。但是至此有兩個不可分離的相連的問題，第一，決定

生產資源中有多少是用於資本的累積，有多少是用於直接的消費。第二，決定怎樣將可用於直接消費的資源分配於各消費者。即使全國計劃機關是宜於決定第一問題的機關，也並不一定也是宜於決定第二問題的機關。

第二問題的如何決定，一部分是必取決於社會用以分配國家收入的方法。假使如我在前面所提出的，收入中的一個增加部分不是作為生產服務的工資或報酬，但是作為社會中全體人員的社會紅利，那決定這紅利大小的責任，當然是由政府本身去執行，而認之為國家預算案的一部分。至於決定用這麼多來作國家的紅利，那是整個社會的集合決議，而這決議提出全國計劃機關，並且成為這機關進行預算需要的根據。但是國家收入也有一個剩餘額，無論大小，終必仍作為生產服務的報酬而分配之；並且必須另外設立決定這分配的機關。當然這任務可以由全國計劃機關去負責，但是特為。此而設立一個機關似乎較好，這機關就是各產業與服務提呈為其中受雇者的報酬而定的計劃的裁判所，正如牠們的生產計劃提呈全國計劃機關一般。這種的裁判所必調查全國的工資與薪金單，以使各種的生產力得到相當的報酬——注意於工作的性質與各種服

務中勞力供給的狀況。該機關所處的地位應能統制勞力時間與工資；但是這直接影響於全國總出產量的時間問題，那就必須遵守全國計劃機關或國會所規定的一般時間標準，至於工資問題，那就必須從負責金融制度計劃的機關，取得可用以分配的總額的預算。

當然這個機關不必重新計劃收入的分配。牠有目前的各產業中而為社會紅利制度採用後所更正的報酬水準，以及目前的工作時間與勞力狀況的規定（因這些影響於各種工作的報酬水準，）作為出發點。該機關的職務，不是採用基於抽象的公平或生產力的觀念的完全新的報酬制度，但是時時為便利計而修正目前的報酬水準與工作狀況。試舉一例，大量勞力尋求加入某一職業的趨勢，是指示該業所給予的總受雇機會較其他職業的總受雇為大，在擴充極速的產業中，該機關也許應給予這種特殊的動機，以吸引所必需的勞力供給，而在勞力供給趨於超出實在或將來需要的職業中，就應設法停止。這與資本主義狀況下適用於勞力報酬的供需律的原理，頗為相似。但是有一點極不相同，就是今日的工人的總收入，常取決於他工作所得的報酬；但在國家收入下的計劃分配的狀況下，他所得的社會紅利卻不取決於他從事的職業的報酬水準。對於工作報

酬的保持範圍，祇以有助於調節勞力供給與吸引工人的相當勞力爲準。因此使供需律大大影響於相對的報酬水準，不加反對，而以這些定律不將某部分工人的收入減至全國最低限度之下，也不將其他受雇者的收入增至能再促成階級分別的水準爲條件。祇要社會紅利增至能保證一個滿意的最低生活標準的水準時，就不會發生這些禍患了。

我以爲祇要能辦到，由改變勞力的時間與狀況而平衡各業的受雇機會，比較由設立各相迥殊的工資標準來得有效。減少工作時間或准許格外的假日，也能如增加工資使一個職業易於受雇。並且減少工作時間有這個優點：就是不使各級人民的收入，相差愈大。即使在長期中，對於工作的報酬完全消滅而改變工作時間與狀況的可能性，仍爲平衡各業之間的雇用機會的方法。在此我當然不僅注意經常工作日的長短，並且也想到加多假日（仍有工資）尤其是關於危險大而極困憊的產業中的工人。

由此可見負責計劃國家收入的分配的機關，應與全國計劃機關決定生產一般，也必根據管理各業的各區機關所提呈的預算。每個產業在起草次年或計劃期中的計劃時，必包括對於工人

與工作時間的報酬，以及一般雇用條件所必需的數額的預算。這些計劃必提呈全國收入計劃機關，正如生產計劃必提呈全國計劃機關一般。這兩個問題當然要相提並論，而全國計劃機關自必要參加這負責分配仍作為工作報酬的國家收入的機關。全國計劃機關的任務是隨時平衡各區計劃中所規定的雇用條件，而一切產業與服務的最後生產計劃草案必須提呈全國計劃機關，並附以負責這調劑工作的機關對於工資與薪金條款的批准書。

我並不想提議對於這工資（與薪金）計劃機關的組織情形。顯然這機關應包括職工組合與各種工人的專業組合的代表。此外還有全國計劃機關與負責金融計劃的機關所派的代表。但是我並不提議這些特殊利益與職分的代表，應占大多數，而我卻以為大多數應為代表全體收入的接受者（但非任何特殊團體）的立場的代表，如全國計劃機關一般。假使國會仍為最後的統治機關，那這工資與薪金計劃機關的職員，大部分應由國會的議員擔任。

我在本章中，曾竭力排除困難而提議組織計劃機關的適當機構。這計劃機構與其餘的社會結構的密切相連，所以分別討論其結構，是十分困難的。在本章中，我曾假定國會制度的繼續存在，

但是一個計劃經濟所需要的國會制當然與今日的大不相同，不言而喻。至於討論使國會制成為基於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的政府的適當工具，所必經的變化，那決非本書的篇幅所能容，因此我不得不將組織實際的計劃機構的意見，擱置不談，而我很明白這計劃大部分是取決於在經濟計劃的範圍之外的各問題的解決與否。我祇能希望我能充分的指出適當計劃機構所必有的職分的性質，以及這機構的各部分之間的一般關係。

但是有一個問題（雖在經濟計劃的範圍之外，）我也必詳加討論。至此我曾假定各產業與服務之間的調和制度，以聯合全國中各產業與服務的自治單位。但在本章的前面，我已指出假使要避免不平衡，而使計劃機關伸縮自如，那就必須採用與本國面積相合，並且與各區產業中各工廠或其他生產單位之間的密切關係相合的各區分權制。我可斷定將來英國的國家計劃，終必為一個全國計劃，以調和各產業與服務的各部國家計劃，但非劃分各業分部的一串各區計劃。每個主要的產業以及牠們之間的關係，必須有一個包含全國的國家計劃。可是這並不阻礙各產業的各部計劃的各區分權程度，這分權程度在各產業中，自必按其能分成區域單位的範圍與生產區

域或地方市場的供給範圍，而各相懸殊。這也必完全與各區間自治程度的差別相符——例如給予蘇格蘭或威爾斯的區自治權，較大於英國給予爲調和現在由地方機關所統制的各服務而劃分的區域。我們應假定：一切完全爲某一範圍的消費的生產業，必須有各區統制機關，而受該業的全國機關的監督。區政府對於社會服務愈形發展，而區統治機關從目前地方統治機關所取得的職務愈多。那就愈容易將各產業與服務的各區機關，與有政治性質的各區統治機關連合起來。試舉一例，假使煤業或鋼鐵業供給一個全國的計劃，而這計劃是根據本國劃分的各區所起草的各區計劃，那各區統制煤業或鋼鐵業的機關，在未將計劃草案提呈本業的全國機關之前，自必先呈到各區政治機關。在有的情形下，如建築，公共事業與道路運輸等，各區計劃大半是由該業的區機關與代表全區人民的區統治機關，協力起草的。因此這計劃先提呈該業的全國機關，最後附以這兩個區機關的連合許可，而呈到全國計劃機關。萬一發生異議，那所爭論的問題由兩造提呈全國的高等機關。

區域分權制的優點，不僅是阻止中央的繁重與發展不易統制的不平衡的單位組織，並且也

將責任的分擔範圍擴大，民政政體的根本問題，是給予訓練領袖與責任的充分機會，尤其是對於必須在地方或區域中尋求使本身提高地位與勢力的手段的青年。這制度（在由統一組織的需要所規定的範圍之內）愈分權化，那在事實上與理想上就愈民治。但是我們要注重這一點；就是在較小的國家中，必須以分權制（而非聯邦制）為基礎——換言之，剩餘的勢力與最後統制機關必須仍然由一個中央機關所統一，並且決不能分成許多分立的區域。假使要計劃制度完滿的實施，這是不可免的。因為允許完全獨立的機關將各區域分離，正與允許相同的機關將預算的生產與生產資源的各產業分離，一樣有害無益。各區對於生產資源的使用的競爭，不能超過各產業所能施行的競爭，加之，最後分配國家收入的機關，必為全國而非區域的機關，因為該機關必須與其他兩個也是以全國為基礎的機關，密切合作——二者就是計劃生產與計劃金融。但是在這些限制條件之下，仍有實行大量分權制的餘地，尤其在有充裕的時間以決定計劃機關與進行順利時為甚。在計劃最初採用時，所推行的集權制也許必須比計劃制度已實施後較廣。因為從一種組織轉到另一種組織，爲了必須有遠大的決心與立即更正規定最初計劃時所發現的錯誤，常不免

要有中央統制方法。一個計劃經濟有充分的時間以進入正軌時，應比其他制度較能將統制的責任分佈較廣，並且長期的成功非藉此不可。因為祇有將統制的責任分佈，計劃經濟纔能避免過度的拘束，以及一切大規模的組織（不論這組織是由國家機關或由資本主義的托辣斯所主持）所固有的官僚化的趨勢。

第十二章 計劃經濟與工人統制

前章在大體上是從中央組織的立場，而討論計劃的機構。其目標是指示計劃經濟的機關怎樣在中央配合起來，以得到計劃所包含的各產業與服務的有效調和。前章中確曾論及區域與中央的組織，並且也提及統制各產業的機關的組織。但是對於最後問題祇提到一點，似乎最好另用一章來討論。

一切大規模組織所固有的弊端，就是不平衡與官僚化。因為官僚政治決非由國家直接主持的機關所特有的品質。一個大資本主義組合能與一個國家分部一樣官僚化與過度集權化，並且能發生許多延宕與擾亂的情形。但是我們應承認，計劃既包含試驗遠大於資本主義統制所實施的大規模組織，那就必對付異常大的不平衡與不變性的危險。至於紙上建設一個計劃經濟，將一切產業與服務連合在一個廣大的計劃下，當然是可能的；但這在事實上完全不能實行，因為一個

小團體的最後統制者所負的責任過多。在紙上，儘管使這些統制者無事不見到，並且使他們在一日中有一千個重要的決議，但是在事實上，無論能力多大的人，直接所能見到的也祇有限，並且也祇能解決極有限的問題。

因此，假使一個計劃經濟要進行順利，時時適應變化的狀況與機會，並且有錯誤時根據計劃的精神而行動，那在該制度的範圍之內必有普遍的責任與勢力的轉移。無論使計劃中各部分正確的互相調和怎樣必要——這是必要的——這調和必須易於適應，並且促成這調和的責任必普遍的分佈。對於影響全體計劃的主要問題追求一個共同的政策，必須同時給予各附屬機關以大權，一方面使之在細則上有改變，並且一方面籌劃影響於中央計劃機關所規定的一般政策的經費。

此外還有在本書所討論的計劃經濟之內，必須普遍分佈權力與責任的理由。計劃社會的目標，是漸漸將較合於社會利益的其他動機替代資本主義所憑藉的金融動機。但是這些其他動機——願於對社會服務與每人對於增進全體人類的快樂與幸福應盡一份責任的自覺——祇有

在從事於各種工作的大多數男女，以及聲勢較大的少數人能感覺他們的勢力有關於社會福利的增進或延滯時，纔能進展。假使人民對於社會的工作，祇限於遵行他們認為在本身之外，並且完全不受他們的統制或影響的高等機關所頒佈的命令，那就祇有少數人能有這感覺。責任就是指示權力，而由少數人所統制的社會——即使這少數人是最有用的——也決不能求得大多數人的積極合作，以得到最大的效率。或者即使這情形在大衆感於革命的激情時暫時發生，社會也祇能在願於予人民以直接參加統制的權力時，纔能有延長的合作服務。

因此計劃的問題，不僅是設計恰當的中央機構，而使負責計劃中各中央部分的機關，傳遞命令於各產業與服務的地方附屬機關，但也計劃每個服務的全體職員可以統制實施情形，與提出他們的議案與意見而使之真能影響一般計劃的形成與實施。

關於這些問題，有人要提出這異議：就是在大量生產的情形下，產業的實施自必是技術的問題，而普通的手工藝者或書記之類決不能有什麼有價值的判斷。在機械前的生產狀況下，手工藝者之所以能統制他的職業，是因為他自己工作，對於工具的使用有充分的認識，並且祇有他纔能

將原料製成所欲用的形式。但是在近代的工廠狀況之下，與手工藝者的工具的同等物，就是一個大規模完整的工廠的全體機械設備，包含許多相連的生產事業，並且使用大批特選的勞工服務。至於近代與手工藝者的同等人物，當然是整個商業的技術管理者，而論者又以爲統制生產的人是他，不是特選的勞工與受他指揮的執行者。在這些情形之下，論者以爲一切特選的勞工所能希望的，就是技術管理者本人應對於高等機關負責，而這機關規定他所必須遵行的政策大綱，並且這機關應代表全體人民，大家組織一個民主政治以最後統制共同的生活手段。論者以爲普通的人若能認產業的技術管理者對於全體社會負責爲滿足，那就得到必需的服務精神與工作的動機，而不至要求必與近代生產制度的需要相矛盾的產業統制了。

這反對「工人統制」的問題當然是可怕的——遠甚於我向來著述基爾特社會主義書籍時所承認的程度。機械化推行愈廣，工人統制的勢力就愈顯著，而未熟練或有能力的勞工對於產業的影響愈形擴大。但是我決不能接受這結論：就是「工人統制」的一切希望都必放棄，並且對於產業的技術管理者能加以最後統治，我們就必認爲滿足，因爲第一，我不信對於本身的工作生

活沒有自由或責任的人能對產業執行政治的統制。這程序過於間接，不能發生效力。一般人民必須選舉他的政治代表，這班代表又必組成一個中央的組織，以執行經濟政策，從這組織又產生管理各產業與服務的各機關，並且又必選出各產業的技術與行政管理。等到這一團代表分成各部管理者與工頭，而接近工人時，政治大會的普遍選舉所有的原來動機早已完全消盡了，實際上沒有一「工人統制」：祇有機械制度的嚴格規律。產業中除了少數的技術管理者，是沒有自由的，他們能隨心所欲，而自由操縱他們的工具（不論是人是物）。民主政治不會實現，因為經濟制度使政治的民主歸於無效。

不但如此，在這制度之下，各個工人不會感覺自由，他感覺他是機器的奴隸，縱使有更多的機器用以生產共同福利所需的真效用，但是他若感覺自己是機器的奴隸，他就不會感覺到盡力工作的充分動機，他的工作速率是由機器所決定——或是決定機器的工作速度的技術家。也許在近代的狀況下，機器大半既能決定一個為機器工作者所必反應的速度，那在這制度下就能得到勤工與高的出產量——在今日資本主義的機械化的產業中，就達到這幾點。但是問題並不如此

簡單，因為假使這是社會化的產業情形，那就會發生對於機器的反抗——對於工人感覺於已無望的經濟獨裁的苦鬪死爭，常因為外界所認為無關緊要的爭執而發生罷工，而這些罷工被斥為「反抗社會的罷工。」還有大家連合以延滯工作，有時是怠工與拆毀機器——仇視機器與管理者的工團主義的精神的復現，雖然這些管理者自稱為民主政治的代表。實際上整個社會都佈滿不快與幻想的現象，而沒有財富與閑逸能阻止之。機器人可以更富足，更閑逸，但是他們都不快樂，而許多人不能追求這不快之源。結果是產生一個不健全的社會，其中的財富在人民的家中將成為無價值的東西——直到因其可厭的規律所引起的大眾反抗而消失生產財富的能力為止。

假使我們要避免這些危險，就必使男女都成為產業與國家的公民。我們必須決心犧牲生產效率的手段，以得到實在的效果。獨裁的技術家可以知道怎樣得到最大的生產量，假使人類不是人類，祇是機器而已。但是人類畢竟是人類，而非機器。生產是為人類——為一切的人類——而本身並不是一個目標。目標是快樂或幸福，不是出產量，並且人類的快樂與幸福不但取決於他們所消費的東西，也取決於他們怎樣生產。技術獨裁者指揮他們怎樣生產，正如政治獨裁者指導他們

怎樣做公民。產業是一個技術的問題，而政治也是的。在兩個範圍中，技術家應該服務與勸導，但決不能統治。

假使承認這一點，我們必須使民主主義在產業與政治中都能實現；而這祇能直接行之。請政治家統制技術家是無濟於事的，因為政治家對於產業的知識與經驗過少。產業的民主主義是指工廠的民主，或是一無所指。

但是我們怎樣促成工廠的民主主義，而不阻礙生產效率呢？產業必根據一個計劃而供給消費者的需要。各分立的產業與其中各分立的工廠非按這計劃工作不可，各執行其指定的部分工作。當然實際是如此，但是我們已見到，頗與根據從下層提呈的批評，提議與計劃而編制計劃相符合。中央的計劃可以根據各產業所提呈的部分計劃而起草，而每個部分計劃可以根據各分立的工廠所規定的計劃。修正各計劃應由中央決定，但是中央也祇是調整與修正的機關，而以從各方面提呈的計劃為根據。

加之，這計劃大半是關於「生產什麼」的問題，並且什麼與怎樣。雖是關係密切，但其間有極

大的差別，「工人統制」的恰當範圍（與工人的批評與提議不同），是手段與方法。至於對全體工人的實在統制，是在工廠中，就是產業程序直接與工人的日常生活與快樂發生關係的地方。假使要有真的工人統制，那就是在工人必自覺其勢力的工廠中。假定工人統制能立即施行於較大的單位；而不如是，即使在理論上有較廣的統制，也祇是有名無實而已。

這樣，「工廠統制」是否與近代的機器技術符合？我以為在某一點上，二者是很一致的。大量生產的方法將工人集合成大團體，而受一個共同的規律，因此每個工廠愈能有大批的工人執行完全相同的工作，或是全體協力執行相連的程序以生產相同的物品。近代工廠的實在單位不是各個工人，但是團體。假使真有工人統制，那祇有團體能執行，而個人不再與工頭爭執他個人的特殊工作了。

因此必有一個工廠委員會，作為產業的公民權的基礎，而該會有權商議關於工廠的工作處分與組織，機器的工作速率，坐位的多少與安排機器的位置，空氣與光的設備，住所的建設，以及有關工作的安適與快樂的各問題。這商議的權限必包含工頭或工廠管理者的決議提出於高等機

關的上訴權，而這機關是工人與技術家或管理者認為能發表他們的意見的地方。至於實在的權力與責任應盡力委託給工人的團體，以使工廠的內部能夠自治。這能實行到什麼地步，是隨境而異——按工人的技藝程度，工作本身的性質，以及各團體內實在領袖的有無。不是每個情形下都能行而有效，但能在許多情形下，使計劃的產業主義有一個民主主義的基礎，正如人民代議制在政治範圍中所達到的一般。

我並不主張在開首時，每個工廠的工人應從經較大的機關測驗合格的候補員，選擇他們的工頭或管理者；雖然我主張新制度決定後，這選擇權可以交諸他們的手中。假定有恰當的制度以測驗與證明資格，正如今日許多的職業，從礦場管理者以至店員，我以為沒有理由不用平等的投票來選舉工廠的管理者，這投票可以是全體的職員，或間接的由工廠委員會的代表。但是由此選出的職員應有不能妄加免職的保障，而我懷疑這管理者的選舉是否組織產業的民主制度的最好出發點，最好是使工廠的委員會與商議先開始進行，等到有成績後再加入這個職分。

因此我應先以工廠委員會為基礎，從各工廠的委員會以至其中各分部的工作委員會。在社

會化的制度下，這是使這委員會代表全體的職工，從總管理者以至未熟練的工人，但是在開首時這又未必是合實際的，或適宜的。工作委員會的代表，最好是那些在職工組合中有能力集合行動，並且有大家團結意識的雇工團體。以這些團體為後盾的委員會，比根據沒有團結於社會意識的較大團體，行動較為有效並且較能擴充其力量。如此組織的委員會（以應付與討論管理方面）在社會化計劃與民主統制的新狀況之下，能隨團結意識的擴大而立即擴大以包含高等的雇工。

在開首時，在一個工廠之外，也許沒有正式的機關以執行「工人統制」。一個產業的區委員會最初大概是由全國統制機關的任命而組織的，而這全國機關本身大概是由全國計劃機關，與直接有關的職工組合互相商議而任命的。如此組成的區域與全國的機關，能藉按期的會議而與工廠的意見接近，出席會議的是工作委員會的代表；而這些代表團體能予以特殊的上訴權，以反抗管理委員會的決議與政策。因此代表的權限可以漸漸擴大，直到他們負責選擇區域以及全國管理委員會（與較大的計劃機關商議）因此每個產業在各職工有統制的意志與能力時，對於內部的事務就能漸漸完全自治。

根據這情形或類此的情形——我不願武斷——我覺到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將實現在早期（在我以為社會主義的實現，是由發展的職工組合的產業壓力所促成時，）我覺到基爾特是由職工組合而發生，並且在社會化成立時就成熟。但是現在從職工組合擴充的阻礙看起來（就是經濟不景氣，新舊產業的轉移與從組合區域移到非組合區域，以及機械化的前進所促成的擴充，）我們可以明白社會化必為政治的方策，而非產業界的直接行動的產物。假使真是如此，那在變遷期中必須從上層設立統制機關，以應付這變遷並且組織新計劃經濟的社會化的產業。在這些狀況之下，祇有漸漸擴充為新產業制度的完整要素的工廠機關的權限與職分，纔能發展進入基爾特制度的「工人統制」。

至於社會化的經濟應進展至基爾特統制的制度，據我看起來是不可避免的，假使要消除不平衡與官僚化的危險。我們已知道，這些缺點不是國家經營產業的特徵，如許多人所假定的。私營資本主義之內也很容易發生這些缺點，不論私資本是大規模的或獨占的。因此這是近代社會的一個大問題，不論這社會採用什麼社會的與經濟的政策。因為我們可以確定，無論產業是否社會化，

生產單位與財政統制必隨技術的進展而愈擴大。在私企業（就是小規模的企業家，獨自監督與統制他所負責的整個商業範圍的制度）與非個人的大規模組織（就是權限分級執行與代表權分幾個階段的制度）之間，沒有什麼選擇。祇要技術發明能使大規模生產成爲得、到遠高於舊狀況下的生活標準，前一制度在大部分的產業中就不能實行。現在的選擇不在私企業與官僚統治之間，但是在組織大規模企業的兩個方法之間——要受一切大規模經營所必引起的危險。

我曾注意這一點：就是計劃經濟不能有良好的成績，除非該制度能使從事於生產的人，對於全體的工作效率都有一種責任心。這是一半關於區域統治對國家統治的問題，而在這一方面前已論及。但是這也是關於每個產業或服務的內部組織問題。因爲若要避免不平衡與官僚化，那避免的手段必須從每個產業之內與將國家單位分成區域中去尋求；假使社會化的產業要避免官僚統治，那每個產業內的全體職工，必須知道社會化生產計劃的成功是取決於他們的合作，並且他們在他們較狹的行動範圍內而以個人資格所分擔的權限與責任，正如加諸擔任制定產業政策的班人的權限與責任一般。

在長期中，計劃經濟的目標必為盡力使每個產業成爲一個民主的自治基爾特；而關於國家政策的問題對全體社會負責，但是在執行社會所規定的政策時，有自由自行管理其內部的事務。當然我並不指每個產業或服務能隨意減損整個國家計劃的成績，而不受干涉。在每個情形下，必有一個由較大機關所規定而對整個計劃負責的政策，並且必有方法以使各產業的統制機關實現這較大機關的需求。我們已見到，此外還必須有一個能了解全體經濟問題的機關，以規定各產業的工資與工作狀況。沒有一個產業能最後決定要生產什麼，或對其中各工人有什麼報酬；雖然各產業的統制機關對於這兩個問題，能根據對本分部的生產狀況的充分認識，而向中央計劃機關提出最初的議案與意見。

在前章中，曾提出決定這些較大問題的各方法，而在本章中，我討論在各分立的產業與服務的權限之內的各問題。我們已知道，計劃經濟的目標是減少金融動機誘導人類努力所占的勢力，而在開首時這減少若行之過甚，那就易於釀成工作的延滯，除非有新的動機以替代漸漸消除的動機。因此新動機的問題是很重要的，並且顯然人類若不再受或祇受極少的貨幣報酬，那在新狀

況下的動機必愈依賴於從事產業的工人，對於他們的工作的良窳，有一種社會的責任心。我們給予人類的差異貨幣利益愈少，就愈必使他們有良好的服務，使他們感覺良好的服務是他們的公民職分之一，而由社會將執行這服務的權限交諸他們的手中，成爲他們促成全體的快樂與幸福的責任。

關於這一點，我始終是一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雖然我知道達到完善的產業自治的途徑，比我向來所想像的較長，並且較爲困難。我也知道實際上總有一大批的生產者，不甚感覺有分擔統制他們所從事的工作的必要，並且對於工作問題的主義與態度大半是追隨較爲活動的同業者。我們不必誘導產業中的每個工人（假使辦得到就爲必要的），真正感覺自己應統制他所從事的工作。所必需的是使協力合作一個共同服務的每個工人團體，對於他們的工作的成績與效率，有一種集合的責任心與興趣。這必使每個工廠有少數活動與感興趣的男女，領導其餘的工人，使他們的精神與態度成爲全體的風氣。我不能對於人類的能力與智力過於悲觀，而深信一旦階級敵愾與經濟不穩定的阻礙取消了，這是不能達到的。當然在效率擴大，而工作時間能加減少而不

至阻礙充足的一般生活標準時，生產祇占人類生活與精力的較小部分。但是即使如此，工作仍必占人類活動的大部分，因為工作狀況於他們的關係很大，並且他們仍值得盡力去統制這些狀況。除非達到這一點，計劃經濟即使是以最完善的民主主義為基礎，也必有崩潰的危險。因為民主的政治制度與專權的產業統制的制度齊馳並駕，終必有一為其他所破壞。

第十三章 英國的國際地位

在一九三三年中，英國的物品淨輸入額超過淨輸出額之數約二萬六千萬鎊。^(註)根據商務局的預算，這差額差不多為無形輸出的淨盈餘所抵償，而這些無形輸出就是從國外投資與海運或金融業的收入。國外投資的淨收入是一萬五千五百萬鎊，海運業的淨收入是六千五百萬鎊，其他方面（大半是金融業）的淨收入是四千萬鎊。因此英國與其他各國的國際帳目的收支大約相抵，而沒有可供新國外投資的盈餘，除了國外借款者償付的資本的再借出之外。

這情形與歐戰前的狀況大不相同。在一九一三年中，英國的淨輸入額超過淨輸出額之數約一萬三千四百萬鎊，而這數額應加入金銀條的淨輸入額，使總差額增至一萬五千八百萬鎊。但是抵償這差額的無形輸出約有三萬四千萬鎊的淨盈餘，而有一萬八千萬鎊可供新的國外投資，除

^(註)請參閱附錄第一表。

了舊借款的償還額的再借出。在歐戰的前幾年中，英國投資於國外的新資本每年約有二萬萬鎊（其中包括再投資），而對於英國的輸出的需要大半是這借出資本的直接結果，這資本大部分是借給大大擴充農業與產業生產的落後國家。在一九二九年的世界物價暴跌的前晚，淨輸出較淨輸入的差額約三萬五千萬鎊，但是當時從無形輸出的淨收入是五萬一千七百萬鎊。計入金銀條的移動之後，尚有一萬四千萬鎊總額可用於國外的投資。在一九二九年中，從國外投資的收入是二萬八千五百萬鎊，從海運業的收入約一萬三千萬鎊，從其他無形輸出的收入有一萬萬鎊以上，其中約有五分之一是政府的帳目，而是賠款與對於美國應付的戰債的收入盈餘。

這些數字是大約的預算，但是已足指示英國的計劃機關在國外貿易方面所必遇到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在一九二九與一九三三年中，物品輸入超出輸出的盈餘，比歐戰前的水準高得多；並且國外投資雖再達到戰後幾年的大範圍，但決不能增至戰前的水準，尤以貨幣價值的變動而論；並且在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三年之間，貿易的不利差額雖然減少，但可供國外投資的盈餘卻完全沒有了。在一九三一年中，不但沒有盈餘，卻有大差額，而這就是使英國放棄金本位的主因。在一

九三一年這差額超過一萬萬鎊，在一九三二年超過五千萬鎊，而在一九三三年貿易的不利差額的大減少，祇足以恢復收支的平衡而已。在一九三四年的前半期中，所發表的貿易數字指示差額的復現，雖然在事實上這差額非改進「無形」的輸出所能抵償。

假使我們假定一九三三年從無形輸出的淨收入，與一九三三年輸入貨物的金鎊價格的水準的繼續存在——這兩個假定是密切相連的，因為輸入的金鎊價格的提高，必使無形輸出的價格同時提高——那英國（除了輸入貨物的再輸出之外）至少須出售價值三萬六千五百萬鎊的英國物品於國外，以償付按一九三三年的水準的輸入額，其中並不包含供給新的國外投資的資本。

輸出達到這價值後，英國輸入商在一九三三年中能購買總價值六萬七千六百萬鎊的輸入，或減去再輸出，總價值是六萬二千七百萬鎊。在後一總額中，有三萬二千八百萬鎊是用於食物，飲料與煙草的淨輸入，約有一萬五千五百萬鎊是用於原料或未製成的物料，以及一萬四千萬鎊是用於製造品。因此對於輸入的食物與飲料的國家預算額超過淨輸入的總價值的半數以上，而在

一九二九年中這三項的數字大約是五萬一千萬鎊，二萬八千五百萬鎊與三萬零六百萬鎊。因總輸入額從十一萬萬鎊跌至六萬七千六百萬鎊，約百分之四十。食物輸入的價值跌落百分之十五，原料輸入跌百分之四十五，而製造品輸入約跌百分之五十五。總輸入額的跌落，當然是由許多連合的原因，其中包含不景氣的一般歸宿，英鎊的貶價以及採用特殊方策以減少輸入（關稅與定額制）。但是製造品輸入的大跌，很明顯的指示英國關稅減少這種輸入的效果。（註）

但是這些數字也指示這一點：就是獲得一九三一與一九三三年之間的效果之後，輸入祇稍為或不能再跌落，而不引起英國生活標準的跌落，或國內食料生產的大量增加。的確按今日情形說起來，英國產業的出產量的任何擴張，勢必增加原料與半製成的原料的輸入；而雇用與費者收入的任何擴張，勢必增加某種食料輸入的消費，假使不增加製造品輸入的消費，這些結是根據一九三四年上半年的數字而得的，這些數字指示原料輸入額的激增與製造品輸入額稍增，雖然因為限制而農產品的總輸入額沒有相同的增加。

（註）請參閱附錄第三表。

從這觀點說起來，我們可以討論關稅與其他保護方策，以及英鎊貶價與工商業的不景氣，對於各種淨輸入的數額與價值的影響。根據商務局的計算（以一九三〇年為根據），一九三三年中食物、飲料與煙草的輸入額較一九三〇年多百分之二，原料輸入額多百分之五，可是製造品的輸入額卻比一九三〇年減少三分之二。但是就是這些數字也不能有正確的比較，因為關於製造品的計算中，包括製造的油料，而這油料占製造品的總輸入額的五分之一以上，並且製造的油料輸入額在一九三三年比一九三〇年的數額多百分之七以上。

不但如此，根據附錄第三表，許多列為製造品的輸入，在事實上是用於英國完成產業的主要原料。這就是指大部分激減的輸入如鋼鐵與其他五金屬、化學、皮革、紙、木料與油之類。除了鋼鐵之外，其他各種貨物的輸入額仍占一切製造品的平均數以上，然而包括大宗製成的消費者貨物的輸入額，卻較全體的平均數跌落不少。因此在一九三〇與一九三三年之間，棉織品的輸入減少四分之三，毛織品減少五分之四以上，絲織品減少半數以上，而衣服的輸入減少三分之一以上。顯然英國的保護關稅對於禁止在國內能生產，而不致引起英國產業設備的大變化的製造品的輸入，

頗有效力。不論保護關稅在這方面的成功，對於英國輸出業有什麼間接的結果，我們卻不能懷疑。這方策使英國生產者的大部分製造品在國內市場占較大地位的功效。

在一九三三年中，食物、飲料與煙草的輸入約值三萬二千八百萬鎊以上。（註）假使這些輸入是按一九三〇年的價格而購買，那就值四萬六千一百萬鎊。原料的輸入約值一萬五千五百萬鎊，若按一九三〇年的價值，就是二萬二千二百五十萬鎊。因此假使價格回到一九三〇年的平均水準，假使以其他通貨表現的英鎊價值仍與一九三三年的相同，那就必須八萬八千萬鎊以購買一九三三年的輸入額，其中包括大減的製造品的輸入額。

在一九三三年中，英國貨物的總輸出是三萬六千七百五十萬鎊。按一九三〇年的價格，那就是四萬七千七百五十萬鎊，而有四萬萬鎊的輸入用無形輸出的淨餘額來抵償，即使沒有以供新的投資的規定。但是在一九三三年中，預算的無形輸出的餘額祇有二萬六千萬鎊。在一九三〇年中，這數額是四萬三千一百萬鎊，而足以抵償按一九三〇年的價格而購買的一九三三年的輸入

（註）請參閱附錄第一表。

剩餘額。換言之，假使輸出入二者的價格恢復了一九三〇年的水準，而英國從國外投資，海運與金融業而得的淨收入的英鎊價值，也恢復了，那對於國外帳目的收支必大約相抵，而事實上在一九三三年中，按一九三三年的價格，這些收支差不多是相抵的；但是祇有少數的盈餘以購額外的輸入，或以供國外的投資，而同時不擴張英國的輸出額。

在一九三三年中，英國的輸出額祇有一九三〇年輸出額的百分之七八·四，而輸入額占一九三〇年的百分之九一·七，雖然製造品的輸入大為減少（註）一九三二年的輸入總額與一九三三年的沒有大差別，而在這兩年中的總輸入水準，可認為按一九三三年的產業活動水準的不能再減的最低限度，暫且不論能大加擴張的國內食料的生產（容後討論）。在長期中，確能從國內的煤生產大量的油以替代輸入的油，但是這祇是在長期中的可能性，而在技術上未有充分進步之前，從煤生產油的成本勢必遠超過從國外購買油的成本。加之，即使一切的汽車油及時在國內生產，總輸入額的相對量也沒有什麼大變化。能受增加的國內生產的影響的輸入原料中，木料

（註）請參閱附錄第一表。

經過一個時代還不能使鼓勵國內生產的政策發生效力，其他重要的原料如羊毛與皮革之類，是與農物中食物生產量的擴充密切相連的。

在一九三三年英國產業生產的指數，占一九三〇年的水準的百分之九十六，而占一九二九年的水準的百分之八十八。但是就是在一九二九年中，失業指數是百分之十以上，而在一九三〇年中是百分之十六。即使百分之五的失業水準是認為與生產資源的充分利用相符，一九二九年的生產能力水準在實際上也必較高於實在生產的水準，縱使不計入對於資源更深利用的可能性。但是從一九二九年以來，機械化與勞力的更深利用都大為進展，而在有保障的產業中，勞力供給也增高八十萬或百分之六·五。從這些要素看起來，生產要素的充分利用（除了產業與農業之間，或是物品出產量與不包含在生產指數之內的服務之間的轉移，）現在似乎必須一個至少較一九二九年的實在生產活動超過三分之一的活動水準。

總產業活動中的這種增加，顯然必須某種輸入的大增加，尤以不在國內生產的原料與食料為甚。這是指對於五金屬、木料、紙、紡織原料、油、皮革、橡皮、化學原料以及一切在國內生產量不大增

加的食料的消費，大為增加，而麥與少數需要極沒有伸縮的物品不在內。但是同時必使英國輸出也擴張，纔能償付這額外的輸入額。

但是有沒有任何的理由，認擴張輸出至必需的限度為恰當的？顯然是沒有的，除非是隨伴全世界的產業復興而來。除非有這個復興而擴大英國貨物的世界市場，英國的增加的消費祇能由增加國內貨物供給，以阻止總輸入的擴張的方法來應付。這是指在實際上，增加的消費在現世界狀況下祇能由擴張國內農業生產來應付，因為沒有其他的生產能替代所必需的輸入，而將用於輸出的資源來購買大量在國內不能生產的輸入。

但是現在假定世界產業活動的大復興，真的實現了。在這情形下，我們能希望英國輸出額復興與擴張到什麼地步？我們對於有的復興確能有大信心，但是信任到什麼地步？

在上述的各核算中，並未提及英國國外投資的復興。我們曾討論英國輸出應售出多少，以償付必需的輸入。但是我們若能將輸出增至這水準以上，纔能投額外的資本於國外，是很明顯的。當然在過去對於英國輸出的需要，頗為借出英國資本於落後的國家所刺激。在歐戰的前幾年中，就

是在英國輸出資本每年約有二萬萬鎊時，有更大於借出資本的數額是間接或直接的用以購買英國的貨物，而大部分是直接的，因為借給每個國家的數額立刻引起對於英國輸出的訂購。假使在歐戰前幾年中英國對國外的放款沒有這麼多，那輸出額必小得多了。

對這事實的認識，必使我們大注重在大戰結束的後十年中，有復興英國國外放款的必要。但是在戰後的擾亂恢復時，就不必有人為的方策以刺激借款。在事實上，英國在二十世紀的大半期中，借給國外的新資本遠超過有形與無形輸出超出有形與無形輸入的盈餘。英國能達到這一點，可以是因為外國人在這時期中願意累積短期差額於英國；因此在事實上英國的國外放款，有很大部分是用存在倫敦市場的外國貨幣，所以地位是不穩定的。在一九三一年這些短期外國資金的收回，正是迫使英國放棄金本位，並使英國的國外放款完全停止的主因。

當然英國投資者重振國外放款，可以引起英國輸出的擴充，雖然未必如借款完全恢復時的情形——因為現在已沒有往日的同一保證；就是英國投資者借給外國人的貨幣，大部分是用以購買英國貨物。但是即使國外放款的復興確能促成輸出的相等擴張，對於本章所討論的問題也

是沒有貢獻的，因為這些輸出必須輸出超過用以償付目前的輸入所需之數。一個投資於國外的國家，不但要使輸出入二者的平衡，並且也要有輸出超過輸入的盈餘——當然包含無形與有形的二項。這並不指因為根據目前的數字，沒有可供輸出資本的盈餘，所以英國不能恢復國外放款。在總收支差額是不利的時候，這是不可能的。但是現在收支已達到平衡，祇要增加的輸出能引起反應，就有恢復放款的可能。因為假使需要借款以處理輸出，那這些輸出就成為形成這些借款的手段。也許爲了刺激衰落的輸出業，可以鼓勵大量的國外放款的復興（雖然不如歐戰前的借款數額）。但是這問題與這問題完全分離，後一問題就是獲得充分的輸出額以償付輸入，而超過代表借款的輸出，或是擴張某種物品的國內生產，以提高英國的生活標準，以恢復失業者的活動，而不至再引起大不利的收支差額。

因此除了國外放款的可能性之外，我們必須考慮主要的輸出業的前途，正如在世界產業真正大復興時所有的狀況。（註）當然這考慮祇能是普遍性的，因為大部分是以復興的狀況而決定。

（註）關於指示有的主要產業是以輸出而決定的數字，請參閱附錄第四表。

但是我們至少能用普通的名辭，而考慮英國有的大輸出業在世界復興狀況下的情形。

棉業就在目前的極不景氣的狀況下，仍是英國的最大輸出業。就在一九三三年，該業約占英國輸出總價值的六分之一，煤鐵鋼合起來也是六分之一。次則機器、毛織品、毛絲布、船與車等，這些在公佈的統計中是歸入一項。

任何人都不能證明英國的棉織品的輸出，能恢復到歐戰前的水準。與歐戰前的平均數比較起來，在一九三〇年中英國對於棉花原料的輸入已減少半數以上。輸出於世界各市場的棉織品的數量，從一九一三年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萬碼減至一九二九年的三，七六五，〇〇〇，〇〇〇萬碼，並從一九二九年的三，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萬方碼減至一九三三年的二，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萬方碼。(註)印度與中國對於棉紗的出產量都大為增加，並且工廠生產的布疋與手織機的生產量也都擴張。在歐洲的國家中，法、意、大、利、波、蘭、西、班、牙、荷、蘭與比等都增加了棉紗的出產量，歐洲的國家愈採用高關稅以保護棉製品的國內市場，而遠東各國

(註)因爲公佈的測量標準有了改變，所以不得不用這方法來表示這些數字。

更自行供給本身的需要。日本貨物有了低廉人力與效率極大的銷售組織，以及日元貶價的輔助，愈侵入外國市場；尤其在落後的國家中，竟排斥蘭格郡的棉業地位。蘭格郡對於低廉棉織品的傳統市場竟一落千丈，而不得不專致力於品質較優或特殊的棉織品。除了世界不景氣減縮棉織品輸出的總市場的影響之外，英國棉業的市場因為遠東的生產激增與產業進步的國家的更強保護，而大為減縮。

我們假定在任何世界經濟的復興狀況下英國能再得到輸出棉織品的戰前數額或實在價值，簡直是幻想。蘭格郡的成本的任何減縮，也不能恢復大部分失去的低廉棉織品的市場，英國棉業除了品質優良的出品之外，大為低廉人力所妨礙。實在生產成本（不顧工資率的差異）除了較廉的棉織品之外，雖然在英國與在生活標準較低的國家中仍沒有大差別，但較高的銷售英國出品的成本對於復興大部分失去的市場，又是一大阻礙。有常識的人決不會假定世界的復興（即使這復興使總世界貿易達到充分的水準）能使英國棉織品的輸出有相同的復興。即使製造業中採用最完善的合理化方策，而由改良的銷售方法而得到最大的擷節，也不能達到這一點。

這並非指英國的棉業沒有復興的可能。世界市場的總額擴大了，必使對於蘭格郡棉織品的需要增加。但是這增加大部分集中於品質較優的出品，而這至多祇能占總棉業的三分之一，直到消費輸入棉織品的主要國家的生活標準大大提高。蘭格郡務必致力於這些較優出品的發展與擴充；而這使英國對於任何提高落後國家的生活標準的方策，極爲關心。當然採用特殊的貿易方策，能保持英國輸出商在英帝國內非自治區的一部分市場，甚至在日本商人的勢力所侵的區域中。但是達到這一地步祇能由於褫奪與反抗本地的消費者，並且在任何的情形下，這決不能達到使蘭格郡的國外貿易大加擴充的地步。

輸出價值次於棉業的英國煤業，也遭極大的困難，一方面因爲外國競爭的增加，一方面更因爲使用燃料的較大節省與使用油料及水力作爲動力之源的增多。戰前幾年中英國煤的輸出平均是六千五百五十萬噸，但是自從一九一八年，甚至在占據魯爾（註）而使英國的輸出增至六一，六五〇，〇〇〇噸的一九二四年中，始終未恢復這數目。在一九二九年煤輸出約有六〇，

（註）魯爾（Ruhr）是德國萊茵河附近的產煤區。

二五〇，〇〇〇噸，但是在一九三三年減至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噸。假使經濟活動的一般水準在南美，北歐諸國與地中海諸國中都增加了，那英國煤在這些國家中自必擴張，而對於煤輸出的擴張的希望較大於棉業。但是以爲煤輸出能大增加，而對於償付從國外來的總輸入的增加量大有補助，簡直是幻想。當然事實上，供給海運業的煤數量有較大擴張的可能，該數量從一九三三年的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噸減至一九三〇年的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噸，以及一九三三年的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噸（用於沿海運輸的煤除外）。但是即使世界貿易大大復興，也不容易將煤的消費增至歐戰前的水準，因為使用油作爲動力之源的增多。

其次是鋼鐵業。在這情形下是十分複雜的。（註）英國始終是原料與半製成的鋼鐵品的輸入國，而是製成的鋼鐵品的輸出國。附錄的第五表更使這情形明白，該表指示大量的原料品的輸入，居間鋼鐵品的輸出入差不多相等，以及大量的製成品的輸出。但是近年來這些數字大大改變了。在一九二九與一九三三年之間，原料品的輸入減少一半以上，而原料品的輸出幾等於零。製鐵品

（註）關於鋼鐵的輸出入的數字，請參閱附錄第五表。

的輸入減至三分之一，而輸出減少一半左右。半製品的輸入減至四分之一，而輸出祇有一半。製成品的輸出現在是四分之三，而這類的輸入簡直沒有。保護政策的影響以及英鎊在國外的價值，使英國的一切鋼鐵品的輸入，從一九二九年的二，八〇〇，〇〇〇噸減至一九三三年的一百萬噸以下；而英國的輸出從一九二九年的二，八〇〇，〇〇〇噸減至一九三三年的一，九〇〇，〇〇〇噸。

因為英國在過去國外貿易所根據的主要產業，沒有擴張輸出的希望，所以若要維持使不能在英國生產，或祇能按高成本而生產的貨物，充分輸入的水準，那就必竭力發展在國外銷路最能擴張的產業。英國因為有精明的技術家與工人，以及其較高的生活標準，自必要專門從事於需要以生活標準較高的消費大眾為根據的生產。至於低廉棉織品，原料鐵與鋼以及其他英國企業家曾有一時獲得大利的產品的生產，現在與因生活標準低而工資成本也低的國家相比較，就大為不利。但是合於較高消費標準的貨物有了國內的大市場，英國產業按大眾的變化需要與慾望而發展新的生產，仍有利可獲的。假使英國要充分利用滿足國內需要與維持在國際貿易上的地位

的機會，那就必須時時根據最新的科學與技術的進展，而努力於發展新的生產。但在事實上，對於英國的輸出組織的分析，立刻就知道英國輸出業與其他主要的產業國比較起來，大部分仍維持舊方針，而非依賴新供給方式的發展。美國對於新產品的貿易較為發展，而近年來日本對於這方面也突進猛飛。美國達到這地步，當然是因為極大的國內市場與高的平均購買力，予美國以發展新貿易與產業的根據；而這些產業的出品因為大規模生產的成本減低，能出售於世界市場而獲利。但是日本顯然沒有這些利益，而祇能生產專供輸出以侵入新的生產範圍；因為日本的國內生活標準仍然太低，而沒有任何大國內市場以容納這種的貨物。

這並非指英國必須完全發展新的產業，而廢除向來所依賴的各產業。棉織品的貿易與歐戰前的數額比較起來，自必仍在低水準上。在這情形下，不能由發展其他的棉製品而有大量的補充。但是較高的貿易與產業，大部分是以製造五金與機械業的產品為基礎。因此這範圍所必需的，並非完全排斥舊產業而將牠們適應國內外市場的改變需要（尤以這些產業的最後分部為甚。）近年來曾努力使汽車與電氣工程業有這種適應。但是新而輕便的生產方式，若要充分替代舊基

本產業的跌落的輸出額，必須有更大的努力。

我們已知道，英國的生活標準的提高（由於採用充分利用生產資源的計劃，）必大改變國內市場的需要性質，尤其是引起對於那些在擴大的外國市場最能出售的產品的較大需要。因此發展在我在前幾章中所概述的計劃制度下的國內市場，使英國較易於保持充分的輸出業，以維持適宜水準的輸入。但是這不能自行實現，因為這必須致力於新貿易的產業調查問題，以及慎重再計劃舊產業而使之適應國內外消費者的不定需要。實現這適應，是任何國家計劃的主要部分。因為計劃的成功，是取決於將生產結構適應國內市場的需要，以及在有組織的相互交換制度下的世界市場的變化。

第十四章 計劃產業的預測

本書中的假定是：國家計劃的目標是獲得生產資源的最充分的利用。我們知道這不是僅僅增加生產的總數量，因為加入社會的實在財富的生產增加量，必與消費者需要的相同擴充相抵。我們必須生產較多為人民需要較大的貨物，或是我們能用以交換人民需要較大的貨物的物品。我已討論這問題對於英國國外貿易的將來的關係，並且在前幾章中，我也曾提出計劃經濟在選擇生產時所必根據的一般原則。在未制定計劃之前，到底能說到什麼地步？當然連計劃經濟的生產預算案的大綱也不能草成，因為我們不能斷定在什麼狀況下會採用這種經濟制度，並且因為除了有一個從生產者與商家得到充分消息，而居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機關，是不能得到所必需的材料。雖然不起草最簡單的生產計劃大綱，但也許能指示使計劃經濟在早期中必須擴充到最大範圍的生產，而我卻很知道就是對於將來需要加以最概括的預測。因為嗜好與社會狀況

的變化是不免發生大錯誤的。

爲討論最應擴充的生產方式，我有三個不同的假定：

第一，我們姑且討論使失業者重復受雇對於需要的影響，而使他們的生活標準與其餘的工人階級相彷彿，同時對於已受雇的實在工資或狀況沒有任何更動，除非使現在短期的工人得到全工。

第二，我們討論社會中大衆的實在收入平均提高百分之十的影響（除了失業者的活動的恢復，）這大衆不但包括工資階級，並且也有那班從薪水，利潤，利息或土地而得到中等收入的人。

第三，我們試討論除了上述的兩個影響之外，人民中貧窮部分的生活標準的提高，對於需要的影響；這提高有一部分是由於減縮較大的收入。

這三種影響對於需要的總額的增加，決非相同的。因此計劃經濟在實際上，是與根據本身的組織與發展並行的收入分配的變化而實施。

第一，按目前的工資水準而恢復失業者的工作，以及現在短工的工人恢復全工，對於需要

什麼影響？當然失業者的增加購買力，大部分是用以購買額外的食料與衣服，以及更換在經濟不景氣期售出或損壞的家庭必需品。對於麵包的增加需要並不多（雖有一點），但是對於肉、牛油、水菓、魚、雞蛋以及屬於工人階級的消費標準內的一切較為昂貴的食物需要，必大為增加。至於用於娛樂、留聲機、無線電、其他小奢侈品以及啤酒與飲料的數額，也必稍為增加。煙草的消費當然也大增高，而煙草的不能消費是大部分失業者最感覺不快的奢侈品之一。此外用於燈光與熱氣的數額也增多，因此煤費、煤氣費以及電費（在有電力供給的新工人區中）必大為增加。目前英國失業的水準約有全體工人的百分之十六，但是這數目必加入統計表上所沒有的短工的工人。在另一方面，這數目必減去在統計表上所沒有的農業與教師中較低的失業水準。失業者與雇用不足的完全受雇，對於工資與薪水收入的總增加額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但是卻有現在用為失業補助金與其他失業工人的補助金的取消，與這增加額抵消。這些補助金若從國稅與地方稅而來，那大半是從其他收入中扣除；若由工人本身所捐助，那是從目前的工資收入中扣除；而祇有由雇主所捐助，對於目前的收入纔沒有關係。這些負擔的免除，必增加已受僱的工人與其他享受

低租稅的人的購買力。因此，由這原因而對於工資與薪水階級的購買力的淨增加額，必不比總增加額相差多少——假定目前總工資與較低薪水的總增加有百分之二十，而較高薪水的增加額少得多。大約算起來，工資與薪水階級的購買力的淨增加額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也許約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現在討論假使在失業者再受雇時，全體社會的平均收入水準提高了百分之十，而在各階級之間的收入分配沒有任何改變，將發生什麼情形。需要的這第二增加，對於社會的總消費的水準與性質有什麼影響？當然這第二增加額用以購買食物，甚至較高物品的部分必少得多。水菓，牛油，蔬菜與肉類也必有增加，但是對於食物費用的總增加額必較第一例子少得多。對於麵包的需要大概沒有增加，雖然因為養雞與其他相同用途，而對於麥的需要有間接的增加。但是這增加，為生活標準的提高而以較昂貴的食物替代麵包的數額所抵消，或不及後者的數額。在另一方面，對於衣服的需要必大為增加，而對於煙草與酒精等的需要也必增加。對於生產留聲機，無線電，傢具，磁器以及其他家庭必需品的各業，必予以極大的刺激。用於娛樂與運動的費用必激增，而這必引起

增加戲院與娛樂場的建築，以及運動場與運動具的設備的需要。

娛樂與運動的增加，同時旅行方面也必有顯著的增加。城鎮四周的運輸便利必加改良，而鐵路與長途汽車也必準備有激增的運輸額。較低廉的汽車與摩托腳踏車必增多，而同時新道路，汽油站，汽車間等的建築也必增多。房屋建築因為遷入獨立房屋或公寓的家庭增多而大活動，而這房屋的激進，必引起對於新住宅區所必需的一切優美環境的需要。電力的需要必較大，一方面直接由於家庭的消費，一方面由於輕工業的激進（這些產業使用電力極多。）書籍與報紙的銷路也增多，所以印刷業的各分部也必受大刺激。

當然這一切需要必從最後產業而影響到生產居間貨物的產業。對於衣服的需要增高，必予毛織品與人造絲業以極大的刺激，而影響於棉業的卻較小，對於汽車，摩托腳踏車以及其他五金屬貨物的需要，必予鋼鐵業以刺激。對於房屋的需要，必影響於磚業，木業以及其他。對於電力與產業中動力的需要的增加，除了直接刺激較高的家庭消費之外，也必影響於煤業。在事實上，國中差不多每個產業都深受這刺激的影響，除了棉業與造船業之外——因前者的國內市場較輸出

市場小得多，甚至衣服的需要的大增加對之也祇有極小的影響；而對於後者的刺激的大小，是取決於輸出入貿易，不是直接取決於總需要的擴大。最後，假使所假定的收入的購買力的提高（百分之十）是給予上等階級，那奢侈品產業中需要必大恢復，並且對於企業的投資也必予以大刺激，而這又必反響於鋼鐵與機械業的地位——二者是生產的資本貨物的主要供給者。

現在我們討論第三假定。我們現在是假定低級的收入，提高百分之十以上（就假定是三分之一），這提高不但是由於增加總生產，並且也由於減少總財富中歸給占有大收入者的部分。從廣義方面，隨這購買力的更大增加而發生的需要的增加，必與第二假定中所討論的增加次序相同。但是對於較普通的奢侈品的需要增加，而對於一切食物的需要的增加率更減低。在這時期中，對於多數的食物（除了水菓之外）與特殊物品的需要，稍有增加；而較大收入的減少所引起的需要的減低，與這增加相抵。

減少較大收入的並行結果，極難加以預測；因為大部分是取決於這減少的範圍，以及用於資本的更大累積的方法。假使富人的收入大減，當然在開首時他們對於消費的減縮，必較收入的減

少額相差得多，而資本從這來源所累積的數額必大減。但是近年來國家儲蓄從大個人收入而得的數目已銳減；並且這些收入的更大減縮對於累積的影響，頗易於過分擴大，除非這減縮對於合股制度的反響，足以使各公司抽盡牠們的準備金而作為紅利分派——在其他情形下這數額必用於新資本的累積。除非設法阻止，這情形大半不能避免。但是不論由於阻止這情形，或由於採用集合的資本累積，國家總必設法維持充分的資本供給。假使目前的累積方法仍然存在，當然必有所得，就是較小收入者對於儲蓄的增加額；近年來，甚至在不景氣的狀況下，這班人對於總國家儲蓄所擔負的部分大為增加。在此我們不論及在不定狀況下資本累積所能成的方法，我們討論這事實：這累積無論如何總必促成，因此大收入的減少不至對於資本貨物的需要，發生不利的影響。我們要實現此處所討論的總消費力的增高，顯然必須設法增加資本累積的總額。假使這是由國家主持的集合累積，如我在前面所提議的，那必使在第三假定下所促成的需要的增加，在性質上與第二假定下所促成的需要的增加，不如乍看時那麼不相同。

我知道上述的各段，祇是最廣義的綜合；但是不幸對這些綜合決不能加以定量的方式。我們

祇能從最廣義方面猜想增加的需要，在假定的各狀況下的趨勢，而使實在的計劃按較多於獨立的私人調查者所能得的報告材料而實施。

但是我們也許能由討論有關近年來經濟變動的統計，而對於這問題的性質更為明白一點。根據這個目標，我在附表(註)中舉出一些數字，而這些數字說明失業保險計劃所包括的一切貿易與職業，在近年中的實在範圍以及擴充與減縮，還有關於一部分未保險的產業的詳情。同時我對於每個未保險的產業，並且對能得到報告材料的未保險的產業予以較簡單的方式，指出目前的失業數目，至少指出現在荒置未用的生產資源的數目。當然我知道在一業中有大量的失業，並非必指同時也有現在未用於生產的其他有用的資源。並且我也知道祇有小部分失業的許多產業，在事實上能激增牠們的出產量，假使需要增加。這後一情形尤合於供給最後消費者貨物的新產業，因為在這些產業中，大部分的資本設備並不要極長的時期；而轉移勞力的問題也很容易對

(註)請參閱附錄第六表。為比較起見，我也加入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三二年英國與威爾斯的人口調查的數字，以指示在這兩年中對於人民的職業分配的變動。請參閱附錄第七表。

付，因為這些產業所必需的機器技藝比較容易學會，並且也因為其中所必需的少數極熟練的勞力，已有不少了。

在這表中，我沒有根據勞工部所列的產業次序，但是我卻按與各業有關的消費者需要而重加排列。因此我在第一項下，列入建築與包工業，其中包括供給二者的一切小產業。其次就是傢具業，對於該業出產品的需要，顯然是與建築業密切相連的。我們要知道這些產業的勞力人數，近年來大為擴張，差不多在一九三三年中各業的受雇人數，都比十年前的受雇人數較高。在建築業中這增加的確頗為顯著，而由於近年來的房屋供給的活動，該業的受雇指數較十一年前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左右。但是雇用人數雖有這極大的增加，而建築業以及其中所包括的其他各業中，仍有大批失業勞力的準備隊。這準備隊在包工業中最大，因為近年來國家築路政策與其他公共建築的影響，使這些產業的總勞力數額異常大。成千成萬的工人從其他產業轉到公共建築業，而祇受雇一時，又告失業了。建築業與相連的產業中雖有很多的失業人數，但這失業人數極不均勻的分佈於各建築業，所以未採用特殊的方策以增加失業較小的建築業的工人供給之前，不能使全體

失業的建築工人恢復工作。但是在一九二四年中斐禮 (W. Hestley) 對這問題頗有收效，而沒有理由我們不能再對付這問題，祇要基於生產資源的不斷充分利用的國家計劃，排除了職工現在所感覺對於採用任何特殊訓練制度的妨礙——而在熟練工人過多而住屋政策忽然改變時，極易促成這制度。

在傢具與相似的產業中，直接由於住屋供給的活動，雇用的指數在過去十一年中大為增加，在這情形下，過剩勞力的供給在現在比較少，但是將勞力與工廠設備立即擴充至所必需的範圍，並沒有什麼困難。的確傢具業是最宜於增加機械製造，而出產量的增加率遠超過雇用工人的增加額。

我列入公共事業項下的第二組產業，包括與電力供給相連的各服務。假使能將關於電力供給的數字與煤氣及水的數字分開，那實在雇用指數的增加必比目前的數字所指示的高得多。這擴大當然大半是由於鉛板制度的實施，以及各種電氣用具的革新與應用。假使電力的發展在該制度完成後就可達到的時期中，突然停止，那生產電機器與用具的各業必有極大失業的危險。但

是我們已知道，該制度的完成必有第二計劃繼之而起，而後者對於人口較少的區域實行大規模的電氣化。^(註)這第二計劃必足以使全體的電氣業繁興頗久。近年來這些產業的擴充率非常迅速，甚至不使有大量的失業。但是設立鉛板制度的經驗，又指示迅速擴充用以生產電機器與用具的工人與工廠供給，是沒有困難的。

在第三項下，我列入生產食物，飲料與煙草等的產業。這些產業中除了可可粉與點心之外（這些產業中機械製造進步極速，）在過去的十一年中實在受雇人數頗有擴大，並且其中失業工人的百分率大半都較低。目前這些產業（除了漁業之外）的生產能力，大半沒有多大剩餘，因此本章前面舉出的各假定下所討論的較高食物的需要的增加，對於這一組的職工與資本設備必有大增加。但是在事實上，要促成這結果並沒有什麼大困難。因為受這需要增加的影響的產業，差不多都能迅速的增加本身的資本設備，並且在大半的情形下，各業對於勞力的需要包括大部分技藝較差的工人，而這班工人能立即從本業轉到其他的職業。

（註）請參閱第一二二頁。

在第四項下，我列入關於各種家庭與消費者的供給，從刷子掃帚碗碟以至音樂器具與運動用品的各產業。在這雜組中，我加入各種的五金業，而其中包含從事於生產各種消費者貨物，或最後製成消費者貨物的半成品的各產業。該組的實在雇用指數在過去的十年中，各不相同。這三組產業——磁器，鐘錶首飾以及油，肥皂與墨水等——都減少了，而在磁器業下這減少是由於輸出的跌落，不是由於家庭需要的減少。其餘各業卻有不同的增加率，其中最顯著的是科學與照相工具（包括影片等）。當然消費大眾的收入標準增高，必大影響於這組的各產業。除了磁器之外，各業中額外的勞力供給是較一般失業平均數為低。但是這一組所包括的大半是資本設備能速加擴充，而其他職業中剩餘勞力易於移入的各產業。

其次就是衣服業，而其中的盛衰也各不相同。襯衫與衣領業有最大的增加率，其次就是襪業。但是衣匠也有增加。在另一方面，鞋靴的製造卻減少了，而這大半是由於輸出的跌落，並且也由於機械製造的增加。其他衣帽業與小衣業等也都減落，大半是由於生產方法的變化與產業分類的變動。這一組中除了鞋靴業之外，全體的失業率都比較低。但是對於需要的增加必能應付。衣服業

(除了鞋靴業之外)現在的機械製造的平均率異常低;但是在較為標準化的需要大增加時,就是工人階級的生活標準必隨之而擴大時,機械製造是很容易推廣的。

衣服業之後就是紡織業。該業輸出的跌落,遠超過其他各組的產業。除了各種紡織業(包括極多混合與未分類的產品)之外,雇用有擴大的唯一紡織業,是絲與人造絲業,而該業在過去的十一年中擴大百分之八十六以上,(註)雖然該業所雇用的工人數目仍祇有棉業的雇用人數的十分之一。當然人造絲業仍可繼續擴充,並且沒有困難,因為該業的需要大半是未熟練的勞力,而且也不缺乏能生產所必需的資本設備的工廠。

在另一方面,棉業從國內市場的任何擴充,祇能受到小的刺激,並且必須依賴於該業的國外銷路的擴充,纔能有任何真的復興。該業對於國外市場的希望前面已論及,在此不必再討論了。但是我們知道棉業(在過去十一年中實在雇用指數已減縮百分之十八,甚至在一九二三年前與歐戰前狀況比較已大為減縮,)是屬於那些勞力必須移入其他擴充的各業的產業。在此勞力轉

(註)關於一九三四年絲與人造絲業的實在雇用額,勞工部雜誌(同年十二月)誤為一二二,該數目應為一八六。

移的問題大半是關於地理的，因為全體失業的棉業工人從蘭格郡棉業區移出，顯然是不可能的。這是將計劃中所規定的新式擴充的產業，大部分設立於蘭格郡區。毛織品與毛絲布各業所受的這困難比較少。在過去十一年中，這些產業中實在雇用指數的減縮遠甚於棉業的指數——有百分之二十五，但是該業的狀況沒有那麼嚴重，因為在一九二三年前沒有相同的減縮。

毛織品與毛絲布業依賴於輸出的程度，不如棉業之甚。但是前者的輸出足以恢復雇用的舊水準，而這不能完全由擴充國內市場而促成的。祇有國外的需要恢復，毛織品與毛絲布業纔能擴充到一九二三年的雇用水準。可是該業的擴充較棉業的恢復失去的市場可靠得多，因此在這情形下，我們不能假定永久有大批可轉移的過剩勞力。在另一方面，花邊與麻布業必須認為永久的減少，並且至少有一部分過剩的勞力以移入其他的職業。

其次就是印刷與紙業組。自一九二三年以來，這組所包括的一切產業的雇用額，都大為增加，並且全體的失業工人百分率都比較小。要迅速再擴大這些產業的出產量，必受到困難，因為其中所必需的勞力大半是屬於高技藝的。但是這組產業在遇到總消費者需要突然擴充時的擴充率，

不如上面所討論的其他產業之速（雖然在一時期中擴充頗大）在實際上，在一時期中要充分增加生產，大概是沒有什麼困難的。

其次一組的產業，就是在過去十年中對於雇用額的擴充有最大貢獻的產業。在一九三四年中，這組分配業雇用的工人在二百萬以上。其中受雇的人數在過去的十一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五，而在產業不景氣期中仍有增加。按不從事於生產貨物但分配貨物的工人數目，我們對這增加自必疑慮，尤其是在這增加發生於一般出產量減縮的時期中。但是大部分這是變化社會狀況的必然結果。由新住宅計劃而促成的人口再分配，引起開設許多新商店的中心，而不使舊中心中仍然營業的商店數目有相同的減縮。同時因為運輸的進步，而擴充了城鎮中心裏的大商店區。祇要再分配人口的程序進行極速，而貨物的分配仍在私企業的手中，開設新商店的速率就遠超過舊商店的關閉。分配的品質標準自必提高。消費者必渴望較為富麗的商店而較注重他們的慾望，並且他們也不願攜帶極多買完的貨物回來，所以不但對於運輸，並且對於包裝與發票等的需要，大為增加。這不免增加買賣貨物的成本，以及用以處理貨物的人數。這是擴大製造品的批發與

零售價格之間的邊際的一個要素，並且一方面迅速促成烏爾華與其他專致力於減低分配成本的商店的擴充，而以較低價格的供給售於消費者。

我們似乎不能不懷疑目前有過多的人數，從事於零售的分配。在一方面，競爭的陳列使成本超過許多較窮的消費者的實在財力或慾望。在另一方面，開設商店於新中心，而同時人口減少的區域中沒有減少商店，使商家增加他們的邊際，或接受貿易減落的區域中較低的生活標準，祇要分配業能擴充下去而不受阻止或限制，就必繼續擴充，雖然漸漸減少。但是一個計劃經濟，遇到尋求充分的勞力以實施一個擴大的生產計劃（不是尋求過剩勞力的出路）的問題時，必不能忍受從事於分配的異常多的人數所引起的大浪費，其中不但包括分配業中二百萬已保險的工人，並且也包括一九三一年調查所記錄的六二五，〇〇〇的私營店主。

分配業之後就是盛衰極不同的運輸服務。在失業保險條例之下，鐵路工人祇有一部分保險，而鐵路公司的永久雇工不受保險，因此指示鐵路雇用指數的數目是極不正確的。所以我在表末的補充數目中，加入一個表示計算全體鐵路工人時雇用的實在減縮額的數字。在過去的十年中，

鐵路工人的數目減少百分之十七。在另一方面，關於道路運輸的各業的雇用額，卻有極顯著的增加率——電車與公共汽車增加百分之七十。而其他道路運輸約百分之四十七。同時汽車的製造擴充百分之四十三，雖然機械製造增加而較小與較輕的車輛的使用較大。這道路運輸增加的趨勢自必繼續下去，因為機械製造的增加並不減少職工的人數；並且一般生活標準的任何增高，必引起對於旅客與貨物的運輸便利的需要之激增。這並不指鐵路的雇用額必減縮的。確在去年中產業的生產額的極小改良，以及旅客旅行的增加，使鐵路雇用指數增至一九三三年的指數之上。一般產業活動的任何大復興，必大大增加鐵路與道路的使用。但是鐵路雇用額的擴充必較緩，因為鐵路在近年的窘境中，學得許多節省勞力的方法。

海運業在一九二三年中已大不景氣，而自從這一年以來，雇用額並沒有更加跌落。該業仍有極大過剩的失業勞力。在另一方面，碼頭、港口與運河等的雇用額也有很大的減縮，與過去幾年中國外貿易（尤以輸出業為甚）的大跌落相等。這些產業也有極大的過剩工人，所以牠們（即使遇到擴充的情形）轉移工人於其他職業，甚於增加本身的勞力供給，尤其是許多海口仍有增進

機械製造的餘地時爲甚。

造船與船舶工程業的雇用指數，在過去的十一年也大爲減低，並且失業工人的百分率極高，雖然有極大部分移入其他的職業。在這些情形下，復興顯然是取決於兩個要素——國外貿易，而尤以英國輸出的總額的擴大，以及恢復出售新船舶的國外市場的可能性。實際上確有不少現在仍然航行或額外的噸數，在貿易額大恢復時大概會立刻加以拆毀。但是即使有了這個要素，英國的造船業已有過多的職工，以應付國家計劃下的任何擴充，縱使這擴充是促進世界貿易復興的大運動的一部分。造船業在國家計劃下，也是必需將勞力移入其他擴充職業的產業之一。

工程業包含許多分立的產業，所以不能用概括的名辭敘述。該業的總雇用指數減縮百分之十二，極不均勻的分佈於各分部。這減縮（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三年較一九三四年尤甚，）是背景氣期中對於新資本設備的需要的銳減的結果。在國家計劃下生產總額的任何擴充，自必大大增加對於工程物品的需要。工程業的輸出額也大爲減少，而在世界貿易（尤其是國外投資）復興時，這方面必大獲利。但是即使沒有這復興，而由於國家計劃下的活動增進，也使對於工程工人

的需要增至足以吸收過剩的勞力供給（近年來因移入他業而大為減少）的範圍。因為近年來受較高技藝訓練的學徒人數減少，極熟練的勞力確有缺少的危險。

我們討論製造五金的各業時，立刻可以知道這些產業在過去的十一年中，雇川額既減少，而生產原料與半成的五金貨物的產業的減縮，遠甚於最後的製成產業。採鐵與鐵爐減縮百分之四一與四九，原料鐵與鋼製品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然而最後的產業的雇用額卻未大減。洋鐵皮業因輸出的減少而大受影響，這一半是由於美國的不景氣，一半也是由於保護政策（該政策使原料鋼的國內價格提高。）五金業是在過去的三年中最受關稅制度的利益的產業。該制度使該業在國內市場的地位大為增高，差不多在國內能按適中成本而生產的輸入都加以排斥。對於原料鋼鐵的需要，因為使用廢鐵的增加而稍為減少。並且因為輕鋼製品的生產，對於多數的鋼製品的需要更為減少。爲了這原因，使用鋼產的最後產業的擴充，在今日大概不會使鋼的需要有相等的擴充。但是工程業的復興（由於資本貨物與工廠及其他建築所需的鋼料的需要之增加，）必使鋼的總國內需要大為增加，即使輸出沒有擴大的可能。可是鋼鐵業自有能力迅速將生產擴充到

必需的範圍，或得到必需的熟練勞力的額外供給。唯一的問題是成本。拆毀目前大部分的機械設備，以及設立新而較為經濟的鋼鐵製造品的組合，可以使該業的生產有很大的擷節（尤以鐵業爲甚。）這暫時能增加對於鋼鐵品的需要，因爲鋼鐵業必須供給本身新設備所需的大部分的原料。

煤業的雇用額自必大爲減落——大半是因爲該業在一九二三年的活動較戰後（至一九二九年止）的平均數爲高。按國家計劃所假定的狀況下，對於家用煤的需要大概增加很多，除了煤氣與電力替代煤的用途增加；而在這情形下，對於煤業的反應是間接的。鋼鐵業的擴充，是增進煤礦業的前途的最大要素。因爲電氣業的擴充大半是佔據煤的其他用途，而擴充電氣業的結果，必使煤的消費減少一部分。煤業的又有一大部分是取決於船用煤的需要，而這需要又取決於海運業的活動（大半關於國外貿易，）鐵路的增加活動，必大擴充煤的需要，而產業活動的一般擴充，必有更大的增加。最後，煤業是以出售輸出的能力爲轉移，而國家計劃機關的政策，當然大部分是由大量的出產品交換，以設立英國煤的國外市場。

煤業與其他各業不同，在該業的情形下，在國家計劃下頗有理由維持與成本相合的最高標準的需要。產業技術進步時，燃料的擲節減少煤的總需要。但是煤礦工人是一切的工人中，最難於移入其他職業的工人。這並非指各個年青工人的難於轉移，但此處的轉移問題的範圍極大，以致成爲一個極困難的問題（因爲在這麼大的產業中，直接勞力成本對總生產成本占很高的部分。）不但如此，不僅投於煤礦的資本差不多完全不能移於其他用途，並且礦區也包括極多用以供給本地服務的其他投資方式。關閉任何區內的煤礦，必使這些投資完全喪失，除非在同一區域內能發展其他的產業。也許英國的煤礦規模不得不永久的減縮，除非有方法按較目前低得多的成本，而從煤生產油料。但是事實上有理由減少轉移勞力於其他職業的程序，而以維持將來煤出產的高水準。這理由不足以阻止改變燃料的利用（根據經濟的理由，這些改變當然是適宜的，）但是這是一個理由以竭力發明煤與副產品的新用途，以及使煤的輸出達到最高的水準。即使這幾點都實現了，煤礦中機械製造的激增，往往仍要受到轉移勞力於其他職業的大問題。

化學業是近年來實行最大合理化的產業。該業的出產在數額與價值方面都有增加。但是實

在的雇用工人額祇有小小的增加，而這是由於用最優設備以集中製造。在這些情形下，仍有大量可用的過剩機械與過多的勞力，以擴充出產量，即使沒有這事實：就是從事該業的勞力大部分是未熟練的，因此在短時期內能吸引其他產業的勞力。

我們現在不敘述各種沒有特殊關係的製造業，而論到各種的服務事業。我們要見到這組所包括的一切服務（除了中央政府的服務之外，而從歐戰期中大增加後，這服務近年來漸漸減少）都有大為提高的雇用指數。其中娛樂與運動方面的增高是最大，但是旅館與飯店也不差多少，並且洗衣業中受雇的工人也大為增加。這些指示人民中職業分配的改變，恰與本章前面所述的消費者需要的性質變化相符合的。確這一組的增加（甚至超過分配業）是指示生產力增加時所必有的永久變動。分配業的合理化可以使職工大減，但是我們可斷定：假使除了報酬最小的階級之外，人民中任何部分的生活標準提高了，那上述的各服務以及各種的專業服務，必大為增加。

在附表中所舉出的關於專業服務的數字，祇包括已保險的工人。但是從表末的補充數字中，

可以見到醫生，看護，教師以及已保險的專業的人數的增加。從這部分我們更可見到在一九二一與一九三一年之間，傭僕的人數大為增加。但是這並非長期的增加，而祇是對於歐戰期中大減的傭僕人數的一部分恢復罷了。

從事於地方政府的服務的人數，也增加不少。這是由於近年來地方政府的活動的擴充（對於住屋供給以及其他非產業的活動。）在計劃的經濟之下，這些必沒有任何明晰的意義。這時當然必有極多的服務，或由於中央政府，或由於地方政府來主持。但是社會統制的產業與中央及地方的社會服務之間的劃分，自必不能按現在這樣的劃分法。

關於附表的補遺部分，還有幾句話要說。我已說明過，我加入關於鐵路工人的補充數字，是以更正表中數字所給予的錯誤印象，而這些數字祇指在失業保險條例下已保險的鐵路工人。對於家庭傭僕，看護，醫生與教師，我根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報告而核算失業百分率。當然這是很草率的，但是這足以指示各專業的極低的失業水準，與家庭傭僕的異常高的水準（雖比較一般產業的平均失業水準低得多。）

至於農業工人的數字，是關於調查表所包括的四組的工人，因為其中的雇工與雇主不容易截然劃分。除了園藝之外，在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三一年之間土地工人數目大為減少，而以農業工人最多，以農夫最少。調查表所記錄的農業工人的失業百分率是異常高，雖然比較一般平均數低得多。至於農業雇用額在計劃經濟下的擴充程度，當然不能加以預測，但是我在本書的別章中曾提出，即使農業出產量有極大的擴充，而從事於農業的工人數目也未必有相同的增加。因為增加出產量的最經濟的方法，必有較高的機械化與每個出產量單位的較少勞力使用。當然仍有充分的人口耕種土地以促成農業出產量的大增加，假使這是計劃中所認為恰當的。

現在我們試討論指示一九三〇年生產調查表所包含的各主要產業團體的比較價值，以及各團體中產業發展的程度與方式的各表。(註)在第一表中，我指出調查表所包括的每個主要產業在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三〇年的出產量價值，各有兩個數字，以指示總出產量與淨出產量的價值。各產業團體的出產品的總出售價值的數字，包括生產程序中所用的原料的價值。這當然不免

(註)請參閱附錄第八與第九表。

有重複之弊，因為一業所製造的出產品後來為另一業所完成。關於淨出產量的數字，可以從出售價值中減去該業在生產程序中所用的原料價值，而避免這個重複之弊。

與這些主要產業團體的數字並列的，就是每個團體所包括的各分立產業的淨出產量的數字。這些數字最能概括的指英國各主要產業的出產品的相對經濟價值（在一九三〇年）。但是我們要記住這些數字是貨幣價值，而不是出產數量的記錄。因此這些數字受價格變化的影響。因此生產調查表中的淨出產量的總價值，從一九二四年的一，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跌至一九三〇年的一，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但是這跌落極不均勻的分佈於各產業，這不但由於各業的相對出產量的變化，並且也由於各業對於出產品所能操縱的價格變化的差異。在一切出產品的價值直接受物品課稅的影響的情形下，課稅的數目已經除外。因此一九三〇年釀酒業的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淨價值，假使將對於啤酒的關稅加入出產量的價值中，那就是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了。

在第二表中（註）我指出主要團體中各產業的淨出產量的價值的變動。並且對於在一九二

四與一九三〇年之間有特殊關係的各產業，以一百爲一九二四年的出產量的價值，而以一九三〇年的價值爲一九二四年的價值的百分率。在這根據上一切產業的平均數是九十四，所以凡能有九十四以上的指數的產業，就能維持平均數上的地位，而低於這水準的一切產業就不能維持這地位。不巧我們不能用一個價格指數，而在這些數字與出產額之間設立任何直接的關係。批發價格的指數對於原料與半製成品的價格過於相近，而不能作爲測量的根據。事實上沒有一個指數，包括製成品的平均價格水準。因此我在這表中舉出兩個價格指數——一般的批發價格指數與製造品輸出的售價的指數。但是不能用這兩個指數將表中這些數字，從價值變成數量。

我們要見到在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三〇年之間，出產量價值的增加率最迅速的產業，就是公用事業，其中包括煤氣，電力，建築與包工業。工程與建築業的增高大半是由於電力工程（隨電力使用的增多而起）的激增，而木料業的增高大半是由於建築與傢具業的活動。印刷與紙的一組中，新聞業大爲增高，而食物，飲料與煙草一組的指數，因煙草業的淨出產量的價值的激增而擴大。

（註）請參閱附錄第九表。

在另一方面，英國的舊產業如紡織，礦，鐵與鋼等的價值，較平均數都大為減少。這減少大部分是由於輸出額的大跌，雖然煤業也受一般產業活動的減低的影響，而鋼鐵業受資本建設的減落的影響。

在第二表中，(註)各數字是指示每個主要的產業團體中，每個受雇工人的淨出產量的價值。我們要見到在上各產業與在下各產業之間每個工人的淨出產量，有極大的差異，並且舊的基本產業如鋼鐵，礦地與紡織等，現在都處於最下的地位。在紡織業下，每人的淨出產量的低價值是由於雇用婦女之多。但是這不能適用於礦地，石坑或鋼鐵，因為這些產業的銳減是由於近年來出產品售價的跌落。除了化學業之外，表中上面各主要產業團體大半包括消費者的產業，供給國內市場的貨物與服務。生產資本貨物或大半依賴於輸出的各產業，所處的地位低得多。

但是每個工人的淨出產量，除了市場的狀況之外，必取決於許多要素。其中最重要之一就是該業的機械化程度，以及與受雇勞力合用的資本數量。從調查表的數字中，不能用統計而測量機

(註)請參閱附錄第十表。

械化的程度或資本的數額。但是從記錄各主要產業團體所用的力的數量（蒸氣與電力）的數字中，可以得到關於這兩點的徵兆。在各附表中，（註）我舉出指示每個工人所用的力的實在數字（從生產調查表）以及代表每個團體所用的力，而作為一切產業所用的平均力的百分率的指數。

這些數字指出各業之間機械化程度的大差異。力的使用最大的鋼鐵業，每個工人所用的力，較衣服業多三十一倍。五金業在表中的地位尚高，但是礦地與石坑的地位也很高，而建築與包工業的地位差不多是最低了。當然這些差異大部分是由於各業本身的性質的不同，而不是由於應用力的成功與失敗。關於這一點，我所分別記載，而指示一九二四與一九三〇年之間生產調查表中力的使用的百分增加率的數字，較為重要。我們要見到在這時期中，各業的增加率大相懸殊。化學業與印刷及紙業的增加率最高——兩個情形下都有百分之五十五。礦地與石坑也有大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二，而這大半是由於採煤機械與機械運輸具的發展。鋼鐵與工程業雖已有高度的

（註）請參閱附錄第十與第十一表。

機械化，但對於力的使用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而這增加在鋼鐵業中尤為重要，因為這是發生在產業活動的衰落期中。不幸我們不能核算多數的產業中，每個工人的出產是因這機械製造的進展而有的增加率，而在生產調查表中的一切產業的平均率是百分之二十。但是我在最後的一行中，加入從麥米倫 (MacMillan) 委員會對於財政與產業的報告所得的數字，而這些數字指示在一九二四與一九二九年之間有的產業中每個工人的出產量增加率。這些數字指示的平均增加率是百分之十一，而力的平均增加率到一九三〇年是百分之二十一。但是這出產量的增加又是極不均勻的分佈於各產業中。礦地與石坑大半因為一九二六年之後工作日的時間增長，所以提高最多——百分之二十七。在鋼鐵、工程與建築業（包括汽車業）中，機械化的激進的影響頗為顯著，然而在紡織業中，因為雇用的中斷與營業的停滯，出產量卻減少了。但是這並非指在良好的需要狀況下，生產力有任何的減少。

各表中所舉出的數字大半是關於產業的雇用，因此除了關於農業雇用的數字之外，對於食物與飲料業祇計入那班從事於將原料製成食物的工人。當然我們若要預測以生產資源的充分

利用爲目標的計劃經濟下的需要趨勢，我們必須預算較充分的雇用與較高購買力的標準，對於一般食品的需要（包括農業的直接出產品）的影響。根據這個目標，我又加入一表，（註）而這表指示近年來的輸入，以及有的主要食品，飲料與煙草的總消費的趨勢。我用在一九二四年中輸入的（或爲消費的）數量來說明每個物品的數量，而按這根據以得到一九一三與一九三二年的數字。這似乎較一九三三年的爲恰當，因爲在一九三三年中由於對有的產品採用定額制，使輸入發生擾亂。我們要見到在能得到充分數字的物品中，在一九二四與一九三二年之間，以及在一九一三與一九二四年之間增加最多的食料，就是那些在生活標準從工人階級的低級消費，升到高級工資與薪水階級的中等收入時所必增多的食料。因此與一九二四年比較起來，增加最多的是牛油，羊肉，醃肉，葡萄乾與糖之類的輸入，而煙草的輸入也大爲增加。在另一方面，啤酒與酒精的消費卻大減，而葡萄酒的消費（至少是輸入）也大爲減低。麥與麵粉的輸入較歐戰前的水準稍低。乾酪在一九二四與一九三二年之間稍爲增加。

（註）請參閱附錄第十二表。

但是現在將這些數字與一九一三年的比較，我們立刻就可見到牛油輸入的增加在一九二四年的前後都十分高。醃肉、茶與煙草也是如此。乾酪與可可粉的輸入量也比較歐戰前大得多，雖然自一九二四年以來沒有什麼大增加。一九一三年以來，牛肉與羊肉的數量大為增加，但是雞蛋的輸入卻稍減，而麥與麵粉從歐戰前到現在沒有大變化。葡萄酒的輸入在一九三二年較大於一九一三年，但是一九二四年以來啤酒與酒精的消費的跌落，祇是延續在前期中所已有的趨勢罷了。的確酒精的消費減至一九一三年的水準的三分之一，而啤酒減至半數以下。

這些數字證明前面所述關於購買力標準增高時，對於食料的需要的趨勢。我們可以期望在過去二十年中實在消費所表現的各趨勢，將由用以增加與再分配國家收入的任何方策而延續與擴大。表中所包括的物品屬於三大組——在英國所不能生產的食物，在英國所能生產的食物，以及酒精飲料。目前煙草能包括在第一組之內。

近年來增加最多的物品中，所不能在英國生產的有茶、葡萄乾與煙草。能在英國生產的有牛油、牛肉、羊肉與醃肉。糖也能在英國生產，但是成本遠高於輸入的成本。至於酒精飲料，啤酒與酒精

大半是在國內生產，而葡萄酒差不多完全是輸入的。這是指示計劃經濟在任何的情形下，必預算對於茶，可可粉，一切英國所不能生產的水菓，煙草與糖等的輸入，大為增加。至於對牛油，乾酪，牛肉，羊肉與醃肉等的輸入增加多少，那是政策的問題，以對於國內農業生產的刺激如何為轉移，而這又必受輸入與國內生產的比較成本的影響。我們已見到，近年來農產品的世界價格大部分都比工業品低得多，而這使輸入食物低廉得多（用已輸出的物品交換）。但是我們不能保證這情形會延續下去，而英國的農業政策必根據於這一點：就是不但考慮農業本身而銷售農產品方面得到最大擲節後英國生產的絕對成本，並且也要考慮世界價格的趨勢，以及與生產食物的國家交換英國的輸出所訂立的契約的性質。

從廣義方面，在世界市場未紊亂，而繼不景氣而起的農業政策未有變化之前的情形是：英國在歐戰後在國內生產百分之十五的麥供給（製麵粉用），半數的家禽，雞蛋與牛酪品，百分之四十四的肉類，百分之六十一的魚類以及百分之七十的蔬菜。^(註)從歐戰之前以來，這些百分率都

（註）請參閱附錄第十三表。

減少了，其中除了家禽、雞蛋與牛酪品之外，而這幾種都有增多。關於水菓不能舉出可供參考的數字，因為在國內生產與輸入的水菓之間，種類不相同。但是在大體上，英國對於一切水菓的總消費在國內約生產百分之六十一，而在歐戰之前生產四分之一以上。英國在歐戰後而不景氣前的期中，食物的總供給約有百分之三十九是在國內生產，百分之三十九從國外輸入，而其餘的從英帝國之內的各國而來；在近年來的輸入條例之下，英帝國的部分較外國的輸入增加得多，而目前麥，糖，肉與乾酪等的國內生產都用定額制，津貼金或其他特殊的協定來刺激。並且在關稅之下，採用特殊的方策以禁止有的奢侈的食物，如從前由國外輸入的蔬菜之類。

第十五章 結論

在前面的各章中，我想發現一個完全計劃的經濟制度，對於經濟組織所必有變化。討論這問題時，我始終記着英國的地位，但是我用較為概括的方式來討論，以使之能適用於任何採用議會政制的西方國家。這適用於法西斯國家或較為落後的國家如五年計劃之前的俄國，有許多地方必加以更正。爲了這原因，我不能從俄國的計劃經濟的實施情形得到教訓；因爲俄國有極不同的經濟與政治狀況，而使比較有害而無益。（除了少數特殊之點）俄國開首的政治革命，完全推翻了舊制度下的政府與經濟制度。在資本主義較爲不發展的國家中，但是資本主義在該國中是以大量工廠的生產爲基礎，新政治領首的上臺是由於最劇烈的革命，而在極困難的情形下開始組織新的經濟制度，但是實際上有隨意選擇任何新制度的自由，在另一方面，假使歐西各國的計劃是在議會制度之下組成，那對於舊制度不能如此一掃而盡，而計劃經濟必將新的經濟組織與

舊組織密切相連，從舊制度所採取的遠甚於俄國所能得到的，因為俄國的舊制度在戰爭與革命的進程中已完全破壞了。當然英國在將來可以發生革命的狀況，而英國的資本主義制度也可如俄國的資本主義的隨皇室的傾覆而崩潰。但是我並不以為這是迫切的情形，或我要根據這情形來研究。因為英國或任何歐西議會制的國家在最近的將來，想組織計劃經濟，倒是適應目前的政府工具，而不是組織全新的政治與經濟制度，當然這種嘗試也許失敗，但是實施之後，無論失敗或成功，似乎西方各國討論俄國典型的劇烈革命的變遷，是無益的。不但如此，即使西方的變遷一如俄國的改革，那所有的狀況也必大不同，因為技術與行政的中等階級在西方社會中所處的地位的不同。

因此我在本書中，專討論西方極產業化的國家中計劃經濟的原則，而以合於憲法的變遷為立場。根據這些條件，計劃經濟的組織在英國真能實行嗎？當然阻礙是很大的，因為議會民主政體是個工作遲滯的工具，而今日的議會不能實行包含大範圍的同時行動的急劇變化，但是若有決心就可能的，決心使議會組織能夠適應而工作較今日敏捷與有效得多；並且政府在適應這些組

織時，決定組成一個能促進立法與行政程序的一般經濟計劃，以促成所必需的組織而能避免過渡的時期，而在這時期中私企業或其他因為各相糾纏而不能進行順利，在本章中我假定適應議會機關是可能的，但是我對這一點不加以議論，因為這要使我說得太遠，而要比本書多兩倍的篇幅纔能寫完。

在英國有兩個途徑可以實現一個計劃的經濟，或是由政府決定改組資本主義制度，或是由政府決定（至少在長期中）以社會主義制度替代資本主義。在前幾章中，我曾舉出理由以假定英國若保持議會民主政制，也未必能使一個有利於資本主義的政府，組織一個真正的計劃經濟。在這種政府之下，各產業與服務可以有部分的合理化，並且更有服務歸國家辦理，正如電氣業的批發傳遞或都城中旅客運輸一般。實際上可以有更多的社會化與合理化，但是實施時必予每個社會化與合理化的產業與服務以自治的機關，正如資本主義產業下的管理一般，而在各服務之間沒有任何中央的調整。這是資本主義政府所必採用的政策，因為深怕將合理化或國家化的產業調整在一個共同的統制之下，必增多對於各產業的政治干涉，而為社會主義開一條路。但是假

使每個產業都有其部分的計劃，而在這些計劃之間不加以調整，那就絕對不能避免資本主義藉稀少以追求利潤所固有的限制趨勢了。在事實上，社會化的產業可以採用別的政策，但是仍歸私人所有與統制的合理化產業，必繼續追求最高的利潤，而不是與社會成本相符的最高生產。在前幾章中曾舉出爲什麼理由，主張沒有所有權的國家統制去改變合理化組合的政策，是不會有成績的。

在實際上，一個議會制國家的資本主義政府必不至組織任何有效的計劃方式，因爲深怕真進展到計劃經濟時，必不免使產業的統制與物品的分配，比現在更成爲政治的問題，並且要危及根據資本主義的邊際生產力原則的收入分配的整個基礎。在資本主義的擁護之下，計劃不會進展到部分改組之外（除非帶法西斯主義的色彩），而這改組是爲改良該分部生產的生產與銷售的效率。計劃達到這一點就停止，因爲再進一步必使國家收入的分配，直接成爲一個選舉的爭執問題。一個法西斯制度可以更進一步，因爲該制度憑藉強制窮人以保持階級分配制度的勢力。計劃經濟也許不與法西斯主義相衝突，但是斷不能與資本主義的議會主義相合。

第二可能性就是在一個在長期中設法以社會主義替代資本主義的倡導之下——實際上就是在工黨的統治下，英國可以組成計劃。但是從屢次勞動會議所說明的政策，以及從一九三四年南港 (Southport) 會議的廣大計劃看起來，工黨的目標是下屆工黨政府的政策，是演進的；並且不是立刻組成計劃經濟的大綱，而是對於各產業逐漸加以社會化的試驗，同時用租稅方法以再分配國家的收入，使之設立在比現在較為平等的條件之上。

工黨政府所採用的這個政策，與資本主義政府的計劃政策的不同點有二。前者必將社會化與合理化推行較廣，並且推及較多的服務；並且同時要促成收入的再分配與社會服務的迅速擴大。因此從國家的預算說起來，工黨政策比資本主義計劃的政策較為浪費。因為資本主義計劃的目標是再計劃各產業，以利目前的需要結構；而工黨就用租稅方法以改革需要結構，並再計劃產業以應付改變的收入分配的需要。但是收入分配的改變若是由於對所分配的收入增加租稅（事實上與今日頗為相同），而不是由於改變分配收入的最初方法，那這較高的租稅勢必在兩方面反響於資本主義的產業主義的成效。第一反響是：減低各個資本家與資本主義的商家，將剩

餘利潤劃爲資本累積的意志與能力。第二是減低資本的淨報酬，因此減少使企業家利用生產資源的動機。用租稅的課征以再分配收入的政策，所收的效果是極有限的；因爲推廣這方法的結果往往是減縮雇用額，而這使將來租稅的根據縮小，並且將維持失業者的新負擔加諸國家的歲收。

爲了這原因，一方面採用逐漸社會化的政策，一方面用租稅以再分配購買力的工黨政府，不必發見本身所處的地位，不是使本身的再分配政策爲資本主義的難境所阻礙，便是本身的社會化政策更加速的推行，以供給本身所必用的資源，假使該政府決定有效的再分配收入，並且擴大生產基礎以增加可用以分配的總收入。一個決定趨向社會主義以使窮人較富的工黨政府，不必發見本身若要踐行所約，必設法以制勝資本主義的產業所固有的限制趨勢。但是我曾指出在主要的產業（包括財源的主要產業）仍在私人的手中；或在生產者的整個收入仍爲有礙生產制度的成本；或在國外貿易除了保護的完全限制基礎之外，仍不加以計劃時；這些趨勢是不能克服的。因此，假使工黨政府真要改良窮人的地位，那就必進行一個廣大的社會主義計劃，而比現在編製工黨政策的那班人敏捷得多。該政府必立刻進展到這一點：就是本書所討論的分配收入

的整個制度，以及產業與農業生產的統制都歸於國家主持。至此必集合的準備資本的累積，而不再由於個人的儲蓄與合股企業的額外利潤。並且必須將本國的整個國外貿易與國內生產，歸於一個經濟計劃機關的平等統制之下。

工黨掌政一時之後（當然要有這些選擇途徑，）是否向社會主義的途徑前進，或走向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一年之間所選擇的失敗之途，我不敢預測。我祇能說出我的定論，第一，半計劃不會有成效的。第二，在二十世紀的狀況之下，英國的工人階級的生活標準不能有實在的收入再分配與擴大，除了組成一個廣大的經濟計劃，推及於統制的收入分配與調整的生產組織——在事實上，第一是第二所能適用的唯一條件。

在本書開首的一章中，我曾坦白的，直率的說出我對於目前經濟情形所不能忍受的地方——我深信工黨內外的民衆也必同有此感。我用幾個字來指出目前情形的謬誤與無益，在這情形下繁榮的勢力正等待着解放於世界，但是爲一個不得不追求稀少以達到復興的經濟制度的行動所阻止。假使我們要避免這荒謬的情形，而設立一個共同福利與社會公平的制度，那就必採

用計劃的經濟，而以生產資源的充分利用與收入的計劃分配爲指導活動的原理，以促進與共同福利最相合的消費標準。我曾指出這些目標與無計劃的經濟的復興完全不相合，而這無計劃的經濟是設立在這個假定之上：第一，收入的分配不得加以統制，而爲價格制度與自由市場的一個原理；第二，生產不得適應消費大眾的需要，但是適應由這不加統制的收入分配所引起的實在需要。

至此我的讀者若認持久的失業與強制的稀少，爲不可忍受而可笑的禍患，那我懇請他們仔細考慮一個計劃經濟（及其一切的困難與危險），是否值得嘗試，而以替代效力年年大減的無計劃的制度。假使我們決定在英國試驗一個廣大的經濟計劃，那我們的問題比俄國現在所遭受的問題（且有頗好的成績），簡單得多了。俄國的經濟計劃的困難爲這事實而更擴大，就是俄國開始執行計劃時有三大阻礙——生活標準極低，而劃爲資本累積的任何部分必取諸行將餓死的人民的生計；產業制度的生產與運輸手段極不完備，而用以供給新資本所必需的資源，比產業較爲發達的國家大得多；最後是缺乏技術的，手工的與行政的熟練人員，以致新經濟機關的進行

極爲不利。

英國的人民，以及任何產業發達的國家的人民，必能組織一個計劃的經濟，而不至受到任何極大的困難。英國目前的生活標準較高，所以能將資源劃爲資本的累積而沒有多大的損失；對於新資本資源的需要與每年的生產額比較起來，一定很小，縱使這準備是用以大增加將來的出產量，以及大改變各種物品的需要分配。並且從缺乏熟練人員的一點說起來，歐西各國有許多能供指揮的極有資格的技术家，熟練的手藝工人以及行政家。英國或其他西部前進的國家，能組織一個計劃經濟而在經濟方面所受的困難，比俄國少得多，並且不必遭如俄國人民在建設將來時不得不受的重大損失。

在歐洲西部的經濟計劃所受到的困難，是政治的而非經濟的。這些困難是潛伏在決定保持資本主義制度的極大勢力，以及長期的資本主義企業在人民中所促進的極深的個人主義的精神之中。這些困難也潛伏在大部分中間階級的勢利與半穩固地位所引起的怯懦性之中，而最後是缺乏勇敢與堅決的領袖。假使英國的人民，或任何採用議會制的西部國家的人民，決心要建立

一個計劃的經濟，我覺得他們必有能力促成之，或立刻解放現制度爲牟利者的利益而封鎖的大生產勢力。並且我也希望在資本主義日漸衰落，而人們愈感覺現制度的不可忍受與有害時，西部各國終必克服使人們畏縮的猶豫與怯懦性；而在有力的指導之下，表現不減於俄國人民對付更難的問題時所表現的勇氣。

附 錄

第十三與第十四章的統計附錄

第 一 表

英國國外貿易—1929 (或 1930), 1933 與 1934 (一月至六月)。

	淨 輸		入 1934 (一月至六月)	淨 輸		出 1934 (一月至六月)
	1929	1933		1929	1933	
價值(以百萬鎊計)						
食物, 飲料與煙草.....	509	329	161	56	28	15
原料之類.....	287	155	92	79	46	24
製造品之類.....	305	140	79	574	280	146
總額(包括各種的).....	1,111	627	333	729	367	190
數額 (1930=100)						
食物, 飲料與煙草.....		102	102		72	77

原料之類.....		105	115		83	84
製造品.....		67	75		79	82
總額.....	102	92	96	122	78	81
平均價格(1930=100)						
食物, 飲料與煙草.....		71	70		82	80
原料之類.....		70	76		86	90
製造品.....		74	74		81	81
總額.....		71	72		82	82

第 二 表

英國在 1930, 1933 與 1934 (一月至六月) 輸出的比較。

	輸 出 價 值		按1930的 價格的輸出價值		數 額 的 指 數 (1930=100)	
	1933 (以百萬鎊計)		1933 (以百萬鎊計)		1933 (一月至六月)	
棉紗與製造品.....	58.9	80.1	91.5	89.0		
煤.....	34.1	33.4	73.1	71.8		

鐵與鋼.....	29.9	33.1	64.6	67.8
機械.....	27.0	26.6	56.7	67.3
毛織品與製造品.....	25.6	35.1	94.8	99.1
車輛(包括船隻).....	21.7	29.2	57.3	63.8
其他紡織品.....	14.0	19.9	101.7	106.0
不含鐵的五金屬製造品.....	12.1	12.2	101.5	102.4
船的附屬品.....	10.7	14.8	75.0	72.3
化學品, 藥材, 染料之類.....	17.5	19.9	90.5	96.7
磁器與玻璃用具之類.....	7.0	8.0	67.4	72.2
電器.....	6.7	7.2	60.0	64.7
刀器與鐵器之類.....	6.4	7.5	102.6	123.6
紙與紙版之類.....	6.1	7.2	85.3	84.9
總額(包括其他項目).....	367.9	447.5	78.4	81.7

第 三 表

1930, 1933 與 1934 (一月至六月) 的製造品輸入的比較。

	輸入價值		數額的指數 (1930 = 100)	
	1933 (以百萬鎊計)	按1930的 價格的輸入價值 1933 (以百萬鎊計)	1933	1934 (一月至六月)

製造的油，脂肪與樹脂.....	28.7	46.6	107.3	110.4
不含鐵的五金屬製造品.....	14.9	22.2	83.5	102.2
紙與紙板之類.....	12.0	15.9	89.7	95.7
化學品，藥材與染料之類.....	8.6	9.1	72.1	89.6
機械.....	7.8	6.9	41.9	58.2
皮革與製造品.....	7.1	19.7	72.5	70.7
船的附屬品.....	7.0	10.1	56.1	68.9
其他紡織品.....	6.6	9.3	70.6	66.4
鋼鐵製造品.....	6.1	8.0	34.9	49.9
機器與玻璃用具之類.....	5.7	6.2	58.2	49.9
木與木製造.....	5.0	7.5	92.7	86.7
刀器與鐵器之類.....	4.4	4.3	66.7	83.9
絲線與製造品.....	2.8	3.9	38.2	48.6
電具.....	2.3	2.7	40.8	40.9
車輛.....	2.2	2.6	41.8	61.8
棉織品.....	2.0	2.3	25.4	24.1
機皮製造品.....	1.7	2.2	56.8	60.7
毛織品.....	1.6	2.2	17.0	17.3
其他.....	13.4	18.7	72.9	78.4
總額.....	140.0	190.0	67.1	75.2

第 四 表
各產業輸出生產品的比率(註)

	1930	1924
棉布疋頭.....	75-80	75-80
洋鐵片.....	71	71
機械.....	50+	45
毛織與毛絲織物.....	36	51
煤.....	23	23
鞋與鞋.....	10	10

(註) 根據生產調查

第 五 表
英國鋼鐵的輸入與輸出 (1913, 1929 與 1933)

百 萬 噸	輸 入			輸 出		
	1913	1929	1933	1913	1929	1933
鋼鐵消費.....	1.1	1.2	0.5	1.1	0.6	0.1
鋼鐵發生量.....	0.8	1.2	0.4	0.8	1.0	0.4

註

較爲完成的生產品.....	0.3	0.4	0.1	3.0	2.8	1.4
總額.....	2.2	2.8	1.0	4.9	4.4	1.9

第六表 職業與雇用在1923—1934的變遷
(附未保險的職業的統計表)

	已保險的 人數	已保險的 指數	實在雇用的 指數	失業的百分率		
	1934	1934 (1923=100)	1934 (1923=100)	1933 (六月)	1933 (十二月)	1934 (六月)
建築與包工業：						
建築.....	928,250	186	132	19.9	25.9	15.6
磚瓦業.....	95,610	165	160	15.0	15.3	11.4
石業.....	46,670	153	128	23.7	23.9	19.6
石板.....	9,980	132	124	12.2	12.5	7.1
泥,沙,白聖之類.....	17,020	141	129	19.4	21.9	14.4
人造石與三和土.....	22,730	224	210	24.2	24.3	20.2

水泥製造.....	15,250	97	92	19.8	17.4	13.4
火爐,火鍋,鐵管之類.....	93,570	116	122	21.4	16.3	13.3
通熱通氣機械.....	11,580	213	207	17.6	12.5	11.1
建築工程.....	31,650	140	127	34.4	23.1	22.1
油漆業.....	22,500	172	169	7.8	8.0	6.1
鑄工廠與木製品.....	61,720	112	109	18.3	17.8	15.2
包工業.....	271,690	221	155	43.1	48.4	42.7
傢俱業:						
傢俱與裝修.....	135,960	150	141	17.5	13.1	13.4
壁紙.....	17,250	160	158	9.0	5.9	7.1
油布之類.....	13,200	113	105	12.9	11.6	11.1
地氈.....	30,150	121	118	9.2	5.0	5.8
公用物事業:						
煤氣,水與電氣供給.....	194,600	118	116	10.2	10.0	9.2
電線,燈之類.....	133,280	187	189	13.9	9.5	9.1
電線裝置與包工.....	33,360	290	298	17.8	14.0	17.4
電氣工程.....	91,190	152	150	15.2	10.6	8.0
食物等業:						

麵包與餅乾.....	166,980	106	107	10.8	10.6	10.0
穀類製粉.....	34,030	125	120	8.8	8.8	9.1
可可與蛋糕.....	70,200	102	96	15.3	10.4	13.8
其他食物.....	127,500	135	131	13.6	15.9	13.4
糖果.....	32,190	134	118	20.5	26.1	20.5
玻璃瓶.....	20,060	128	136	21.2	17.8	19.5
飲料.....	110,200	112	109	11.9	10.2	10.1
煙草.....	43,400	99	103	7.3	4.9	5.9
其他家庭與消費者的產業:						
掃帚.....	12,410	144	136	15.9	14.7	15.0
油, 肥皂之類.....	73,660	98	94	12.8	10.1	11.2
鐵器.....	74,960	108	93	28.9	23.4	22.8
玻璃用具(除了瓶子).....	28,460	105	110	18.0	13.4	12.8
鐘錶與首飾.....	40,410	84	87	15.3	9.4	9.7
玩具與運動用品之類.....	16,390	139	145	13.2	10.0	9.6
樂器.....	24,530	129	120	24.3	12.0	13.5
科學與照相用具.....	29,540	173	174	8.5	5.9	5.3
其他五金業.....	220,180	137	137	15.9	11.3	11.4
衣服業:						

裁縫業.....	208,900	114	107	11.3	14.3	10.9
女裁縫與帽.....	102,790	88	89	7.1	8.7	5.1
襯衫, 領之類.....	59,470	150	148	9.2	8.2	9.5
帽類.....	34,650	103	100	10.4	12.2	9.1
其他衣服.....	28,280	88	92	8.5	5.3	7.0
襪.....	117,470	133	123	12.5	7.1	12.0
靴與鞋.....	129,390	101	89	13.2	18.6	19.1
紡織業:						
棉布.....	467,440	83	82	25.1	19.7	21.6
羊毛與毛線布.....	229,590	89	75	14.2	9.2	21.2
洗染與漂白.....	109,530	100	88	24.2	20.7	21.2
絲與人造絲.....	73,320	202	186	16.7	12.3	15.8
麻布.....	74,630	94	94	21.9	16.4	16.2
花邊.....	15,710	78	88	17.3	10.9	12.5
其他紡織品.....	50,320	119	124	13.7	10.6	11.1
分配與商業:						
分配業.....	2,605,340	163	155	11.3	10.6	10.3
商業與財政.....	256,960	114	114	4.7	4.6	4.4

印刷業：									
印刷與發行.....	279,730	128	122	9.4	8.6	8.0			
紙.....	60,930	114	113	8.5	6.7	7.5			
紙板, 紙袋與文具.....	64,720	118	120	8.1	4.8	6.0			
打字機之類.....	8,470	168	181	9.3	6.7	6.9			
運輸業：									
十鐵路(一部份).....	134,020	73	70	15.8	14.4	10.3			
電車與公共汽車.....	182,600	173	170	5.5	6.5	4.6			
其他道路運輸.....	213,830	147	147	20.6	20.9	18.0			
船塢港口與運河.....	164,540	91	87	33.3	31.3	30.0			
海運.....	150,420	120	101	33.3	34.0	28.6			
造船.....	158,790	61	55	61.1	54.5	46.1			
海船工程.....	46,760	73	65	49.7	40.2	30.1			
汽車製造.....	571,530	143	143	16.2	11.0	9.9			
橡皮.....	63,390	114	111	13.6	13.7	12.1			
貨車與馬車製造.....	14,350	52	52	17.4	15.6	11.9			
鐵路與電車製造.....	46,410	95	88	22.4	16.2	11.5			
工程業：									

十 詳細數字請參閱補遺表

一般工程.....	522,620	81	88	25.0	20.0	15.0
鋼鐵完成業.....	26,410	84	96	17.0	9.8	9.5
工具與刀器.....	33,139	113	107	28.6	21.1	20.7
五金業:						
鐵礦.....	11,750	63	59	46.6	34.8	25.0
火爐.....	16,370	60	51	40.9	34.7	24.0
鋼鐵製造.....	168,040	82	79	38.7	28.6	24.6
洋鐵片.....	28,929	101	72	27.8	29.8	30.0
管子.....	29,470	122	119	32.3	22.5	18.8
五金線.....	22,850	99	93	32.1	16.5	14.9
螺旋, 鐵釘之類.....	24,570	85	90	19.8	13.3	11.3
其他五金製造.....	38,280	95	99	19.2	15.1	12.7
鉛與銅礦.....	4,160	85	86	61.0	39.0	25.0
其他礦業與石坑業.....	13,210	52	45	24.6	25.2	19.9
煤業:						
採煤業.....	981,520	81	53	37.6	25.7	35.0
熱煤與副產品.....	12,960	90	79	29.6	24.0	19.7
化學業:						

化學品與染料.....	105,010	104	105	14.2	11.8	10.8
火藥.....	16,040	88	95	8.8	6.1	6.2
各種製造品:						
各種木製品.....	23,570	84	86	18.9	15.5	16.2
包裝箱盒之類.....	11,940	97	98	24.8	20.2	19.9
皮革生壓.....	47,920	117	111	13.2	12.0	14.0
皮革物品.....	26,070	91	94	13.7	10.7	9.8
麻繩業.....	31,770	90	59	31.7	25.9	32.5
藤料與藤繩之類.....	18,120	93	90	21.3	18.9	18.1
其他服務:						
旅館與飯店之類.....	410,040	161	157	14.0	17.3	12.9
娛樂與運動.....	113,380	192	181	19.4	20.7	20.0
洗衣業與洗染業.....	152,890	146	144	8.0	8.3	6.7
中央政府.....	111,630	64	63	12.9	14.4	12.6
地方政府.....	358,110	160	140	17.4	21.3	18.0
專業的服務.....	148,120	139	138	5.5	5.6	4.9

未保險的職業的統計補遺表

	實在受雇的總數	實在雇用的指數	預算的失業百分率
	1933	1933 (1923=100)	1933
鐵路雇工總數 (英國)	566,300	83	2—3
家庭內的傭僕	1,553,935	116	7.6
看護	138,507	104	4.7
醫生	33,388	106	0.8
教師	294,795	103	1.5
農業工人	576,122*	86	8.4
農民的家族(耕種者)	92,269	92	—
農民	282,258	95	—
園藝與播種者之類	239,626	111	5.1
農業中的總額	1,352,967	93	—
1931調查的總數 (英國)		1931調查配給的指數 (1921=100)	1933調查的失業 百分率

* 包括失業的48,402人。英國的一畝以上的農田所雇用的農工總數在1931是467,791,在1933是464,075(見農業統計)

第七表

英國與威爾斯的人口的職業分配（根據1921與1931的調查）

工人從事於：	受雇的男女（以千計）		1931受雇的人口與1921的比率	
	1921	1931	男	女
農業.....	1,254	1,172	95	67
漁業.....	29	27	94	—
礦業與石坑業.....	1,035	969	91	76
處理非金屬礦物與石坑出產品.....	20	24	120	152
磚，磁器與玻璃.....	83	97	116	121
化學品.....	32	44	138	117
五金屬（除了黃金屬）.....	1,494	1,446	93	113
黃金屬與電鍍品.....	48	35	81	79
電器（包括電工程師）.....	140	215	147	212
鐘錶與科學工具.....	25	22	87	79
皮革（除了靴鞋）.....	70	71	93	122
紡織品.....	833	876	99	103

衣服.....	809	820	100	102
食物, 飲料與煙草.....	214	243	112	117
木料與傢俱.....	461	520	113	114
紙與裝訂書籍.....	82	101	122	124
印刷與照相.....	160	190	120	112
建築與包工.....	505	693	138	45
裝修與油漆.....	238	297	123	141
其他原料.....	142	131	—	—
運輸與交通.....	1,484	1,635	110	108
商業, 財政與保險*.....	1,572	2,071	137	120
公共行政與保護*†.....	†	293	66†	4†
專業服務 *.....	618	746	132	112
娛樂與運動.....	83	114	145	113
個人服務 *.....	2,016	2,390	136	115
書記, 製圖者與打字員.....	†	1,375	140†	135†
包裝與堆棧.....	351	411	115	121
文具之類.....	158	158	101	—
其他.....	1,549	1,667	111	90
借老或失業者.....	†	12,190	78†	102†

(註)上表是代表職業的分配(不是產業的分配),例如鋼業中的泥,水匠作為建築業的工人,而船業中的漆匠作為漆匠。1931 調查的產業分類在付印日尚未得到。

* 書記除外

† 專業者除外

‡ 1921 與 1931 調查的數字不能比較。

第 八 表

生產調查所記錄的實業出產額

各組實業: 食物,飲料與煙草	總出產額 (包括原料) (以百萬鎊計)	淨出產額 (以百萬鎊計)	各組的主要貿易	淨出產額(百萬鎊)	
				1930	1924
1930	563	179	釀酒(租稅除外).....	43.3	43.6
1924	568	170	煙草(租稅除外).....	30.1	23.9
			麵包與餅乾.....	29.4	26.6
			可可粉與蛋糕.....	15.8	16.8
			罐肉之類.....	13.4	12.5
			貯藏飲料.....	10.4	8.2
			穀物製粉.....	9.1	10.4
			糖與葡萄糖.....	7.4	4.2

工程與造船業：							
1930	299	156	普通工程.....	88.2	86.8		
1924	278	142	電力工程.....	42.5	33.0		
			造船.....	25.8	22.7		
紡織業：							
1930	307	135	棉.....	42.2	88.6		
			羊毛與毛絲.....	36.5	53.1		
1924	220	211	洗染與製造.....	18.1	27.1		
			機器.....	15.0	25.2		
			絲與人造絲.....	7.6	10.1		
礦與石坑：							
1930	185	153	煤礦.....	137.1	209.1		
1924	273	226					
印刷與紙：							
1930	169	99	普通印刷與裝訂.....	36.0	35.8		
1924	160	92	報紙.....	35.6	31.3		
			紙.....	13.0	12.9		
			文具.....	5.8	5.3		
			紙盒之類.....	5.2	3.9		

建築與包工：		181	88	建築(總)..... 包工(總).....	(151)	(136)
1930	1924	160	79		(19)	(21)
鋼鐵業：		228	87	鋼器..... 管具..... 洋鑄器..... 爐鍋..... 鐵器..... 鍛鏈之類..... 鑄造物.....	24.8	30.9
1930	1924	206	100		5.3	5.4
					4.9	6.4
					4.1	6.0
					3.9	5.3
					14.0	12.6
				15.9	16.7	
衣服業：		164	71	裁縫之類..... 靴鞋.....	43.1	43.8
1930	1924	181	75		20.0	22.0
化學品：		171	70	化學品, 藥材與染料..... 肥皂..... 油漆.....	25.1	24.7
1930	1924	190	65		12.5	12.3
					8.2	7.3

				鍊油.....	5.2	3.4
車輛：	1930	197	61	汽車.....	50.0	45.5
	1924	118	66	飛機.....	5.6	3.1
磚,磁器與玻璃	1930	47	81	瓦磚.....	14.1	14.1
	1924	51	38	磁器.....	9.0	10.8
				玻璃.....	8.0	8.0
木料：	1930	63	29	傢俱.....	15.9	13.5
	1924	59	27	鋸木等.....	9.8	9.6
不 含 亞 鐵 五 金 屬	1930	104	23	製成的銅.....	5.6	5.7
	1924	92	25	銅的製造品.....	5.5	6.1
非金屬的礦物：	1930	40	16	水泥.....	4.6	4.9
	1924	45	17	熱煤與副產品.....	3.6	5.4

產量

四九五

皮革： 1930 1924	85 42	10 12	皮革..... 皮革貨物.....	7.2 2.2	8.4 2.3
公用物與 公共服務 1930 1924	305	186	電力.....	39.1	24.4
	282	163	煤炭.....	34.7	28.8
			水.....	18.2	15.2
			其他地方機關的生產服務	35.3	30.9
			全國公共工廠等.....	18.4	19.4

第九表

1924 與 1930 之間實業發展的指數

(1924 出產額的淨價值=100)

	1930 出產額的淨價值	備	考
公用物與公共服務.....	I14		電力的數量增高百分之六十一， 煤氣增高百分之十六。
建築與包工.....	III		建築業的數量增高百分之二十。
各種工廠業.....	III		因小規模新消費者貿易的增高。

工程與造船.....	110	電力工程一項的指數是 129.
車輛.....	108	汽車一項是 110.
化學品.....	107	
木業.....	107	傢俱一項的指數是 118.
印刷, 紙與文具.....	107	報紙一項是 114.
食物, 飲料與煙草.....	105	煙草一項是 125. 麵粉 87.
非金屬的礦物.....	98	
衣服.....	95	
磚, 磁器與玻璃 (各業的平均 = 94).....	94	磚 100. 磁器 82. 玻璃 100.
不含亞鐵的金屬.....	91	
鋼鐵.....	87	輸出超出輸入的價值跌落百分之五十.
皮革 (製造的輸出的平均價格 = 83. 批發價格的平均水準 = 72.).....	85	
礦與石坑.....	68	
紡織物.....	64	煤輸出的價值跌落百分之三十七. 棉的指數 50. 羊毛與毛織的指數 69.
動力的設備 (1924 = 100) 總設備——		
工廠業.....	117	
每個工廠工人.....	124	
上述各業.....	109	
每個工人.....	121	

第十表

1930 每個工人的出產額與所用的動力

A. 實在數字

每個工人的出產額 (鎊)	每個工人所用的動力 (馬力)	1924 每個工人所用的動力的增加 百分率	1924-1929 每個工人的出產額的增加 百分率
化學品.....	401	3.8	55
食物, 飲料與煙草.....	400	1.7	20
非金屬的礦物.....	278	5.8	53
印刷與紙.....	274	2.2	55
各種貿易.....	252	2.2	43
公用物與公共服務.....	242	1.4	1
車輛.....	222	1.4	81
不含亞鐵的五金屬.....	221	2.7	36
皮革.....	221	1.7	20
工程與造船.....	213	2.8	20
建築與包工.....	195	0.4	—2†
木料.....	187	1.7	10

鋼鐵.....	188	6.2	19	21
磚, 磁器與玻璃.....	178	1.8	24	—
衣服.....	159	0.2	14	—
礦與石坑.....	152	3.7	32	27
紡織物.....	140	2.5	23	—5†
總平均.....	211	2.0	21	11

* 包括汽車
† 減少

第十一表
1930 每個工人的出產額與所用的動力
B. 指數

	每個工人的淨出產額的價值(全體貿易的平均=100)	每個工人所用的動力(全體貿易的平均=100)	每個工人所用的動力的增加(全體貿易的平均=100)	每個工人的出產額的變化(全體貿易的平均增加額=100)
	1930	1930	1924—1930	1924—1929
化學品.....	190	190	262	91
食物, 飲料與煙草.....	190	85	95	91

註

非金屬的礦物.....	132	290	252	—
印刷與紙.....	130	110	262	—
各種貿易.....	120	110	205	—
公用物與公共服務.....	115	70	5	—
車輛.....	105	70	148	—
不含亞鐵的五金屬.....	105	135	172	—
皮革.....	105	85	95	96
工程與造船業.....	101	115	95	105*
建築與包工.....	92	23	40	—
木料.....	89	85	48	—
鋼鐵.....	88	310	190	109
磚, 磁器與玻璃.....	84	90	114	—
衣服.....	75	10	67	—
礦與石坑.....	72	185	152	114
紡織物.....	66	125	110	86

* 包括汽車

第 十 二 表

1913—1932 食 物 的 輸 入 與 消 費 的 變 化

淨輸入：	指 數 —— 數 量			淨 輸 入 的 價 值	
	1913	1924	1932	1913 (百萬鎊)	1933 (百萬鎊)
牛油.....	78	100	159	39.5	34.0
乾酪.....	79	100	107	9.0	7.5
雞蛋.....	107	100	100	11.6	9.1
牛肉.....	63	100	85	33.6	28.1
羊肉.....	98	100	135	16.3	15.7
醃肉與火腿.....	63	100	135	32.2	32.7
麥與麵粉.....	93	100	89	35.6	34.4
茶.....	77	100	124	20.9	20.6
可可粉.....	64	100	89	2.3	2.1
咖啡.....	81	100	102	2.1	1.0
葡萄乾.....	91	100	127	5.6	5.2
蘋果.....	45	100	112	2.8	7.0
橘.....	77	100	124	7.6	8.1
香蕉.....	67	100	151	4.4	4.4
糖.....	109	100	116	18.3	15.4
煙草.....	74	100	116	9.5	11.1

註：按

圖〇一

消費：						
啤酒.....	161	100	64	4.1	4.2	
酒樽.....	216	100	87	1.0	1.2	
葡萄酒.....	75	100	82	3.4	4.4	

第十三表

1932—3 英國在國內生產的食物的比例

牛肉	43	牛油	9	家禽(除了火雞)	85	麥	21	蘋果	36	羊毛	33*
羊肉	46	牛酪	81	火雞	18	大麥	51	梨	23	糖	20*
豬肉	33	乾酪	30	雞蛋	58	燕麥	58	榛子	92		

第十四表

1932, 1933 與 1934 的前六個月中食物的輸入

	數量 (百萬量)			價值 (百萬鎊)		
	1932	1933	1934	1932	1933	1934

牛肉與仔牛肉.....	5.9	6	6.4	12.5	11.4	10.1
羊肉與羔肉.....	4.0	4.0	3.7	9.8	8.8	10.2
豬肉，火腿與豬肉.....	6.3	5.4	4.8	16.2	16.7	18.0
總肉類(包括其他肉類).....	—	—	—	41.0	38.8	41.4
供給食料的牛.....	328	(以千計) 271	228	4.9	2.7	2.0
供給食料的羊.....	206	159	188	0.4	0.2	0.2
供給食料的豬.....	176	88	88	0.7	0.2	0.2
供給食料的 總牲畜(包括其他).....				6.1	3.1	2.4
輸入肉類的總額.....				47.1	41.9	43.8

經濟計劃的原理

國家管理工資	190
資本主義下的工資	54,162,191,204
Wales, 威爾斯	298
War Office Contracts Department, 軍事訂約部	259
Water supply, 水供給的改革	126
Weak selling, 銷路疲滯	77
Wheat act	
麥產條例	121,160
麥產委員會	259
對於麥產的需要	272,400-401
Whetely Reports, 非得里報告書	137
Wollen and worsted trades, 羊毛與毛織業的情形	351,385,393
Woolworth's, 烏爾華	71,76,349
Workers' control	
工人的統制(請參閱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工廠統制)	
計劃經濟下的工人統制	301
Workshop control, 工廠統制	135,306

索 引

- Tobacco trade, 煙草業的發展..... 359,384,392
- Trade Agreements, 貿易的協定..... 230
- Trade cycle, 商業循環..... 7
- Trade Unionism.
- 計劃經濟下的職工組合主義..... 287,294,300
 - 職工組合主義的影響..... 203
- Traders, influence on demand, 貿易家對於需要的影響..... 68
- Trades union congress, 職工組合會議的經濟政策..... 131
- Trading Boards, 貿易局(請參閱輸入貿易局)..... 167
- Transport
- 計劃經濟下的運輸組織(請參閱鐵路)..... 298
 - 道路運輸的情形..... 350,386

U

- Unemployed, 失業者重被雇用對於需要的影響..... 336
- Unemployment,
- 失業..... 28,97,324,336,342,374,382
 - 農業中的失業..... 357,384
 - 各專業中的失業..... 357,389
 - 失業對於閒逸的關係(請參閱閒逸)..... 1,29
- United States, exports trade of, 美國的輸出業..... 332

V

- Voblen, Thorstein, 范卜冷..... 153

W

- Wage agreements, enforcement of, 工資協定的執行..... 119
- Wage Levels, 國際的工資水準..... 158,328
- Wages
- 計劃經濟下的工資..... 222,237,241,249,293

經濟計劃的原理

資本主義產業的國家統制(請參閱資本主義下的計劃).....	178-8
國家獨占國外貿易.....	259
Steel exports	
鋼的輸出.....	331,381-2
鋼業的發展.....	352,359,360,361,362,381-2,387
鋼業的改革.....	118,137,281,298
Stock market speculation. 證券市場的投機.....	12,47,206
Subsidies, 津貼金.....	35,156,246
Sugar commission. 糖委員會.....	259
Suggestibility.....	74

T

Tariff, British. 英國的關稅.....	119,218,319,353
Tariffs. (請參閱保護)	
關稅	
關稅與經濟計劃.....	167
關稅與雇用.....	156
關稅的影響.....	251
Taxation	
租稅是增高資本的手段.....	237
租稅是再分配收入的手段.....	36
減輕租稅的影響.....	199
計劃經濟下的租稅.....	247
租稅與收入分配的關係.....	234
資本主義下租稅的限制.....	371
Technicians, 技術家的地位.....	2,9,12,306
Technocracy, 技術政治.....	16
Textile trades,	
紡織業的情形(請參閱棉業,絲業與羊毛業).....	349,360,385,393

索 引

俄國的計劃..... 279,367,368,375
俄國的社會目標.....74

S

Saving and investment,
儲蓄與投資(請參閱國外投資,與資本的供給)..... 7,44,95,194,
197,218,291
計劃經濟下的儲蓄投資(請參閱資本的供給)..... 175
連合的儲蓄..... 218
Scarcity as capitalist aim,
稀少是資本主義的目標(請參閱出產的限制)..... 10-11
Scotland, 蘇格蘭..... 298
Securities management Trust, 證券管理信托公司..... 115
Services, social,
社會服務..... 33,73
計劃經濟下的社會服務..... 289
Ship building industry
造船業的情形..... 351,388
造船業的改革..... 115,155
Shipping,
海運業的情形..... 351,388
海運業的津貼金..... 155
Silk and art silk trades, 絲與人造絲業..... 349,385
Slums, 污街陋巷..... 5
Socialist and non-socialist Attitudes to public ownership,
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者對於國有的態度..... 129,135
Specialisation of factories
各要素的專門化.....93
生產要素的專門化.....20
Standardisation, 標準化.....93
State control of capitalist industry

經濟計劃的原理

Public corporations

國家組合.....	130
國家所有權下的行政.....	129, 275, 301
公用物服務的情形.....	343, 359, 383, 396
公用物的供給.....	112
公共事業的政策.....	110, 200, 205

Q

Quotas schemes

定額計劃.....	147-8, 162, 168, 255, 256, 363, 366
醃內的定額制.....	121, 143, 256
煤的定額制.....	256
麥的定額制.....	121
資本家組合的定額制.....	185

R

Railways, Act

鐵路條例.....	127
鐵路的國有與電氣化.....	126
計劃經濟下的鐵路.....	282
鐵路的情形.....	349, 357, 386, 389
鐵路的工人統制的計劃.....	136

Rationalisation

合理化(請參閱資本主義的組合, 資本主義, 機械化).....	93, 114, 152
Regional planning, 區域計劃.....	279, 296-7, 301, 310
Resources of production, 生產的資源(請參閱生產).....	
Ricardo David, <u>李嘉圖</u>	54, 55
Roosevelt, Franklin D. <u>羅斯福</u>	155
Runciman, Walter. <u>任西曼</u>	230
Russia, planning in,	

索 引

Prices

- 農業價格..... 158
- 受收入分配影響的價格..... 58,85,153,213
- 受金融供給影響的價格.....43,201
- 價格是限制需要的手段..... 58,76-7
- 減價..... 71,76,349
- 計劃經濟下價格的規定..... 176,213,242,261-2
- 價格是測量價值的手段.....31,32,85,153
- 資本主義下的價格規定.....81,184,196,202
- 保證的價格..... 255
- 近年來價格的變動..... 358
- 價格的穩定..... 161
- 國家管理價格..... 188,189
- Printers chapels,印刷職工會..... 135
- Printing and paper trades. 印刷與紙業的情形...347,359,361,386
- Production.
- 生產的適應性.....23,180
- 生產的調查..... 357-8,392
- 生產的要素..... 52-3,86
- 生產的指數..... 323
- 生產資源..... 17,103,152,163,169,192,203,207,
234-5,238,249-50,264,323,373-4
- Productive power, 生產力是社會的財產..... 236
- Productivity. 生產力54,56,86,88,157,236
- Professional services, 專業服務的發展..... 356,388,389
- Profit motive, control of,
- 利潤動機的統制..... 115
- 利潤動機的運行..... 188,234-5
- Profits, taxation of, 利潤的課稅..... 189
- Protection, economic effects of,
- 保護的經濟影響(請參閱關稅與定額制).....93,157,164,251

經濟計劃的原理

每個工人生產量的變化.....	359,398
資本主義下出產量的限制 80-92,108-9-111,156,183,201,368,373-4	
Over-capitalisation,過度的資本化.....	78
Oversaving,過度的儲蓄.....	48,218

P

Parliament in a planned economy. 計劃經濟下的議會...	287,289,296-7,367
Pay and conditions Tribunal, proposed, 提議的報酬與條件的裁判.....	294
Pig marketing scheme. 豬的銷售計劃.....	143
Plan, national 國家計劃的起草.....	164-5,277-8
國家計劃的預測.....	334
Planning, authority national, 全國計劃機關的提議.....	285,292
全國計劃委員會的提議.....	284
計劃的解釋.....	32
計劃機關的職分.....	282
計劃收入的機關的提議.....	294
計劃的機構.....	275,301
計劃內閣的提議.....	285
收入的計劃(請參閱收入) 議會的計劃委員會的提議.....	287
區域與全國的計劃(請參閱區域計劃).....	279
資本主義下的計劃(請參閱資本主義)	
Poor laws. 卹貧律.....	36
Population trends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產業國家中的人口趨勢.....	270-1,
Post Office, 郵政.....	282
Potatoes marketing scheme. 薯薯銷售計劃.....	143

索 引

- Marketing (請參閱農業銷售)
- Marx, Karl. 馬克斯..... 9
- Mass production. 大量生產.....22, 70, 90, 163, 180, 196, 301, 308
- Mechanisation. 機械化...2, 46, 186, 191, 304, 323, 344, 346, 351, 355, 360
- Metal Trades, position of, 五金業的情形..... 345, 352, 361, 387
- Milk Marketing Schemes. 牛奶銷售計劃..... 145
- Money as end of economic activity.
貨幣是經濟活動的目標.....37
- Money as capital.
貨幣是資本.....63
貨幣是規定供給的標準.....49, 103, 198-9
政府的製造貨幣..... 110, 235
貨幣的管理與計劃.....7 8, 16, 97, 102, 162, 98, 207, 289
貨幣不是實在物..... 101
- Motor trades, position of, 汽車業的情形..... 350, 361, 386

N

- Nazi economic policy. 國社黨的經濟政策..... 189
- Necessaries.
主要與次要的必需品..... 213
可替代的必需品..... 213
- Needs as standard in place of demands.
必需代需要而為測量的標準..... 207
- Nuisance, public. 妨害公益.....73

O

- Obsolescence, 陳舊..... 24, 27, 181
- Optimum, economic, 經濟的最適宜情形..... 85
- Output
產業出產量的變化..... 358, 392

經濟計劃的原理

Labour.	
勞力是生產資源	21
強制的勞力	34
工黨與計劃	370
勞力的供給	61, 170
勞力的轉移性	30, 157, 179
Land.	
土地是生產資源	19
土地的獨占	61
土地的國有	138
土地制度	138
Leisure.	
閒逸	1, 30, 152
有閑階級	153
Licensing of imports, 輸入的許可證	254
Local government.	
計劃經濟下的地方政府(請參閱區域計劃)	282, 356
地方服務的發展	353, 388
London money market.	
倫敦金融市場	98, 325
倫敦旅客運輸局	115, 112
Luxury goods, demand for, 對於奢侈品的需要	67, 95, 213, 337, 340

M

Managers, choice of, 管理者的選擇	309
Marginal cost.	
邊際成本	80, 228
邊際勞力	54
邊際價格	52
邊際生產力(請參閱生產力)	54

索 引

- 影響於價格的收入分配..... 58,67
計劃經濟下的收入分配..... 154,176,207,231,293,370
收入的二重職分..... 219
較高收入對於需要的影響..... 355
收入的種類..... 231
Indifference, point of, 兩可之點.....53
Industries
 計劃經濟下的實業管理..... 276,301
 實業的相對發展..... 340-1,357,382
Inequality, economic effects of, 不平等的經濟影響..... 60,67
Inflation.
 膨脹與信用的製造..... 201,203
 膨脹的解釋..... 204
 膨脹的影響.....41-2,49,61,106
Interest rates
 利率.....11,47,65,102,196,219
 計劃經濟的利率..... 221,237
International trade
 國際貿易的經濟(請參閱國外貿易)..... 157,161,171,251,265
Investment (請參閱儲蓄與國外投資)
 投資..... 188-9
 國家投資局..... 291

J

- Japan, as exporter. 日本是輸出國..... 328,332
Joint control, 聯合的統制..... 137
Joint stock companies, 合股公司.....65
Just prices, 公平價格..... 190

L

經濟計劃的原理

Furniture Trades, growth of, 傢俱業的發展..... 343,383

G

Gas Industry, growth of, 煤氣業的發展..... 359

Gas industry 煤氣業的改革..... 124

Gold Standard. 金本位(請參閱通貨與貨幣).....98

Government.

計劃經濟下政府的費用..... 237,246

政府的雇工..... 355,388

Guild Socialism. 基爾特社會主義..... 132,304,311,313

H

Health Services, 計劃經濟下的衛生服務..... 290

Hoarding, 窖藏..... 48,63

Hops Marketing scheme, 忽布銷售計劃..... 142

Hotel and Restaurant trades, 旅館與飯店業的發展..... 355,388

Hours of Labour in A planned Economy

計劃經濟下的工作時間(請參閱閒逸)..... 294,295

Housing policy, 住屋政策(請參閱建築與公共事業)..... 201,338

I

Imports Boards, proposed. 提議的輸入貿易局..... 148,259

Imports (請參閱國外貿易與國際貿易)

收入提高對於輸入的需要..... 196,320,362

計劃經濟下的輸入..... 223

製造品的輸入..... 320,379

Incentives in a planned economy, 計劃經濟下的動機... 247,302

Income, national, of Great Britain. 英國的國家收入..... 238

Incomes

收入是價格..... 36-7,86

索 引

- Engineering trades, position of, 工程業的情形 351, 359, 361, 362, 386-7
- Entertainment.
- 娛樂的需要..... 338
 - 娛樂業的情形..... 355, 388, 391
- Entrepreneurs. 企業家 53, 58, 62, 67, 101, 183, 194, 216, 312, 372
- Equality, case for. 平等的理由(請參閱不平等)..... 89, 222
- Export dumping. 輸出傾銷..... 80, 162, 163, 165, 228
- Exports (請參閱國際貿易與國外貿易)
- 英國輸出的將來..... 324

F

- Fascism
- 法西斯主義下的經濟組織..... 131, 137, 367
 - 法西斯主義的經濟政策..... 210, 370
- Fashion, changes in, 時式的變遷..... 217
- Financiers 財政家(請參閱銀行)..... 5, 9
- Food Trades, position of, 食物貿易的情形..... 344, 359, 384
- Foodstuffs, demand for,
- 對於食物的需要..... 210, 247, 362, 401
 - 食物的輸入..... 318, 377, 401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of, 國外匯兌的統制..... 254
- Foreign
- 國外投資..... 98, 166, 316, 324
 - 英國十九世紀的國外貿易..... 266
 - 英國國外貿易: 戰前與戰後..... 267, 316, 359, 377
- Foreign Trade.
- 國外貿易計劃(請參閱國際貿易)..... 165-6, 226, 251, 333
 - 國家獨占國外貿易..... 259
- Foremen choice of, 工頭的選擇..... 309
- Freedom, 自由..... 305

D

Debentures. 債券	65
Decentralisation, need for	
分權制的必要(請參閱區域計劃)	299, 301
Deflation effects of, 通貨緊縮的影響	43, 61, 105-3
Demand, effective, 實在的需要	32, 50, 67, 82, 207
Demand, estimation of, 計劃經濟下需要的預測	170-1, 177, 214, 222-3, 335
Denmark, trade with Great Britain. 丹麥與英國的貿易	144, 256
Depreciation, 通貨貶價(請參閱通貨貶價)	24
Distribution (請參閱收入)	
Distributive trades	
分配業的發展	348, 385, 390
計劃經濟的分配業	245, 355
Dividends, Social, 社會的紅利	221, 237, 249, 293
Doles. 賑濟物	221, 232, 246
Dumping 傾銷	80, 162, 163, 165, 228

E

Economic, change in recent years.	
近年來經濟的變遷	341, 382
攝議的經濟檢查部	288
經濟的國家計劃	168, 224
攝議的經濟議會	130
經濟的正理	88
Economists, doctrines of, 經濟學家的學說	6, 8, 31, 32, 51, 83
Education in a planned economy. 計劃經濟下的教育	200
Electrical industries, position of, 電氣業的情形	343, 359, 383
Electricity supply, organisation of, 電力供給的組織	115-6, 122, 344
Elliot, Walter, 伊里亞	121, 141, 225, 256

索 引

- 化學業的情形..... 354-5, 360, 361, 387-8
- City, the, 商業區(請參閱倫敦金融市場).....98
- Civil Service in A planned Economy.
計劃經濟下的社會服務..... 286-7
- Clothing trades, position of, 衣服業的情形..... 345, 384-5
- Coal
煤的輸出.....329-30
煤業的情形..... 353, 360, 361, 362, 387
煤業的改革..... 117, 135-6, 282, 209
- Collective provision of services
服務的集合供給(請參閱社會服務).....33
- Combination, capitalist, 資本家的組合... 81, 93, 183, 188, 202, 278
- Comparative advantages, theory of, 比較利益的理論..... 266
- Consumers' Trade, position of,
消費者貿易的情形(請參閱需要)..... 345, 360
- Consumption, plan of National, 全國消費的計劃..... 225
- Co-operative movement, 合作運動..... 287
- Corporative state, 組合的國家(請參閱法西斯主義)..... 131
- Costs.
平均與邊際的成本.....81, 226
計劃經濟下的成本..... 242, 278
- Cotton trades, position of,
棉業的情形.....169-70, 267, 327, 332, 346, 385
棉業的改革..... 115, 119, 155
- Craftsmanship, supersession of, 手工藝的替代.....22, 180, 303
- Credit.
信用(請參閱銀行與貨幣)..... 106, 192-3
消費者的信用..... 195
- Currency (請參閱貨幣)
通貨的貶價..... 162, 163, 173, 196-7, 201, 253, 319

經濟計劃的原理

Banker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銀行發展產業公司	115
Banks and investment.	
銀行與投資	99
銀行是貨幣的債權者(請參閱信用與貨幣)	40, 62, 192-3, 235
銀行是證券的所有者	109
銀行在恐慌期中的行動	12
中央銀行(請參閱 <u>英蘭</u> 銀行)	103, 192, 254
計劃經濟下的銀行	245
銀行對於產業的關係	99, 192
合股銀行	97
銀行的社會主義化	102, 192
Barter, international, 國際的物物交易(請參閱國際貿易)	166, 226, -229, 261
Bills of Exchange 匯票	98
Branded goods 有商標的貨物	72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英國播音公司	116
Building Industry 計劃經濟下的建築業	281, 282, 298, 338
建築業的情形	342, 359, 382, 390, 394, 396
Bureaucracy, dangers of, 官僚政治的危險	301, 311, 312
Butter, imports of, 牛油輸入	147, 401

C

Cabinet, Economic Committee, proposed,	
提議的內閣的經濟委員會	286
Canada, economic position of, <u>坎拿大</u> 的經濟情形	273
Capital Supply of, 資本的供給(請參閱儲蓄與投資)	62, 157, 374-5
計劃經濟下的資本供給	238, 245, 289, 290, 292, 340
Capitalism, planning under, 資本主義下的計劃	93, 114, 183, -209, 369-40
Cartels, compulsory, 強制的卡台耳	117
Chemical industry, organisation	
化學業的組織	114, 155

索引

A

- Addison, Christopher. 亞笛遜..... 138,141,151
Advertisement. 廣告..... 68,69
Agricultural.
 農業調整條例..... 155
 那農業委員會..... 140
 農業國家的經濟情形.....269-70
 農業雇傭..... 357,389
 農業銷售條例..... 120,138
 農業價格..... 158-9
 農業生產.....25,158-9,225,402
Agriculture.
 計劃經濟下的農業..... 357,365-6
 農業中擴充的限制..... 159
 農業的改革..... 138,150,178,282
 農業的社會主義化..... 138
 農業的不能適應性.....25
Amalgamation. 商業的合併..... 115-6
Americanisation. 美國化.....74

B

- Bacon Marketing Scheme 醃肉銷售計劃.....121,143,258
Balances of trade and payments. 貿易與收支的平衡.....171,316
Bank of England. 英蘭銀行(請參閱中央銀行)..... 97,115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32304-1)

六五八六上

大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漢譯世界名著經濟計劃的原理一冊

Principles of Economic Planning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G. D. H. Cole

譯 述 者 黃 澹 哉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